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吳文星博士

1913 至 2000 年花蓮菸草產業之研究

研究生：李美惠撰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吳文星博士

1913 至 2000 年花蓮菸草產業之研究

研究生：李美惠撰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

研究生 李美惠 所撰之 碩 士學位論文

1913 至 2000 年花蓮菸草產業之研究

業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
論文考試委員會委員

張素玲

(召集人)

祝志波

吳文暈

指 導 教 授

吳文暈

歷 史 學 系 主 任

陳登武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八 月 二十三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論文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授權人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歷史學系
研究所 99 學年度第 學期取得 碩 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題目：1913至2000年花蓮菸草產業之研究

指導教授：吳文星

授權事項：

一、授權人 同意 不同意 非專屬無償授權本校及國家圖書館將上列論文資料以微縮、數位化或其他方式進行重製，並可上載網路收錄於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國家圖書館全國博碩士論文資訊網及臺灣師範校院聯合博碩士論文系統，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列印或複印等利用。

二、論文全文電子檔上載網路公開時間：【第一項勾選同意者，以下須擇一勾選】

即時公開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始公開。

授權人姓名：李美惠 (請親筆正楷簽名)

學 號：593221005

註：1. 本授權書須列印並簽署兩份，一份裝訂於紙本論文書名頁，一份繳至圖書館辦理離校手續。

2. 授權事項未勾選者，分別視同「同意」與「即時公開」。

中 華 民 國 99 年 8 月 23 日

1913 至 2000 年花蓮菸草產業之研究

摘要

菸草原生長於美洲，究竟何時風靡全台？雖然確切年代不明，但無庸置疑的大航海時代菸草已現蹤寶島。清領後期劉銘傳首開官方獎勵或協助種菸之先例，日治時期進而將菸草納入專賣，逐漸形成台中、屏東、嘉義、花蓮、宜蘭等五大菸區，其中，又以隸屬屏東菸區之高雄縣美濃鎮菸業最為人所熟知。

然而，同處全台五大菸區之一且係全台最早栽培黃色種菸草的花蓮，卻因相關研究付之闕如，而鮮為人知，令人有不勝欷歔之感。有鑑於此，筆者希望透過本論文，探討近代花蓮菸草產業的興衰及其對地方社會經濟變遷之影響。

本篇論文第一章為緒論。第二章探討花蓮地理條件不佳且勞力短缺，但透過田間栽培管理技術之輔助，如育苗盆的發明與推廣種植春菸，都獲得不錯的成效，不過仍難敵大環境的變遷。

第三章為日治時期花蓮菸草產業情況。黃色種菸草在 1913 年最早於花蓮官營移民村—吉野村進行試種，1930 年以後推廣至全台，1937 年起凌駕中國種菸草，成為全台最普及的菸草品種。而菸草為現金作物，對三移民村之經濟確實有實質的幫助，其中，又以對林田村的影響最顯著。第四章則敘述戰後花蓮菸業之興衰，1968-1969 年期菸田面積為秋菸 1371.7 甲、春菸 376.4 甲，創歷年最高峰，但受到颱風和病蟲害等自然災害肆虐，花蓮菸業每況愈下。1981-1982 年期花蓮再度嘗試種植春菸，雖然品質提升，但成本居高不下，復面臨政府開放洋菸進口之衝擊，難敵進口美菸。最後，以鳳林、瑞穗、玉里三鄉鎮為例，探討戰後菸草產業對地方社會經濟之影響，從青年和老年人口變動情形，以及菸草產值佔地方鄉鎮歲入比例大幅萎縮，均顯示花蓮菸業的沒落。第五章為結論，提出對花蓮菸草產業的建言。

關鍵字：花蓮菸草、菸草產業、東部菸草、黃色種菸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二章 花蓮種植菸草之緣起.....	11
第一節 花蓮之地理條件.....	11
第二節 台灣種植菸草之源起.....	22
第三節 花蓮原住民種植菸草概況.....	28
第三章 日治時期菸草專賣制度之建立與花蓮菸草產業.....	39
第一節 菸草專賣制度之建立.....	39
第二節 花蓮港廳黃色種菸草之試種與拓展.....	64
第三節 花蓮菸業與地方社會經濟之發展.....	81
第四章 戰後花蓮菸草產業之變遷.....	93
第一節 專賣局接收與改制—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成立.....	93
第二節 產業組織及其交流.....	105
第三節 花蓮菸業與地方社會經濟之變遷.....	126
第五章 結論.....	163
附錄一 臺灣地區菸草種植管理辦法.....	171
參考書目.....	184

圖次

圖 4-2-1	花蓮菸葉廠行政系統圖.....	113
圖 4-2-2	花蓮菸葉廠青菸採購流程圖.....	115
圖 4-2-3	菸葉改進社花蓮分社、花蓮菸葉廠及花蓮菸葉改良場之社群交流	125

表次

表 1-1-1	主要刺激性作物植物鹼（Paul Dop）含量.....	3
表 1-1-2	國產及進口紙菸類總量表.....	4
表 2-2-1	中國輸入菸葉與菸製品的數量和價格.....	25
表 2-2-2	日治初年菸葉及菸類成品稅率的變遷.....	26
表 2-2-3	日治初期菸草專賣實施前台灣菸作實績表.....	27
表 3-1-1	中國種菸草耕作成績.....	45
表 3-1-2	黃色種菸草耕作成績.....	48
表 3-1-3	雪茄種菸草耕作成績.....	50
表 3-1-4	歷年紙菸生產數量.....	54
表 3-1-5	1896~1904 年日本國庫補助金概況.....	57
表 3-1-6	1897~1944 年專賣收入概況表.....	59
表 3-1-7	歷年五大專賣收入比較表.....	61
表 3-2-1	花蓮港廳官營移民村一覽表.....	69
表 3-2-2	日治時期花蓮港廳和全臺黃色種菸草耕作面積.....	78
表 3-3-1	官營移民村社會、經濟變遷統計表.....	85
表 4-1-1	1974、1984 年菸作與其他作物收益比較.....	104
表 4-2-1	菸葉改進社花蓮分社暨花蓮縣菸葉生產協進會歷任負責人及領導幹部.....	108
表 4-2-2	戰後初期花蓮菸葉加工場之輔導人員一覽表.....	116
表 4-2-3	改制花蓮菸葉廠後輔導農務人員一覽表.....	117
表 4-2-4	花蓮菸區擴大面積後之輔導農務人員一覽表.....	118
表 4-2-5	花蓮菸區黃金時期輔導農務人員一覽表.....	119
表 4-3-1	1967-1970 年期花蓮試種春菸概況表.....	133
表 4-3-2	花蓮菸區小規模示範栽培春菸成績.....	135
表 4-3-3	花蓮秋菸轉作春菸統計表.....	139
表 4-3-4	秋菸轉作春菸補助費.....	139
表 4-3-5	1991-1992 至 1994-1995 年期花蓮春、秋菸面積消長.....	142
表 4-3-6	花蓮菸葉廠各菸區轉作春菸意願調查一覽表.....	144

表 4-3-7	戰後鳳林菸業與歲入關係表.....	147
表 4-3-8	戰後瑞穗菸業與歲入關係表.....	153
表 4-3-9	戰後玉里菸業與歲入關係表.....	158

誌 謝

終於走到了這一步，這6年來的徬徨、失措，幸好有許多貴人的提攜。最辛苦的莫過於指導教授吳文星老師，從章節架構到完稿，費盡心力，拙劣的字句經老師細心潤飾後，始有一氣呵成之感，是故向老師致上最深的謝意。口試時，承蒙張素玠老師和施志汶老師給予諸多建議，使學生得以修正許多訛誤、疏失處，在此深表謝意。

謝謝在屏東的父母總是勉勵我不要放棄，也幫我向善薩求助，在善薩的保佑下，論文遇到瓶頸時，後來都順利的解決了。在撰寫論文的同時，歷經結婚、生子的人生大事，也因有公公、婆婆呵護稚女子珺，還有老公誌謙忍受我的焦躁和壞脾氣，一路相挺，無私奉獻，於是論文得以完成，感謝已不足表稱我內心萬分之一的歉意和感恩，只能說：「有您們相伴，讓我變成世界上最幸福的人。」尤其是子珺——我的寶貝，謝謝妳成為我的女兒，讓我得以堅持到最後一刻。

這篇論文一度陷入難產階段，每當我灰心時，摯友美宜、同事瑞娥姐、明珍、秋蘭、立寧、淑娟、慈貞姐都一再為我打氣，楨興常幫我代理課務，在此謝謝諸位，沒有您們，這篇論文沒辦法順利誕生。

另臺灣菸酒公司之江美村先生、倪秀華小姐、錢榮輝課長、陳正雄村長、彭偉中總幹事、廬山田先生等，提供許多資料，在此深深感謝。尤其是江美村先生提供之口述和書面資料，是本篇論文在戰後時期得以順利完成的關鍵人物；而倪秀華小姐在我前往臺灣菸酒公司時，雖公務繁忙，但像個慈祥的媽媽，照料我的需求；而錢榮輝課長提供近年花蓮菸區的收購狀況；彭偉中總幹事提供花蓮菸葉生產協進會的章程；陳正雄村長除了接受我的口訪，還幫我聯繫相關人員；任職於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的張谷源學長，也給予許多協助，還有接受過我叨擾的菸農們，您們這些「陌生人」伸出了最溫暖的雙手，一路提攜，讓我終於可以完成論文，順利畢業了，在此致上最深的敬意和感謝。

最後，謝謝「忠孝補習班」的劉元孝老師和劉文恒老師，那時每星期6坐車從花蓮北上上課，雖然飽受奔波之苦，但老師精闢的日文課，令我受益良多，願有一天自己的日文可以更精進，不負吾師的諄諄教誨。

第一章 緒論

自 1492 年哥倫布抵達美洲之後，歐洲人用槍砲和細菌征服了他們所謂的新大陸美洲，而美洲則以其特有的植物蕃茄、玉米、辣椒、馬鈴薯、可可、蕃薯、菸草等，無聲無息地改變了全球的飲食習慣，乃至於日常的生活文化。¹這些作物大多變成我們的盤中飧，成了餐桌上料理的一種，其中，最特別的可說非菸草莫屬。各國當局對菸草起初都抱持著強烈反對的態度，例如 1603 年英王詹姆士一世（James I）發表《對抗菸草》（A Counterblast to Tobacco）的小冊子，詳述抽菸的害處，並強調菸草乃危害國家之物，而嚴禁百姓吸食。接著，1604 年 10 月 17 日，透過提高關稅為百分之 4,000，亦即將每磅菸草的關稅從 2 便士提高到 6 先令 8 便士，試圖以重稅來杜絕菸草橫行英國。²又如西班牙國王腓力普二世（Philip II）於 1586 年下令燒毀西班牙境內的菸草，嚴禁種植、販售及吸食，違者即處以鞭刑或流放。³

然而，無論多麼嚴厲的禁令或懲罰方式，顯然並未能嚇阻大眾加入吞雲吐霧的行列，尤其隨著大航海時代水手四處航行，軍隊各處移防，商人大力推銷，菸草的吸食逐漸蔓延到社會各階層，1620 年菸草已經是不折不扣的全球性作物。⁴沒想到當年西班牙水手偶然發現的菸草，如今竟已搖身一變成為影響全球人類生活形態甚鉅的植物之一，正因為如此，有關菸草的傳播史也就格外令人興味盎然。

迄今仍是全球民眾、反菸團體愛恨交織的菸草，在原產地美洲原住民的生活中佔有重要地位，它並非只是一種休閒嗜好品而已，舉凡預卜戰爭、狩獵、和談、祭祀等無不需要藉助菸草，尤其在宗教儀式上，菸草對美洲原住民更扮演著格外

¹ 克羅·斯比著、鄭明萱譯《哥倫布大交換：1492 年以後的生物影響和文化衝擊》，台北：時報，2008 年，頁 1。

² 達·托比·馬斯格雷夫、威爾·馬斯格雷夫著、董曉黎譯，《改變世界的植物》，台北：高談文化，2006 年，頁 27-28。

³ 陳小雀，《魔幻古巴：陳小雀的古巴故事十三則》，台北：聯經，2009 年 12 月，頁 138。

⁴ David T. Courtwright 著、薛絢譯，《上癮五百年》，台北：立緒文化，2002 年 8 月，頁 12。

重要的角色，它被認為有助於在煙霧繚繞的天人合一中與上天溝通，探求天意。

5

另一方面，菸草早已褪下巫術協助者角色，取而代之的是醫學研究證實吸菸確實會增加罹患肺癌的風險機率，菸草的刺激性主要來自生物鹼（alkaloid）的含量，每樣具刺激性的作物都有獨特的生物鹼，例如茶葉就有茶鹼，咖啡有咖啡鹼，其中，又以菸葉所含的菸鹼百分比最高，由表 1-1-1 可知，菸葉所含的刺激性正是這三種作物中最強的。惟令人費解的，明明菸草無法解決人類飢渴及寒凍等生理基本需求，為何全球癮君子們仍甘冒罹患肺癌風險而堅持吞雲吐霧呢？或許我們可以從《味覺樂園》一書一窺堂奧，書中對吸菸及其帶給吸菸者的影響如下：『……抽菸這個行為，是由一連串豐富多變，且帶有目的性和意義深長的動作所組成的。……這已經牽涉到運動的層面，而不僅僅是尼古丁的效果，抽菸可以在瞬間舒緩心理運動的緊張狀態；它可將煩躁、緊張的情緒，轉移到有鎮定效果的肌肉運動。……抽菸在休閒中創造了活動的感覺，同時在動作中享受到休閒的愉悅。……以肌肉運動、藥物學和心理作用來看，抽菸製造出一種愉快的情緒，其中含有各種微妙的生理感受；一種宜人的刺激作用，有助於從事智力工作；一種冷靜中帶有愉快的感覺；一種滿足、輕鬆和熱誠的狀態……』⁶由上可知，吸菸行為並不單純，而是兼具有生理、醫療、心理及社會等功能。

⁵ 達·托比·馬斯格雷夫、威爾·馬斯格雷夫著、董曉黎譯，前引書，頁 18。

⁶ Wolfgang Schivelbusch 著、殷麗君譯，《味覺樂園》，台北：藍鯨，2001，頁 109-113。

表 1-1-1 主要刺激性作物植物鹼（Paul Dop）含量⁷

類別	菸葉	茶葉	咖啡
主要用途	吸嚼	飲料	飲料
飲食部分	葉	葉	果仁
植物鹼名稱	菸鹼	茶鹼	咖啡鹼
含量百分比	1.0~16.0	1.5~3.0	0.5~2.5
刺激性強弱	強	輕	稍重

資料來源：汪呈因編，《特用作物學》，台北：國立編譯館，1980年，頁206。

然而，弔詭的是，吸菸者對菸品愛不釋手，說其有益，卻不能將之列入營養品或醫藥用品；而厭惡者雖對菸味深惡痛絕，透過立法將菸草趕出公共場合，卻無法將它納入毒品範圍。⁸於是吸菸、反菸的菸草戰爭迄今仍不斷開打，國內反菸團體經過多年努力後，終於獲得公部門的支持和回應，訂定「菸害防治法」，針對每包香菸課徵的「菸品健康福利捐」，售價從10元增加為20元，⁹透過管制性政策讓癮君子為了吸菸而必須付出更高的金錢代價。以台灣菸酒公司的長壽菸為例，原先定價是25元1包，加徵10元菸品健康捐後調漲為35元1包，目前則已調高為55元一包(菸品健康捐亦提高為每包20元)。此外，新法亦規定3人以上室內及公共場所禁止吸菸，台灣成為全球第17個室內禁菸的國家。若單就新法規定觀之，反菸者顯然略勝一籌；但若從表1-1-2近年來國產及進

⁷ 本表之所以選用菸葉、茶、咖啡三種含植物鹼之作物來比較，乃著眼這三種特用作物在花蓮，均有農民種植。日治時代，日本住田株式會社來此開闢，並全面種植咖啡樹，卻因蟻禍而終止咖啡種植事業。民國62年，來自桃園的農民至此買地開始種植茶樹，由於此處屬台地地形、排水良好、土壤偏酸性，加上水氣豐沛，極適合茶葉生長，透過縣政府農業局及鄉公所、農會的大力輔導推廣，已有相當成效，目前以金萱、青心烏龍、台茶12、13號、大葉烏龍等品種為主，品質極佳，於民國68年由行政院農業發展協會主任委員李崇道博士命名為「天鶴茶」。近年來更研發出蜜香紅茶、紅玉，獲得2006世界金牌獎及2007十大經典茗茶的殊榮。轉引自休閒農業服務網 http://agregion.coa.gov.tw/index.php?type=view&city=U&id=U_vivifang_20071106161203。

⁸ 王文裕，〈明清煙草論〉，台北：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2年，頁1。

⁹ 根據98年1月23日修正通過的菸害防制法，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網站法規輯要 <http://www.bhp.doh.gov.tw/BHPnet/Portal/LawShow.aspx?No=200806060001> 2009/10/21。

口紙菸類總量分析，國內紙菸總數量始終沒有顯著減少，意味著吸菸人口仍為數不少，並沒有被調高的菸價嚇退，顯示這場菸草戰爭勝負猶未可知。總之，菸草這一特殊產物，格外值得深入研究、瞭解、分析。

表 1-1-2 國產及進口紙菸類總量表

單位：千支

項別 年別	國產	進口	小計
	數量	數量	數量
2001	22,777,383.37	23,470,049.00	46,247,432.37
2002	18,628,741.46	16,073,466.52	34,702,207.98
2003	20,218,296.32	20,514,129.78	40,732,426.10
2004	16,931,639.80	22,238,443.13	39,170,082.93
2005	17,090,821.32	26,038,134.29	43,128,955.61
2006	16,718,856.76	24,827,182.15	41,546,038.91
2007	16,933,339.24	25,040,630.00	41,973,969.24
2008	17,698,116.70	26,652,234.74	44,350,351.44

資料來源： 1.國產菸類：
 (1)2001 年國產菸類數量係依據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之菸類銷量資料。
 (2)2002 年起國產菸類數量係依據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之資料。
 2.進口菸類：依據財政部關稅總局之資料。

台灣四面環海，無法免於捲入全世界的菸草爭議之外。至於菸草風靡全台究竟起源於何時？雖然確切年代不明，但大航海時代菸草已現蹤寶島則是無庸置疑的，因為荷蘭人佔領台灣後，一度試種菸草。¹⁰官方獎勵或協助種菸，最早則是

¹⁰歐陽泰著、鄭維中譯，《福爾摩沙如何變成台灣府？》，台北：遠流，2007 年，頁 239。荷蘭東印度公司初來乍到台灣寶地，發現這裡土壤豐饒，於是試種各式作物，包括菸草，到了 1640 年

清領後期劉銘傳首開先例，日治時期進而將菸草納入專賣，台灣的菸草產業從此跨入新的里程碑，並逐漸形成全台五大菸區，分別為台中菸區、屏東菸區、嘉義菸區、花蓮菸區及宜蘭菸區；¹¹五大菸區中又以隸屬屏東菸區之高雄縣美濃鎮的菸業最為人所熟知，考其原因，一方面係文學創作使然，最著名的為鍾理和〈菸樓〉一文，描寫主角蕭連發幸運地抽中種菸許可證後，興奮卻又苦惱要籌錢建造菸樓的故事；¹²另一方面，關於高雄縣美濃鎮菸業的研究成果為數不少，¹³遂使得美濃菸業聲名遠播，而有菸城之稱。

同樣是全台五大菸區之一的台灣東部菸草產區重鎮及最早栽培黃色種菸的花蓮，卻因相關研究仍付之闕如，多年來僅有姚誠的〈花蓮黃色種菸草變遷史初探〉、〈東台「煙」雲：從原住民的「煙」到清兵的「煙」〉二文，¹⁴令人有不勝欷歔之感。有鑑於此，筆者希望透過本論文，達成以下三個研究目的：

一、日治時期以迄戰後，台灣菸草專賣制度的演變情況，尤其是政府開放菸酒產製，先後公布「菸酒管理法」及「菸酒稅法」，並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廢止專賣制度，讓菸酒回歸稅制。立法院於 2002 年 4 月 25 日通過「臺灣菸酒股

代只有稻米與用來外銷的蔗糖得以量產。

¹¹ 1960-1961 年期以前，宜蘭菸區仍存續，隸屬公賣局宜蘭分局，設有耕作課辦理菸作管制和輔導業務，收購的菸葉則轉運送至花蓮菸葉廠複薰。1961 年以後，因該菸區所生產菸葉品質欠佳，產量低，菸農無利可圖，轉而全數廢耕。臺灣省菸酒公賣局主計處編，《歷年黃色種菸葉各等級收購數量（48-49 至 68-69 年期）》，民 69 年 12 月，頁 1。

¹² 鍾理和，〈菸樓〉，《自由青年》，第 20 卷第 5 期，1958 年 9 月 1 日，收於《鍾理和全集 1》，鍾理和文教基金會，1997 年 10 月。

¹³ 透過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資訊網查詢，與美濃菸業較具相關性的論文有以下 6 篇，分別是：

黃俊憲，〈美濃菸業聚落與菸業建築之研究（1919~2004）〉，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92 學年度。

鍾志宏，〈菸業對美濃大崎下聚落空間的影響〉，東海大學建築(工程)學系碩士論文，81 學年度。

黃綺玟，〈剪一葉風霜--高美地區菸業之流變〉，國立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研究所碩士論文，93 學年度。

洪馨蘭，〈菸草美濃:美濃地區客家文化與菸作經濟〉，國立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86 學年度。

鍾兆生，〈美濃地區菸樓空間營造之研究〉，樹德科技大學建築與古蹟維護研究所碩士論文，94 學年度。

許瑞弘，〈社區報紙的社區公共事務功能—以美濃菸農自救運動為實例的研究〉，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92 學年度。

¹⁴ 姚誠，〈花蓮黃色種菸草變遷史初探〉，《東台灣社會與文化的區域研究研討會論文集》，臺東市：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館籌備處，民 89。姚誠，〈東台「煙」雲：從原住民的「煙」到清兵的「煙」〉，東臺灣鄉土文化學術研討會，民 89 年。

份有限公司條例」，並於 2002 年 5 月 15 日經總統公布，菸酒公賣局遂於 2002 年 7 月 1 日改制為「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菸草專賣制度更是產生前所未有的新變革，菸草產業從傳統的「專賣契作制」變成「公開標售制」。筆者希望本文有助於各界瞭解此一制度的轉變，對花蓮菸草產業產生的衝擊。

二、日治時期台灣總督府率先在花蓮試種黃色種菸草，並設有菸草試驗所，使得花蓮除糖業之外，菸草亦變成重要的經濟作物。筆者擬略述東部菸草發展史及獨特的原住民菸草傳說，俾作為後續研究者的基礎。

三、菸草在台灣已是日落西山的產業，面對全台菸草栽種面積不斷縮減及東部的菸樓漸次閒置、崩壞，筆者期盼透過對花蓮菸草產業現況的調查和分析，提供花蓮菸草產業未來可能的轉型方向和建議，重現花蓮菸樓的魅力。

在台灣菸草產業發展過程中，花蓮菸區有著不可磨滅的歷史地位，筆者希望以一個花蓮在地人的角度，整理並分析花蓮菸草產業的興衰，為保存珍貴的地方歷史文化而貢獻心力。

關於花蓮本地菸草的論述，日治時期開始有相關的紀錄，最早有臺灣臨時舊慣調查會，踏查原住民的種植及吸食菸草方式；¹⁵而總督府專賣局花蓮港支局技士永松道雄撰〈花蓮港廳下の蕃産煙草に就きて〉一文中，詳述花蓮各地原住民獨特的菸草製作方式。¹⁶近年來的研究中，姚誠的〈花蓮黃色種菸草變遷史初探〉一文敘述日治時期黃色種菸草最早在花蓮吉野移民村進行試種，戰後因自然環境不佳及政府政策不再扶植，最終邁入沒落的歷程；¹⁷而其另一篇〈東台「煙」雲：從原住民的「煙」到清兵的「煙」〉，整合日治時期相關研究包括原住民的菸草傳說及各族的菸草文化。¹⁸

關於台灣菸草歷史的論述，稅所重雄撰《台灣菸草栽培變遷史（中譯本）》

¹⁵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台灣番族志 第一卷》，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1917 年、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台灣番族志 第二卷》，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1917 年。

¹⁶永松道雄，〈花蓮港廳下の蕃産煙草に就きて〉，《煙草研究資料》，第 5 號，昭和 15 年。

¹⁷姚誠，前引文，民 89 年。

¹⁸姚誠，前引文，民 89 年。

一書，詳細考察 1925 年以前台灣菸草傳入及栽培的歷程。¹⁹近年洪蘭馨編著的《台灣的菸業》一書，敘述台灣菸業發展的輪廓，²⁰是一本資料豐富而淺顯的入門書。

關於菸草栽種研究方面，台灣省公賣局菸葉試驗所編著之《台灣省黃色種菸草耕作法》或外文譯作《菸作學》均提供未曾有過種菸經驗者，初步認識及瞭解菸草簡史及特性、栽培技術改良、各國菸草事業概況等，²¹而鍾舜文的《那年，菸田裡：斗笠、洋巾、花布衫》，雖是文學著作，但透過作者貼身記錄美濃末代菸草栽種的完整圖像，「苗床期」、「本圃期」、「採收期」、「調製」、「繳菸」這些硬梆梆的名稱躍然紙上，讓讀者彷彿身歷其境，也更明白菸農為何會戲謔地說自己從事的是「冤業」。²²

關於菸草專賣制度方面之研究，陳佳文〈我國菸酒專賣政策與專賣制度之研究〉從專賣的組織形態評估臺灣菸酒公賣的可行方案，並指出菸酒公賣政策形成過程不免參雜政治目的；²³劉自強的〈台灣日據時期專賣制度之研究〉、鄭慶良的〈日據時期台灣之菸酒專賣〉等二文，闡述台灣菸業專賣制度與國家財政具密切之關連性；²⁴蕭明治撰〈戰後台灣菸草產業之發展〉探討在公賣制度下，菸草栽培環境，以及菸草加工製造流程及消費市場結構的變遷，並從菸業對財政的貢獻、菸作經濟的影響及外部成本的累積三方面，分析菸業對臺灣社會、經濟的影響；²⁵顏清梅的〈戰後初期臺灣專賣政策的延續和變革（1945-1953）〉一文從日治專賣制度施行、推動和運作的情形，探討 1945 年到 1953 年政權轉移、省制變革之際，專賣制度得以延續的緣由，並指出專賣制度從「專賣局」到「公賣局」，

¹⁹稅所重雄著、吳萬煌譯，《台灣菸草栽培變遷史（中譯本）》，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

²⁰洪蘭馨，《台灣的菸業》，台北：遠足文化，民國 93 年。

²¹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菸葉試驗所編，《臺灣省黃色種菸草耕作法》，台中縣大里鄉，民國 42 年。阿克赫斯特 B.C. Akehurst 撰、宋繼修譯，《菸作學》，台北市：台灣省菸酒公賣局，民國 67 年。

²²鍾舜文，《那年，菸田裡：斗笠、洋巾、花布衫》，台北：夏日，2009 年 11 月。

²³陳佳文，〈我國菸酒專賣政策與專賣制度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論文，1986 年。

²⁴劉自強，〈臺灣日據時期專賣制度之研究〉，文化大學日本研究所碩士論文，69 學年度。鄭慶良，〈日據時期台灣之菸酒專賣〉，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87 學年度。

²⁵蕭明治，〈戰後台灣菸草產業之發展〉，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88 學年度。

在台灣歷史發展脈絡中，所代表的意義。²⁶

關於日本農業移民之研究，張素玢的《台灣的日本農業移民(1909~1945年)：以官營移民為中心》以及陳羿妙的〈日據農業移民研究—重新檢討日本對台灣的殖民結構〉二文，有助於我們理解當時官方措施、移民的生活樣貌，以及菸草的種植，對日本移民帶來經濟生活之影響。²⁷

關於建築研究，以黃俊憲之〈美濃菸業聚落與菸業建築之研究(1919~2004)〉詳盡剖析美濃菸草產業及聚落發展與菸樓建築的演進；²⁸鍾志宏之〈菸業對美濃大崎聚落空間的影響〉一文，探討美濃客家聚落引進菸業前後，聚落的形成和變遷的過程，並探討專賣制度的形成和影響；²⁹胡力人撰〈日治時期臺灣煙草專賣制度下葉煙草產業設施發展歷程之研究〉一文結合菸草產業史和建築史，探討日治時期菸草納入專賣後，總督府專賣局如何發展菸草相關產業設施，扶植臺灣菸草栽培邁向近代化的變革。³⁰此外，尚有一些關於菸樓的調查報告，其中，與本論文有密切關係的是《鳳林鎮休閒自行車道暨菸樓聚落空間規劃設計案總結報告書》與《菸樓文化聚落產業再發展計畫委託規劃案》二書，大致調查鳳林地區菸樓現狀，並訪談當地居民；³¹而彭慧君、黃蘭翔的《瑞穗鄉與鳳林鎮菸間現況調查分析》一文，羅列菸樓的保存、運用現況，可惜並未詳盡的說明花蓮植菸歷史³²。

²⁶ 顏清梅，〈戰後初期臺灣專賣政策的延續和變革(1945-1953)〉，國立中興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8年。

²⁷ 陳羿妙，〈日據農業移民研究—重新檢討日本對台灣的殖民結構〉，國立清華大學經濟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86學年度。張素玢，《台灣的日本農業移民(1909~1945年)：以官營移民為中心》，台北縣：國史館，民90年9月。

²⁸ 黃俊憲，〈美濃菸業聚落與菸業建築之研究(1919~2004)〉，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92學年度。

²⁹ 鍾志宏，〈菸業對美濃大崎下聚落空間的影響〉，東海大學建築(工程)學系碩士論文，81學年度。

³⁰ 胡力人〈日治時期臺灣煙草專賣制度下葉煙草產業設施發展歷程之研究〉，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民98年1月。

³¹ 中國文化大學市政暨環境規劃研究所，《鳳林鎮休閒自行車道暨菸樓聚落空間規劃設計案總結報告書》，鳳林鎮公所，民國93年4月。中國文化大學市政暨環境規劃研究所，《菸樓文化聚落產業再發展計畫委託規劃案》，鳳林鎮公所，民國93年3月。

³² 彭慧君、黃蘭翔，〈瑞穗鄉與鳳林鎮菸間現況調查分析〉，《1998年「花蓮研究」第一屆論文研討會》，花蓮：花蓮師範學院鄉土教學資源中心，1998年4月。

本文以相關文獻資料為主，輔以田野調查。因此將運用以下之研究法：(一) 文獻研究法：蒐集台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移民報告書、菸草耕作指針等官方資料，探討花蓮於移民村展開菸業的歷程，並分析總督府的相關法令及專賣局輔導措施；另外，戰後台灣省公賣局的相關資料也是瞭解花蓮菸業不可或缺的史料。而日治時期〈臺灣日日新報〉與戰後之〈東台日報〉、〈聯合報〉、〈中國時報〉、〈更生日報〉的報導，有助於探討當時人之生活樣態。(二) 田野調查法：實地訪問菸農種菸的契機，以及從種菸到烤菸，最後送繳的過程，俾便究明菸農的生活樣貌，並重建當年花蓮菸業的景況；訪問台灣省菸酒公賣局花蓮菸葉廠、菸葉改進社花蓮分社及菸類試驗所花蓮改良場等人員，釐清並補足文獻之不足。

本研究以 1913 年至 2000 年為時間斷限，蓋因日治時期始引進黃色種菸草，最早在吉野移民村（今花蓮縣吉安鄉）進行試種，在總督府專賣局銳意指導下，臺灣的菸草產業逐步走向近代化，而 2000 年花蓮菸葉廠關閉，則象徵著花蓮菸業走入窮途末路。

至於本文架構，第一章為緒論，說明本論文的研究動機，回顧前人研究成果，以及介紹研究方法和論文架構。

第二章探討花蓮的自然和人文環境，種植菸草的優勢及限制何在，對花蓮菸業的影響；回顧菸草在台灣栽種的契機和歷程；並敘述花蓮原住民珍貴的菸草傳說和吸菸文化。

第三章花蓮是日治時期農業移民的實驗地，當時為讓遠道而來的日本移民在窮鄉僻壤的花蓮安居樂業，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從美國引進黃色種菸草試種，結果雖然差強人意，但製成茉莉牌香菸後，頗獲好評，暢銷全台，因此作為黃色種菸草在台灣的原產地，值得進一步了解當時菸草在花蓮種植的情形，並以花蓮最早種菸之三移民村為中心，探討菸業對地方社會經濟之影響。

第四章探討戰後從總督府專賣局到臺灣菸酒公司期間的延續及轉折，另外花蓮在地人如何承續日本人在花蓮的種菸經驗，以及花蓮菸葉廠、菸葉改進社花蓮分社、菸類試驗所花蓮改良場等主要的產業組織之交流，探究菸草在花蓮日漸沒

落之原因，以及菸作與地方社會經濟變遷之關係。

第五章結論

第二章 花蓮種植菸草之緣起



第一節 花蓮之地理條件

農、漁、牧等初級產業的發展，深受自然環境因素的影響和限制，大多數的生產事業直接仰賴土地而發展，¹故自然環境的性狀，對菸草產業的發展扮演決定性的角色。花蓮縣位處臺灣東部，總面積高達 4,628.5714 平方公里，是全臺面積最大的縣，境內大多為高山及河谷地形，只有縱谷之沖積地及小部分海岸山脈之崩積及海蝕台地能作為耕地使用，依據 1995 年台灣農業年報記載，全縣之水、旱田面積約 4 萬餘公頃，僅佔全縣面積之 9.46%。²花蓮縣耕地面積始終無法大量擴展，實與其獨特之地理條件息息相關，因此，在探討花蓮的菸業發展前，首先略述花蓮之自然環境及人文環境，並兼論其對於菸業之影響。

一、花蓮之自然環境

(一)地形

花蓮縣位在臺灣島東部，北接宜蘭縣，南連臺東縣，西鄰南投縣、臺中縣，西南一角比鄰高雄縣，東側則面臨世界最大的海洋——太平洋。地形上，西有中央山脈，東為海岸山脈，兩山脈之間為花東縱谷，主要可分為山地、河流、河階臺地、沖積扇、平原及海岸。

花蓮縣境內，山地佔全縣面積的 87%，是主要河川的發源地，其地勢向東

¹ 陳正祥，《台灣地誌（上冊）》，台北：南天書局，1997 年，頁 108。

² 陳吉村，〈花蓮縣之地形、地質與主要土系（上）〉，《花蓮區農業專訊》，20 卷，1997 年 6 月，頁 8。

急速傾斜，豪雨後爆發的山洪往往挾帶大量砂石下注縱谷，導致礫石遍佈不利農業開墾。中央山脈是臺灣島的脊樑山脈，北起宜蘭烏岩角，山嶺直逼蘇澳海岸，南北縱走止於臺灣南端的鵝鑾鼻，稍偏東部，最高聳的部分多集中在中段的花蓮境內或縣界上，構成花蓮縣地形的主體，使得花蓮成一個孤立地區。³

花東縱谷平原北起花蓮終於臺東，介於西側的中央山脈和東側的海岸山脈之間，呈一狹長的平原地形，長度約 150 公里，寬度約 2~7 公里，由花蓮溪、秀姑巒溪、卑南溪及其東西二側之支流聯合沖積而成，⁴是花蓮人口產業匯聚的精華區。不過花東縱谷兩側坡度過於陡峭，河流所形成的沖積扇一旦遭逢豪雨，洪水易挾帶大量砂石注入縱谷，形成廣大的礫石堆積，加上扇面溪床游移不定，常導致房屋和農田流失，因此縱谷地帶聚落和耕地的分佈大多避開沖積扇的正面，退到靠山或高處較安全的所在，所以沖積扇面積越大，無法利用的荒地就越多。

5

最適宜栽培菸草的地勢為緩傾斜的坡地，又沿著河川兩岸的傾斜地開闢為梯田，也可以生產優良的菸葉，若在平原地帶種菸，就必須注意排水問題，排水不良會使菸草生育受阻礙。⁶花蓮區菸田多分布於平原和縱谷，或是山麓的沖積扇之中，大多是沖積層物質所構成，加上花東縱谷狹窄，兩側中央山脈和海岸山脈地勢高聳，每遇豪雨，便易造成山洪爆發，菸田常受侵襲，因此花蓮菸區栽培菸葉的困難，受地形因素的影響很大。⁷

(二)氣候

花蓮縣北半部屬於副熱帶氣候，年平均氣溫為 21~22°C，最冷月氣溫為 15°C，最暖月氣溫為 28°C；全年降水量豐富，約 2,000~2,500 mm，無明顯乾季。瑞穗以南，由於北回歸線通過，屬於熱帶氣候，年平均氣溫為 23~24°C，最冷月

³ 陳正祥，《台灣地誌（下冊）》，台北：南天書局，1997年，頁1200。

⁴ 劉瑩三編纂，《續修花蓮縣志（民國71年至民國90年）自然篇》，花蓮市：花蓮縣政府，2005年，頁103。

⁵ 陳正祥，《台灣地誌（下冊）》，1997年，頁1204。

⁶ 《臺灣省黃色種菸草作法》，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菸葉試驗所編印，民56年9月，頁2。

⁷ 轉引自網站菸鎖重樓——明里村的菸仔間與百年菸葉

http://library.taiwanschoolnet.org/cyberfair2005/Tabacum_kids/narrative1.htm。

平均氣溫 18°C，最暖月平均氣溫為 27°C；年中多雨，全年降雨量約 2,000~4,000 mm。⁸

花蓮縣位在中央山脈東側、太平洋西方，因受到高山與廣闊海洋的包圍，故海陸風的流動特別明顯，白天時，陸地吸熱快速，空氣受熱上升，海風夾帶水氣登陸，接觸到山脈時，激升至山巔，進而蒸發、凝結，瀰漫山間，天氣半陰半晴，午後雲量增多，全年日照量較西部平原少。

黃色種菸草，最適宜生長的溫度為攝氏 25~27 度，最高溫若長期維持在攝氏 35 度時，葉質會變劣，反之若溫度低於攝氏 13 度以下時，生長會受到抑制，甚或停滯，著葉數減少，菸葉成分不充實，成熟延遲，乾燥時不易脫去綠色，燃燒性不良，並帶有一種不爽之氣味。再者，黃色種菸草生長的習性，從移植、收穫到乾燥期間的氣溫，應由低溫漸次上升較適當，可是臺灣由於春夏雨水過多，且常有颱風侵襲及種植水稻的關係，故大多採取秋播冬收，即種植所謂的「秋菸」，栽培期間溫度平均在攝氏 15~25 度之間，且由高溫逐漸下降，迨至收穫期間，溫度略顯不足，以致影響成熟度。東部因西有中央山脈的屏障，東有太平洋黑潮暖流，冬季氣溫較同緯度的西部高，而山谷間氣候較為涼爽，晝夜溫差較大，有利菸葉生長之成熟，經過菸葉試驗所多年持續的試驗，花蓮地區秋菸較適宜播種期為 8 月中旬至 9 月上旬，而移植期則為 9 月下旬至 10 月上旬。⁹

颱風為花蓮面臨最大的災變天氣，因為北太平洋西部生成的颱風，主要受到太平洋副熱帶高氣壓環流導引，在太平洋上大多以偏西路徑進行，抵達臺灣或菲律賓附近時，已在太平洋副熱帶高壓邊緣，臺灣東部正面對其變化轉折區域，加上黑潮流經東部海域，故花蓮往往首當其衝。根據統計，從西元 1896~2002 年，106 年來共有 70 個颱風登陸花蓮縣境。¹⁰本區由於在中央山脈之東，且海岸山脈的高度皆在 1,700 公尺以下，無法形成天然屏障，以阻擋強風肆虐，而颱風所挾

⁸ 載興盛編纂，《續修花蓮縣志（民國 71 年至民國 90 年）經濟篇》，花蓮：花蓮縣政府，2005 年 1 月，頁 4。

⁹ 裕民，〈談本省菸草適時種植〉，《台菸》，第 6 卷第 12 期，民國 58 年 7 月 15 日，頁 8。

¹⁰ 劉瑩三編纂，前引書，頁 219。

帶之豐沛雨量往往導致土石流和溪流暴漲，淹沒村落和田園，造成嚴重災情。

為克服菸草育苗期和本圃初期受季節性颱風豪雨之侵襲，導致育苗期發生災害，影響菸作正常生產，花蓮菸業廠特別輔導菸農 9 月中旬多播預備苗床 10 坪，以備不時之需；復於 1973-1974 年期研究塑膠袋育苗以代替一般假植，經試驗後，不但可以減少災害損失，且具有縮短育苗日數、提高育苗成活率、移植本圃後初期發育快速、節省補植勞力等優點，故自 1975-1976 年期正式推廣，達到良好的成效，¹¹並自 1983 年再度輔導菸農試種春菸成功，從而奠定花蓮區產量穩定的基礎。¹²

(三)土壤

黃色種菸草喜含砂量較多、保水力不大、排水佳、通氣良好之疏鬆土壤，就中以砂質壤土最適宜；其次壤質砂土雖過於疏鬆，仍宜種植菸草；砂質粘壤土之粘粒含量略嫌多，但含砂量亦多，故菸草生育尚可。而花蓮菸田土壤質地，以砂質壤土最多，壤質砂土次之，砂質粘壤土又次之，其他偏於粘重之菸田土壤甚少發現，所以單就土壤質地，花蓮應適宜種菸。¹³

菸草喜歡酸性之土壤，在酸性環境裏，對各種鹽類和水分之吸收力比較強，產量也相對較高。花蓮之菸田土壤以鹼性居多，以 PH7.5~8.5 之強鹼性菸田居大宗，依地域來劃分，縱谷北段花蓮河流域之菸田，多呈強鹼性，不適宜黃色種菸草之栽培，但瑞穗以南除低窪之新河灘地仍呈鹼性外，多為中酸性至微酸性，故瑞穗至富里一帶秀姑巒河流域之菸田土壤較適宜植菸。¹⁴

另外，菸草雖然是葉用作物，在短期間內迅速成長，對養分的需要量相當多，然而菸田土壤卻無須肥沃，尤其土壤中有機物質含量不宜多，過分深厚肥沃的土壤，往往產生粗剛厚重且品質低劣的菸葉，一般而言，只要在排水良好、表土淺

¹¹ 江美村，〈花蓮菸區種菸輔導工作興革事宜〉，《台菸》，第 17 卷第 2 期，民國 68 年 9 月 15 日，頁 10。

¹² 盧山田，〈花蓮春菸生產情形及栽培應注意事項〉，《台菸》，第 24 卷第 9 期，民國 76 年 3 月 15 日，頁 9。

¹³ 郭魁士，〈臺灣菸區土壤之肥力及其管理〉，《臺灣銀行季刊》，第 8 卷第 1 期，民國 45 年，頁 78-79。

¹⁴ 同上註，頁 80、84。

薄之水田，都能種植出品質優良的菸葉。¹⁵而花蓮縣境之土壤主要受到地質和地形影響，造成土質成分及成土厚度不一，洪水期間溪水經常帶來大量礫石，沖積地層中的砂礫比例特別高，保水性較差，養分保存不易，土壤明顯較西部貧瘠，¹⁶所以肥料費用支出較西部為高。但秀姑巒溪的主要支流大多發源自中央山脈變質岩系的地層，沖積物質的來源主要是結晶岩片及結晶石灰岩的風化物，由於土壤肥力適中，也因此成為花蓮菸區菸田的主要分布區。¹⁷

二、花蓮之人文環境

(一)人口

後山地區原是林木蒼鬱、山巖高聳、河流湍急之地，17世紀此地原住民和荷蘭東印度公司的互動，只是間歇性的接觸，到了18、19世紀大部分時間處於大清帝國邊陲，為行政勢力所不及，長期維持著半獨立狀態。¹⁸

由於自然環境的封閉和交通不便等因素，以致拓荒者裹足不前，漢人的拓墾重心偏向西部地區，東部仍為原住民族漁獵游耕的生活空間，只有少數冒險者前來拓殖，¹⁹直到道光年間，臺灣南部西拉雅族和東北部噶瑪蘭族的部分族人，因

¹⁵ 《臺灣省黃色種菸草耕作法》，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菸葉試驗所編印，民56年9月，頁2。

¹⁶ 石再添等，《台灣地理概論》，台北：台灣中華書局，1991年，頁142。

¹⁷ 轉引自網站菸鎖重樓——明里村的菸仔間與百年菸葉

http://library.taiwanschoolnet.org/cyberfair2005/Tabacum_kids/1-3.htm。

¹⁸ 康培德，《殖民接觸與帝國邊陲：花蓮地區原住民十七世紀至十九世紀的歷史變遷》，台北：稻鄉出版社，民88年12月初版，頁15。

¹⁹ 清領時期漢人進入花蓮拓墾之情形：

遷入時間	主導人	開墾區域	現今地	隨墾人數	遷移路線	土地取得方式
嘉慶 17 年 (1812 年)	宜蘭人李亨、莊找	北起荳蘭南迄覓里荖溪，東到海西到山一帶	吉安鄉一帶	約 20 多戶	自宜蘭經海路到花蓮上岸	以布匹折價購取
道光 5 年 (1825 年)	淡水人吳全、蔡伯玉	志學	壽豐志學	2800 人	由蘇澳經海路到新城上岸	李、莊等分與之及購取

受到漢人移民的壓力及喪失土地，或受到其他原住民壓迫，紛紛進入後山，尋求安身立命之地。**1875**年（光緒元年），隨著開山撫番政策的推行，開通番界道路，加上大清帝國軍隊作移民者的後盾，漢人移入後山開拓者日多。²⁰

原始性的遷移在區位環境壓力的機制下，相繼有漢人的入墾及平埔族的移入花蓮；而在政策性遷移方面，主要是政府為了某一政治目的所執行的移民政策，清廷招墾移民是因國防所需的武裝移民，進入日治時期，在南進、同化、人口過剩的理由下，乃有日本農業移民進入。而戰後隨著日人的遣返和中國大陸撤退新住民的轉入，形成大規模的政治移民；接著，在國家現代化的過程中，產業結構變遷，由農業步入工商業社會，隨著經濟成長，花蓮人大量移往西部就業與就學，人口遷移的形態遂由移入型轉變為移出型。²¹

菸業屬於高度勞力需求的產業，過去菸農常透過大規模的換工，即由菸葉改進社輔導菸農組成「工作小組」（採收小組或交工小組）來支應收穫和栽採時期的勞動力需求，其方式係以菸樓的棟數為單位，每 5 或 6 棟為一個採收組，每戶須出兩名人員，一個採收組便有 10 至 12 人，採收的順序一般是依照小組內各戶菸葉成熟的狀況排定，每天採收一棟菸樓量的菸葉，之後進行穿綁、吊掛和燻烤

咸豐元年 (1851 年)	台北劍潭 富農黃阿 鳳	得其黎溪畔 及美崙山西 北處	豐川與新 城鄉一帶	2200 人	路線同上	侵墾番地
咸豐 3 年 (1853 年)	廣東人沈 私有、陳 唐、羅江利	璞石閣之客 人城	玉里鎮源 成里	約 17 人	由集集越 中央山脈 出拔子庄 到璞石閣	侵墾番地
同治初年	台中陶姓 商人	璞石閣一帶	玉里鎮一 帶	40 多戶	路線同上	和原住民 易物，取其 信任再拓 墾之

清代開山撫番前，清政府勢力未及東部地區，在西部開墾飽和後，東部的土地形成拉力，農民甘冒封山禁令及強悍原住民環伺之險，先後建立了一些農墾性聚落及防範番社的堡壘，但在原住民的侵擾，瘴癘復深，佃農多淪為流民無意耕作，主導者病亡或資金短缺，都使得墾地又趨於荒蕪。邱世宏，《花蓮地區人口遷移的時空變遷》，台北：台灣大學地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 年，頁 33-34。

²⁰ 潘繼道，《清代臺灣後山平埔族移民之研究》，台北：稻鄉出版社，民 90 年 4 月初版，頁 34。

²¹ 邱世宏，《花蓮地區人口遷移的時空變遷》，台北：台灣大學地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 年，頁 150-155。

等程序，隔天再換另一棟。²²農忙時節，花蓮菸農除了以「交換工」方式來因應外，有些則以「僱工」來幫忙，但隨著工資提高，以及進入工商業社會後，青壯人口外移城市就學或就業，在「缺工」的情況下，有些菸農基於種菸成本提高和勞動力不足，不得不放棄種菸，所以人口外移，農村勞動人口趨於老化，也是花蓮菸葉走向衰弱的不可抗力因素之一。²³

(二)交通

1.公路

1874年（同治13年），日軍以牡丹社事件為藉口入侵臺灣，清廷震動，乃有「開山撫番」政策的施行，沈葆楨為打通前山和後山的通道，分北、中、南三路同時進行，其中，中路由總兵吳光亮率領，自彰化縣林圯埔（今南投縣竹山鎮）開築至璞石閣（今花蓮縣玉里鎮），計265里，北路則由提督羅大春率兵開拓，完成於1876年（光緒2年）10月，自噶瑪蘭廳的蘇澳到奇萊（今花蓮縣），共計205里，²⁴北路的開鑿沿途皆派兵建碉駐守，從花蓮港北岸至水尾（今花蓮瑞穗鄉）的路程是沿花蓮溪床前行，到了1878年（光緒4年），清廷大幅調整後山駐軍的佈防，將沿途駐兵撤離。從此後山北路可謂完全廢止。²⁵

日治時期，再次開鑿蘇澳至花蓮沿線道路，1916年（大正5年）總督府認為「蕃情穩定」，且花蓮港廳和宜蘭廳提出之建議確實可行，是年6月起土木局負責修築東海徒步步道，至1925年（大正14年）完工。²⁶由於此路屬於徒步步道，尚無法通車，當花東鐵路完成後，為進一步開發東部，遂自1927年起，擴建為汽車道路，於1931年完工。原來新城和花蓮港間以輕便鐵道處理客貨運輸尚須3、4日，聯絡蘇澳和花蓮港二地的東海自動車運輸株式會社成立後，1931年4月起兩地每日各發一班公車，使行程所需時間縮短為6小時，此一道路遂成臺灣

²²洪馨蘭，《台灣的菸業》，台北：遠足文化，民國93年，頁138-139。

²³姚誠，〈花蓮黃色種菸草變遷史初探〉，《東台灣社會與文化的區域研究研討會論文集》，臺東市：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民國89年，頁147-148。

²⁴黃秀政、張勝彥、吳文星著，《臺灣史》，台北：五南出版社，2002年2月初版，頁141。

²⁵李瑞宗，《蘇花道今昔》，花蓮縣秀林鄉：太魯閣國家公園，2003年，頁6。

²⁶同上註，頁18。

東部和西部聯絡的重要管道，²⁷尤其是北迴鐵路通車之前，蘇花公路是通往西部唯一的孔道，但因路線是倚山臨海而建，加上天候及地質不良，使得原來的單車道碎石路難以維護，1980年（民國69年）開始進行逐段闊寬工程，直到1990年（民國79年）全線拓寬完成，採雙向通車。不過蘇花公路海線時常因豪雨崩塌，維護經費昂貴，所以近來有興建蘇花高速公路的呼聲。

花蓮縣內主要的幹道為花東公路（台9線），北起花蓮市南至台東市，全長189.864公里。日治時期，經過數次修建，勉強全線通車，但因地形複雜、河川太多，主流無定，架橋困難，經不起災害，即告柔腸寸斷，戰後省公路局自1957年（民國46年）開始重修，首期工程於1958年（民國47年）6月17日竣工通車。²⁸經過多年的改善，橋樑道路逐段拓寬，路面全部鋪設瀝青，行車便捷迅速，是東臺灣主要南北交通幹道。²⁹

2. 鐵路

日治初期，賀田組首先鋪設往返花蓮港至吳全城（賀田）間15公里的輕便鐵路（使用人力推動的臺車）。³⁰1909年（明治42年）開始建造東線鐵路，並連接玉里到台東段糖廠鐵。北迴鐵路修築以前，花蓮至臺東的鐵路，未與西部鐵路連軌，客貨運輸主要仰賴蘇花公路及橫貫公路。直到1973年挪拉颱風侵襲東部，造成交通嚴重受創，行政院長蔣經國指示興建北迴鐵路，列入十大建設之一，12月25日北迴鐵路始施工，1980年2月1日全線通車。北迴線全線通車與西線銜接，比汽車行駛蘇花公路行車時間縮短，吸引不少旅客搭乘火車，致使原訂行駛班車供不應求。³¹

北迴鐵路通車後，原自成系統的窄軌花東鐵路，經1978年7月1日的拓寬

²⁷ 張家菁，《一個城市的誕生—花蓮街市的形成與發展》，花蓮：花蓮縣立文化中心，1996年，頁77。

²⁸ 黃新興主修，《續修花蓮縣志 卷19 交通》，花蓮：花蓮縣政府，1996年，頁13。

²⁹ 吳翎君編纂，《續修花蓮縣志民國71年至民國90年（歷史篇）》，花蓮：花蓮縣政府，2006年6月，頁189。

³⁰ 山口政治，《東台灣開發史—花蓮港とタロコー》，東京：中日產經資訊，1999年，頁203。

³¹ 許雪姬總策劃，《台灣歷史辭典》，台北：文建會，2004年，頁229。

工程，改為寬軌。1982年花東鐵路在舞鶴台地的自強隧道完工後，全線正式完工，並將早年使用的「台東線」改名為「花東線」，台東到花蓮距離也縮短了 8.2 公里。南迴鐵路通車後，全島鐵路終於連結成一體，火車環行全島遂暢行無阻。

3.航空

花蓮縣航空起於日治時期，1936年（昭和 11 年）8 月 1 日，日本航空株式會社開闢台北到花蓮港航線，經營郵件及客貨運輸。1960 年（民國 49 年），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為配合政府開發東部的政策及發展國內航空事業，商得軍方同意，將花蓮機場規劃整建，於 1962 年（民國 51 年）5 月 16 日啟用，正式成立花蓮航空站，然而受限於軍事用途，使得花蓮機場發展受到限制，因應花蓮空運的需求，2001 年 4 月 27 日，行政院正式核定日本包機可在花蓮航空站起降，改寫花蓮航空站的歷史，為第一個開辦國際航線的乙種航空站。由於觀光人潮的增加和經濟繁榮，舊航站不敷需求，2003 年 3 月 18 日花蓮新航廈落成啟用，為花蓮空中運輸開啟新的旅程碑。

4.海路

日治初期由於山脈阻隔，陸路欠便，花蓮所需物資大多依賴海運輸送，且大船只能停泊外海，改乘小船登陸。³²1896 年 9 月，東部只有「釜山丸」、「勝山丸」以基隆為起點，每月航渡 4 次進入後山，其中，花蓮和卑南各停靠 2 次，能搭載 100 名以內的旅客和 500 件行李。³³翌年，總督府補助大阪商船株式會社開闢臺灣東迴和西迴沿岸定期航線，每月航行 6 回，臺灣東迴沿岸定期航線和停靠地為基隆—蘇澳—花蓮—卑南—南灣—車城—打狗—安平—澎湖島—基隆，由於停泊次數甚少，加上冬天風浪洶湧，經過而停泊者更少，勉強下錨，貨物常因濡濕損害，物價常較台北、基隆高出 5 成以上，³⁴顯示日治初期在花蓮生活不易。

³² 林炬璧，《花蓮講古》，花蓮：花蓮縣花蓮市公所，民國 97 年 9 月，頁 15。

³³ 廖秋娥，《台東縣大武地區的區域形成與轉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系博士論文，2006 年 6 月，頁 70-71。

³⁴ 蔡龍保，〈日治時期花東線鐵路的興築與 1895~1936〉，《臺灣人文》，第 8 號，2003 年 12 月，頁 91-92。

花蓮港位於花蓮市東北 4 公里的美崙海岸，是以人工開鑿、挖河築堤而成的人工港，也是東部海上交通的樞紐，1931 年 10 月 27 日開工興築，1939 年 10 月 2 日正式完工通航。當時主要作為運輸砂糖赴日本及環島貨運為主，二次大戰期間，港埠設備全遭戰火破壞，戰後重建，到 1956 年始全部完成，維持環島貨運。³⁵自 1966 年（民國 55 年）9 月 1 日開放為國際港，成為台灣四大港之一，航線遍佈美、日、韓、菲、澳洲、香港及東南亞、中東各地。花蓮港原來沒有客運業務，不過 1975 年豪華快輪公司響應政府開闢「海上第三走廊」的號召，由日本購買 9,317 噸的客貨快輪 1 艘，取名為「花蓮輪」。同年 7 月 20 日首航營運，解決了年節期間或蘇花公路因災害中斷時的客貨疏運。後來，北迴鐵路通車，客源流失，到 1982 年（民國 71 年）4 月 29 日，「花蓮輪」擱淺受損，因而停航。

中央山脈和太平洋的自然阻隔，造成花蓮孤立的形勢，自清代開闢北、中、南三路，日治時期繼續修築蘇花公路、東部鐵路、花蓮港、南迴公路等交通建設，均是為了克服此一天險，然而，當颱風、豪雨、地震侵襲後，經常坍方路斷，影響農產品流通甚鉅；另一方面，花蓮縣南北狹長，鄰近各縣均有 100 公里以上之距離，依經濟學觀點，運輸成本適足以反映生產利潤，且農產品首重時效，市場愈遠愈能影響其質和量之損耗，相對增加成本而減少收益，³⁶故花蓮的產品運輸深受交通因素影響，菸草產業自然也不例外。儘管菸葉採收後，經過菸農調製和調理即所謂「烤菸程序」，其運送不似時鮮需考慮時效性，但轉運菸廠時，的確會因路程過長而無可避免增加了運輸的成本。

綜觀花蓮的地理條件，誠如姚誠〈花蓮黃色種菸草變遷史初探〉一文之評析，花蓮地區日照時間較短，陰雨天多，晴天少，且白晝和夜晚溫度差異不大，造成花蓮地區生產的菸草組織不結實，而冬季每逢東北季風旺盛期，常出現風大及氣溫驟降的情況，使得菸草生長停滯，單位面積產量偏低，另受到頻繁的颱風和豪

³⁵黃新興主修，前引書，頁 134。

³⁶葛守真，〈花蓮縣農業發展之地理研究〉，台北：中國文化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1980 年，頁 3。

雨，以及病蟲害等天然災害的影響，加上勞力短缺等窘境，事實上，是不適宜種植菸草，顯然的，花蓮菸草產業是國家力量刻意扶植的結果。³⁷就客觀面的來說，姚誠教授指出之問題的確是花蓮菸業面臨的困境，不過，在科技發達的今日，除了天災難以抗衡外，其他因素都能以田間栽種管理技術加以克服，例如育苗盆的發明其實就可以減低颱風、豪雨所帶來的災害，而推廣春菸種植也是克服氣候不利因素的嘗試。

筆者認為，自然環境的缺陷，可以透過相關技術減低衝擊，但最終影響花蓮菸草產業逐步沒落的原因，乃是由於大環境的變遷，政府開放洋菸進口，致使整個臺灣菸草產業失去競爭力，此一衝擊，不僅花蓮的菸草產業難以抵擋，連號稱「菸草王國」的美濃，也無法避免。

³⁷姚誠，前引文，頁 147-148。

第二節 台灣種植菸草之緣起

菸草原產於美洲，隨著大航海時代的來臨，菸草也趁著舟船之便，將吸菸的嗜好從美洲開始飄洋過海，逐漸風靡至全球各地，台灣亦不例外。至於菸草傳入台灣的确切時間、地點及傳播途徑為何？由於相關文獻資料的匱乏和不足，目前尚無定論。

日治時期任職台灣總督府專賣局的稅所重雄，根據所蒐集的資料考據論述台灣菸草栽培的歷史變遷，將台灣菸草分為兩大類：一是原住民栽種的所謂「番產菸草」，另一則是漢族所種植的「平地種菸草」。³⁸由於兩種菸草的來歷、品質及用途不盡相同，因此傳入台灣的途徑也不同。

首先，就番產菸草來說，稅所認為此種菸草傳入台灣時間約在 1584 年到 1600 年間，西班牙船隊從菲律賓前往日本貿易途中，船隻有時為了補充淡水或燃料，甚至是為了閃避颱風而暫時停靠台灣，西班牙人便以菸草等物品與台灣原住民進行交易，菸草因而意外引入台灣。³⁹另外，笠島孝作在〈台灣煙草の起原に關する考察〉一文提及西班牙人 E.Kaempfer 於 1712 年出版《Amoenitates ticae》一書，記載他 1688 年前往菲律賓及台灣旅行所見所聞，他發現台灣和菲律賓兩地原住民吸食菸草形態和品質頗為相似，都是吸大雪茄，研判應該屬於同一系統。而據笠島孝作的調查，菲律賓呂宋島北部山區原住民和住在台灣花蓮港、台東兩廳的原住民，所吸食的雪茄都是長 5~6 寸，直徑為 1~1.5 寸，呈圓錐形，因而推斷荷蘭人佔領台灣之前，菸草已自菲律賓的呂宋島傳來台灣。⁴⁰美國學者 Berthold Laufer 的研究指出，菸草從美洲傳入亞洲的三條路線中，其中一條路徑就是菸

³⁸稅所重雄，〈臺灣に於ける煙草耕作沿革（一）〉，《專賣通信》，未註明卷號，昭和 6 年（1931）10 月 29 日，頁 36。

³⁹稅所重雄著、吳萬煌譯，《台灣菸草栽培變遷史（中譯本）》，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 年，頁 24-26。

⁴⁰笠島孝作，〈台灣煙草の起原に關する考察〉，《台灣農事報》，第 28 卷第 9 號，昭和 7 年（1932）6 月，頁 23-29。

草從墨西哥傳至菲律賓，之後輾轉再傳到台灣和中國，⁴¹ 由上顯示，菸草似以西班牙人水手為媒介傳入台灣。

另根據《恒春縣志》記載：

淡巴菰：即煙草，出番山，以上十八社者良。姚旅露書：「呂宋國，有草名淡巴菰，一名金絲醺，漳州人自海外攜來。」茲恆邑僻在海外，番人不知貿利，亦有此種，自非漳州人所攜贈，蓋天地自然之產耳。⁴²

雖然《恆春縣志》認為「番產菸草」是「天地自然之產耳」，係台灣原生種，但傳統方志往往疏於考訂，加以歷經傳抄，以致容易發生失真或欠詳實；康熙年間纂修的《台灣府志》載云：「(煙草)原產(台)灣地，明季漳人取種回栽，今名為煙，達天下矣。」⁴³可知明末清初來台漢人移民將菸草引進中國大陸。綜上所述，台灣的番產菸草可能即如美國學者 Berthold Laufer 的研究，是由墨西哥傳至菲律賓後，再傳到台灣和中國。

至於「平地種菸草」，則是荷蘭東印度公司佔領台灣後，藉由提供家畜、興辦水利、貸放資金等各種農業獎勵措施，鼓勵中國大陸移民前來開墾土地，因而吸引漳州、泉州人民競相渡臺開墾，試種菸草（品種不明）、米、蔗糖、大麥、馬鈴薯等作物，最終成功量產的卻只有蔗糖和稻米。⁴⁴此一時期中國菸草亦伴隨著移民引進台灣，但實際上似未大規模栽種，通常只是自製劣質煙絲吸用或作為農作殺菌之用。⁴⁵1654~1656 年台灣與中國貿易商品中，台灣的物產為鹿肉類、藤、砂糖、魚獲品等，而中國輸入以糧食、日用品為主，其中，3 年間中國菸葉

⁴¹根據美國學者 Berthold Laufer 的研究，菸草自美洲傳入亞洲的路線有三：第一條路徑是由墨西哥傳至菲律賓，之後輾轉傳到台灣與中國；第二條路徑由葡萄牙人，將菸草的足跡逐步拓展到印度、爪哇及日本；至於第三條路徑，則伴隨著俄國人擴張領土，將菸草帶入西伯利亞。Berthold Laufer, *Tobacco and Its use in Asia* (Chicago :Field Museum of Natural History,1924),P17。轉引自王文裕，〈明清煙草論〉，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民 91 年，頁 7-13。

⁴²屠繼善，〈恒春縣志〉，南投：臺灣省文獻會，民 82 年 6 月 30 日，卷九物產(鹽法)/草之屬，頁 167。

⁴³陳夢雷，〈古今圖書集成〉，台北：鼎文書局，民國 74 年，博物彙編，草木典下，第 183 卷，雜花草部彙考 3，總頁 1746，「台灣府」條。

⁴⁴歐陽泰著、鄭維中譯，〈福爾摩沙如何變成台灣府？〉，台北：遠流，2007 年，頁 239。荷蘭東印度公司初來乍到台灣寶地，發現這裡土壤豐饒，於是試種各式作物，包括菸草，到了 1640 年代只有稻米與用來外銷的蔗糖得以量產。

⁴⁵洪馨蘭，前引書，頁 23。

總計輸入 97,899 枚，日本菸葉則有 117 包。⁴⁶可見此時菸草仍大多仰賴進口。鄭成功治台時期，為了供應軍隊吸菸之需求，也由漳州石碼輸入不少菸草製品，⁴⁷到了鄭經、鄭克塽執政時期，據馬尼拉海關記錄，1666~1684 年間由台灣前往菲律賓的船隻貨品清單中，菸草共出現 9 次，其中有 5 艘船在登錄貨品時，附上菸草來自中國的資料，⁴⁸可知當時台灣似是菸草轉口貿易之據點。

清領初期，《台灣縣志》記載稱：「……台產（菸草）無多，味亦遜，所販賣皆自內地運至者，或云食可辟瘴。」⁴⁹顯示台灣自產的菸草成品不僅數量稀少，品質也不佳，市場需求仍大部分仰賴自中國輸入。迨至清領後期，劉銘傳擔任台灣首任巡撫期間，為了加強對台灣的建設，開始致力振興產業，台灣才有計畫地從事菸草栽培，劉氏曾派員前往菲律賓呂宋島尋找優良的菸草種子帶回台灣試種；1889 年（光緒 15 年），又派遣雲林知縣李聯奎等人至福建帶回中國種菸草種子以及栽培和調理方法書籍一冊，最初種於北部及中部，其中，北部的大屯山屬於火山岩地質，最適宜栽種，其品質和產量都優於中部，其後遍及南北各地。據調查台灣菸草主要產地（不含蕃產菸草）如下：

北部：擺接堡、三貂堡、文山堡、竹北一堡、竹北二堡、竹南一堡

中部：揀東上堡、藍興堡、斗六堡、他里霧堡、溪洲堡

南部：長興下里、嘉義東堡、大目根堡

宜蘭：頭圍堡、四圍堡、員山堡、浮洲堡、清水溝堡、羅東堡、紅水溝堡、利澤簡堡

台東：南鄉、廣鄉、奉鄉、新鄉、蓮鄉

其中又以揀東上堡單蘭地區（今卓蘭，位於大安溪上游，近蕃界）所產菸草公認品質最佳，據稱係 1888~1889 年（清光緒 14、15）間，林朝棟自行由呂宋

⁴⁶ 中村孝志，〈荷蘭時代台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荷蘭時代台灣史論文集》，宜蘭：佛光人文社會學院，2001，頁 240~248。

⁴⁷ 稅所重雄，前引書，頁 27。

⁴⁸ 方真貞，〈明鄭時代台灣與菲律賓的貿易關係—以馬尼拉海關記錄為中心〉，《台灣文獻》第 54 卷第 3 期，國史館台灣文獻館，頁 78。

⁴⁹ 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下）》，南投：臺灣省文獻會，民 82 年 6 月 30 日，卷 12 風土志土產 貨之屬，頁 413。

島引進種植，其色澤、香味均媲美馬尼拉原產菸葉，號稱「罩蘭菸」，也因從後壠港輸出，又以「後壠菸」名聞一時。⁵⁰菸草在台灣推廣種植後，進口菸草大幅減少，根據台南海關年報記載，在 1882 年為 45,047 海關兩，1891 年銳減為 15,661 兩，台產菸葉甚至輸出到中國，其盛況可見一斑。然而，菸草的品質，深受天候影響，復以栽培作業較繁雜和集約，從栽種到烘烤每一個環節都需要講究技術，才得以生產出高品質的菸葉，清季台灣的菸草品質始終無法優於中國產菸草，以致賣不出好價錢。此外，原住民時常侵擾臨近山區的種菸產地，加上台灣中部及北部地區紛紛投入熬製樟腦及製茶產業，於是台灣的菸草產業復歸於沈寂。⁵¹整體而言，台灣菸草事業在清領時期並不發達。

日治初期，台灣菸葉和菸製品品質差，尚不足以供應全台所需，雖然引進「內地種」（又稱日本種，主要來自日本國分、秦野、指宿等地）菸草，但栽種及生產的成效欠佳，因此仍然大多仰賴從中國進口。表 2-2-1 為中國菸葉及菸類製品輸入數量和價格表，顯示自 1899 年起菸製品輸入量顯著減少，相反的菸葉輸入量則逐年增加，主要原因在於日治最初菸草與菸類製品所徵收的關稅相去不遠，依表 2-2-2 所示，分別為物品原價的 35% 和 40%，其後菸類製品稅率每隨法律修訂而不斷提高，1899 年增為 100%，1900 年更提高為 150%，短短四年內稅率提高兩次，菸製品的輸入自然大幅減少，台灣本身菸葉加工業呈蓬勃發展之勢，而需大量進口菸葉以配合，並刺激台灣菸草栽種面積的擴張。⁵²

⁵⁰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上卷，1905 年，頁 235。

⁵¹稅所重雄，〈臺灣に於ける煙草耕作沿革（二）〉，《專賣通信》，未註明卷號，昭和 6 年（1931）11 月 26 日，頁 25。稅所重雄，前引書，頁 29-32。洪馨蘭，前引書，頁 24。

⁵²三松經次，〈專賣實施前に於ける本島菸草耕作事情〉，《專賣通信》，第 14 卷第 4 號，1935，頁 40。

表 2-2-1 中國輸入菸葉與菸製品的數量和價格

年度 \ 種類	菸葉		菸製品	
	數量 (斤)	價格 (圓)	數量 (斤)	價格 (圓)
1896	22, 832	1, 540	1, 667, 105	411, 951
1897	189, 998	12, 589	2, 809, 379	788, 641
1898	180, 382	14, 428	4, 356, 493	1, 357, 906
1899	232, 255	26, 259	1, 316, 016	449, 981
1900	1, 420, 992	116, 891	330, 156	84, 756
1901	2, 423, 467	242, 684	469, 449	113, 930
1902	2, 893, 403	297, 153	89, 634	21, 480

資料來源：三松經次，〈專賣實施前に於ける本島菸草耕作事情〉，《專賣通信》，第 14 卷第 4 號，1935，頁 40。

表 2-2-2 日治初年菸葉及菸類成品稅率的變遷

年 \ 品名	1897	1899	1900
	法律第 14 號	法律第 14 號修正案	法律第 14 號修正案
捲煙及小捲煙	每斤 0.772 圓	從價 100%	從價 150%
紙煙	每千支 1.253 圓	從價 100%	從價 150%
嗅煙	從價 40%	從價 100%	從價 150%
絲煙	每斤 0.444 圓	從價 100%	從價 150%
其他煙製品	從價 40%	從價 100%	從價 150%
以上為菸類成品			
菸葉	從價 35%	從價 35%	從價 35%

資料來源：稅所重雄，《台灣菸草栽培變遷史（中譯本）》，台灣省文獻委員會，頁 44。

由表 2-2-3 顯示，日治初期台灣菸葉栽培面積逐年增加，1899 年耕作面積為 180 甲，總收穫量 19 萬 6 千餘斤，1902 年耕作面積激增為 794 甲，總收穫量高達 83 萬 7 千餘斤，短短五年間，台灣菸草耕地面積增加四倍有餘，呈現蓬勃發展的景象。但好景不常，1904 年 3 月，總督府修改地方稅施行細則，菸田每甲年稅 40 圓，⁵³由於菸稅過重，菸農不堪負荷，植菸意願轉趨低落，當年度菸田面積銳減近 500 甲，台灣植菸事業再度受到衝擊，1905 年甚至僅剩下 88 甲，收穫量僅 14 萬餘斤，耕作面積和收穫量都降到最低點。⁵⁴

表 2-2-3 日治初期菸草專賣實施前台灣菸作實績表

年度	耕作面積（甲）	每甲產量（斤）	總收穫量（斤）
1896	從缺	從缺	21, 847
1897	從缺	從缺	從缺
1898	248.49	1, 976	490, 900
1899	180.67	1, 090	196, 976
1900	240.18	2, 526	606, 620
1901	643.86	1, 062	683, 582
1902	794.65	1, 041	837, 450
1903	697.50	1, 095	763, 550
1904	179.92	931	167, 594
1905	88.17	1, 601	141, 154

資料來源：三松經次，〈專賣實施前に於ける本島菸草耕作事情〉，《專賣通信》，第 14 卷第 4 號，1935，頁 41。

其後，日本國內於 1904 年（明治 37 年）實施專賣制度，台灣亦自翌年（1905

⁵³ 台灣總督府，〈府報〉，第千四百八十五號，明治 37 年 3 月 1 日。

⁵⁴ 三松經次，前引文，頁 41。稅所重雄，前引書，頁 48-50。稅所重雄，〈臺灣に於ける煙草耕作沿革（2）〉，《專賣通信》，未註明卷號，1931 年（昭和 6 年）11 月 26 日，頁 26。

年)起比照實施，在總督府專賣局的積極推廣下，台灣菸草產業自此邁入新里程碑，成為長期維繫台灣財政的重要產業。

第三節 花蓮原住民種植菸草概況

花蓮因漢人拓墾較遲，所以被稱為「後山」，正因如此，多數原住民文化得以留存下來。不同時期移住花蓮的原住民有阿美族⁵⁵、泰雅族⁵⁶、布農族⁵⁷、噶瑪蘭族⁵⁸、撒奇萊雅族⁵⁹、太魯閣族⁶⁰等。儘管花蓮的原住民自何時開始自行種植菸

⁵⁵阿美族分佈於台東縱谷和海岸平原，人口約 156,857 人(資料標準日 2005/12/31)，是台灣原住民諸族群中人數最多的一族。十七、八世紀時，阿美族受到來自西邊山區的泰雅族、布農族，南邊卑南族的壓迫，加上在西部被漢人壓迫而往東部遷徙的平埔族等族群的影響，阿美族自身也產生相當大的差異性，依他們居住的地區由北往南可分為：南勢阿美、秀姑巒阿美、海岸阿美、卑南阿美以及恆春阿美五大族群，大多住在平原地區，靠海或沿溪流而居。資料來源：順益台灣原住民博物館 <http://www.museum.org.tw/081.htm>。

⁵⁶泰雅族分佈於北部中央山脈兩側，東至花蓮太魯閣，西至東勢，北到烏來，南迄南投縣仁愛鄉，是分佈面積最廣的一族，人口約 75,634 人。(資料標準日 2005/12/31)。資料來源：順益台灣原住民博物館 <http://www.museum.org.tw/082.htm>。

⁵⁷布農族從前分佈在台灣中部中央山脈，海拔一千五百公尺的高山之上。人口約 45,831 人(資料標準日 2005/12/31)。曾經發生過二次的族群大遷徙，分佈範圍擴展遍佈於南投、高雄、花蓮、台東等縣境內，布農族又分為卓社、郡社、丹社、巒社、卡社五大社群。順益台灣原住民博物館 <http://www.museum.org.tw/084.htm>。

⁵⁸噶瑪蘭族人原居於宜蘭地區。清葉以降，隨著漢民族的不斷遷入，土地與文化的紛爭與對立，迫使族人大量南遷到花蓮、台東的海岸線一帶，目前僅有新社、立德等少數部落，還維持著語言、祭儀等風俗與傳統，人口約 911 人。順益台灣原住民博物館 <http://www.museum.org.tw/0811.htm>

⁵⁹撒奇萊雅族的聚落分佈在今花蓮縣境內，主要有北埔、美崙、德興、主佈、月眉、山興、水璉、磯崎、馬立雲等部落，其餘人口散居於其他阿美族聚落及北部都會區，粗估總人口約有 5,000 人至 10,000 人上下。據文獻記載，西元 1630 年左右，撒奇萊雅(Sakizaya)族就居住在奇萊平原，由於居住在精華區，常受到外來族群如噶瑪蘭族、太魯閣族、漢人的襲擊。1878 年加禮宛事件後，清軍以火攻陷撒奇萊雅部落的刺竹圍籬，為了避免被滅族，頭目們在商議之後開門投降，大頭目孤木·巴力克(Komod Pazik)及其妻伊婕·卡娜蕭(Icep Kanasaw)被清兵處以凌遲死刑。戰役結束後，族人遭遷社，與阿美族人混居，因深怕遭清軍報復，因而隱藏身分，在日據時代就被歸類為阿美族人。然而兩族在語言方面差異度高。在年齡階級祭儀上，「長者餵飯」的祝福典禮為撒奇萊雅族所特有，而撒奇萊雅每四年年齡階級必種一圈的刺竹圍籬，亦是阿美族所沒有的部落特色。順益台灣原住民博物館 <http://www.museum.org.tw/0813.htm>。

⁶⁰太魯閣族分佈於花蓮縣秀林、萬榮、卓溪鄉一帶的山區、人口約近 20,711 人(資料標準日 2005/12/31)。原來被認定為泰雅族賽德克亞族東賽德克群，於民國 93 年(2004)一月經政府認定成為台灣原住民族第十二族。傳說太魯閣族起源於中央山脈白石山一帶，祖居於現今南投縣仁愛鄉，因人口增加、耕地不足及尋找新獵場，因而越過中央山脈的奇萊北峰，遷移至立霧溪、木瓜

草，目前尚無定論，但可以確定的是，17 世紀中葉，他們已接觸過菸草，中介者乃是曾短暫統治台灣的荷蘭東印度公司，1640 年代荷蘭東印度公司在東臺灣進行探金活動，探險隊一行與當地原住民進行換購或贈與的貨品中，荷蘭東印度公司所提供的大多是和當地住民日常生活所需比較不相關的東西，例如菸草、布料、珠飾、鏡子、夾鼻眼鏡等；亦即 17 世紀中葉，菸草還沒有成為原住民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17 世紀末前來此地從事貿易的華商，帶來與原住民交易的物品大多是布、菸、鹽、糖、鍋斧、農具等，由於布料和菸草長期出現在貨物名單上，似乎菸草已成為當地有市場需求的貿易物品了。⁶¹然而原住民自何時方自行種植菸草呢？由於史料缺乏，不得其詳，但從現存許多原住民的影像，常可看到吸菸的圖片，顯示經過時空推移，菸草已不折不扣是原住民的嗜好物之一。於是，19 世紀時長老教會傳教士伊德（George Ede）行旅花東，看到的景象就是每個成年人都吸菸，包括女人在內。⁶²

一、原住民之菸草傳說

原住民沒有文字，透過世代口耳相傳，留下許多關於菸草的動人神話，大多是有關菸草來源的傳說。在布農族的菸草傳說如下：很久以前，在某高山的山腳下，有一群人倚在岩石邊伸著懶腰休息，他們頻頻吸吐著菸草，布農族的祖先們看到此一景象，相當吃驚，雖然靠近去看，卻看不到對方的臉，只看到一群人而已，真是不可思議。「你們怎麼從口中吐出火呀？」布農族的祖先們向他們詢問著，男人們就一邊笑著一邊說：「這不是火，這叫作菸草。菸草就是將菸一吸一吐的東西。」然後又說：「吸了一次，就有相當不錯的感覺，您要不要試試

溪、三棧溪流域，在山區建立新聚落。順益台灣原住民博物館 <http://www.museum.org.tw/0812.htm>

⁶¹康培德，《殖民接觸與帝國邊陲：花蓮地區原住民 17 世紀至 19 世紀歷史變遷》，台北縣：稻香書局，民 88 年 12 月，頁 116-121。

⁶²費德廉、羅效德編譯，《看見 19 世紀臺灣—14 位西方旅行者的福爾摩沙故事》，台北：如果，2006 年 12 月，頁 346-347。

看？」說完就把煙管遞過來，祖先們戰戰兢兢地接來吸吸看，果然有一種無法形容的香味和味道，因此，祖先就用獵獲物交換，並把它帶回來。⁶³

泰雅族的傳說也大同小異：很久以前，其祖先外出打獵，沿溪而下，在接近平地時，看見一群異種族的人在休憩，從他們的口中竟吐出黑煙，泰雅族的祖先們感到驚異不已，百思不得其解，同行中有一個特別熱心者想一探究竟，他帶著獵獲的鹿肉數片，接近異族人群，指天捶胸表明自己並無惡意，異族人見其態度誠懇，於是給他菸草，並示範吸菸的方法，請他試吸，後來泰雅族的祖先就帶回異族贈送的菸草，眾人一開始只是受好奇心驅使競相試吸，把吸菸當作一種娛樂，日子久了卻變成一種習慣，於是就到山下從異族人處學習種植菸草的方法，並取菸草的種子，帶回種植。⁶⁴

兩則傳說顯示，菸草是布農族或泰雅族祖先和外族交換而來的珍奇物品，雖非其本族固有的物產，但臺灣的原住民有拿菸草供奉祖靈的習慣，反映出菸草在原住民的社會中，是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所以在祭儀上，菸草、酒和檳榔都成了供物。⁶⁵

在日本人佐山融吉和大西吉壽的《生番傳說集》一書中，⁶⁶收錄三則阿美族有關菸草起源的傳說：

從前在某地方，兄妹兩人感情非常好，過著如同夫婦般的生活。不過，他們的父、母親得知此事後，非常氣憤，大聲斥責兒女的不是，他們無言以對。幾天下來，因不吃不喝而逐漸消瘦，於是在家門前豎立兩枝利箭，雙雙從屋頂跳下，迎箭自殺而死。之後，過了 5、6 個月，哥哥死去的地方長出了葉帶莖的菸草；

⁶³ 西野重利，《たばこの傳說と寓話》，1978。轉引自洪馨蘭，前引書，頁 32-33。

⁶⁴ 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台灣番族志 第一卷》，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1917 年，頁 219-221。在本書中森丑之助研判此異族有可能是漢人或是當時住在台中廳和南投廳平埔族拍宰海人（Pazeh 或 Pazex）。

⁶⁵ 人類學家阮昌銳接受《中國菸草的世界》一書作者川床邦夫的訪問時，曾回答：「雖然菸草與信仰的結合，並未找到什麼特別的因素，但臺灣的原住民確實有拿菸草供奉祖靈的習俗。」轉引自洪馨蘭，前引書，頁 34；在阿美族的祭典上，菸草、酒、檳榔、餅（用米做成）都是重要的祭品。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台灣番族志 第二卷》，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1917 年，頁 20-24。

⁶⁶ 佐山融吉、大西吉壽合著，《生番傳說集》，台北：杉田重藏書店，1923。

而妹妹死去的地方則長出沒帶莖、圓形葉的菸草。⁶⁷這一傳說描述的是一對觸犯亂倫禁忌的兄妹，在父母堅決反對下，選擇殉情回應雙親的憤怒，因而蛻變成兩種不同類型的菸草，顯示原住民所種的菸草種類應不止 1 種。

另一則傳說如下：很久以前有一位少女，多年來未能找到理想的夫婿，每日徒然嘆息歲月流逝。一日她突然對父親說：「我本是薄命之人，再也無法活下去了，請您仔細端詳並牢記我的臉，等我死後在我的墳墓上每天澆水，墳墓上會長出無名的草，一定要記得把它移植到別的地方栽種。」吐露心聲後，果然因偶然小事，一病不起，而踏上黃泉之路。

雙親當時雖然感到悲傷惋惜，既然無法挽回，只好一邊悲泣一邊把屍體埋葬了，隔天早晨，少女的母親起床時，赫然發現水缸內裝滿清澈的水，她為眼前的景象感到不可思議，於是跑到女兒的墳墓一看，果然長出一棵無名的草，少女的雙親十分驚訝，馬上照著女兒所說的話將那株草移植其他地方。不料，那棵無名草竟然從下葉開始枯萎，於是父親拿火去燒葉子，竟然傳出引人思念的香味出來，再試著將那葉子捲起點火，把另一端放在口裡吸，居然出現令人無法形容的好味道，於是向鄰居說起，隨即成了村中的熱門話題，由於索取這葉子的人越來越多，如此一來菸草就散播到其他部落了。⁶⁸這則傳說所描述的，是一名思春的少女化成菸草來報答親恩，父親把葉子捲起點火吸食後，有令人思念的香味散發出來，顯示對吸菸者而言，菸味讓人魂牽夢引，或具有撫慰傷痛的功能。而少女的遺言需將菸草移植，推論阿美族可能具備較進步的菸草種植技術，因為根據現今菸草種植程序，其中一環就是透過「假植」，藉此提高菸株的存活率。

第三則阿美族傳說故事為：從前有一位漂亮的姑娘和一位年輕人來往，雖交情深厚，但彼此對未來並沒有任何婚約，而年輕人在罹病後，竟然無預警地離開人世，姑娘因此難過不已，她感到萬念俱灰，於是不顧自己母親將會如何悲痛，還是想不開而尋短見，母親訝異地衝到跟前，氣得跺腳，十分難過，然而事已至

⁶⁷同上註，頁 292。

⁶⁸同上註，頁 292~294。

此，傷心無用，就讓眼淚一同陪她下葬吧。

姑娘臨死之前，曾向母親提及：「女兒不孝，無法表達歉意，5日之後請到我的墳墓來看看，會長出未曾看過的草。將它摘下曬乾後，捲成細條，閒來無事時，點火吸看看，會忘掉人間苦悶的。」果然5天以後，長出前所未見的草，將它拿來吸一口，感覺無法言喻。⁶⁹這則故事描述的是一位為愛殉情的女子，為報答母親的恩情，化身菸草以解母親喪女之痛，並透露當時阿美族人的吸菸方式為捲菸（雪茄）。

以上阿美族傳說中，均謂菸草由「為情所困」的悲劇人物變身而成，若以現在的觀點來檢視，菸草因有尼古丁和菸鹼成分，令吸食者飄飄欲仙，忘憂解勞，具有容易上癮的特質，故癮君子對菸品總是難以割捨，就像是對親人或愛人的眷戀一般，是故一旦染上菸癮，戒掉的可能性不大。⁷⁰永松道雄認為花蓮原住民菸草乃是以秀姑巒溪為中心逐漸向外發展，此地是阿美族的發祥地，種菸技術最進步，距離此處越遠種菸技術便越趨幼稚，故菸草是隨著阿美族的發達而發展的。⁷¹也因此阿美族的菸草傳說也最盛行。

二、原住民之菸草栽種與製造方法

花蓮原住民菸草栽種及吸用方式，除了阿美族、泰雅族、布農族外，其他相關文獻不多，故以三族為例說明之。

⁶⁹同上註，頁 294-295。

⁷⁰ 在《味覺樂園》一書中，對菸草下的標題是——醉人的乾燥物，書中提到尼古丁會使人感覺遲鈍，讓菸具有冷靜的效力，而除了藥學上的因素之外，還要加上肌肉運動（身體所表現的動作）和心理的因素，這些加起來才導致了愉悅的感覺。此書作者還引述了現代醫學作家波利許的言論：「抽菸這個行為，是由一連串豐富多變，且帶有目的性和意義深長的動作所組成的。……這已經牽涉到運動的層面，而不僅僅是尼古丁的效果，抽菸可以在瞬間舒緩心理運動的緊張狀態；它可將煩躁、緊張的情緒，轉移到有鎮定效果的肌肉運動。……抽菸在休閒中創造了活動的感覺，同時在動作中享受到休閒的愉悅。……以肌肉運動、藥物學和心理作用來看，抽菸製造出一種愉快的情緒，其中含有各種微妙的生理感受；一種宜人的刺激作用，有助於從事智力工作；一種冷靜中帶有愉快的感覺；一種滿足、輕鬆和熱誠的狀態。」Wolfgang Schivelbusch 著、殷麗君譯，《味覺樂園》，台北：藍鯨，2001，頁 109-113。

⁷¹永松道雄，〈花蓮港廳下の蕃產煙草に就きて〉，《煙草研究資料》，第5號，昭和15年，頁6-7。

布農族無論男女都把菸草當成嗜好物，栽培方法和其他族群差異不大，儲藏的方式比較進步，抽菸時用小刀把菸葉切細，放入自製的煙管吸用。⁷²1910年（明治43年），森丑之助橫越中央山脈前往馬太鞍（今花蓮縣光復鄉）途中，曾看到帶路的布農族人隨手把黃楊木砍下製成煙斗，並加以雕刻。⁷³

菸草風迷泰雅族的男女老幼，大抵10歲以上就開始抽菸，菸草多種在肥沃的旱地，葉子成熟後摘下陰乾2、3日，用手搓揉萎縮的葉子，放在籠子裡，吊在爐上發酵，之後放入麻袋或藤籠，懸掛屋內儲藏備用，吸菸用指頭揉破菸葉，填入竹製的煙管內享用，這些煙管都是自製的，有的在煙管側面雕刻，也有在煙斗周圍包裹銅片裝飾。⁷⁴

19世紀末，馬偕醫生到花蓮傳教，並觀察南勢阿美族的生活，他們種植許多菸草，需要時就把乾菸葉捲成6~8吋長、1吋厚的大香菸，無論男女個個都有吸菸和嚼檳榔的習慣。⁷⁵根據台灣總督府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的踏查，阿美族通常選擇於農曆6月下旬採收菸草種籽，乾燥後垂置在屋簷下，播種的苗床選在家附近的垃圾場，把之前堆積的垃圾焚燒後，用手鋤加以翻掘，然後撒下種子，再用土掩蓋，四周圍起柵欄，防止家畜闖入，等待幼苗長成約5吋時，於農曆1月中旬至2月初旬把菸草移植到旱田上。

菸草田大多選在住家周圍或耕地的一角，通常是作物莖幹等丟棄的地方，先焚燒這些堆積的廢物，再用手鋤取約7、8吋之間的距離來種植菸苗，不施以肥料，收成時則分3次進行，第一次選在農曆3月左右，採取下葉4、5片，第2次約在4月下旬，這時採中葉7、8片；第三次則是在5月下旬至6月上旬，採收所有的上葉，最後採擷種子，剩下的莖幹則拿來當作燃料或作為耕地的柵欄。

採收後的菸葉，白天放在太陽底下照射乾燥，傍晚時收入箭竹編成的淺籃，用腳踏揉除去油分，夜裡才放進屋子裡面，第2天再日曬乾燥，當晚放在屋內時，

⁷²鈴木質原著、王美晶譯，《臺灣原住民風俗》，台北：原民文化，1999，頁87。

⁷³森丑之助原著、楊南郡譯註，《生蕃行腳：森丑之助的臺灣探險》，台北：遠流，2000，頁418。

⁷⁴〈臺灣先住民之食衣住〉，《臺灣銀行季刊》，第8卷第4期，頁185。

⁷⁵馬偕原著、林婉生譯，《福爾摩沙記事：馬偕臺灣回憶錄》，台北：前衛，2007，頁237。

菸葉已呈枯葉狀態，將曬乾的菸葉放進底部及周圍墊有麵包樹葉的籃內，再用麵包樹葉加以覆蓋，上面再加籃蓋，放置在屋樑上，有需要則取出來吸食用。由於他們菸草片刻不離口，而且是招待來客唯一的必備品，所以消費量非常可觀，通常家家戶戶栽種自家 1 年份的菸草消耗量，如果因產量少，請求他人分與時，通常需要用小米 2、3 束來交換 1 籃菸草，如果用甘薯交換，則 1 籃甘薯換回 1 籃菸草。⁷⁶由上可知，日治初期阿美族栽種菸草，仍處於原始的山田燒墾法，而菸成品的製作方式也不考究。

日治時期任職於專賣局花蓮支局的永松道雄曾詳盡地調查轄區內壽（今壽豐鄉）、鳳林及研海（今新城鄉和秀林鄉）一帶原住民的菸草耕製方法，原住民在苗床期和本圃期理想的種植地方為未發生過乾旱、病蟲害且落葉多的腐植地，由於這樣的地帶土地肥沃，所以不施肥，但後來原住民的土地無法自由使用，通常持續輪作又連作，導致旱災、病蟲害年年呈增加趨勢，菸草發育不良，所以酌量施用牛糞和調合肥料，也進行除草、摘芯和利用木灰防止病蟲害等，不再像以往移植後就放任不管，顯示耕作技術已較進步，下種後 70 天就可以開始收成，全部收穫期需要 70 天，一棵菸草大致可採收 22~23 葉，菸類製成品分為雪茄用及菸絲用兩大類，原住民有不少獨創的乾燥方式，依照加工方法的差異，有不同的稱呼。⁷⁷

⁷⁶台灣總督府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原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二卷 阿美族 卑南族》，台北：中研院民族所，2000，頁 30。

⁷⁷ 永松道雄，前引文，頁 1-6。原住民所使用的菸葉有雪茄用及菸絲用兩大類，依其加工方法的差異而有不同的稱呼：

1. 雪茄用菸草

雪茄用菸草通常在需要時，才捲成雪茄吸食，所捲製雪茄有大小之分，大者供婦女使用，小者一般人使用。

(1) Nisorusoru tabako （陰乾本葉或中葉，壽豐溪口）把薄葉六十葉用竹片穿聯成串，吊在屋簷下陰乾 40 日後，再用麵包樹的樹葉包裹起來，放在竹籠或麻袋裡面貯藏，品質列為上等。

(2) Niarekto tabko （足踩本葉或中葉，壽豐溪口）菸葉採收後，放置於木板上，一邊淋上少許的水，一邊用腳輕輕踩，曝曬 3 日，等乾燥後，放入 4 斗大木樽內

至戰後，1958年（民國47年）中央研究院民族所考察花蓮縣光復鄉馬太鞍社阿美族的物質文化，菸葉的製法顯然較日治時期更繁複，菸葉採下後，當天就必須曬製，其中較粗厚的土葉（最下面兩葉 *vuta*）或其他易破裂的菸葉及由枝幹

發酵約一星期，當葉片呈現黑褐色時，取出曬乾，再放入麻袋內備用。

- (3) *Nipawareyan torinikcto tabako* ,另名 *Spuru tabako*（乾燥後，腳踩天葉，壽豐溪口）菸葉採收後，在太陽下曬一天，夕陽時分，慢慢澆淋少許約攝氏 37 度的溫水，堆積一夜後再曬乾，最後貯藏於麻袋內備用。
- (4) *Arekun apaware atabako*（採後乾燥本葉或天葉，壽豐溪口）菸葉採收後，用腳輕輕踩，白天曝曬，夜晚堆積，乾燥後放入麻袋內備用。
- (5) *Pakatorowan apaware atabako*（日曬 3 日本葉，壽豐溪口）菸葉採收後，馬上曝曬，晚上堆積，3 日後收於麻袋中備用。
- (6) *Neraham tabako*（樽儲中葉，壽豐溪口、月眉、池南）菸葉日曬 1 天，逐葉堆疊於木樽內，上面放置重石壓緊實，大約 2 週後取出來曬乾，再放入麻袋內備用。
- (7) *Oniz iz tabako*（火烤菸葉，壽豐月眉）把尚未成熟的田間菸草或野生菸草連株採收，搓揉後，再放入竹籃中烤乾。
- (8) *Nirotereto tabako*（竹串中葉、本葉、天葉，壽豐月眉）菸葉採收後，用小竹片刺穿菸梗串聯加以陰乾，得時時取出日曬乾燥。
- (9) *Nagatowan tabako*（菸蒂菸，壽豐月眉）回收未抽完的雪茄殘根，放入雪茄中心部份，作為填料重新捲製。
- (10) *Onizaburu tabako*（水煮菸，壽豐溪口）將尚未成熟菸葉，放入鍋中沸水內，等待沸騰就取出以去苦味，放置在竹籃中烤乾。此菸與第 7 項 *Oniz iz tabako* 的相同，都屬於速成菸。
- (11) *Kopan atabako*，（樹葉包裹土、中、本、天葉，阿美族太巴壠社）把竹子削為細片，穿聯 50 至 60 葉為 1 串，懸掛屋簷下約 5 日，待半乾後在太陽底下曝曬約 2 小時，傍晚時，收起堆積於鋪有木瓜葉的地上，上面放置木板及重石加壓，第 2 天取出曬日約 3 小時。如此重複 3 次，葉子乾燥後，拔去竹片，取 60 葉為 1 束，用乾燥的芭蕉葉或用舊報紙包裝儲藏備用。

2. 菸絲用菸草：

- (1) *Binkus tabako* 是取雪茄菸草 (1) *Nisorusoru tabako*、(6) *Neraham tabako* 及 (11) *Kopan atabako* 大約 50 葉左右，再用籐篾捲緊像牛角狀，放在灶上懸吊約 10 日，等到乾透了，就放入麻袋內儲藏備用。吸食時，用小刀切成細絲，以前曾有人貯存在竹筒內，現在已絕跡。比較考究者製造時會加入糖蜜酒，台灣漢人便以牛角菸或車心菸稱呼。
- (2) *Spuru atabako*，*Taroko tabako*（太魯閣菸草，泰雅族）太魯閣的泰雅族多吸食菸絲，不吸雪茄，菸葉在採收後，立即用火烤軟，以腳踩揉，放入竹籃內，經過 3、4 日慢慢烤乾。轉引自吳萬煌，《煙草論文集》，未出版打字稿，頁 18-19。

長出較小的菸葉 *litsas*，都做成 *katai*，採下的菸葉曬半天，用手揉碎，夜間放入籃子內，如此反覆 3 日即成 *katai*，可裝於煙斗中抽用，多餘的 *katai* 收存在鋪上麵包樹葉的竹籃，或在臼底放數條繩子，鋪上麵包樹葉，把 *katai* 放於其中，包紮網綁成包，稱為 *ciais*，掛在屋中樑上，需要時下挖一孔，抽出吸用。

完好的菸葉，曬製方法是用長約 1 尺的竹片，將採下的菸葉兩兩相對，葉尖錯開，葉柄部分穿在竹片上，另放在竹竿上曬，夜裡收進屋內或廊下，蓋上麻布氈，如此 3 天即乾，呈現紅褐色，取下後把大葉脈撕去，第 4 夜放在廊下吹風，這種曬乾的菸葉稱 *kopan*，以麵包樹葉包紮保存，或用竹皮捆緊包紮稱為 *vinkas*，掛在屋樑上。整個製菸過程除了網綁 *vinkas* 由男性擔任外，種植到收穫程序大都由婦女負責，或許這和阿美族是母系社會有關。

菸的吸用方式為碎菸葉 *katai* 直接裝入煙斗中吸用；曬製成的菸葉 *kopan* 可包碎菸葉 *katai* 捲成煙捲（即雪茄）稱 *lipot*，老人抽的粗約 1.5 寸，普通者約拇指粗細；另外可以用菸葉捲菸絲成細捲煙，中間包 1 根茅草，切去太細的部分，留約 5 寸長，再用麻線綁起來，抽時把茅草拿掉，以便通氣。此種捲菸通常是少女送給情人的禮物。另外，可以將菸葉切成菸絲，裝在煙斗中吸用，或以紙捲成紙菸來抽。⁷⁸

另外，阿美族把放置抽菸工具的菸袋（後來又有攜物袋、情人袋、檳榔袋等稱謂）視為一種有意涵的裝飾品，大多採用寬約 6、7 寸，長約 1 尺 4、5 寸的棉布，袋子上縫製各種色彩的布條作裝飾，再繫上細繩，從肩膀斜掛到腋下。⁷⁹ 佩袋（阿魯富）是阿美族的特色之一，每個阿美族人，最少都會有一個佩袋「阿魯富」（*`alofu*），多由女性製作，原是母親贈送給子女或女子送給情人的定情物，內部可以放置煙斗、菸草、檳榔、石灰等小件物品，各個地方稱呼略有不同，南勢阿美稱為 *`alofu*；秀姑巒阿美稱為 *tufot*，阿多蘭部落裡稱為 *tafuru`*，早期的款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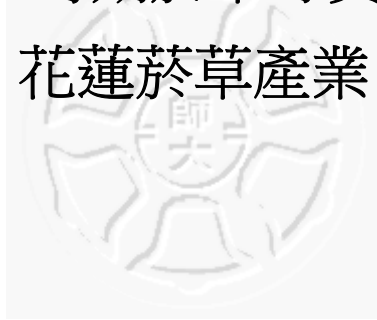
⁷⁸李亦園等著，《馬太安阿美族的物質文化》，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民 51 年初版、民 89 年二刷，頁 433-435。

⁷⁹鈴木直原著、王美晶譯，《臺灣原住民風俗》，台北：原民文化，1999，頁 99。

以麻織方形為主，素色無花紋，外出或喜慶時節則使用有花紋的佩袋，阿美族的佩袋一般也被稱為情人袋，通常在豐年祭的最後一晚，若女方對男方有意，可將檳榔放置袋中，若男方中意可將檳榔吃下，即可促成一對佳偶，因為這樣特殊的擇偶模式，讓佩袋又多了一種浪漫情懷。⁸⁰

⁸⁰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內容發展分項計畫
http://content.ndap.org.tw/main/dc_detail.php?dc_id=1066。

第三章 日治時期菸草專賣制度之建立與 花蓮菸草產業



第一節 菸草專賣制度之建立

一、菸草納入專賣制度之背景

清領時期，台灣菸葉及其成品不僅未實施專賣，進口菸葉及其成品也毋須負擔稅額。¹到了日治初期，原僅採課稅方式管理，仍然維持一定程度之市場自由競爭機制，直到 1905 年，台灣菸草產業才轉而被納入專賣。總督府為何將台灣菸草產業，從市場自由競爭機制改為納入專賣項目進行管制，其關鍵性因素為何？茲分別探討如下：

(一)配合日本母國實施菸草專賣

甲午戰後，日本國力日趨強盛，國防、內政等相關國家政事費用規模日增，連帶造成日本國家財政負荷日趨沉重，因此，日本政府決定採行專賣制度，以專賣收益挹注日趨困窘的財政支出；²故自 1904 年起，大藏省專賣局，正式實施專賣制度，控管菸草的製造、販賣及輸入，此舉對日本的財政收入助益效果顯著。作為日本殖民地的台灣，又豈能自絕於母國之外，自然必須配合母國法令規定辦

¹《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局志》，台北：臺灣省菸酒公賣局，1997 年，頁 4。1886 年（清光緒 12）台灣建省後，曾規定各港口徵收進口菸稅，菸葉每百斤一分五釐，煙絲則每百斤四分五釐，但進口稅徒具其名，並未實際徵收，第二年劉銘傳在台北設釐金總局，製定台灣出口百貨行商釐金章程，菸葉每百斤抽釐三角，成品菸每石抽釐五角，結果也未進行徵收，故形同虛設。

² 田端幸三郎，〈煙專賣三十週年に際して〉，《專賣通信》第 14 卷第 4 號，1935 年，頁 2。

理，於是台灣總督府自翌年（1905 年）起比照日本國內規定開始實施菸草專賣。

3

(二)尋求台灣財政獨立

日治之初，為維持台灣的軍政支出，每年需耗費 1,000 萬圓的經費，其中，700 萬圓係由日本本國補助，當時日本國內輿論認為，每年耗費高達 700 萬圓的經費治理殖民地，是奢侈的作法，於是有人主張可用 1 億圓代價將台灣出售給外國，或由中國出資買回。⁴1904 年，適逢日俄戰爭爆發，日本政府為籌措日俄戰爭軍費，收回對台灣的一半補助金，並計劃自隔年起取消對台灣的補助。⁵所幸在日本政府取消對台灣的補助之前，台灣總督府為謀求台灣財政獨立，早已積極規劃各項開源策略，包括開辦鴉片、鹽、樟腦專賣及整理租稅等措施，因此能配合日本本國的規定，自 1905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菸草專賣。⁶

(三)提升台灣菸草品質並自給自足

台灣菸草產業納入專賣之前，菸草的耕作及菸製品製作方法並不講究，導致品質低劣，根據當時調查結果，台灣 1 年所需要的菸絲，大約需 400 萬斤以上的菸草葉來製造，實際上台灣的產能只有 30 萬斤，故大多仰賴從對岸中國大陸進口，加上各地價格、規格、品質又普遍不一致，為滿足臺灣住民吸菸嗜好的需求，台灣總督府希望透過專賣制度，全面提升台灣菸葉及菸製品的品質和產能，除達到自給自足的目標外，也藉由台灣菸草產業質和量的提升，增加台灣財政的收益。⁷

³ 賀來佐賀太郎，〈台灣專賣事業の回顧〉，《實業台灣》第 13 期第 8 號，1935 年，頁 7

⁴ 矢內原忠雄著、林明德譯，《日本帝國主義下之台灣》，台北：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出版，2004，頁 23。

⁵ 鄭慶良，〈日據時期台灣之菸酒專賣〉，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87 學年度，頁 35。

⁶ 賀來佐賀太郎，〈煙草專賣の跡を顧みて〉，《專賣通信》，第 14 卷第 4 號，1935 年，頁 16。

⁷ 作者不詳，〈國家政策上重要意義を有つ臺灣の專賣事業を覗く〉，《臺灣自治評論》，第 3 卷第 4 期，1938 年，頁 26-27。

二、台灣菸草專賣制度之實施

1904 年，台灣總督府民政長官後藤新平，任命具有專賣經驗的中村是公擔任專賣局長，同時指派稅務課長宮尾舜治前往中國考察，藉以瞭解中國菸草價格，並學習菸草製作的相關技術；對台灣輸入外國菸葉之事則由三井物產經手。⁸至於當時島內的種菸情形，則由財政局以稅務課名義，於同年 6 月 16 日函請全台各廳廳長協助調查。根據全台各廳調查的結果，當時台灣島內種植的菸草種類相當多元，包括台灣在來種（番產菸葉，土煙用菸）、菲律賓種（馬尼拉種，雪茄用菸）及中國在來種（中國種菸草，菸絲用菸）等；耕作的地點也相當分歧，最北達深坑廳文山堡大坪林庄、最南為台南廳永康下里的後甲庄與三份仔庄，東台灣除宜蘭廳之外，在台東廳蓮鄉吳全城庄（今屬花蓮縣）亦有一處約 5 甲地的菸田，顯見當時菸草耕作地點遍及全台呈零星分佈情形，耕地面積都不大，僅台中廳揀東上堡水底寮庄達 24 甲及大茅埔庄的 10 甲，其餘均未超出 10 甲。⁹

（一）台灣菸草專賣令之公布

1905 年 1 月 19 日，台灣總督府再度函請各廳廳長協助調查，規劃適合菸草栽培區的地點，調查完畢後，於 1905 年 3 月 31 日頒佈台灣菸草專賣條規，並自 4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其要項如下：

1. 菸草的製造專屬政府。（按條原條規第 1 條，以下亦同）
2. 菸草非經政府許可，不得輸入。（第 2 條）
3. 菸草如無政府許可者，不得耕作。（第 3 條）
4. 擬耕作菸草者每年須向政府申請菸草耕作地的位置和面積，變更或廢耕亦同。（第 4 條）
5. 耕作菸草者所有收成之菸草應繳納給政府，繳納日期和場所，由政府事

⁸ 鶴見祐輔，《後藤新平》，東京：勁草書房，1965 年，第 2 卷，頁 297。

⁹ 稅所重雄著、吳萬煌譯，《台灣菸草栽培變遷史（中譯本）》，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 年，頁 56。

先公布，菸草的收購價格由政府定之。(第 5 條)

6. 不是政府製造的菸草，配銷商、零售商一律不得販賣。(第 11 條)
7. 菸草零售商非照政府公定價格，不得販售。(第 12 條)
8. 凡是可作為菸草物品之代用物，均不得製造和販賣。(第 15 條)
9. 製造菸草之器具機械，不得私相授受。(第 16 條)
10. 私製菸草者或準備製造者，處罰金 100 圓以上、1,000 圓以下，菸草和製造工具全部沒收。¹⁰ (第 19 條)

綜上所述，日治時期台灣菸草專賣制度特點如下：

首先，政府完全壟斷菸草耕作權，由其指定和規劃菸草栽培區，凡打算耕作菸草者均需事先經專賣局核可，私人不得自行栽種。

其次，菸草收購價格不像過去，根據市場供需的自由競爭法則決定，而是由政府統一預先訂定當年期菸草收購標準。

第三，民間不得自行生產菸類製成品，全台所生產的菸草必須全數由專賣局所屬菸草工廠製作成菸品，或由指定的會社輸入外國菸草，再轉交給政府指定的配銷商、零售商販售。

(二)菸草之耕作

菸草實施專賣以後，專賣局積極尋求適合台灣自然環境的菸草品種，相繼耕作或試種的菸草種類計有中國種（支那種）、黃色種、雪茄種（葉卷種）、土耳其種、日本種（內地種）及蕃產菸草等 6 種，其中，土耳其種在 1912 年（大正元年）試種，因產量稀少，在 1914 年便停止試種；而日本種菸草主要是指原本生產於日本國分、秦野、指宿等地的菸草，自 1899 年（明治 32 年）引入台灣後，在 1909 年（明治 42 年）產量達到高峰，17 甲地產量約為 10 萬斤，然而，其氣味較辛烈，且帶有異臭，所以 1915 年停產；另外，蕃產菸草的種植和收購，乃是為了配合總督府的理蕃政策，除了少量用於製造雪茄菸，大部分都由專賣局賠

¹⁰ 〈煙草專賣の實施〉，《台灣日日新報》，1905-03-30 第二版、臺灣總督府，〈府到抄譯第 467 號〉，明治 38 年 4 月 1 日。臺灣總督兒玉源太郎頒佈〈臺灣菸草專賣條規〉。

收後燒毀，因此也在 1927 年（昭和 2 年）以後停止收購。¹¹最終經過試驗推廣者，主要有中國種、黃色種、雪茄種三種，茲分別敘述如下：

1. 中國種

中國種菸草大多作為菸絲的材料，最初製成台灣菸絲一年需要 400 萬斤中國種菸葉，但島內僅僅生產 30~50 萬斤，根本不敷使用，因此多由中國進口因應，納入專賣後，規定由三井物產株式會社統籌進口事宜。為使日後中國種菸草可以自給自足，1905 年 7 月總督府設置菸草栽培區，訂定收購價格，規定每年 9 月 1 日到 9 月 30 日必須提出耕作申請。¹²此舉不僅將中國種菸草納入專賣管理，更是台灣菸草改採「菸作許可制」的開端。

最初申請種植中國種菸草的菸農為 362 人，總面積 156 餘甲，當年度產量僅 28 萬 1,000 餘斤，¹³和 1 年所需 400 萬斤相距甚遠，這是因為新制度甫開始實施，一般農家尚未徹底瞭解法令內涵，加以向來倍受農民厭惡的地方稅，¹⁴自 1905 年才剛廢止，農民對地方稅是否繼續課徵的疑慮仍在，擔心如果繼續種菸將血本無歸，以致申請種菸許可者甚少。為改善此一情形，地方官署鼓勵農民種植，加強宣導使農民明瞭相關申請手續和規定，並特別提高每百斤的收購價格 1~2 圓，增列『優等』的等級。1906 年申請人數雖較前 1 年度的申請人略減為 310 人，不過耕作面積則增加為 269.2495 甲，產量提升至 35 萬餘斤。¹⁵

為突破種菸技術，專賣局特地從中國菸草主要產地浙江省松陽縣舊市、福建省平和縣崎嶺鄉及永定縣等地聘請種菸指導員 6 人，前往台北廳、苗栗廳、台中廳，嘉義廳等重要菸區駐地指導，同時，輸入較優良的中國菸草品種，計有永定種、崎嶺種、松陽種，並從種菸申請人中挑選有資力及熱誠者，協助示範栽培。

¹¹安達良之助，〈專賣實施後に於ける本島菸草耕作事情〉，《專賣通信》，第 14 卷第 4 號，1935，頁 46。

¹²台灣總督府專賣局編，《台灣總督府專賣局事業第五年報》，台北：台灣總督府專賣局，1908，頁 100。

¹³同上註，頁 100-103。

¹⁴根據臺灣地方稅則施行規則，總督府以府令第十九號規定，菸田每甲需課稅 40 圓。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會〈臺灣地方稅則施行規則ヲ改正ス〉《臺灣史料稿本明治三十七年三月一日》，1904。

¹⁵台灣總督府專賣局編，《台灣總督府專賣局第六年報》，台北：台灣總督府專賣局，1909，頁 113-115。

¹⁶由於官方提高菸草收購價格，加上當局刻意採行產地保護措施，耕作中國種菸草的農民數量和面積迅速增加，1908 年度菸農人數倍增為 636 人，種菸面積擴增 3 倍達 820 餘甲。¹⁷

1915 年，總督府自三井物產株式會社北京辦事處獲得情報，得悉中國將實施菸草專賣。為因應此一變局，1916 年專賣局持續不斷鼓勵和推廣，期盼迅速增加臺灣菸葉產量，中國種菸草耕作面積首度突破 1,000 甲，收購量亦高達 280 萬斤，比上年度 150 萬餘斤，產量激增 77%，這是專賣制度實施以來空前的盛況。¹⁸

然而，種植期間遭逢乾旱，加以發生病害，中國種菸草高級葉產量不多，尚難滿足製菸所需，加上耕作人數激增，許多欠缺種菸經驗的農人參雜其中，以致品質未跟著提升，每百斤收購價由 17 圓下滑到 15 圓左右，有 5 萬餘斤的低級葉甚至得銷毀，引起菸農的反感，而影響菸農種菸的意願。為改善菸葉的品質和數量，1917 年乃在台中州豐原郡設立菸草試驗場，專門研究改進中國種菸草耕作技術，並順勢淘汰種菸成果不佳的菸農。¹⁹

1918 年，中國種菸草無論耕作人數、種菸面積、收購數量都明顯減少，主要原因除了收成不佳外，也受到第一次世界大戰的影響，農民紛紛轉種甘蔗、稻米等價格暴漲作物，本年中國種菸草面積僅剩 297 甲，產量 57 萬餘斤。為挽救菸農信心，專賣局再度調高收購價格，另補助菸農購置乾燥機、肥料費用等，經過數年獎勵，至 1921 年，中國種菸草年產量大增為 274 萬斤，卻又遭逢戰後景氣蕭條，菸葉跌價，進口菸葉可廉價購進，中國種菸草再度重蹈低級葉過剩覆轍，

¹⁶ 祖籍福建漳州的曾厚坤，是日治初期台南殷商，在專賣局的邀請下，於當時南投廳林圯埔支廳轄區內的沙連堡江西林庄，連同鄰近二庄共 267 甲土地，展開大規模的示範種植，該示範菸區一直持續到大正 4 年（1915 年）才廢止。轉引自洪馨蘭，《台灣的菸業》，台北：遠足文化，民國 93 年，頁 67。

¹⁷ 台灣總督府專賣局編，《台灣總督府專賣局事業第 7 年報》，台北：台灣總督府專賣局，1910 年，頁 104-109。

¹⁸ 稅所重雄著、吳萬煌譯，前引書，頁 77-79。

¹⁹ 稅所重雄，〈臺灣に於ける煙草耕作沿革史（三）〉，《專賣通信》，10 卷 12 期，昭和 6 年（1931）12 月 22 日，頁 52。

最後不得不終止各項獎勵辦法及停發獎勵金。²⁰

經過兩次失敗的教訓，專賣局決定採取以品質優先的漸進策略：菸田方面，淘汰不良菸田，鼓勵集中生產；品質方面，則以提高「紅葉」比例為目標；在行政業務上，則於台中、台南、花蓮等中國種菸草主要產地設置菸葉耕作組合，作為專賣局外圍組織，藉此保障菸農生活，確保生產優良菸葉。至 1933 年為止，全中國種菸草耕作人數 3,391 名，耕作面積 576 甲，收穫量 207 萬 6,000 斤，達到專賣局自產自給目標。²¹同時，市場對菸絲的需求則逐年遞減，中國種菸草的種植面積也隨之逐年減少。

表 3-1-1 中國種菸草耕作成績:

年度	耕作人數	耕作面積（甲）	收購數量（千斤）	備註
1906	362	157	281	
1907	310	269	356	
1908	636	821	700	
1909	1,111	283	569	
1910	2,147	546	1,208	
1911	2,656	365	796	
1912	2,624	370	738	
1913	2,658	345	719	
1914	2,753	379	858	
1915	4,837	733	1,560	
1916	8,225	1,099	2,799	首度突破 1,000 甲
1917	6,479	725	1,169	

²⁰稅所重雄，〈臺灣に於ける煙草耕作沿革史（四）〉，《專賣通信》，新年特輯號，昭和 7 年（1932）01 月 15 日，頁 107-109。

²¹稅所重雄著、吳萬煌譯，前引書，頁 87-93

表 3-1-1(續) 中國種菸草耕作成績

1918	3, 176	297	578	受一次大戰影響，耕作面積驟降。
1919	4, 341	449	1, 005	
1920	8, 490	764	1, 463	
1921	12, 374	1, 190	2, 742	
1922	10, 275	1, 020	2, 357	
1923	8, 422	898	2, 275	
1924	7, 553	823	1, 839	
1925	5, 899	633	1, 405	
1926	5, 021	584	1, 393	
1927	5, 628	696	1, 790	
1928	5, 702	754	2, 181	
1929	5, 180	734	2, 163	
1930	4, 005	662	2, 151	
1931	3, 707	608	1, 810	
1932	3, 447	576	1, 754	
1933	3, 391	530	2, 076	

資料來源：安達良之助，〈專賣實施後に於ける本島菸草耕作事情〉，《專賣通信》，第 14 卷第 4 號，1935 年，頁 46

2. 黃色種菸草

黃色種菸草是製造兩切紙捲菸草(無濾嘴的香煙即將菸草用紙捲成圓形後對切分為兩支)的原料，最初因官營移民村吉野村生活困窘，為了使移民生活能安定下來，在殖產局技師長崎常的提議下，自美國的維吉尼亞州、加利福尼亞州引進種子。1913 年(大正 2 年)11 月開始試種，1914 年第 1 次採收，繳交 2, 187

斤，雖然菸農缺乏栽種經驗，成績差強人意，但證實台灣可以種植黃色種菸草。1915年，專賣局利用所收購的黃色種菸葉試製成捲菸，命名為「茉莉牌紙菸」，由於頗受市場好評，愛用者日增，於是專賣局透過派技術人員駐地指導，免費提供種子，給予獎勵金，補助乾燥室的建設費用等措施，逐步將黃色種菸草種植區域擴增到豐田、林田等移民村。²²

1917年（大正6年），專賣局特別在豐田村設立指導所，專門從事黃色種菸草乾燥及耕作方法的改進。另於1918年（大正7年），成立全台最早的菸草耕作組合，讓加入者可以獲得低利資金的融通。經過專賣局的鼓勵生產，至1922年止，黃色種菸草耕作人數188人、面積190甲、收購量達46萬4,000斤。可惜此時經濟景氣不佳，菸品需求量減少，連帶使得製菸所需要的菸草量亦減少，加上黃色種菸草亦面臨如中國種菸草般重量不重質、低級葉充斥的困境。專賣局為了避免重蹈中國種菸草覆轍，鼓勵菸農在砂礫地種植以提高黃色種菸葉品質，並在花蓮港支局裝設黃色種菸葉專用復薰機，提早復薰，以改善轉運台北製菸工廠期間，菸葉成色因儲存過久而變劣的缺失。²³

由於吸菸嗜好的變遷，台灣菸絲的需求轉趨減少，相對地兩切香煙的需求卻年年增加，於是作為兩切香煙原料的黃色種菸草，凌駕中國種菸草產量，成為台灣各類菸草生產量最多的一種，產地也從花蓮擴張到台中、屏東、嘉義等地。²⁴又伴隨吉野等移民村種植黃色種菸草成功的經驗，促使殖產局移民課繼續移入日本農民，並指導他們栽培高利潤、富有市場價值的黃色種菸草，1933年（昭和8年）在高雄州屏東郡里港庄試種黃色種成效不錯，專賣局陸續在下淡水溪（今高屏溪）的河床新生地，建了日出、常盤、千歲三個專種黃色菸草的移民村，²⁵

²²稅所重雄，〈臺灣に於ける煙草耕作沿革史（五）〉，《專賣通信》，11卷2期。昭和7年（1932）2月28日，頁70-71、作者不詳。〈支那輸入葉完全に驅除 飛躍的増進の煙草 原料葉菸草の耕作與收納〉，《臺灣農林新聞》，10期，昭和11年（1936年）9月10日，頁11。

²³安達良之助，〈專賣實施後に於ける本島菸草耕作事情〉，《專賣通信》，第14卷第4號，1935，頁48。

²⁴臺灣總督府熱帶產業調查會編，《臺灣の專賣事業》，昭和15年（1940年），頁56。

²⁵吉武昌男，〈臺灣に於ける農業移民〉，《臺灣經濟年報》，昭和17年版，頁574-577。「日出村」於昭和10年（1935年）成立於屏東郡九塊庄；「常盤村」於昭和11年（1936年）設立於屏東郡

至此黃色種菸草成為該地區重要的現金作物。

表 3-1-2 黃色種菸草耕作成績

年度 \ 數量	耕作人數	耕作面積(甲)	收購數量(千斤)	備註
1914	5	1	2	
1915	14	1	4	
1916	26	8	25	
1917	54	15	45	
1918	90	27	86	
1919	110	57	125	
1920	132	105	234	
1921	185	173	477	
1922	188	190	464	
1923	183	164	438	
1924	145	135	272	
1925	139	132	225	
1926	127	133	241	
1927	131	145	246	
1928	139	161	304	
1929	147	181	347	
1930	150	181	348	
1931	145	171	395	

九塊庄、鹽埔庄、里港庄；「千歲村」於昭和 11 年（1936 年）座落於屏東郡里港庄。

表 3-1-2(續) 黃色種菸草耕作成績

1932	146	169	370	
1933	183	223	476	
1934	371	340	813	
1935	361	451	648	

資料來源：安達良之助，〈專賣實施後に於ける本島菸草耕作事情〉，《專賣通信》，第 14 卷第 4 號，1935，頁 48。

3. 雪茄種菸草

雪茄一向被吸菸者視為最高級的菸類製品，以往日本國內及台灣所需，全靠自外國進口成品或使用外國菸葉加工製成。基於台灣和雪茄重鎮古巴同樣位處亞熱帶，理應具備生產雪茄菸葉的天然條件，專賣局乃於 1908 年（明治 41 年），開始在恆春熱帶植物繁殖場試種哈瓦那·阿巴荷種，開啟台灣試種雪茄菸草的新頁，之後，專賣局更在各地進行雪茄菸葉試種的試驗。²⁶

第一階段為瞭解台灣種植雪茄種菸草的可行性，故選擇離總局近且便於管理的地點，暫未考慮氣候因素，故 1912 年（大正元年）底，專賣局選擇在台北廳芝蘭二堡北投庄選地種植，1913 年（大正 2 年），另於新竹廳與阿猴廳種植馬尼拉種菸草，1915 年（大正 4 年），擴大北投試驗菸田面積，增設專用蔭乾空間與其他產製設備，專賣局同步試製「雪山」牌雪茄銷售，獲得吸菸民眾一致好評。

²⁷

掌握雪茄種菸草栽培技巧後，第二階段選在阿猴廳農會農場試種蕃產菸草、馬尼拉種及哈瓦種，結果生產的菸草品質遠較北投產的優良，於是專賣局確定以阿猴廳為主要的雪茄種菸草產地。²⁸

由於專賣局認為蕃產菸草是雪茄種菸草，或許能嘗試作為雪茄的外包葉甚至

²⁶稅所重雄，〈臺灣に於ける煙草耕作沿革史（六）〉，《專賣通信》，11 卷 2 期，昭和，頁 39-41。

²⁷稅所重雄著、吳萬煌譯，前引書，頁 111-112。

²⁸楊選堂，〈臺灣之製菸工業〉，《臺灣銀行季刊》，5 卷 3 期，民國 41 年 12 月，頁 165。

摻入雪茄中以提高雪茄品質，1918年（大正7年），選定阿猴廳枋山支廳原住民部落內獅頭，設置簡易番產菸草指導所，致力於雪茄外包葉的栽培試驗。1920年（大正9年），首度讓臺灣一般農民得以參與試種，1921年（大正10年），又在東部花蓮港廳的鳳林許可兩名菸農試種，但成績不理想，因此自1924年（大正13年）起以迄戰後，幾乎全台雪茄種菸草均集中在屏東菸區。²⁹

表 3-1-3 雪茄種菸草耕作成績

年度 \ 數量	耕作人數	耕作面積(甲)	收購數量(千斤)	備註
1919	1	0.3	0.2	
1920	7	0.5	0.4	
1921	18	0.6	0.9	
1922	33	0.9	1.9	
1923	20	0.7	1.6	
1924	46	0.9	3.4	
1925	44	0.9	3.6	
1926	44	0.9	3.2	
1927	42	0.8	3.2	
1928	21	0.4	1.8	
1929	15	2.0	0.9	
1930	15	2.0	0.8	
1931	14	2.0	0.9	

²⁹稅所重雄著、吳萬煌譯，前引書，頁114。洪馨蘭，前引書，頁70。

表 3-1-3(續) 雪茄種菸草耕作成績

1932	13	2.0	0.9	
1933	11	2.0	0.8	

資料來源：安達良之助，〈專賣實施後に於ける本島菸草耕作事情〉，《專賣通信》，第 14 卷第 4 號，1935，頁 49

整體而言，菸草納入專賣後，菸農雖喪失自由耕種的權利，但是專賣局的各項措施對於菸農也是一種保障，首先是收購價格事先公布，再經公正、嚴格的審查，分等第給予賠償金，廢菸也一併低價收購，同時，遇到災害欠收時，也有補償；並頒佈〈菸草耕作獎勵規程〉，凡是菸葉品質優良、產量多、調理得當及包裝完善，足以作為他人模範者，就有機會獲得獎勵金，共分為 10 等，最高為 1 等給予 50 圓的獎勵金。³⁰因此只要當年氣候適宜，調理得當，一般而言，菸農每年種植一季菸草，即可豐衣足食；再者專賣局在各地成立專門的菸草耕作指導機關，³¹不斷從事菸草品種的試驗和改良，對於減少病蟲害，提升菸葉品質有相當的助益；另外，在臺灣總督府專賣局的指導下，各地的菸草耕作組合於 1936 年 1 月 30 日整併為「臺灣菸草耕作組合聯合會」，一方面做為各地菸草耕作組合的統籌機構，一方面提供菸草耕作所需資金的融通，共同購入肥料和農具，以減

³⁰ 臺灣日日新報，明治 41 年 7 月 10 日。

³¹ 菸草耕作指導機關：

設置年度	所在地	試驗種類
大正 6 年度	台中州豐原郡豐原街下南坑	中國種
	花蓮港廳壽區豐田村	黃色種
大正 7 年度	高雄州屏東郡長興庄長興	雪茄種
	高雄州潮州郡蕃地內獅頭	蕃產菸草
大正 8 年度	台北州羅東郡蕃地濁水	
	新竹州大溪郡蕃地	
	台中州新高郡蕃地人倫	
大正 9 年度	花蓮港廳研海支廳蕃地スムゲール	
	台東廳台東支廳蕃地ボカラブ	

資料來源：台灣總督府專賣局編，《台灣總督府專賣局專賣事業自第 16 至第 22 年報》，台北：台灣總督府專賣局，頁 228。

低耕種成本。³²綜上所述，菸業非但不是所謂的「冤業」，反而是受到重重扶植的產業。

(三)菸類成品之製造

日治時期的菸製品分為菸絲、捲菸、雪茄 3 類，茲詳述如下：

1. 菸絲

專賣初期，台灣菸成品以中國式菸絲為大宗，此種菸品的獨特處在於製菸時需要摻用大量茶油、花生油或麻油，種類有條絲菸、赤厚菸、麟菸、烏厚菸等，其中，以條絲菸品質最佳，深受上流社會青睞，通常加入水煙管中吸用。若以地區區分吸菸嗜好，南部民眾偏愛赤厚菸，北部則愛用麟菸。³³由於專賣局對於製造中國式菸絲毫無經驗，故最初採取「民製官銷」的權宜措施，以命令書指定代製商，原料由專賣局提供，包商在期限之內繳納菸製品，³⁴再由專賣局統籌銷售。此項措施前後持續達 7 年之久，直到台北菸草工廠完工，並安裝英國製電力發動的引線式機械，一切準備就緒後，1912 年（大正元年）正式收回菸絲製造權，至此才總算達到「官製官銷」的專賣目的。³⁵

專賣初期，臺灣製菸絲銷售額佔全部菸類製品的 3 分之 1。在 1920 年（大正 9 年）以前，菸絲銷售額均居首位，其中以 1911 年（明治 44 年）銷售量最高達 176 萬斤。然而，隨著捲菸盛行，以及部分人士轉吸用日本製菸絲，臺灣製菸絲產量逐年遞減，1936 年度（昭和 11 年）菸絲銷售量僅剩 97 萬斤，金額減為 410 萬元，僅忠實的愛用者繼續購買吸食而已。³⁶

³² 〈臺灣煙草耕作組合聯合會の設立〉，《臺灣專賣事業年鑑》，昭和 12 年版，頁 39-41。

³³ 〈煙草販賣の沿革（六）〉，《專賣通信》，12 卷 1 期，昭和 8 年（1933 年）1 月 15 日，頁 72。

³⁴ 酒井正之，〈直營前命令に據る煙草の委託製造〉，《專賣通信》，14 卷 4 號，1935 年 4 月，頁 71。專賣局在台北、台南分設工廠，招商承辦，台北委託陳雕龍、張家坤、李心、蘇隆、盧樓壽等五名，台南有張建標、郭捷元、林紹謨、施性求 4 名。

³⁵ 〈專賣事業の回顧（下）煙草事業の發展〉，《統計週報》，25 期，出版年不詳，頁 1。

³⁶ 木原圓次，〈專賣事業の沿革と現況と將來〉，《臺灣警察時報》，371 期，昭和 12 年（1937 年）6 月 7 日，頁 254。武滿重俊，〈刻製造上より見たる本島產支那種に就て〉，《專賣通信》，12 卷 11 期，1933 年 11 月 15 日，頁 50。

2.紙菸（捲菸）

日治初期台灣紙菸多半由日本進口，但因透過海運進口之故，若保存不當，容易受潮，以致品質不佳而乏人問津。1915年恰巧花蓮港廳試種黃色種菸葉成功，總督府專賣局商請日本專賣局派遣熟練的製菸男工及包裝女工各1名來台進行技術指導，利用花蓮港廳採收的黃色種菸葉，搭配由美國進口的菸葉及中國種菸葉混合，製成第1批台製捲菸「茉莉牌」，因應始政20年紀念日推出，1包10支定價5錢，試銷情況頗受好評。³⁷唯茉莉牌捲菸氣味較濃，無法滿足中上層階級的需要，1918年起專賣局又陸續推出「第2茉莉花」、「第3茉莉花」、「紅茉莉花」等黃色菸草捲菸系列，其中，「紅茉莉牌」1包12支定價40錢，無論品質、包裝皆受消費者青睞，1926年起乃停止發行其他茉莉牌紙菸。1935年又推出「曙牌」紙菸，暢銷程度遠勝於「紅茉莉牌」，佔紙菸銷售的半數以上。在瀘嘴香煙方面，最初日本專賣局直接供應「敷島牌」紙菸，由於供不應求，1918年授權給臺灣專賣局製造，原料則由日本專賣局供應，1920年起生產較便宜的「常夏牌」20支入15錢。1924年以後，由於消費者對台製「敷島牌」沒信心，且認為品質較差，加上日本專賣局已能正常供應，所以還是由日本專賣局直接供應「敷島牌」紙菸。³⁸

由於紙菸不斷推陳出新，加上原本吸食菸絲者轉為吸食紙菸，紙菸市場佔有率日漸攀升，原有的台北菸草工廠已不敷使用，專賣局乃編列預算260餘萬於松山新建菸草工場，作為捲菸專門工廠。³⁹1939年松山菸場完工開始生產，由於日本發動對中國的戰爭，軍菸需求量龐大，特地發行軍用紙菸「つはもの」，臺灣紙菸產量倍增，1937年產量為979,741,800支，1938年發行戰勝紀念紙菸「荒鷲」及「隼」，產量激增至1,461,339,200支；翌年，復增加到2,229,260,130

³⁷ 〈煙草販賣の沿革（六）〉，頁73-74。

³⁸ 臺灣總督府熱帶產業調查會編，《臺灣の專賣事業》，頁61-62、杉本良〈酒專賣實施當時の煙草課〉，《專賣通信》，14卷4期，1935年4月，頁20。轉引自鄭慶良，〈日據時期台灣之菸酒專賣〉，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87學年度，頁50-51。

³⁹ 〈兩切煙草工場事業開始準備係設置に就いて〉，《臺灣の專賣》，18卷6期，昭和14（1939年）6月，頁35。

支。1941 年太平洋戰爭爆發後，軍菸需求更加迫切，臺灣製菸產量屢創新高，當年首度突破 30 億支的關卡，產量達到 3,267,280,000 支；1943 年達到最高峰，共產製了 3,853,520,000 支，但隨著日軍戰場失利，臺灣產菸量也隨之減低為 3,280,598,000 支，1945 年日本投降時，更急遽下降到 860,199,900 支。⁴⁰

表 3-1-4 歷年紙菸生產數量 (單位：支)

年度	產量	指數	備註
1915	15,000,360	100	「ジヤスミン」創製
1916	25,000,000	167	
1917	36,620,500	244	
1918	106,209,500	721	「第二ジヤスミン」、「鳳凰牌」發行、臺製濾嘴紙菸「敷島牌」上市
1919	111,466,250	743	「第三ジヤスミン」發行
1920	104,085,700	694	臺製平價濾嘴紙菸「常夏牌」上市
1921	53,282,850	355	
1922	100,142,160	668	「レッドジヤスミン」發行
1923	56,915,404	379	

⁴⁰楊選堂，前引文，頁 176。臺灣總督府熱帶產業調查會編，《臺灣の專賣事業》，頁 61。

表 3-1-4(續) 歷年紙菸生產數量

(單位:支)

1924	81, 831, 752	546	
1925	129, 642, 960	864	
1926	158, 418, 780	1, 056	
1927	182, 558, 990	1, 217	
1928	195, 280, 450	1, 302	
1929	213, 834, 250	1, 426	
1930	246, 278, 520	1, 642	「七星」發行
1931	280, 307, 850	1, 869	
1932	341, 663, 750	2, 278	
1933	418, 061, 750	2, 787	「ヘロン」發行
1934	539, 539, 870	3, 597	原住民專用「らガサン」發行
1935	742, 469, 490	4, 950	「曙」發行
1936	795, 705, 480	5, 305	
1937	979, 741, 800	6, 531	原住民專用「日の出」、軍隊專用「つはもの」發行
1938	1, 461, 339, 200	9, 742	紀念戰勝紙菸「荒鷲」及「隼」發行
1939	2, 229, 260, 130	14, 862	
1940	2, 728, 194, 906	18, 188	
1941	3, 267, 280, 000	21, 781	

表 3-1-4(續) 歷年紙菸生產數量 (單位:支)

1942	3, 296, 774, 700	21, 978	
1943	3, 853, 520, 000	25, 689	
1944	3, 280, 898, 000	21, 872	
1945	860, 199, 900	5, 735	

資料來源：楊選堂，〈臺灣之製菸工業〉，《臺灣銀行季刊》，5 卷 3 期，1952 年（民國 41）12 月，頁 176-177。周憲文，〈日據時代台灣之專賣事業〉，《臺灣銀行季刊》，第 9 卷第 1 期，1957 年（民國 46）6 月，頁 27。臺灣總督府熱帶產業調查會編，《臺灣の專賣事業》，頁 61-62。臺灣總督府專賣局編，《食鹽、煙草》，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出版，1935 年（昭和 10 年）出版，頁 21-24。

3.雪茄

臺灣雪茄初試啼聲，開始於 1915 年（大正 4 年）運用試種的雪茄種菸草，搭配從菲律賓進口的馬尼拉菸葉，再混合台灣原住民種的「蕃產菸草」，製成『雪山牌』（SIRUBIA）雪茄上市，頗受好評。受此激勵，專賣局又推出各式各樣的雪茄，大多以台灣各高山為品名，如「大武山」（ダイブ）、「新高山（玉山）」（ニイタカ）、「蘭臺」（ランダイ）、「秀姑巒山」（マボラス）、「次高山」（ツギタカ）、「能高山」（ノーコー）等多種雪茄品牌，其中，以「新高山」品質最好，「次高山」居次，這兩種雪茄全部使用古巴及蘇門達臘等地所生產的菸葉，⁴¹並委請菲律賓人拉摩思來台技術指導，1924 年更將「新高山」、「次高山」等兩款雪茄輸入日本，獲得日本癮君子佳評，是當時日本國內高級雪茄代表，廣泛的流行於社交界及高級飯店，並曾連續多年呈獻給日本皇室，成為御用品。⁴²

⁴¹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局志》，頁 10。

⁴² 堤正威，〈煙專賣三十年業績を顧みて〉，《專賣通信》，第 14 卷 4 期，1932 年 4 月，頁 8。

三、菸草專賣收入對台灣財政之影響

日治初期，武裝抗日勢力風起雲湧，社會秩序混亂，商業停頓，稅收銳減，為維持台灣島內治安和建設，各項支出所需經費龐大，而不得不仰賴日本國庫撥款補助。⁴³從表 3-1-5 可知，1896 年也就是領台第 2 年，補助金占台灣歲入的比例高達 72%，台灣總督府自籌款還不到 30%，而對日本而言，雖然只佔國庫的 6.6%，比例不高，但原先想好好利用台灣豐富的天然資源，以追求龐大利益的構想一時落空，無怪乎，當時有人提議將台灣以 1 億元賣掉。

第四任總督兒玉源太郎及民政長官後藤新平上任後，首要任務即是讓台灣財政盡早獨立。因而上任之初，提出年度預算，並發表財政 20 年計畫，同時，也得面對日本國庫補助金年年減少的壓力。1904 年日俄戰爭爆發，日本財政吃緊，原訂於 1909 年（明治 42 年）停撥補助金，遂提前在 1905 年（明治 38 年）驟然停止撥放，台灣的財政必須提前自給自足，如何開闢財源，乃成為台灣總督府當務之急。

表 3-1-5 1896~1904 年日本國庫補助金概況 (單位：千圓)

年別	原定補助額	實撥補助額	實撥數額佔台灣 歲入百分比	日本經常歲入	實撥補助占日本歲 入百分比
1896	6,940	6,940	72.0	104,904	6.6
1897	5,959	5,959	53.0	124,222	4.8
1898	3,984	3,984	34.0	132,869	3.0
1899	3,000	3,000	17.2	177,328	1.7
1900	2,598	2,598	11.7	192,170	1.4

⁴³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台灣近代史 經濟篇》，南投：台灣省文獻會，1995 年，頁 453。

表 3-1-5(續) 1896~1904 年日本國庫補助金概況 (單位：千圓)

1901	2,386	2,386	12.1	202,036	1.2
1902	2,459	2,459	12.6	222,240	1.1
1903	2,497	2,459	12.3	224,180	1.1
1904	1,496	700	3.1	199,142	0.2

資料來源：轉引自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台灣近代史 經濟篇》，南投：台灣省文獻會，1995年，頁 453。

後藤新平上任後，開始大刀闊斧整頓治安，調查戶口及土地、統一貨幣和度量衡、進行交通建設等，當日本國庫補助越來越緊縮的情況下，積極開源成了唯一選擇，此時總督府除了增加地方稅和發行公債之外，最大的收入來源即是專賣收入。

誠如矢內原忠雄指出：「台灣財政獨立政策之一的重要中心，是在專賣上尋求財源。蓋在前資本主義社會，直接稅不是良好財源，應以間接稅為主。特別是專賣收入，乃是最隱蔽的財政負擔，是為主要財源，這是殖民地經濟的必然現象。」⁴⁴從表 3-1-6 可知，台灣的專賣收入，從 1897 年的 1,640,213 圓，到 1944 年已增為 200,881,247 圓，指數高達 12,247，期間雖有起伏，但大體上呈現上升的趨勢，尤其是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更甚。另從專賣收入佔經常歲入的百分比觀之，平均都在 40% 以上，1900 年高佔 64%。足見台灣財政之能夠獨立，專賣制度顯然功不可沒。

⁴⁴ 矢內原忠雄著，周憲文譯，《日本帝國主義下之台灣》，台北：帕米爾，1997 年，頁 80。

表 3-1-6 1897~1944 年專賣收入概況表

單位：圓

年度	經常歲入	專賣收入		專賣收入佔經常 歲入之百分比	備註
		金額	指數		
1897	5,315,905	1,640,213	100	30	
1898	7,493,655	3,467,334	211	46	
1899	10,158,652	5,438,283	332	54	
1900	13,062,521	8,345,581	509	64	
1901	11,714,648	6,568,489	400	56	
1902	11,876,854	6,210,107	379	52	
1903	12,396,007	6,351,406	387	51	
1904	16,170,335	7,877,774	480	49	
1905	21,699,929	10,605,084	647	49	菸納入專賣
1906	25,656,672	13,055,171	796	51	
1907	28,850,117	15,945,635	972	55	
1908	26,832,438	11,084,821	676	41	
1909	30,606,087	13,632,619	831	45	
1910	41,364,163	15,034,456	917	36	
1911	42,393,795	15,659,246	955	37	
1912	42,530,920	16,360,690	997	38	
1913	39,216,622	15,903,189	970	41	
1914	39,007,619	15,911,600	970	41	
1915	38,347,486	16,588,330	1,011	43	
1916	46,220,987	20,146,957	1,228	44	
1917	50,355,536	22,138,847	1,350	44	
1918	54,700,182	23,255,076	1,418	43	

表 3-1-6(續) 1897~1944 年專賣收入概況表

單位：圓

1919	66,630,151	27,408,212	1,671	41	
1920	81,136,067	32,141,278	1,960	40	
1921	70,438,180	22,551,677	1,374	32	
1922	81,832,456	37,178,184	2,267	45	
1923	86,124,328	41,964,833	2,558	49	
1924	85,255,818	39,706,918	2,420	47	
1925	92,052,322	42,367,624	2,583	46	
1926	96,588,358	42,688,359	2,603	44	
1927	93,215,763	40,330,198	2,459	43	
1928	104,377,526	47,255,360	2,881	45	
1929	107,581,500	48,473,035	2,772	45	
1930	98,516,544	43,373,404	2,644	44	
1931	93,352,371	39,468,968	2,406	42	
1932	96,583,189	40,648,456	2,478	42	
1933	100,664,080	41,045,534	2,502	41	
1934	110,614,520	46,302,169	2,823	42	
1935	123,407,834	51,004,857	3,110	41	
1936	138,144,215	56,969,481	3,473	41	
1937	153,455,476	61,404,102	3,744	40	
1938	176,713,773	68,188,630	4,157	39	
1939	216,356,143	83,283,528	5,078	38	
1940	245,853,437	90,294,297	5,505	37	
1941	265,864,601	100,043,768	6,009	38	
1942	305,863,134	114,333,959	6,971	37	

表 3-1-6(續) 1897~1944 年專賣收入概況表

單位：圓

1943	390,665,031	151,548,549	9,240	39
1944	493,643,907	200,881,247	1,2247	41

資料來源：周憲文，〈日據時代台灣之專賣事業〉，《台灣銀行季刊》，第 9 卷第 1 期，1957 年 6 月，頁 12。

至於台灣的專賣收入，項目及其所佔財政比重情形如何？從表 3-1-7 顯示，早期是以鴉片和樟腦為大宗，食鹽雖是民生必需品，但其比率始終最低，而菸草自 1905 年起成為專賣項目之一後⁴⁵，其比率迅速上升，1919 年增為占 35% 首度超越鴉片收入，1926 年占 32%，僅次於酒類收入，其後，有 7 年期間菸草收入占 33~37%，都是居專賣收入的第 1 名，直到 1934 年，受到啤酒加入專賣之影響，菸類專賣收入始再度低於酒類專賣收入，整體而言，二次大戰期間菸製品不但未受戰爭影響，反而呈成長之勢，為台灣財政重要的收入。

表 3-1-7 歷年五大專賣收入比較表

單位：%

種類 年度	鴉片	食鹽	樟腦	菸	酒	總計	備註
1905	40	6	40	14		100	菸草納入專賣
1906	34	6	37	23		100	
1907	28	5	45	22		100	
1908	41	6	21	32		100	
1909	34	7	32	27		100	
1910	31	5	36	28		100	
1911	35	6	31	28		100	

⁴⁵張漢裕，〈日治時代台灣經濟之演變〉，《台灣銀行季刊》，第 4 卷第 4 期，民國 40 年 12 月，頁 63。

表 3-1-7(續) 歷年五大專賣收入比較表

單位：%

1912	32	5	35	28		100	
1913	34	5	32	29		100	
1914	32	6	33	29		100	
1915	35	5	31	29		100	
1916	35	9	30	26		100	
1917	36	6	32	26		100	
1918	35	5	30	30		100	
1919	28	4	33	35		100	
1920	20	4	37	39		100	
1921	34	6	16	44		100	
1922	17	6	30	30	17	100	酒納入專賣
1923	14	6	32	28	20	100	
1924	14	6	25	27	28	100	
1925	10	6	28	27	29	100	
1926	10	6	19	32	33	100	
1927	11	5	16	34	34	100	
1928	10	5	20	33	32	100	
1929	9	5	22	33	31	100	
1930	10	6	14	37	33	100	
1931	9	6	15	37	33	100	
1932	9	6	16	36	33	100	
1933	7	7	14	37	35	100	
1934	6	6	18	33	37	100	
1935	5	6	15	35	39	100	

表 3-1-7(續) 歷年五大專賣收入比較表

單位：%

1936	4	6	15	35	40	100	
1937	4	5	14	37	40	100	
1938	4	6	14	36	40	100	
1939	3	4	13	36	44	100	
1940	3	4	11	39	43	100	
1941	2	4	9	41	44	100	
1942	2	4	3	45	48	100	
1943	1	4	1	41	53	100	
1944	1	3	1	43	51	100	

資料來源：周憲文，〈日據時代台灣之專賣事業〉，《台灣銀行季刊》，第 9 卷第 1 期，1957 年 6 月，頁 13。

第二節 花蓮港廳黃色種菸草之試種與拓展

一、從私營移民到官營移民

(一)東臺灣拓墾先鋒——賀田組

明治維新以來，福澤諭吉、田口卯吉等人紛紛鼓吹進行海外移民，以解決日本國內人口繁衍和農村人口過剩的問題，所以中日馬關條約簽訂後，殖民地台灣自然成為輸出海外移民的首選之地。⁴⁶1896年（明治29年）民政局長水野遵向總督樺山資紀提出的行政計畫書中，指出移住日人來台開發經營臺灣利源，是總督府施政急務之一，且此一移民興利事業應該由大企業家來經營，可以杜絕少數有意投機的個人，有效而快速達到移民興利的目標。⁴⁷

早期的移民政策是以資本企業家自行招募日本移民來台開墾，但日治之初台灣人抗日事件頻傳，局勢尚未穩定，總督府暫時沒有明確的政令和辦法。後來，第四任總督兒玉源太郎在民政長官後藤新平的協助下，以「生物學原理」改革殖民施政，陸續完成有助於殖民經濟的基礎工程，遂開啟日本企業家及資本向台灣擴張之途徑。⁴⁸台灣產業發展逐漸開發興盛後，總督府才開始獎勵日人來台開墾，允許大資本家預約某處土地，限定招募日本農民前來開墾，到1912年（大正元年）獲得許可的計有38件，而實際執行者僅有9件。⁴⁹

當臺灣治安未靖，大資本家尚裹足不前之際，「賀田組」已搶先進駐東部進行拓墾，⁵⁰負責人就是賀田金三郎。1899年（明治32年）11月依總督府訓令第

⁴⁶林呈蓉，〈日據時期台灣島內移民事業之政策分析〉，《淡江史學》第七期，民86年6月，頁166。

⁴⁷陳錦堂編譯編，《日本據台初期重要檔案》，南投：省文獻委員會，民67，頁143。

⁴⁸曹永和等編著，《台灣歷史人物與事件》，台北縣：空大，民91，頁347-350。

⁴⁹台灣總督府，《台灣總督府官移民事業報告書》，頁19-20。除了賀田組，實際從事移民事業的其他八件為源成農場、辜顯榮農場、竹一市二外九名の開墾地移民、臺灣蠶業獎勵會移民、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臺灣工場移民、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手巾寮庄移民、南隆農場、臺灣製糖株式會社後壁林農場。

⁵⁰賀田組是1899年「大倉組」台北支店長賀田金三郎以「驛傳社」為起點，脫離大倉組後獨立創設的組織，經營官衙用達、建築、物品販賣、運送等業務。鍾淑敏，〈政商與日治時期東臺灣

1585 號，賀田組取得花蓮港至臺東之間，從加禮宛（今花蓮新城嘉里村、佳林村）、吳全城（今花蓮縣壽豐鄉志學）、馬黎馬憩原野（今花蓮縣鳳林鎮萬里橋一帶）、直到加路蘭（今花蓮縣豐濱鄉磯崎村）約 2 萬町步土地的承租權（約 19,822 公頃）。⁵¹開始在東部吳全城、璞石閣等地從事開墾，並試種甘蔗、菸草、瞿麥等數十種作物，其中，只有菸草和甘蔗最見成效，但是從日本來的農民時常水土不服，罹患傳染病，因此招來阿美族木瓜蕃社 27 戶協助種作。⁵²賀田組的農事主任芳賀龜太郎從事菸草研究，他分析吸菸嗜好將慢慢由菸絲轉向捲菸，未來馬尼拉種雪茄（馬尼拉葉卷菸草）勢必大流行，而日本的國分種和指宿種試種達到不錯的成效，所以在品種的選擇上，宜先種植該兩種菸草兼其他外國種菸草。⁵³至於種植面積，根據 1904 年（明治 37 年）實施菸草專賣前的統計，雖然只有 5 甲，但這是花蓮除了原住民種植的「番產菸草」外，首度有企業家種植菸草的紀錄。⁵⁴

為響應總督府移民政策，以及擴大賀田組在花蓮港廳的勢力，賀田組於 1906 年（明治 39 年）再從日本福島縣和愛媛縣移入日本農民共 385 名，⁵⁵對於願意前來臺灣的農民，賀田組提供各項補助，包括船費、建屋費、醫療保健費、農耕費以及第一次收成前的糧食和生活費，總計每戶約補貼 300 圓，另招募華工（粵籍），補助項目大致與日籍農民雷同，補助金額酌予減少，亦即華工相對較廉價。⁵⁶後來總督府頒訂糖業獎勵規則規定，⁵⁷移民全部種植經濟作物——甘蔗，導致

的開發——以賀田金三郎為中心的考察》，《臺灣史研究》，11：1，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民 93 年 6 月，頁 81-84。

⁵¹鍾淑敏，前引文，頁 92-93。

⁵²〈賀田氏の開墾事業〉，台灣日日新報，明治 33 年（1900-12-12）2 版。

⁵³〈賀田氏の煙草栽培業〉，台灣日日新報，明治 34 年（1900-06-05）2 版。明治 34 年（1901 年）賀田組獲得美國來的菸草種子，不過栽種後枯損嚴重且遭蟲害，導致無法收成，推估當時「美國種」菸草，後來應沒有繼續試種。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明治 29-34 年度》，臺灣總督府，1897-1901 年）。

⁵⁴稅所重雄，前引書，頁 56-57。

⁵⁵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官移民事業報告書》，頁 10。

⁵⁶鹿子木小五郎，《臺東廳管內視察復命書》，台北：成文出版社，民 74，頁 63-65。

⁵⁷臺灣總督府，《台灣地理例規》，臺灣總督府，1929 年，頁 160-161。明治 35 年（1902 年）頒佈的「臺灣糖業獎勵規則」，規定凡是從事甘蔗栽培者，總督府補助蔗苗、肥料、開墾、灌溉、排水及製糖機器等相關費用，可以無償租用官有原野為蔗園，且日後開墾成功後，可無償獲得土

糧食不足，只好再增種稻米，從農作項目的搖擺不定，顯示賀田組在農業經營上欠缺通盤規劃，失敗就成了無可避免的宿命。在拓墾過程中，賀田組不斷遭遇困境，包括欠缺便利的交通和完善的水利等基礎建設，夏、秋兩季常遭颱風肆虐，一旦溪水氾濫，已開拓的田園便遭到流失，加以勞動力不足始終難以克服，移民由於水土不服和衛生條件差，病死率極高；甘蔗價格復受糖廠宰制，移民的生產和收入須得仰賴糖廠鼻息，實與佃農無異，開墾意願自然低落。另外「番害」也造成移民無形的心理壓力，導致移民紛紛解約歸國。故整體而言，移民事業並不理想。⁵⁸

(二)官營移民之進駐

鑑於私人企業移民最終失敗，總督府開始著手準備進行官營移民事業，1908年（明治41年），先調查適宜移民的地區，殖產局林務課以北部三貂角經中央山脈到南部鵝鑾鼻連成一線，將台灣分成東、西兩部分，其評估為：西部適合移民的土地面積有92,235甲，東部為32,970甲，西部土地面積顯然多於東部；加以西部衛生狀況比較良好，傳染病瘧疾較輕微，具備交通便利，接近市場，工商業較發達等優點，而東部的情形則完全相反。只是農業移民不能只是考慮經濟利益，從政治層面考量，農業移民負有鞏固日本母國在台灣殖民地的統治目的，一方面也可調節日本過剩的人口及彌補母國耕地狹小的弊病，為日本民族往熱帶發展預作準備，甚至可透過移民來同化台灣人，日本人的增加也可鞏固國防。另外，台灣東部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不到70人，原住民多於漢人，要同化文化程度較低的原住民，建立日本大和民族的示範農村理應比西部容易，基於同化和統治上的考慮，東部反而比西部更適合規劃為移住地。⁵⁹

地所有權，唯該土地未經總督府許可，不得廢耕或轉作。

⁵⁸ 鹿子木小五郎，前引書，頁63。鍾淑敏，前引文，頁99-102。孟祥瀚，〈臺灣東部之拓墾與發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77年06月，頁125-127。

⁵⁹ 台灣總督府，《台灣總督府官移民事業報告書》，頁54。張素玠，《台灣的日本農業移民（1905~1945年）：以官營移民為中心》，台北縣新店市：國史館，民國90年，頁51-52。

從賀田組的移民失敗經驗中，總督府認為移民素質是移民事業成敗的關鍵，因此對移民的選擇格外謹慎，移民必須符合下列條件方能通過甄選：

1. 定居台灣的意念堅定，以農為正業，不經營其他行業者。
2. 身體健壯，沒有令人嫌惡的疾病。
3. 品行端正，不曾犯法，沒有酗酒和賭博等惡習者。
4. 家眷必須一起移民，如家庭情況不許可，則夫妻先行渡台，一年內接着來台。
5. 需要相當資金，除了渡台船費外，到有收入為止，攜帶伙食費 150 圓以上的現金或郵政存款者。
6. 應勤儉，工作認真，維持日本人的形象。⁶⁰

以上資格是否符合，須經市町村長證明，再縝密地調查其職業、家族系統、健康狀態、品行、本人教育程度、人際關係和經濟情況，審慎評估後，才予以採納，以確保這些移住民能在日常生活起示範作用，俾便達成同化臺灣住民的使命。⁶¹

1907 年（明治 40 年）臺灣總督府依據「5 年理番計畫」，開始推進隘勇線，向來和日本當局關係良好的七腳川社，因不滿日警在隘勇勤務上的差別待遇，勞役分配不公，又扣押薪資不發，導致少壯族人對日本人不滿，轉而與太魯閣族聯合抗日，結果慘遭鎮壓，原有社地被沒收，成為日後吉野村的土地來源。⁶²

為了使移住民能安居樂業，總督府先進行環境評估，從事林野和土質調查，並實施土地規劃，興建各式硬體設備，除了興建移民住家，大致包括移民指導所、醫療所、警察官吏派出所、小學校、神社、佈教所、墓地和火葬場等；交通上則修築道路，鋪設手推台車輕便鐵道，另在耕地周圍架設鐵絲網，防止野獸入侵。

此外，也給移民種種優惠條件：

⁶⁰井出季和太著、郭輝譯，《日據下之台政》，南投：省文獻會，民 45，頁 560。

⁶¹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官移民事業報告書》，頁 95。〈東部臺灣移民現況〉，《臺灣時報資料庫漢文時報》，明治 43 年（1910）8 月，頁 81-82。

⁶²林素真、林春治、陳耀芳著，《原住民重大歷史事件——七腳川事件》，頁 86-88。

1. 每戶貸與耕地約 3 甲，宅地約 1 分 5 厘，從移住當年算起，13 年內免收租金，這一期間如繳清地價及其他貸款金額，便擁有土地所有權。
2. 分配 1 棟 16 坪的房屋，建築費 400 圓補助半數。
3. 從日本到台灣的火車交通費、行李費半價優待。
4. 從最靠近移住地港口登陸之日到目的地為止，這段期間供應食物及生活必需品。
5. 給予耕種所需的種子、種苗，房屋建築費及澡盆購買費補助一半，將農具、耕牛、肥料借給移民 1 年。
6. 移住前 3 年免費提供預防傳染病藥品，住院費、醫藥半價，第 4 年起由收入中扣除。
7. 移住後 3 年內移民子弟小學免學費。

一切就緒後，在 1910 年（明治 43 年）2 月，派募集官岡田九之吉至德島縣募集首批「模範移民」9 戶共 20 人，同年 10 月再招來 52 戶。總督府也成立花蓮港廳蓮鄉荳蘭移民指導所，⁶³一面指導和照應移民生活所需，一面從事各種農作物的試種業務，試種的種類包括蔬菜、西瓜、甘蔗、稻米和菸草等，其中菸草的種類為國芬種、出水種、國府種，但收穫量不高，此為官營移民的開始。⁶⁴

由於最初的移民大多來自日本德島縣吉野川沿岸，加上吉野字義極佳，移民又倍感親切，故 1911 年（明治 44 年）正式命名為吉野村。⁶⁵荳蘭移民指導所也改稱為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吉野村移民指導所，至 1914 年（大正 4 年）總計收

⁶³ 《三移民村》，花蓮港廳，昭和 3 年 8 月 22 日發行，頁 1。

⁶⁴ 〈東部臺灣移民現況〉，《臺灣時報資料庫漢文時報》，明治 43 年（1910）8 月，頁 81-82
荳蘭指導所菸草試驗情形：

作物名稱（煙草種類）	試驗面積	收穫量	一反收穫量	種植時間
國芬種	二反五畝步	167.5 斤	67 斤	4 月 13 日種 7 月 23 日收
出水種	一反一畝十五步	127.7 斤	111 斤	4 月 6 日種 8 月 8 日收
國府種	九畝	108 斤	120 斤	4 月 6 日種 8 月 8 日收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總督府移民事業概況》，1914 年（大正 3 年），頁 20。

⁶⁵張素玢，前引書，頁 80。台灣總督府，《台灣總督府官移民事業報告書》，頁 61。

容 327 戶，總面積為 1,260 甲，結果阿美族七腳川社的世居地，遂轉為日本移民示範村。又於 1913 年（大正 2 年）成立豐田村，此村位於今花蓮縣壽豐鄉，舊名鯉魚尾，原為賀田組拓墾之地，因水田多，土地豐饒而得名，⁶⁶全村住戶一共 180 戶，總面積為 610 甲；林田村則建立於 1914 年（大正 3 年），位在今日花蓮縣鳳林鎮，因附近林木翁鬱，可以開闢水田之地極多而得名，全村一共 227 戶，總面積 546 甲。⁶⁷

表 3-2-1 花蓮港廳官營移民村一覽表

村落別		戶數	今日所在位置（花蓮縣）	建設年代	面積（甲）
吉野村	宮前	135	吉安鄉 吉安村、太昌村、慶豐村、北安村	1909	1260
	清水	125	吉安鄉 福興村、稻香村		
	草分	67	吉安鄉 永豐村		
豐田村	森本	65	壽豐鄉 豐里村	1913	610
	大平	73	壽豐鄉 豐坪村		
	山下	42	壽豐鄉 豐山村		
林田村	南岡	52	鳳林鎮 大榮一村	1914	546
	中野	55	鳳林鎮 大榮二村		
	北林	70	鳳林鎮 大榮村北林里		

註：吉野村戶數為大正 5 年，豐田村、林田村為大正 6 年之統計數字。資料來源：張素玠，《台灣的日本農業移民（1905~1945 年）：以官營移民為中心》，台北縣：國史館，民 90，頁 80。

⁶⁶張素玠，前引書，頁 83。台灣總督府，《台灣總督府官移民事業報告書》，頁 61。豐田村原為賀田金三郎的事業地，後經營不善，明治 43 年由臺東拓殖合資會社承接，大正元年臺東拓殖合資會社和鹽水港株式會社合併，歸還總督府許可地作為官營移民村。

⁶⁷張素玠，前引書，頁 86。台灣總督府，《台灣總督府官移民事業報告書》，頁 61。林田村原為鹽水港株式會社豫約許可地。

(三)移民村黃色種菸草之試種

吉野村設置之初，移民便大失所望，當時報紙的招募廣告載明：「給每個人 1 甲開墾好的土地，房子也興建好了。」事實上卻是地上雜草叢生比屋頂還高，移民者依抽籤分配土地和住家，運氣好壞隨所分配土地的不同而有所差異，滿地都是礫石的地方，人力根本無法開墾，選擇打道回府的人為數不少，而留下來繼續奮戰的人，因不適應環境及炎熱的天氣，幾乎家家戶戶都有水土不服生病，另外還得時刻提防原住民賊首，農夫辛勤耕作的農作物，有時候一個晚上就被野豬吃光，水利設施也不良，加上每逢 7-9 月都得面對颱風暴雨的肆虐，⁶⁸使得剛落腳此地的移民，生命和財產飽受威脅，對於原就基礎薄弱的農村經濟，更是一大打擊；此外，花蓮缺乏良港，導致運費高，農產品移出困難，⁶⁹且人口稀少，只有花蓮市街有一些消費，一般作物缺乏交易市場，移民只得種植甘蔗送交臺東拓殖株式會社，以作為養家活口的經濟來源。⁷⁰

1912 年（大正元年）9 月 14 日，強烈颱風襲擊臺灣，15 日颱風中心在花蓮港廳登陸，強風豪雨持續到 16 日，住家、農作物、耕地、交通設施、溝渠道路等一切地上物無堅不摧，⁷¹也摧毀移民繼續留下來奮鬥的信心，吉野村頓時陷入絕境。在幾乎面臨廢村命運的重要關頭，為了安頓日本移民的生活，殖產局苦思對策，希望能為移民選擇一項具有前景，且適合當地環境的經濟作物。

適逢專賣局一名技師長崎常由歐美考察返台，他認為花蓮的氣候和土質與美國黃色種菸草原產地類似，建議殖產局試種黃色種菸草。⁷²於是專賣局派遣平野師應技師於 1913 年（大正 2 年）7 月 10 日～23 日前往花蓮港廳從事調查工作，

⁶⁸ 築中信子著、蔡龍保譯，《日治台灣生活史——日本女人在台灣（明治篇 1895-1911）》，台北：時報文化，2007 年，頁 211-219。築中信子著、曾淑卿譯，《日治台灣生活史——日本女人在台灣（大正篇 1912-1925）》，台北：時報文化，2007 年，頁 348-351。

⁶⁹ 《台灣總督府官移民事業報告書》，頁 343。

⁷⁰ 姚誠，〈花蓮黃色種菸草變遷史初探〉，《東台灣社會與文化的區域研究研討會論文集》，臺東市：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民 89 年，頁 131。

⁷¹ 〈東部の暴風雨〉，台灣日日新報，大正元年（1900-12-12）。〈東部空前之慘狀〉，台灣日日新報，大正元年（1900-9-27）

⁷² 筒井白揚，《東部臺灣案内（全）》，東部臺灣協會（成文出版社翻印），1932 年（昭和 7 年），頁 205。

調查報告指出，移民村的土壤多呈黯灰或黯黑色，為砂質壤土或壤質砂土混合而成，以吉野村指導所附近墾成地的土壤最肥沃，與日本本國優良的黃色種菸草產地兵庫縣下姬路地方和廣島縣下竹原地方相似；另外針對移民是否適合種植菸草，經調查具有耕作菸草經驗者大概為移民總數的三分之一。⁷³

總督府專賣局經過評估後，認為黃色種菸草在世界菸草市場的重要性與日俱增，台灣若能成為產地，對財政和移民生活的改善，可謂前景看好。於是 1913 年(大正 2 年)以委託試驗方式 將首批黃色種菸草的種子「エルローオロノコ」、「ブライトエルロー」、「ヘスター」等三種交給吉野村轄下宮前及清水兩村落的移民宮本庄五郎、渡邊隆太、隨行富太郎、高林五郎左衛門、飯田章共 5 人參與試種，土地面積為 1.4720 甲。⁷⁴由於黃色種菸草是採用火力乾燥，調製菸葉需具備科學知識和深厚的經驗，因此專賣局在當地設置直屬的菸葉乾燥室(即俗稱的菸樓)，在專賣局技術人員的監督和指導下，當年度的收納量為 2,187 斤，獲得菸款為 631.03 圓，平均 1 甲收穫量為 1,486 斤，收益為 416.46 圓。經總督府專賣局菸草課評估，認為菸農首次種植尚欠缺經驗，整體而言有相當大的改進空間，不過也證明如果栽培得宜，將來頗有希望。⁷⁵

1915 年(大正 4 年)專賣局繼續在吉野村進行試種，此次種菸人數增為 14 人，面積為 1 甲 4 分，產量躍升為 3,608 斤。1915 年利用這 2 年度所生產的黃色種菸葉，送到台北菸草工場試製無濾嘴紙捲菸，由日本國內派遣熟練相關作業程序的男工和包裝女工各 1 人來台灣，試驗性地混合台產黃色種及美國產黃色種菸草，順利製成第一款名為茉莉牌的台產香菸，試銷結果頗獲好評，推廣者信心大增，試種範圍也逐步加大，1916 年度菸農人數一舉提高到 26 人，面積增加為 7 甲 6 分，產量 2 萬 5,000 餘斤，支付菸款 6,000 餘圓，平均每人收益為 321.370

⁷³ 〈(八ノ一)花蓮港廳下官營移民地ニ於ケル米國種黃色煙草耕作適否ニスル調査復命(大正二年八月一日附)技師平野師應〉，《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大正三年煙草永久追加一冊，01783 冊，件號 8 號。姚誠，前引文，頁 133-134。

⁷⁴ 中園靜雄，〈本島に於ける米國種煙草耕作の變遷〉，《專賣通信》，頁 52。台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第 10 產業年報(大正 3 年)》，台北：台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大正 6 年(1917 年)3 月 29 日發行，頁 409。

⁷⁵ 稅所重雄，前引書，頁 94。

圓。

1917 年總督府決定漸次結束官營移民事業，在 3 月 31 日以告示第 39 號廢止吉野村移民指導所，同時將移民村移交花蓮港廳管轄，而由於豐田村和林田村灌溉排水設施尚未完備，故遲至 1918 年（大正 7 年）3 月 2 日才宣布自同年 3 月 31 日廢止豐田村和林田村兩個移民指導所，此後則再度獎勵私營移民。⁷⁶相較於官營移民事業趨於沈寂，總督府專賣局鑑於移民村申請種植黃色種菸草的人數增多，為了對菸作進行技術研究和指導，所以計畫在花蓮港廳豐田村設置菸葉耕作指導所，此舉也獲得總督府殖產局回應，待廢止豐田移民指導所後，將農場和地上建物移交專賣局菸草耕作指導所永久使用。豐田菸草耕作指導所成立後，逐年訂定年度菸草試驗計畫，包括菸草一般試驗（苗床期、本圃期、乾燥法）、早植和晚植菸草生育調查、肥料使用方式試驗、優良品種比較試驗等，黃色種菸草自此正式邁入科學性試驗的新紀元。⁷⁷豐田菸草耕作指導所在 1910 年（大正 9 年）9 月 7 日更名為花蓮港菸草耕作指導所，⁷⁸到了 1935 年（昭和 10 年）6 月 16 日由於業務整併需要，花蓮港菸草耕作指導所相關業務遂轉移到新規劃成立的「壽葉菸草耕作指導所」。

由於吉野村菸草種作情況良好，專賣局經過審慎研究後，樹立在臺灣東部獎勵黃色種菸草耕作的計畫，自 1918 年（大正 7 年）將林田村和豐田村編入新的耕作區域。⁷⁹適逢第一次世界大戰，產業景氣空前，勞動人口的吸煙習慣逐漸由絲菸轉移到捲菸，促使捲菸需求大增，⁸⁰從日本進口的最大宗捲菸「敷島牌」極

⁷⁶張素玠，前引書，頁 136-137。

⁷⁷胡力人，〈日治時期臺灣煙草專賣制度下葉煙草產業設施發展歷程之研究〉，中原大學建築學系碩士論文，98 年，頁 195-198。

⁷⁸〈指導所改稱〉，台灣日日新報，大正 9 年（1920-09-07）2 版。

⁷⁹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台灣第十三產業年報（大正六年）》，台北：台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大正 9 年（1920 年）3 月 29 日發行，頁 436-437。

⁸⁰菸類成品消費者的嗜好變遷：

年份 \ 種類	紙捲口付 (付濾嘴捲煙)	紙捲兩切 (無濾嘴捲煙)	臺灣刻 (臺灣菸絲)	其他	備註
明治 39 年	16%	13%	66%	5%	消費嗜好由菸絲轉向捲煙
大正 9 年	45%	7%	44%	4%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年報（昭和 16 年版）》，昭和 16 年 6 月 15 日發行，臺灣南天書局重印，頁

度暢銷，供不應求，使得一部分的消費轉移到本地產的「茉莉牌」。為因應消費者需求，台北煙草工場預計 1919 年（大正 8 年）生產 15 萬斤，所以三移民村菸作面積必須一舉擴張到 50 甲以上，才可以滿足製菸需要。然而，農民雖有意願種植黃色種菸草，卻無力負擔種植黃色種菸草所需的乾燥室（菸樓）設備和肥料，於是在總督府專賣局輔導下，1918 年花蓮成立臺灣最早的「菸草耕作組合」，統一購買菸作相關用品以降低生產成本，也共同向臺灣銀行提出低利融資計畫，貸款建造菸樓，此後該組織便成為專賣局和菸農溝通的橋樑，一面宣導煙草專賣法令，一面藉以輔導菸農種菸技術。⁸¹此菸草耕作組合即是戰後臺灣菸葉改進社的前身。

黃色種菸草向來採取先量產再要求品質的方針，以防止外國菸草的輸入。不料，1922 年產業界經濟不景氣，嚴重影響香菸的銷路，復以日製「敷島牌」香菸經擴大量產，已能正常供應，於是黃色種菸草面臨低級葉充斥及供過於求的危機。1923 年（大正 12 年）專賣局縮減面積 20 甲，順勢淘汰菸作成績不佳的菸農 35 名，此舉無疑讓菸農陷入窘境，因為種菸得先投資蓋菸樓，如今負債尚未還清，未來少了高利潤的菸作收入，無異斷了生計，於是三移民村的菸草耕作組合長和 160 餘名菸農上呈連署書向專賣局長請願，⁸²但畢竟專賣局以營利為目的，這也是無可奈何的決策。另外，為了提升菸葉品質，專賣局一方面推行沙礫地栽培，也在花蓮港支局裝設日本最新款的黃色種菸葉專用複薰機，俾便提早復薰，除去菸葉的濕氣，以改善轉運台北製菸工廠期間，菸葉成色因儲存過久而變劣的缺失。⁸³如此大刀闊斧的革新，1924 年所生產的菸葉品質果然有顯著的提升，專賣局也提高收購價格從前期的每百斤 33 圓提高到 43 圓，讓菸農的辛苦得以收

335-336。

⁸¹胡力人，前引文，頁 178。稅所重雄，前引書，頁 98

⁸²〈花蓮港の三移民村から專賣局長へ煙草耕作の減作に關して〉，台灣日日新報，大正 12 年（1923-09-13）8 版，菸作利潤以當年度來計算，一甲可得一千圓。〈花蓮港/葉煙草〉，台灣日日新報，大正 12 年（1923-08-09）4 版。

⁸³稅所重雄，前引書，頁 101-104。〈花蓮港に於ける 葉煙草乾燥設備 日本の最新式乾燥機 今後ジャスミンが充實する〉，台灣日日新報，大正 12 年（1923-09-13）8 版。

到等值的回報。⁸⁴

由於菸草高利潤、低風險，使得窮困的移民村經濟獲得改善，雖然專賣局嚴格管控生產面積，移民仍想盡辦法擴張種植面積，放棄原來的主要經濟作物甘蔗，使得栽種面積遠遜於水稻和甘蔗的菸草，易主為副，成為三移民村之移民經濟的最大挹注。⁸⁵

二、黃色種菸草之推廣

花蓮港廳官營移民村吉野村試種黃色種菸草成功的經驗，順利挽救移民村瀕臨失敗邊緣的產業經濟，讓移民在甘蔗之外有另一項換取現金的經濟作物，使得殖產局移民課燃起一絲希望，倡議繼續移入日本農民，指導他們栽種高利潤、富市場價值的黃色種菸草，在經過多年的醞釀後，終於在西部下淡水溪（高屏溪）沿岸的河灘空地上建立了三個專門從事菸作的官營移民村：日出村、常盤村和千歲村。⁸⁶

當總督府再度在西部著手官營移民的同時，也在東部進行自由移民，不同於官營移民事業，此次移民是為了配合專賣局黃色種菸草增產計畫，招募對象以原居住移民村的日本人為主，此乃著眼於他們耕作經驗較豐富，財力較佳，總督府只需資助少許經費和協助取得土地即可。⁸⁷因此在花蓮成立了專業的菸草栽培移民村。建立於 1933 年（昭和 8 年）的瑞穗移民村（今花蓮縣瑞穗鄉包括瑞穗、瑞美、瑞良、瑞西、瑞北等村）到 1936 年（昭和 11 年）共有 41 戶 169 人移住，形成玉苑、瑞原、宮の里 3 個聚落，耕地是紅葉溪和馬蘭鈎溪（富源溪）氾濫形

⁸⁴ 〈三移民村の葉菸草收穫 出來榮える優良 後期は百斤當四十三圓〉，台灣日日新報，大正 13 年（1924-06-22）1 版。

⁸⁵ 張素玢，前引書，頁 255、258。

⁸⁶ 洪馨蘭，前引書，頁 78。

⁸⁷ 阿部雄男，〈花蓮港廳下產業發展の諸問題〉，《臺灣時報》，昭和 10 年（1935 年）9 月號，頁 60。

成的砂礫地。⁸⁸由於瑞穗的氣候、地形合適，首次生產的菸葉品質相當良好，香氣媲美美國產的黃色種菸草，是專賣局花蓮港支局多年來企盼的理想菸葉，⁸⁹於是第 2 年擬擴充種菸面積達 70 甲，⁹⁰但在原有的官有地上已有臺灣人種植甘蔗和蕃薯，日本移民態度強硬，大舉拔起甘蔗 8 萬棵，破壞蕃薯園，於是雙方械鬥劍拔弩張，後由當地士紳馬有岳出面調停。⁹¹從此花蓮港廳的黃色種菸跨出三移民村，產地逐漸往南移。

由於瑞穗移民村種植菸草成效良好，1935 年（昭和 10 年）又建立三笠移民村（今花蓮縣玉里鎮三民里），該村位於秀姑巒溪中游河川地，移民有 8 戶，40 人，也是專門從事菸草種作。⁹²雖然在玉里支廳以種植菸草為主的日本移民村名目上只有三笠移民村有正式聚落名稱，實際上，仍有日本人自行在傳統部落旁的邊際土地，開發河川地種菸草，而形成小聚落的情形，例如玉里庄河西的酸柑地區、河東的春日地區和大庄區河西的里行地區，至今仍留下「菸仔間」或「菸寮」等地名，都是日治後期日本人在此發展植菸事業後，居民以菸樓的俗稱來指稱聚落而得名。⁹³另外一個自由移民村上大和村（今花蓮光復鄉）創設於 1937 年（昭和 12 年），雖以蔗作為主，但也有一部分以菸作為副業。⁹⁴上述三個自由移民村的設立，其意義就是菸作跨出三移民村而逐漸南移，奠定下日後瑞穗和玉里成為花蓮菸葉重要產區的基礎。

1939 年（昭和 14 年），專賣局為增加兩切捲煙的產量，全島預計擴張 600 甲耕地的計畫，其中，花蓮港廳內定增加約百甲，首度委託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利用長良事業地的土地，加入種植黃色種菸草的行列。⁹⁵長良事業地開始設有菸

⁸⁸ 〈第二部 第八章臺灣農業移民〉，《日治時期臺灣經貿文獻叢編》，翔大，頁 564。

⁸⁹ 〈瑞穗の煙草 品質は東部第一 專賣局理想通りの 煙草が出来て大喜び〉，台灣日日新報，明治 45 年（1912-05-09）2 版。

⁹⁰ 〈黃色煙草佳績 擬再擴張計 70 甲〉，台灣日日新報，明治 45 年（1912-05-09）2 版。

⁹¹ 〈瑞穗煙草耕作人 與擅墾蔗農鬧事 雙方械鬥現調停中〉，台灣日日新報，昭和 9 年（1934-09-23）2 版。

⁹² 吳田泉，《台灣農業史》，台北：自立晚報，1993 年 4 月，頁 198。

⁹³ 林聖欽，〈日治時期花東縱谷中段地區的土地開發〉，《守望東臺灣》，頁 260。

⁹⁴ 〈第二部 第八章臺灣農業移民〉，《日治時期臺灣經貿文獻叢編》，翔大，頁 564。

⁹⁵ 〈兩切煙草原料の東部増値計畫 專賣局から廳當局に援助を求む〉，台灣日日新報，明治 45

樓 7 棟，第 1 年種植面積有 28 甲，第 2 年馬上擴充為 54 甲之多，⁹⁶後來菸樓多達 36 棟，在需要勞動力的情況下，也招來臺灣人進行種植和採收的工作。⁹⁷在台灣拓殖株式會社以雄厚資本進行植菸事業和日本移民植菸聚落的雙重發展下，玉里支廳的菸草事業自 1935 年（昭和 10 年）飛速成長，到了戰後，仍是臺灣菸葉的重要產地。⁹⁸

至於日治時期花蓮菸葉史上臺灣人所扮演的角色為何呢？官營移民計畫名義上負有同化臺灣人的使命，實際上日本官方一開始即有意排擠漢人入墾東部，但漢人移入的趨勢終不可抑，特別是官營移民成效不彰，未墾地仍多，促使漢人在土地的吸力下，紛紛東進，加以花蓮對外交通大幅改善，1924 年台北—宜蘭鐵路修建完成，1925 年完成蘇花公路拓寬，水路則有蘇澳—花蓮固定航班，促使花蓮和宜蘭、台北間聯繫更密切。⁹⁹漢人大量進駐後，受限一般認為耕種黃色種菸草須具備特殊的技能，應由日本人種植為宜，¹⁰⁰所以陸續建立以日本移民為主，瑞穗和三笠兩移民村專門從事菸作。不過也有特例，根據花蓮吉安鄉當地的耆老葉欽富回憶，他曾和日本人合夥申請種植菸草。¹⁰¹而鳳林鎮余相來指稱，早期臺灣人是不准種植菸草的，後來日本青年被徵調去打仗，才慢慢將一些土地承租給臺灣人，讓臺灣人耕種。¹⁰²另外，富里鄉的藍澤東則謂日本人在明里村先蓋了一些草寮和菸仔間，讓臺灣人可以居住和工作，再從收購的菸價中抽取利潤；

年（1912-05-25）2 版。

⁹⁶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事業要覽》，臺灣拓殖株式會社，1944 年，頁 10。〈國策會社的邊區開發機制〉，《臺灣史研究》，第 9 卷第 1 期，頁 2、24、29。台拓於 1936 年（昭和 11 年）成立，是日治末期代表日資產業進行南進政策的會社，該社可所說是日本帝國主義發展和戰時特別需要的產物。

⁹⁷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臺灣拓殖株式會社の概要》，臺灣拓殖株式會社，頁 13。

⁹⁸楊逸農，〈臺灣之菸葉〉，《臺灣銀行季刊》，第 5 卷第 3 期，1952 年，頁 191。

⁹⁹孟祥翰，〈臺灣東部之拓墾與發展（1874~1945 年）〉，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77 年學年度，頁 196、185。

¹⁰⁰臺灣總督府熱帶產業調查會編，《臺灣の專賣事業》，1935 年，頁 57。〈專賣局花蓮港支局事業概況（昭和八年度）〉，《專賣通信》，13 卷 7 期，1934 年 7 月 1 日，頁 58。

¹⁰¹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採集組編校，《花蓮縣鄉土史料》，南投：省文獻會，民 88 年 4 月，頁 137、97。

¹⁰²鳳林鎮公所，《菸樓文化聚落產業再發展計畫委託規劃案》，花蓮：鳳林鎮公所，民 93 年 3 月，頁四-1。

¹⁰³而廖有文及其家族在 1936 年到東部謀生，亦曾在富源（今瑞穗鄉）替日本人之會社種菸。¹⁰⁴綜合上述，日治時期，在花蓮大多數臺灣人應該是日本菸農的僱工，鮮少直接向專賣局申請植菸者。

最後，黃色種菸草自何時起開始成為臺灣最普遍的菸草品種呢？從表 3-2-2 可知黃色種菸草自 1913 年在吉野村試種以來，1937 年全台種植面積已達 994 甲、收穫量 1,308,802.5 斤，無論面積或產量都凌駕中國種菸葉的 501 甲、收穫量 1,277,981.5 斤。而黃色種菸草在花蓮菸區維持多年的種作優勢後，於 1940 年被屏東菸區的 821 甲、產量 1,601,068 斤超越，1941 年屏東菸區更一舉突破 1,000 甲，同年花蓮菸區僅略增為 678 甲。

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由於香菸隨著日軍南征北討，也輸出到中國大陸南方和南洋一帶。¹⁰⁵為滿足戰場擴張對菸品的需求，加上 1941 年太平洋戰爭爆發後，終止輸入美國產的黃色種菸葉，專賣局卯足全力大肆推廣，在 1941 年期全台黃色種菸草種植面積達到 3,711 甲，是 10 年前的 27 倍，¹⁰⁶ 1942 年創下歷年最高紀錄 4,954 甲。之後，由於戰爭長期化及自華中的雜豆粕肥料購入不易，各項資材缺乏，加上空襲頻繁，勞力不足等因素，菸草的種植面積遂遞減，1945 年期（昭和 20 年），全台種菸面積遂銳減為 2,425 甲，生產量亦頓時滑落為 1,524,750 公斤。¹⁰⁷是以在日治後期的臺灣菸業，因供應戰場需求而蓬勃發展，最終卻也不可避免地受到戰爭之衝擊，產量嚴重緊縮。

¹⁰³ 菸鎖重樓—明里村的菸仔間與百年菸業，

http://library.taiwanschoolnet.org/cyberfair2005/Tabacum_kids/1-3.htm。

¹⁰⁴ 臺灣常民文化協會，《花蓮縣鳳林鎮客家文物館建館計畫規劃報告書》，台北：臺灣常民文化學會，1998 年 4 月，頁 132。

¹⁰⁵ 洪馨蘭，前引書，頁 74-75。

¹⁰⁶ 《台灣經濟年報（昭和 16 年版）》，頁 332。

¹⁰⁷ 臺灣總督府 1945 年編纂、山本壽賀子和曾培堂譯，《台灣統治概要》，台中：大社會文化，民 88 年 3 月，頁 670。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臺灣總督府專賣事業第四十二年報》，台北：臺灣總督府專賣局，頁 47。《台灣統治概要》記述全省菸作面積為 5696 甲，經查照《臺灣總督府專賣事業第 42 年報》，其中黃色種面積為 4953.8893 甲、中國種 421.9459 甲及雪茄種 320.5124 甲，合計 5696.3476 甲。

表 3-2-2 日治時期花蓮港廳和全臺黃色種菸草耕作面積

年期	花蓮港廳			臺灣			備註
	人數	面積 (甲)	收穫量 (千斤)	人數	面積 (甲)	收穫量 (千斤)	
1914	5	1	2	同左			
1915	14	1	4	同左			
1916	26	8	25	同左			
1917	54	15	45	同左			
1918	90	27	86	同左			
1919	110	57	125	同左			
1920	132	105	234	同左			
1921	185	173	477	同左			
1922	188	190	464	同左			
1923	183	164	438	同左			
1924	145	135	272	同左			
1925	139	132	241	同左			
1926	127	133	241	同左			
1927	131	145	246	同左			
1928	139	161	304	同左			
1929	147	181	341	同左			
1930	147	181	347	150	181	348	本年期台中3人加入 試種，面積 0.3154 甲、產量 768 斤。
1931	142	171	294	145	171	295	

表 3-2-2(續) 日治時期花蓮港廳和全臺黃色種菸草耕作面積

1932	140	168	221	146	169	222	
1933	166	218	279	168	223	285	花蓮港廳瑞穗移民村加入種植黃色種菸。
1934	216	307	440	271	340	438	本年期屏東 24 人種植、面積 9.5825 甲，嘉義 3 人試種、面積 2.8274 甲。
1935	254	379	476	365	455	572	花蓮港廳三笠移民村加入種植黃色種菸。
1936	274	501	634	498	687	878	中國種菸作面積 612 甲少於黃色種，但產量為 1, 457, 908 斤仍高於黃色種。
1937	278	510	622	752	9, 94	1, 309	自本年度黃色種菸無論面積與產量都凌駕中國種（面積 501 甲，收穫量 1, 277, 981.5 斤）。
1938	278	487	688	1, 075	1, 249	1, 851	
1939	286	495	773	1, 584	1, 764	2, 841	

表 3-2-2(續) 日治時期花蓮港廳和全臺黃色種菸草耕作面積

1940	缺	570	816	缺	2,692	4,517	屏東菸區許可植菸面積為 821 甲，產量 1,601,068 斤超越花蓮菸區。
1941	306	678	缺	3,149	3,807	缺	屏東菸區種菸面積達 1,103 甲，在《台灣經濟年報(昭和 16 年版)》中本年度是 3,711 甲。
1942	299	773	1,215	3,668	4,954	8,259	其中屏東菸區 1,310 甲、嘉義菸區 1,177 甲、台中菸區 1,168 甲。
1943	缺	缺	缺	缺	4,628	7,483	
1944	缺	缺	缺	缺	4,681	6,522	
1945	缺	缺	缺	缺	2,425	1,524	

資料來源：1.以上數據若未特別註明，則是參考台灣總督府專賣局各年度年報，面積不足一甲者

採 4 捨 5 入，收穫量千以下亦採 4 捨 5 入，不同資料來源數據有明顯差異，詳見附註。

2.1938 年依據晶中正行《昭和 14 年版 臺灣專賣事業年鑑》，台北：臺灣と海外社，1939 年 7 月 9 日，頁 406-408。

3.1939 年依據晶中正行《昭和 15 年版 臺灣專賣事業年鑑》，台北：臺灣と海外社，1940 年 9 月 17 日，頁 254-255。

4.1943~1945 年依據臺灣總督府 1945 年編纂、山本壽賀子和曾培堂譯，《台灣統治概要》，台中：大社會文化，民 88 年 3 月，頁 670。

第三節 花蓮菸業與地方社會經濟之發展

最早的官營移民村吉野村甫成立之際，殖產局肩負如何讓遠道而來的移民順利落腳東臺灣的重責大任，當時移民村的發展也格外受到媒體矚目。¹⁰⁸為改善移民村財政收入和移民生活，經台灣總督府專賣局技師長崎常向殖產局建議，1913年（大正2年）開始進行黃色種菸草的試種，鑑於吉野村黃色種菸草試種成效良好，1918年（大正7年），豐田村、林田村也開展植菸之歷程。由於三移民村種菸歷史最悠久，可說是花蓮菸業的縮影，因此，筆者以《臺灣農業年報》相關統計數字為依據，分析日治時期菸草產業對花蓮社會經濟之影響。

一、戶口變化

（一）吉野村

根據表 3-3-1，1919年（大正8年）吉野村全村總戶數為320戶、1,746人，此後吉野村戶數、人口數均呈現正成長，直到1923年（大正12年）總戶數增為332戶，人口數亦增加至1,791人；1924年（大正13年）起，吉野村的戶籍數增減互現，人口數始終維持在1,770人上下。直到1929年（昭和4年），戶口數分別減至302戶、1,383人，較1928年（昭和3年）的戶口數少了27戶、395人，然而同時期的菸田面積卻僅減少1甲。

1933年（昭和8年），吉野村出現第二次戶口大幅變動，戶口數為286戶、1,245人，相較1932年（昭和7年）戶口數，戶數不變但人口數大減216人；1934年（昭和9年）後戶口數較為穩定，人口數維持在1,550人上下。比較本時期菸田面積變化，無論1936年（昭和11年）菸田面積增加186甲或1942（昭和17年）年降至140

¹⁰⁸ 臺灣日日報和臺灣時報時常有吉野移民村的近況報導，可見吉野村的成敗，是眾所矚目的焦點。

甲，全村戶口數均無明顯變動情況，可知菸草產業對吉野村的戶口增減似乎沒有直接關連性。

(二)豐田村

由表 3-3-1 可知，1919 年（大正 8 年）豐田村戶口數為 177 戶、865 人，1920 年（大正 9 年）開始豐田村之戶口數呈現正成長，迄 1942 年（昭和 17 年）止，豐田村戶數始終維持在 173 至 179 戶，人口數則是每年呈現 50 人至 100 人的增減幅度。比較同時期菸田面積變化，1920 年（大正 9 年）菸田面積 21.96 甲，之後菸田面積不斷增加，1942 年（昭和 17 年）達 118 甲，但同時期全村戶口數始終維持穩定狀態，無明顯變動情況，顯示豐田村戶口數變化情況，與菸田面積擴張無明顯關聯性。

(三)林田村

根據表 3-3-1，1919 年（大正 8 年）林田村戶口數為 166 戶、731 人，其後略為減少，1922 年（大正 11 年）開始增加，戶口數變化呈增加之勢，至 1935 年（昭和 10 年）一度達 178 戶、796 人，直到 1942 年（昭和 17 年）才減少為 157 戶、743 人。比較同時期菸作面積變化，從 1922 年（大正 11 年）開始菸田面積增加，1942 年（昭和 17 年）達 155 甲；雖然同時期全村戶口數亦呈現正成長趨勢，惟增加幅度有限，不如菸田面積明顯，證明林田村菸作人口仍以原居住在林田村的日本移民為主，既無大規模人口移入，也無類似吉野村、豐田村戶口驟減情形發生。

由上述可知，菸作並非造成移民村人口增減的主因，此乃耕地面積之囿限，以最早成立的吉野村來看，移民子女成長後，反而面臨分戶卻無法獲得充足的土地維生的窘境，在 1929 年（昭和 4 年）9 月至翌年 3 月，有 29 戶移民選擇移住北海道。¹⁰⁹不過，菸作豐厚的收益對移民而言，仍具有相當的吸引力，是故在 1933 年（昭和 8 年）遂有部分移民在殖產局的號召下移往瑞穗村，在新天地繼續從事

¹⁰⁹ 1929 年（昭和 4 年）由於水田灌溉不足又遭逢乾旱，使得第一期水稻無法耕作，且當時吉野村戶數已達 327 戶，人口增加分戶問題浮現，移民在生活困頓和分戶憂擾下，適有移民到北海道訪察，於是當年 9 月至隔年 3 月，共有 29 戶分兩梯次移住北海道，故導致人數銳減。《臺灣日日新報》，第 10558 號，昭和 4 年 9 月 8 日。轉引自張素玢，前引書，頁 263。

菸業。¹¹⁰

二、移民經濟狀況

至於菸業對於移民經濟之影響為何呢？茲以菸業產值佔移民村全村年度收入之比重作為分析標的，詳述如下：

(一)吉野村

由表 3-3-1 可知，1919 年（大正 8 年），吉野村菸業產值為 20,197.6 圓，全村收入為 268,079.95 圓，菸業產值僅佔吉野村年度收入的 7.53%，比例甚低，即使後來吉野村的菸作面積增加，菸作產值也提高，但比重始終不高，除 1921 年（大正 10 年）一度佔全村年度收入 31.7% 外，始終維持在 13% 左右。惟 1934 年（昭和 9 年）至 1937 年（昭和 12 年）間，除 1936 年（昭和 11 年）佔全村年度收入 15.14% 外，均維持佔全村年度收入 20% 左右，顯然日治後期菸業產值已成為吉野村主要產業收入之一，但仍未具絕對的影響力。

蓋因吉野村主要種植糧食作物水稻，1939 年種植面積高達 1,476 甲，遠超過蔗作 213 甲和菸作 151 甲，雖然稻米一部分可供自家消費，每甲收益不若蔗作和菸作高，但吉野村因鄰近花蓮港街（今花蓮市），尚可栽種蔬菜，增加收入，¹¹¹ 經濟狀況反而是三移民村中最佳者。根據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33 年（昭和 8 年）調查，吉野村收入總數為 407,252 圓，支出 401,218 圓，還剩餘 6,034 圓，至於豐田村與林田村則呈現入不敷出的情況。¹¹²

¹¹⁰ 〈內地人移民の手で 栽培される葉煙草 乾燥のコツに技術と經驗が要る 瑞穗村宮の里〉，《臺灣日日新報》，1936 年（昭和 11 年）10 月 4 日，5 版。

¹¹¹ 〈第二部 第八章臺灣農業移民〉《日治時期臺灣經貿文獻叢編》，翔大，頁 561。

¹¹²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農業移民の現狀》，1935 年 1 月，頁 5。豐田村收入總數 285,917 圓、支出 294,307 圓，不足 8,390 圓，林田村收入總數 308,617 圓、支出 128,824 圓，不足 19,460 圓。

(二)豐田村

依據表 3-3-1，1919 年（大正 8 年），豐田村菸業產值為 10,111.93 圓，全村收入為 130,002.35 圓，菸業產值僅佔豐田村年度收入的 7.78%，比例甚低，即使後來豐田村的菸作面積增加，菸作產值也提高，但佔豐田村的年度收入比重始終不高，一直在 10% 左右，1925 年（大正 14 年）更一度降至 4.2%。雖然 1935 年（昭和 10 年）以後，菸業產值佔豐田村年度收入比重略微增加，仍始終維持 15% 左右。要之，菸草產業只是豐田村的經濟作物之一，但非主要作物。

(三)林田村

由表 3-3-1 可知，1919 年（大正 8 年），林田村菸業產值為 6,627.74 圓，全村收入為 131,380.50 圓，菸業產值僅佔林田村年度收入的 5%，比例甚低。然而隨著林田村的菸作面積不斷增加，每甲菸作收益不斷提高，林田村的菸業產值佔全村年度收入比重也越來越高，尤其是 1929 年（昭和 4 年）林田村每甲菸作收益突破千圓大關後越趨明顯，1934 年（昭和 9 年）林田村菸業產值 147,710 圓，佔全村年度總收入之 47.86%，達到最高峰；1935 年（昭和 10 年）至 1937 年（昭和 12 年），菸業產值仍維持佔全村年度總收入 40% 左右，顯示菸業已成為林田村最重要，且可以說是主要的經濟來源，對林田村的產業發展具絕對影響力。

誠如林田村住民品川友次郎所述：「……移住之初，這裡萱芒茂盛，為了開墾煞費苦心，墾成後種的作物，又被野豬破壞，無論種什麼一律被野豬吃掉，後來在指導所的協助下設防禦柵欄，之後野豬的危險就減輕了。1919 年（大正 8 年）前後，由於周遭有許多工事需要勞動力，故村民大多從事勞務工作。不過村民也漸漸能專心從事農耕，特別是林田圳取水擴大工事完成後，水稻栽培面積增加 6 倍，種植菸草也出現傲人的成績，如今外出打工的勞工幾乎沒有了，大家都專心地耕田了。…」¹¹³足證菸業之收益對林田村之家用有實質的幫助。

另《臺灣農業年報》相關之數據也顯示林田村最早普遍種植甘蔗，到了 1938

¹¹³花蓮港廳，《三移民村》，花蓮港廳，昭和 3 年 8 月，頁 55。中國文化大學市政暨環境規劃研究所，《菸樓文化聚落產業再發展計畫委託規劃案》，鳳林鎮公所，民國 93 年年 3 月，頁三-11。

年以後菸作反而居上，成為最主要的經濟作物。¹¹⁴其中 1933 年，菸作面積甚至一度超越糧食作物稻米，每甲收益也創歷年新高，達 2,099 圓，且該年度花蓮港菸草耕作組合榮獲全島菸草耕作獎勵金，在個人部分，由林田村的大石仁吉獲得特等獎、林田村的川田小太郎等 8 名則獲得優等獎。¹¹⁵另從林田村每甲菸作收益都遠高於吉野、豐田兩村，即專賣局收購此地菸葉價格最高。可知林田村應是三移民村中最適宜種菸草的。

不過毛利之俊在《東臺灣展望》中也寫到：「雖然林田村是三移民村中菸草品質最佳的，而距離主要市鎮鳳林也不遠，但其他多餘的開支也不少，無形中加重村落的負擔。」¹¹⁶因此菸草的確是不折不扣的紓困和現金作物，但礙於東部自然環境險惡，天災頻仍，東部移民生活費和經營費等負擔龐大，加以太平洋戰爭爆發後，總督府未曾給予花蓮港廳移民特別補助，其結果，花蓮三移民村的農村經濟與以菸作為專業的南部移民村相較，只能算是慘淡經營而已。¹¹⁷

表 3-3-1 官營移民村社會、經濟變遷統計表

項目		村別		
		吉野村	豐田村	林田村
1919	戶口數	320(1,746)	177(865)	166(731)
	戶口數變化			
	菸田面積(甲)	23.9	14.2	11.6
	菸田面積變化			
	菸田產額(圓)	20,197.67	10,111.93	6,627.74
	每甲收益(圓)	845.1	712.1	571.4
	全村總收入(圓)	268,079.95	130,002.35	131,380.50
	菸葉收入所佔比例	7.53%	7.78%	5%

¹¹⁴ 1938~1940 年林田村甘蔗面積 91 甲、菸草 142 甲；1941 年甘蔗面積 96 甲、菸草 143 甲；1942 年甘蔗 105 甲、菸草 155 甲。資料來源《臺灣農業年報》昭和 14 年版~昭和 18 年版。

¹¹⁵ 〈全島第一位の煙草耕作〉，台灣日日新報，昭和 8 年（1933-11-23）3 版。

¹¹⁶ 毛利之俊原著，葉冰婷翻譯，《東臺灣展望》，台北：原民文化，2003 年，頁 65。

¹¹⁷ 張素玠，前引書，頁 432-433。

表 3-3-1(續) 官營移民村社會、經濟變遷統計表

1920	戶口數	326(1,756)	177(862)	164(744)
	戶口數變化	+6(+10)	0(-3)	-2(+13)
	菸田面積(甲)	45.76	21.96	37.74
	菸田面積變化	+21.86	+7.76	+26.14
	菸田產額(圓))	58,285	17,744	31,774
	每甲收益(圓)	1273.7	808	841.9
	全村總收入(圓)	335,338	149,465	146,218
	菸葉收入所佔比例	17.38%	11.87%	21.73%
1921	戶口數	331(1,775)	178(870)	155(714)
	戶口數變化	+5(+19)	+1(+8)	-9(-30)
	菸田面積(甲)	85.70	27.83	48.19
	菸田面積變化	+39.94	+5.87	10.45
	菸田產額(圓))	110,000	20,970	33,177
	每甲收益(圓)	1283.6	753.5	688.5
	全村總收入(圓)	347,052.05	183,049.99	153,255.25
	菸葉收入所佔比例	31.7%	11.46%	21.65%
1922	戶口數	330(1,752)	179(879)	164(687)
	戶口數變化	-1(-23)	+1(+9)	+9(-27)
	菸田面積(甲)	97	29	49
	菸田面積變化	+11.3	+1.17	+0.81
	菸田產額(圓))	99,477	19,537	37,258
	每甲收益(圓)	1025.5	673.7	760.4
	全村總收入(圓)	331,555	178,142	144,749
	菸葉收入所佔比例	30%	10.97%	25.74%
1923	戶口數	332(1,791)	179(883)	163(670)
	戶口數變化	+2(+39)	0(+4)	-1(-17)
	菸田面積(甲)	91	24	40
	菸田面積變化	-6	-5	-9
	菸田產額(圓))	97,964	22,499	41,504
	每甲收益(圓)	1076.5	937.5	1037.6
	全村總收入(圓)	349,222	204,510	162,701
	菸葉收入所佔比例	28.05%	11%	25.51%

表 3-3-1(續) 官營移民村社會、經濟變遷統計表

1924	戶口數	331(1,760)	179(879)	166(670)
	戶口數變化	-1(-31)	0(-4)	+3(0)
	菸田面積(甲)	85	12	36
	菸田面積變化	-6	-12	-4
	菸田產額(圓))	62,589	10,441	30,513
	每甲收益(圓)	736.3	870.1	847.6
	全村總收入(圓)	359,470	231,239	176,364
	菸葉收入所佔比例	17.41%	4.52%	17.3%
1925	戶口數	331(1,768)	179(911)	167(689)
	戶口數變化	0(+8)	0(+32)	+1(+19)
	菸田面積(甲)	82	12	36
	菸田面積變化	-3	0	0
	菸田產額(圓))	52,338	9,419	27,024
	每甲收益(圓)	638.3	784.9	750.7
	全村總收入(圓)	447,648	224,315	191,211
	菸葉收入所佔比例	11.69%	4.2%	14.13%
1926	戶口數	331(1,768)	179(936)	167(690)
	戶口數變化	0(0)	0(+25)	0(+1)
	菸田面積(甲)	78	14	42
	菸田面積變化	-4	+2	+6
	菸田產額(圓))	62,886	10,935	37,222
	每甲收益(圓)	806.2	781.1	886.2
	全村總收入(圓)	483,014	230,681	222,454
	菸葉收入所佔比例	13.02%	4.74%	16.73%
1927	戶口數	330(1,786)	179(962)	166(706)
	戶口數變化	-1(+18)	0(+26)	-1(+16)
	菸田面積(甲)	74	16	55
	菸田面積變化	-4	+2	+13
	菸田產額(圓))	53,702	14,667	52,952
	每甲收益(圓)	725.7	916.7	962.8
	全村總收入(圓)	437,523	243,609	196,640
	菸葉收入所佔比例	12.27%	6.02%	26.94%

表 3-3-1(續) 官營移民村社會、經濟變遷統計表

1928	戶口數	329(1,778)	178(979)	164(669)
	戶口數變化	-1(-8)	-1(+17)	-2(-37)
	菸田面積(甲)	67	23	70
	菸田面積變化	-7	+7	+15
	菸田產額(圓))	55,313	21,785	73,480
	每甲收益(圓)	825.6	947.2	1049.7
	全村總收入(圓)	551,820	274,364	231,075
	菸葉收入所佔比例	10.02%	7.94%	31.8%
1929	戶口數	302(1,383)	175(843)	163(691)
	戶口數變化	-27(-395)	-3(-136)	-1(+22)
	菸田面積(甲)	66	29	83
	菸田面積變化	-1	+6	+13
	菸田產額(圓))	55,202	21,697	76,451
	每甲收益(圓)	836.4	748.2	921.1
	全村總收入(圓)	453,006	305,507	269,345
	菸葉收入所佔比例	12.19%	7.1%	28.38%
1930	戶口數	290(1,481)	177(871)	176(727)
	戶口數變化	-12(+98)	+2(+28)	+13(+36)
	菸田面積(甲)	67	29	83
	菸田面積變化	+1	0	0
	菸田產額(圓))	57,791	20,065	86,232
	每甲收益(圓)	862.6	691.9	1038.9
	全村總收入(圓)	463,252	291,919	359,330
	菸葉收入所佔比例	12.48%	6.87%	24%
1931	戶口數	296(1,461)	177(839)	176(728)
	戶口數變化	+6(-20)	0(-32)	0(+1)
	菸田面積(甲)	65	27	79
	菸田面積變化	-2	-2	-4
	菸田產額(圓))	39,379	14,203	70,948
	每甲收益(圓)	605.8	526	898.1
	全村總收入(圓)	368,820	258,714	248,139
	菸葉收入所佔比例	10.68%	5.49%	28.59%

表 3-3-1(續) 官營移民村社會、經濟變遷統計表

1932	戶口數	296(1,245)	176(892)	176(775)
	戶口數變化	0(-216)	-1(+53)	0(+47)
	菸田面積(甲)	64	27	79
	菸田面積變化	-1	0	0
	菸田產額(圓))	71,789	24,956	106,852
	每甲收益(圓)	1121.7	924.3	1352.6
	全村總收入(圓)	387,350	393,995	305,446
	菸葉收入所佔比例	18.53%	6.33%	34.98%
1933	戶口數	300(1,318)	176(826)	176(775)
	戶口數變化	+4(+73)	0(-66)	0(0)
	菸田面積(甲)	67	31	103
	菸田面積變化	+3	+4	+24
	菸田產額(圓))	92,971	30,586	147,710
	每甲收益(圓)	1387.6	986.6	1434.1
	全村總收入(圓)	407,252	285,917	308,617
	菸葉收入所佔比例	22.83%	10.7%	47.86%
1934	戶口數	300(1,525)	177(836)	178(796)
	戶口數變化	0(+207)	+1(+10)	+2(+21)
	菸田面積(甲)	178	50	103
	菸田面積變化	+111	+19	0
	菸田產額(圓))	110,897	63,611	166,775
	每甲收益(圓)	623	1, 272.2	1, 619.2
	全村總收入(圓)	527,540	378,896	386,577
	菸葉收入所佔比例	21.02%	16.79%	43.14%
1935	戶口數	297(1,523)	177(858)	178(755)
	戶口數變化	-3(-2)	0(+22)	0(-41)
	菸田面積(甲)	179	57	123
	菸田面積變化	+1	+7	+20
	菸田產額(圓))	98,675	55,957	143,368
	每甲收益(圓)	551.3	981.7	1, 165.6
	全村總收入(圓)	651,833	358,135	437,093
	菸葉收入所佔比例	15.14%	15.62%	32.80%

表 3-3-1(續) 官營移民村社會、經濟變遷統計表

1936	戶口數	297(1,541)	173(857)	178(719)
	戶口數變化	0(+18)	-4(-1)	0(-36)
	菸田面積(甲)	186	52	144
	菸田面積變化	+7	-5	+21
	菸田產額(圓))	159,531	63,476	202,287
	每甲收益(圓)	857.7	1221.0	1404.8
	全村總收入(圓)	769,399	367,365	511,094
	菸葉收入所佔比例	20.73%	17.28%	39.58%
1937	戶口數	297(1,586)	173(876)	178(757)
	戶口數變化	0(+45)	0(+19)	0(+38)
	菸田面積(甲)	157	95	144
	菸田面積變化	-29	+43	0
	菸田產額(圓))	178,723	99,632	176,951
	每甲收益(圓)	1,138.4	1,048.8	1,228.8
	全村總收入(圓)	缺	缺	缺
	菸葉收入所佔比例	缺	缺	缺
1938	戶口數	297(1,593)	173(854)	178(765)
	戶口數變化	0(+7)	0(-22)	0(+8)
	菸田面積(甲)	151	56	142
	菸田面積變化	-6	-39	-2
	菸田產額(圓))	215,505	121,000	275,481
	每甲收益(圓)	1,427.2	2,160.7	1,940.0
	全村總收入(圓)	缺	缺	缺
	菸葉收入所佔比例	缺	缺	缺
1939	戶口數	245(1,270)	179(866)	173(732)
	戶口數變化	-52(-323)	+6(+12)	-5(-33)
	菸田面積(甲)	151	77	142
	菸田面積變化	0	+21	0
	菸田產額(圓))	231,368	135,379	297,894
	每甲收益(圓)	1532.2	1758.2	2097.8
	全村總收入(圓)	缺	缺	缺
	菸葉收入所佔比例	缺	缺	缺

表 3-3-1(續) 官營移民村社會、經濟變遷統計表

1940	戶口數	269(1,494)	179(903)	173(751)
	戶口數變化	+24(+224)	0(+37)	0(+19)
	菸田面積(甲)	151	77	142
	菸田面積變化	0	0	0
	菸田產額(圓)	231,368	135,379	297,894
	每甲收益(圓)	1532.2	1758.2	2097.8
	全村總收入(圓)	缺	缺	缺
	菸葉收入所佔比例	缺	缺	缺
1941	戶口數	268(1,523)	176(916)	173(787)
	戶口數變化	-1(+29)	-3(+13)	0(+36)
	菸田面積(甲)	176	118	143
	菸田面積變化	+25	+41	+1
	菸田產額(圓)	450,549	217,946	353,851
	每甲收益(圓)	2559.9	1847	2474.5
	全村總收入(圓)	缺	缺	缺
	菸葉收入所佔比例	缺	缺	缺
1942	戶口數	269(1,557)	173(928)	157(743)
	戶口數變化	+1(+34)	-3(+12)	-16(-44)
	菸田面積(甲)	140	102	155
	菸田面積變化	-36	-16	+12
	菸田產額(圓)	428,474	216,834	334,753
	每甲收益(圓)	3060.5	2125.8	2159.7
	全村總收入(圓)	缺	缺	缺
	菸葉收入所佔比例	缺	缺	缺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農業年報》，1921~1943年。

第四章 戰後花蓮菸草產業之變遷



第一節 專賣局接收與改制—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成立

1943 年底開羅會議結束後，決定了由中華民國接管臺灣的大方向。1944 年 4 月 17 日國民政府在中央設計局內成立「臺灣調查委員會」，透過各種管道蒐集臺灣相關資料，編輯日治下臺灣各項制度概況，翻譯相關法令，以便規劃接收臺灣事宜。1945 年 3 月國民政府正式公佈〈臺灣接管計畫綱要〉，作為接管臺灣的最高指導原則。¹在專賣事業方面，1944 年 8 月 1 日臺灣調查委員會翻譯完成「臺灣稅制及專賣法令」，同年 12 月 2 日編成《日本統治下的臺灣專賣事業》。根據〈臺灣接管計畫綱要〉，明訂：「接管後，對於日本佔領時代之稅收及其他收入，除違法病民者應予以廢止外，其餘均暫照舊徵收，逐漸整理改善之。專賣事業及國營事業亦同。」²顯示當時已有繼續在臺灣實行專賣的計劃。

一、從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到臺灣省菸酒公賣局

戰後之初，臺灣輿論對於是否持續實施專賣意見紛歧，有人認為專賣制度是日本人剝削臺灣人民的工具，臺灣既已回歸祖國，應比照祖國法制，將具統制意義的專賣制度廢止，部分民意代表也主張裁撤專賣局。³但也有輿論對專賣制度持保留的態度，例如臺灣《新生報》編輯的《臺灣年鑑》便提到繼續維持專賣之

¹ 黃秀政、張勝彥、吳文星著，《臺灣史》，台北：五南，民 91，頁 244。

² 張瑞成編輯，《中國現代史史料叢編（四）光復臺灣之籌劃與受降接收》，台北：國民黨黨史會出版，民 79，頁 46、49、112。

³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局志》，台北：臺灣省菸酒公賣局，1997，頁 15。

意義，其理由為 1.防止不良品質之菸酒火柴銷售市面，2.防止不合法之度量衡器銷售市面，3.規定統一合理價格，4.防止外貨傾銷，5.開闢國外市場，6.救濟社會失業等。⁴

不過，國民政府方歷經 8 年艱苦抗戰，產業受到戰火嚴重的摧殘，民生凋敝，復以通貨膨脹，物價瘋狂上漲，責成台灣財政「准以特別預算處理臺省收支年度以內，中央地方收支暫可無庸劃分，但應由臺省自行負責實求得平衡。」⁵顯示國民政府無暇顧及臺灣。而臺灣於二次大戰末年受盟軍轟炸，舉凡軍事設施、機場港口、交通線路和重要工業滿目瘡痍，百廢待舉，為籌措省政建設各項經費，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衡量當時財政狀況，認為臺灣專賣制度歷史悠久，營收佔臺灣財政收入比重甚高，在歲入還沒有可靠財源之前，若輕易廢止，對臺灣經濟安定及建設恐有重大影響，因此決定繼續實施專賣制度，將「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改組為「臺灣省專賣局」，但將業務範圍縮小，鴉片本為中央法令嚴禁，食鹽依中央建制劃歸財務部鹽政管理局接管，石油則在戰後已無專賣需要，其餘菸、酒、樟腦、火柴、度量衡 5 項仍維持專賣，各地從屬機構名稱一併使用中文名稱，以消去日本色彩，各地「支局」改稱「分局」，「出張所」改為「辦事處」，生產工場名稱未變，僅「場」改為「廠」。⁶

戰後初期雖在制度上承襲日本之專賣，不過隨著日籍主管大量被遣返，來臺接收的外省籍人數有限且無經驗，臺籍員工則大部分職位不高，難獲重用，專業人力呈現真空，加以中國大陸與臺灣 50 年的文化差距、語言隔閡，使得臺灣省專賣局各項行政業務呈現混亂的局面，官員貪污舞弊事件頻傳，⁷製銷的菸酒品質低劣，市面上充斥各種私製菸酒。1946 年 1 月 9 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布「臺灣省專賣局查緝違反專賣法令物品辦法」，在總局成立查緝室，各分局及辦

⁴ 黃玉齋主編，《臺灣年鑑（6）》，台北：海峽學術出版社，2001 年 03 月。

⁵ 薛月順編，〈財政部呈報行政院有關臺灣財政整理原則之意見〉，《臺灣省政府史料彙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一）》，頁 404。

⁶ 顏清梅，〈戰後初期臺灣專賣政策的延續和變革（1945-1953）〉，國立中興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8 年，頁 60。

⁷ 在當時《民報》揭露許多貪污報導。詳見顏清梅，前引文，頁 106-108。

事處組織查緝隊。1947年2月27日專賣局緝私人員取締私菸，意外引發「228事件」，導致社會動盪不安，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於同年5月16日改組為臺灣省政府，5月23日在省政府委員會第2次會議中，專案討論臺灣省實施專賣範圍及專賣機關，通過魏道明主席提案，將專賣局改制且更名為「公賣局」，直接隸屬臺灣省政府，希望減輕民眾對「專賣」二字的負面印象，專賣業務縮減為菸、酒、樟腦3項，5月26日責成蔡功甫組織成立「菸酒公賣局」，樟腦公司則由臺灣省建設廳接管。⁸ 1951年再度修正組織規程，菸酒公賣局改隸臺灣省政府財政廳，為省屬3級機構，到1968年終止樟腦專賣業務，僅保留菸、酒2項。

二、菸草專賣法規之沿革

臺灣專賣事業行之有年，制度已完備，又是穩定的收入來源，戰後政府決定繼續施行，但相關法令制訂緩不濟急，故暫時翻譯沿用日治時期「臺灣專賣規則」。有關菸草專賣方面，直到1946年8月7日才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明令公布僅適用於臺灣省的單行法規〈臺灣省菸草專賣規則〉和〈臺灣省菸草專賣規則施行細則〉，同時廢止日治時期之專賣規則及其施行細則，其中重要規定為：

1. 本省有關菸草之種製與專賣事業，由本省專賣局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案：係原規則第1條，以下亦同）
2. 菸草非經專賣局許可，不得種植、輸出、移入或移出。（第2條）
3. 凡欲種植菸草者，應於種植前，填具申請書，向專賣局申請登記。（第3條）
4. 種戶所收穫之菸草，由專賣局收購，其收購價格由行政長官公署核准，預先公告之，菸草的品質標準，由專賣局規定，不合格者，得令其適當處理後收購之。（第4、5、6條）

⁸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煙酒公賣局任免〉，《省級機關檔案》，掃描號 0040069003001。

5. 專賣局得視土質、氣候及需要，核定或限制種植菸草區域。(第 8 條)
6. 專賣局得分區設置菸草試驗所，培育種苗、指導種戶、改良品種及種植技術、防治病蟲害之方法等，予以必要之協助。(第 9 條原日治專賣條規所無)
7. 經登記之種戶，得組織菸草耕作改進社及改進分社，向專賣局請求貸與必要之生產貸金，但專賣局得令其為菸草專賣事務執行上必要之設施及協助工作。(第 10 條原日治專賣條規所無)
8. 製成之菸草，非經專賣局許可之零售商，不得販賣，販售價格由專賣局報請行政長官公署核准公告周知，不得變更。(第 15、16 條)
9. 凡未經許可私自種菸、輸運菸草、製造菸草、販賣或藏匿菸草者，處百元以上 5,000 元以下之罰鍰，並將犯案之菸草或原料製造機械等物沒收。(第 25 條)
10. 依本規則應處之罰鍰，由專賣局決定處罰額數，限期責令受罰人繳納，逾期不繳者，送請司法機關強制執行之。(第 29 條)⁹

與 1905 年 3 月 30 日臺灣總督府公布的〈台灣菸草專賣條規〉相較，¹⁰可知戰後初期臺灣菸草的專賣規定，與日治時期相差無幾，舉凡菸草的種作、製造及行銷，均由政府以行政力量嚴禁自由從事菸草相關業務，最大的不同除了增訂設置菸葉試驗所外，另明令菸農得組織「菸草耕作改進社」，該組織是菸農於日治時期已成立之互助團體，最早為「某某郡菸草耕作組合」，屬於地區性的組織，後來總督府專賣局鑑於各組合各自獨立，缺乏聯繫，推行業務參差不齊，不易發揮功效，乃將各組合聯合組成「臺灣菸草耕作組合聯合會」，戰後行政長官公署專賣局以該組織承辦菸作資金貸款、貸配菸作物料、宣傳法令並督導菸農耕作，1946 年 4 月 1 日將之改組為臺灣省菸葉耕種事業改進社，訂定章程，以作為推進

⁹薛月順編，《臺灣省政府史料彙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三）》，台北縣：國史館，民 88，頁 281-285。

¹⁰ 相關法規概要見本論文第二章第二節。

社務之依據。¹¹

不過上述的〈臺灣省菸草專賣規則〉尚未經過立法程序，且根據 1946 年國民政府修訂的「財政收支系統法」第 3 章「獨佔和專賣」第 14 條明定：「中央政府為增加國庫收入或統制生產消費，得依法律之規定，專賣貨物，並得製造之。」且附註「專賣為中央獨有之權，地方政府不得為之。」¹²亦即從法理角度來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辦理專賣事業於法無據，且違反中央法規，為因地制宜，乃由財政部在 1946 年 5 月擬定〈臺灣省徵收國稅暫行辦法〉，針對專賣制度部分，在中央政府未改變辦法以前暫予維持，專賣機關亦暫由財政部委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監督指揮。¹³1951 年公賣局、省及中央各單位共同修訂完成「臺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臺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施行細則」，1953 年 6 月 23 日經立法院通過，同年 7 月 7 日咨請總統公布，從此菸酒專賣始具完備之法源。¹⁴

依據〈臺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菸葉收購價格不再由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片面決定之，而是由專賣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及菸農所推選之代表組織評價委員會，按照菸葉之品質標準共同擬定，並於開始收購前 15 日公告之（第 17 條）；而針對遵守專賣法令的菸農則訂有保障條款，由專賣機關貸予肥料藥品及生產器材，其代價按成本於次年收購菸葉時扣繳之，所有菸田及乾燥室發生災害時發給救濟金，且保證菸農有繼續耕種之權利（第 20 條）；另訂有獎勵條款，舉凡增加生產成績優異者、減低成本或改良品質有卓著成效者及對於耕種技術有所發明者，菸酒公賣局有下列獎勵方式，即增加次年度許可面積、發給獎金或獎狀（第

¹¹ 〈臺灣省菸葉耕種事業改進社簡介〉，《台菸》，第 3 卷第 9 期，民 55 年 4 月，頁 20。

¹²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南京：江蘇古籍，2000 年第 5 籍第 3 編財政經濟（1），頁 95。

¹³ 薛月順編，前引書，頁 415。有關〈臺灣省徵收國稅暫行辦法〉重點有三：1.關於所得稅、遺產稅及其他各種直接稅，其財產在臺灣省內或其收益在臺灣省內發生者，暫由臺灣省依其現行法規查徵，依臺灣省內法規辦理。2.關於專賣制度，在中央政府為改變辦法以前，暫予維持。凡臺灣省施行專賣之貨品由內地移入臺灣省時，得由臺灣專賣局收買之。凡臺灣省製之貨品直接報運內地者，應由內地入口，海關按中央規定代徵統稅，其內地向徵統稅之貨品及菸酒礦產品等移入臺灣者，應由臺灣省機關驗憑內地地完稅照政放行，不再重徵。3.鹽稅、關稅及統稅屬於中央稅收，故臺灣省食鹽運入內地時，應照中央稅率補徵鹽稅。臺灣省貨物運往國外，及國外貨物運銷臺灣，其進出口稅應照中央關稅稅則，由海關徵收。除關、鹽兩機關外，其他在臺灣省之稅收及專賣機關暫由財政部委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監督指揮。

¹⁴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局志》，頁 17-18。

21、22 條)。¹⁵菸農若違反相關規定，在「臺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施行細則」裡則訂有懲罰條款，菸酒公賣局於許可期限屆滿後，得不繼續許可，或減少菸農種植面積，作為懲戒。(第 21 條)¹⁶

擬申請種植菸草者，根據 1959 年 11 月 27 日核准修正之「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菸草種植管理辦法」，需符合下列條件：

1. 土地：須有土質適合種菸的土地（1990 年明訂須有自耕地 0.8 公頃以上者）。
2. 勞力：有自為種植之相當勞力和具備種菸技術者（1990 年明訂須有年滿 16 歲自家勞力 2 人以上）。
3. 資金：須有相當種植資金者。
4. 設備：須具有乾燥室和儲藏室，如係租用者，應於申請書註明。

由以上規定可知，申請種菸許可者，本身需具備相當的資產，尤其菸樓造價所費不貲，當年蓋一棟菸樓需 3 萬元，實非一般農民所能負擔的。1960 年一份抽樣調查研究也顯示，菸農戶地廣人眾，田地面積在 1 公頃以下的菸農占 18.6%、全省農戶占 32.8%；而田地面積超過 2 公頃的菸農 38%（嘉義占 50.1%、屏東 52.5%、花蓮 55%），全省農民則僅占 11.5%；另外種菸之勞動力需求高，所以菸農家庭成員平均人數也較多，為 10.6 人，而 1959 年全省農家每戶平均人數才 6.4 人相較，¹⁷顯示「菸農」家庭人口較多。

種菸許可有效期間，以該年度 1 個耕作期為限，非上 1 年期菸草種植人申請

¹⁵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編，《專賣暨相關法令彙編》，台北：臺灣省菸酒公賣局，1992，頁 3-4。

¹⁶ 同上註，頁 12-13。「臺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菸草種植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專賣機關於許可期限屆滿後得不繼續許可，或減少其種植面積：

- (1) 增減種植面積不合專賣機關規定標準者。
- (2) 菸草耕作方法違反專賣機關之規定者。
- (3) 菸葉品質低於專賣機關規定標準者，但由於不可防法之災害而影響菸葉品質者，不在此限。
- (4) 繳售菸葉之數量不合專賣機關規定標準者。
- (5) 繳售菸葉時，使用摻雜、浸水或其他詐欺方法，妨害專賣機關之收購者。
- (6) 菸葉乾燥室之建築或設備不依專賣機關之規定辦理者。
- (7) 菸葉乾燥室之設置轉讓遷移或廢置未經專賣機關許可者。

¹⁷ 林寶樹，〈臺灣菸農之農業階梯〉，《臺灣銀行季刊》，第 13 卷第 3 期，1962 年 9 月，頁 83-88。

種植菸草者，其種菸面積由公賣局視當年期種菸之分配情形核定之，若申請人過多，而面積不敷分配時，則由菸草管理機構公開抽籤決定之。¹⁸鍾理和在 1955 年創作的〈菸樓〉一文中表示，申請者逾千人，其中只有 250 人可以經由抽籤獲得種菸許可證，足見當時美濃之農戶對於種菸趨之若鶩。至於種菸面積範圍，若菸草種植人經許可繼續種菸者，其種菸面積依申請許可之前年度許可面積為準，並參考考核結果及公賣局當年期計畫種菸面積核定之，但其面積之限制則以菸農具備之乾燥室決定之：

1. 備有大阪式乾燥室 13.22 平方公尺 1 所者，為 0.4~1.3 公頃。
2. 備有大阪式乾燥室 19.83 平方公尺 1 所者，為 0.4~1.7 公頃。
3. 備有堆積烤菸設備 13.22 平方公尺 3 層或 19.83 平方公尺 2 層 1 所者，為 0.4~1.6 公頃。
4. 備有 2 所以上之乾燥室或堆積烤菸機設備者，依前 3 款之規定核定其面積，但每戶最高不得超過 16 公頃。
5. 法人團體許可面積最高以不超過 50 公頃為限。¹⁹

在耕作管理方面，菸農對於菸草之育苗、移植、施肥、培土、摘芯、除芽、病蟲害防治、收穫、剩餘根莖剷除、乾燥儲藏、調理、捆包等作業方法，都須確實遵守菸葉廠的輔導；²⁰種菸時，必須在菸田旁邊張立標牌，註明菸農姓名、許可號碼、許可面積及菸株數量，以供菸葉廠派員進行菸田本圃普查。²¹顯然的，菸農必須完全配合公賣局的各項措施，不得任意為之，否則便有可能遭懲處次年期減少種菸面積，或剝奪繼續種菸的權利。²²

檢視種菸相關規定，會發現種菸相關規則巨細靡遺、多如毛牛，但相較於其他作物，種菸雖然限制多，在看天田的年代，一般作物因市場價格不穩定，一遇

¹⁸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臺灣地區菸草種植管理辦法》，民國 85 年 3 月修訂，頁 1-2。詳見附錄第二章申請許可第 13 條、第 17 條。

¹⁹ 同上第 16 條。

²⁰ 同上第 25 條。

²¹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臺灣地區菸草種植管理辦法實施要點》，民國 85 年 4 月修訂，頁 4-6

²²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臺灣地區菸草種植管理辦法》，民國 85 年 3 月修訂，頁 11-15，詳見〈附錄一 第五章獎懲〉。

天災甚或血本無歸，而菸農除了菸酒公賣局以保障價格收購外，菸籽、肥料都是免費提供，其他菸作器材的貸配、資金的貸款都有菸葉改進社協助，技術上也有菸葉廠農務人員指導，遇到天災或嚴重病害則發給災害救濟金或酌予貸款。²³無怪乎，農家紛紛搶進種菸的行列。

三、菸草栽培過程

菸草為管制性作物，其種作及初步加工均有一貫作業程序，茲分述如下：

1. 育苗

菸農向所屬輔導區領取許可耕種菸草種類的種子，8 月底播種後，隨菸苗生長，進行覆蓋、灌水、疏苗、中耕等工作，9 月中將長大且健壯的菸苗移植到苗盤上，完成「假植」作業，以促進定植存活率。

2. 移植

10 月上旬，在菸苗莖高 4 公分、葉長 15 公分著葉數 10 枚左右，即須移植本圃，移植前要事先整地，粉碎土塊使土壤疏鬆，空氣流通性佳。

3. 大小培土

移植後兩個星期左右須培土在移植的菸株旁，並施放氮、磷、鉀等肥料，此稱為「小培土」。經過 2 個星期後，用鐵牛將行溝裡的土壤翻鬆，並將土堆到菸株基部，直至可以支撐菸株直立的程度，此步驟稱為「大培土」，目的是讓菸株的細根發達，藉以鞏固菸株不易傾倒。

4. 摘芯及除芽

菸草為用葉作物，通常運用除花以控制菸葉的生長和養分的吸收，故須在適當時期施行摘芯除芽，以免頂端優先消耗養分，影響菸葉發育，故摘芯是否適當關係著菸葉的品質和產量，普通在移植後 45~50 天，當著葉數到 15~16 片、

²³同上，頁 15，詳見〈附錄一第六章災害救濟〉。

花蕾長出、頂葉長齊時，即應施行摘芯，摘芯後勢必多生腋芽，故每隔 3~5 天即須除芽 1 次。

5.施肥

菸用肥料有堆肥、餅肥、過磷酸鈣、硫酸鉀、尿素，必須按照氮、磷、鉀三要素的需要量，配合氣候和實際耕作情形酌量施用，以發揮肥效，生產品質優良的菸葉。

6.防治病蟲害

一般而言，菸草種植期間共分 4 次噴農藥，主要為防治病蟲害、除草及抑制腋芽生長等，其中，病蟲害是菸草最大的威脅，從播種到收穫，各階段均有發生病蟲害的可能性，處理不慎，便會蒙受重大損失。

7.收穫

菸草自摘芯後，約經過 2 至 3 星期，菸葉長在菸株不同的部位，通常土葉最先成熟，接著是中葉、本葉，最後是天葉，逐漸由下往上開始成熟，葉面逐漸由深綠轉黃綠色，葉背呈黃白色，表面絨毛減少，摘下時有清脆的聲音，莖部木質化，葉柄與葉莖的角度變大，葉身日漸下垂。為保持菸葉的完整，必須 1 葉 1 葉以人工摘葉，採收需配合每間乾燥室可以容納的總菸串數，當天摘當天薰烤，原則上土葉採收 1 次、中葉 2 到 3 次、本葉 2 到 3 次、天葉 1 次。

8.乾燥

菸葉乾燥的目的在於使葉內成分發生各種化學變化，讓菸葉呈現其特有的色澤和香味，並放出鮮葉內 85% 的水分，早期使用舊式菸樓時，烤製過程通常長達 1 星期，爐火須 24 小時監控，因此烤菸期菸樓幾乎是全家人活動的空間。

9.調理

菸葉乾燥後，水分消失易破碎，在取出之前尚須打開乾燥室門窗，讓菸葉再行吸濕，但宜注意避免受潮過度導致發霉，而影響品質。菸葉卸下後，以葉尖向內、葉柄向外，相對互交形式，捆成長方形菸包，放入儲藏室堆放，使菸葉在適當的溫濕度中發酵，增加香氣及均一色澤。

為了繳菸時易於鑑定等級，在繳菸前 10~15 天，需打開儲藏的菸包，菸葉按照著生位置、厚薄、長短、色澤、彈性、香味、葉片大小等性狀，自下而上區分薄葉、中葉、中上葉及頂葉；再依外觀、病斑及成熟度細分，將品質相同的菸葉初步壓扁打包。

10.繳菸

最後，依照菸葉廠訂定的時間，將菸葉運到買菸場，經鑑定人員評定等級和過磅，即完成當年期的繳菸作業。菸葉廠再將自產地收購的菸葉運回菸葉廠進行複薰的程序，之後提供捲菸廠選購。²⁴

由前述菸草栽培的過程可知，要生產品質優良的菸葉，每個環節都不可輕忽，如此繁複的耕作及初步加工流程，1964 年鍾鐵民創作的「菸田」一文中生動的描述：

順妹把菸葉叫冤業，可不是沒道理的，從苗床到種菸，哪樣不是把人當作牛使？就說移植後的照管吧！白紗帳子白天掛起晚上收下，或半夜三更下幾滴雨，慌慌張張又要鑽進苗床撐起來，怕蚯蚓把苗根鑽鬆，又怕土狗仔將菸葉咬破，日夜不住要巡視，到葉子有巴掌大了才可以種植。菸畦一行行用尺量，用線牽，澆水，把腰彎到站不直。然後呢，中耕培土，施肥，捉蟲噴藥，沒有一天不往菸行裡鑽。菸兒長到齊胸高了，開始 3、5 天一次地斷芯拗芽，這才是最惱人的工作。就算菸葉燻乾了！也還得壓製，揀選、分等、包裝，全家老少都沒閒著。人手少的家庭，真是夠瞧的了。過度的工作，菸葉的辛辣，癆病鬼多了，沾上葉子上露水的倒了，因噴農藥自中毒的也不少，誰說不是冤業呢？賣命賺飯吃。除了這行業倒也沒有更好的。²⁵

與其他作物相較，日治時期花蓮港廳菸作每甲所需勞力為 700 人、畜力為

²⁴相關作業流程大同小異，主要參考：禾父，〈種菸必要的過程〉，《臺菸通訊》，第 2 卷第 10 期，民 54 年 5 月。鍾舜文，《那年，菸田裡：斗笠、洋巾、花布衫》。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菸葉試驗所編印，《臺灣省黃色種菸草耕作法》，民 56 年 9 月。

²⁵ 轉引自鍾舜文，前引書，頁 242。

50 頭，而甘蔗每甲所須的勞力只需要 130 人、畜力 25 頭。²⁶戰後，美籍人類學家孔邁隆（Myron M. Cohen）於 1961 年在美濃鎮龍肚大崎下地區進行考察，統計當時臺灣每甲農地所需勞力，以菸作的 789 個工作天居冠，其次依序是甘薯 231 天、米 204.3 天、花生 190.2 天、香蕉則為 142.8 天。²⁷無怪乎，「菸業」常被戲謔地稱為「冤業」。

既然如此，菸農為何每當季節一到又積極投入菸作呢？從表 4-1-1 可以看出，菸作的生產利潤遠高於其他作物，1974 年，菸業每甲的淨收益 14,079 元，利潤率為 37.8%，與同期的作物相較，菸業的利潤率是花生的 10 倍、玉米的 1.3 倍、大豆的 14 倍、香蕉的 4.8 倍；到了 1984 年，菸草每甲的淨收益為 104,294 元，利潤率 40.5%，雖少於甘薯的 59.4%，若與香蕉每甲負債 104,732 元相較，顯示其他作物存在著市場供給需求失衡的風險，而菸農則受到臺灣菸酒公賣局製作的保障，雖然費時耗工，但生產利潤遠高於其他作物，也難怪菸農對於菸作難以割捨。

²⁶ 間方正之，《臺灣主要農作物耕作梗概調查》，臺灣農會，1942 年 10 月 17 日，頁 150、137。

²⁷ 洪馨蘭，前引書，頁 138。

表 4-1-1 1974、1984 年菸作與其他作物收益比較

單位：元

1974 作物別	每甲收入	每甲生產成本	淨收益	利潤率
	金額 (1)	金額 (2)	(3) = (1) - (2)	(4) = (3) / (2) ×100
菸草	51,323	37,244	14,079	37.8
甘薯	16,966	18,107	-1,141	-6.3
花生	13,836	13,343	493	3.7
玉米	17,842	13,922	3,920	28.1
大豆	9,497	9,252	245	2.7
香蕉	65,538	60,741	4,796	7.9
1984 作物別	每甲收入	每甲生產成本	淨收益	利潤率
	金額 (1)	金額 (2)	(3) = (1) - (2)	(4) = (3) / (2) ×100
菸草	361,847	257,553	104,294	40.5
甘薯	100,808	63,256	37,552	59.4
花生	79,085	68,394	10,691	15.6
玉米	68,147	50,128	18,019	36.0
大豆	57,489	45,180	12,309	27.2
香蕉	88,322	193,054	-104,732	

資料來源：轉引自蕭明治，〈戰後台灣菸草產業之發展〉，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88

學年度，頁 20。

第二節 產業組織及其交流

花蓮菸區能夠名列臺灣五大菸區，是三個自日治時期已成立的組織：菸類試驗所花蓮改良場、花蓮菸葉廠及菸葉改進社，互相配合的成果。因此，本節擬探討其組織沿革、架構，以及三者相互交流之情形。

一、菸葉耕種事業改進社

1946年8月7日頒訂的「臺灣省菸草專賣規則」第10條規定：「經登記之種戶，得組織菸草耕作改進社，及改進分社，向專賣局請求貸與必要之生產貸金，但專賣局得令其為菸草專賣事務執行上，必要之設施及協助工作。」²⁸另於「臺灣省菸草專賣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菸草種植人得聲請專賣機關許可組織團體，協助推行專賣法令及菸草耕種改進工作，受專賣機關指導監督。」²⁹為戰後菸農組織團體之法令依據。

(一)沿革

日治時期，基於互助合作原則，各地區即自行組織「某某郡菸草耕作組合」。³⁰1918年為因應建設乾燥室（菸樓）設備和添購肥料所需資金缺乏，於是在總督府專賣局輔導下，花蓮率先成立臺灣最早的「菸草耕作組合」，藉以統一購買菸作相關用品以降低生產成本，並共同向臺灣銀行提出低利融資計畫，貸款建造菸樓，其後該組織便成為專賣局和菸農溝通的橋樑，一方面宣導菸草專賣法令，一方面藉以輔導菸農種菸技術。³¹1936年台灣總督府專賣局以各組合缺乏統一聯

²⁸薛月順編，〈二十五、臺灣省煙草專賣規則（民國35年8月7日）〉，《臺灣省政府史料彙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三）》，頁282。

²⁹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臺灣地區菸草種植管理辦法》，1971年，頁1。

³⁰〈臺灣省菸葉耕作事業改進社之簡介〉，《台菸》，第3卷第9期，1966年，頁20。

³¹胡力人，〈日治時期臺灣煙草專賣制度下葉煙草產業設施發展歷程之研究〉，頁178。稅所重雄，《台灣菸草栽培變遷史（中譯本）》，頁98。

繫，推行業務參差不一，為便於管理，提高績效，乃於同年 4 月 8 日召集各組合代表，組織「臺灣菸草耕作組合聯合會」，由專賣局菸草課管理監督，³²1925 年有花蓮港（花蓮港廳下各組合統一創設）、嘉義、斗六、豐原、大屯、員林組合，1928 年增大甲、羅東組合；1932 年增屏東組合。³³迨至 1945 年共有 26 個郡菸草耕作組合加入「臺灣菸草耕作組合聯合會」。

戰後專賣局認為過去各組合及組合聯合會對於辦理耕作資金貸款及貸配肥料、農器具、乾燥燃料及督導菸農，宣導各項法令，頗有成效。1946 年 3 月 20 日召開各組合長會議，決定改組為「臺灣省菸葉耕種事業改進社」（簡稱「菸葉改進社」），³⁴在臺灣省專賣局菸草科主導下，合併為台中、埔里、嘉義、高雄、屏東、宜蘭、花蓮、臺東等 8 個改進分社，由當地專賣分局長或辦事處主任兼任分社長，而改進總社則由臺灣省專賣局菸草科長兼社長，1946 年 4 月 1 日正式成立，並訂定章程，作為推動社務之依據。1947 年 1 月臺灣省專賣局所屬工廠改制為公司，菸葉改進社改隸菸葉公司，為配合菸葉公司各地辦事處之設立，將埔里、高雄、臺東等 3 個分社分別合併於台中、屏東、花蓮分社，剩 5 個分社，分社長改由當地菸葉公司辦事處主任兼任，總社長由菸葉公司副總經理兼任。1947 年 8 月臺灣省專賣局改制為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菸葉公司奉令改組為菸葉管理委員會，菸葉改進社社長由該委員會委員接任，同年總社增設副社長，始由菸農代表 1 人充任；其後不到 1 年菸葉管理委員會遭裁撤，公賣局內設菸葉科，總社社長一職乃由公賣局專門委員及第 7 科長相繼兼任，副社長仍由菸農推選代表，而各地分社社長改為當地菸葉廠廠長兼任；1952 年 10 月結束官派社長，開放給菸農選舉社長及分社長。³⁵

菸葉改進社既依「臺灣省菸草專賣規則」第 10 條及「臺灣省菸草專賣暫行

³²林明陽，〈菸葉耕種事業改進社的組織與業務〉，《菸酒業務通訊》，第四卷第 11 期，1961 年，頁 14。

³³〈臺灣菸草耕作組合聯合會の設立〉，《臺灣專賣事業年鑑（昭和 12 年版）》，臺灣と海外社，1937 年，頁 369。

³⁴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編，《臺灣省菸葉耕作事業改進社概況附現行章程》，民 60 年 9 月，頁 3-4。

³⁵林先齊，〈台菸通訊創刊感言〉，《台菸》，第 1 卷第 1 期，1962 年 8 月，頁 7。

條例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設立，2002 年 3 月隨公賣法廢止後該條例取消，改由菸農重組社團法人，花蓮縣和台東縣菸農也籌組成立「花蓮縣菸葉生產協進會」，呈報花蓮縣政府核准，於 2007 年 6 月 26 日正式成為「名符其實」的人民團體，承繼菸葉改進社花蓮分社之相關業務，以維護菸農相關權益。³⁶

(二)組織和業務

1.組織

菸葉改進社除受公賣局指導監督外，以社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決議機構，設檢查委員會與執行委員會負責監督查核之責任，改進社總社置社長、副社長各 1 人，由經各區菸農層層選舉出之執行委員互選，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 1 次，下設總技師 1 人，以及總務、主計、業務 3 組；於公賣局菸葉廠所在地設分社，計有台中分社、嘉義分社、屏東分社及花蓮分社，各置分社長 1 人，由事業組長聯席會就登記候選之社員選舉之，秘書 1 人，下設總務、業務、主計 3 股；³⁷以事業組為推行業務之基層組織，社員均應納入，每一事業組以社員 8~10 人組織之，同 1 村里若有未納入編組之菸農得另設 1 組，但不可少於 5 人，事業組設事業組長 1 人，由組員選舉之，代表該事業組處理改進社交辦事項；³⁸另有菸農福利社物料調製工場，置工場主任、主計員各 1 人及主辦業務員 2 人，以低於市價之價格，提供菸農各項菸作設備服務。³⁹

由表 4-2-1 可知，廖大道先生擔任分社長長達 24 年，對花蓮菸葉發展、改良、產銷有極大貢獻，廖分社長知悉菸農於菸作期間備極辛苦，而花蓮菸葉單位面積產量較西部為少，影響花蓮菸農收益，在廖氏極力爭取下，公賣局允諾花蓮菸葉加價一成收購，是項優惠措施一直延續到 1998 年為止。

³⁶ 《花蓮菸葉生產協進會章程》由該會總幹事彭偉中提供。

³⁷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局志》，頁 502。

³⁸ 〈臺灣省菸葉耕種事業改進社章程〉，《台菸》，第 18 卷第 11 期，民 70 年 6 月 15 日，頁 14-15。

³⁹ 双木，〈菸農福利社物料調製工場〉，《台菸》，第 2 卷第 3 期，民 53 年 2 月，頁 20。

表 4-2-1 菸葉改進社花蓮分社暨花蓮縣菸葉生產協進會歷任負責人及領導幹部

時期別	到卸任日期	分社長	秘書	備註
菸葉改進社 花蓮分社	1952~1966	廖大道		受臺灣菸酒公賣局管轄之特殊人民團體。
	1966~1971	廖大道	劉惠炎	
	1971~1979	江新發	楊文生	
	1979~1985	廖大道	楊文生	
	1985~1992	楊正隆	吳錦秀	
	1992~2002	呂三郎	廖學勛	
花蓮縣菸葉生產協進會	2007~迄今	呂三郎	彭偉中	受花蓮縣政府核可之社團法人

資料來源：菸葉改進社暨花蓮分社花蓮縣菸葉生產協進會內部文件資料彙整。

2.業務

菸葉改進社以菸農為服務對象，協助菸酒公賣局推行專賣政令，扮演菸農與菸酒公賣局溝通的橋樑，其主要工作均與菸農有密切關係，茲分述如下：

(1)菸葉生產輔導

A.宣導：督促社員遵守政府法令規章，接受技術輔導，努力生產公賣局所需菸葉，並發行《台菸月刊》，提供新的農業訊息、介紹種菸技術、報導菸作業務、介紹肥料和農藥、防治病蟲害等。

B.種菸技術研習：教授菸作新知識及技術，推動菸作研究班，指導社員減低生產成本，提高菸葉品質。

C.調查：為維護社員利益，便利業務推動，調查社員菸葉乾燥室災害、菸草苗床本圃災害，俾便推進社務，最重要的是調查各菸產區每年期菸葉生產所需費用，依照公賣局規定的成本基數，製作當年期菸葉生產成本，供公賣局訂定菸價

之參考，促使其訂定合理公平之收購價格。

D.協助：協助菸葉廠收購菸葉，在各地遴選派駐買菸場代表，消除繳菸社員與收購人員之爭執，防止糾紛發生，使收購工作在公平合理之下順利進行，如期完成。

E.病蟲害防治：協助菸草種作期間病蟲害防治工作，減少損失，確保菸葉生產。

F.共同作業及指導工作：本項工作分為指導苗床本圃機械共同作業、指導油爐烤菸操作、指導補濕氣操作、指導調理捆包共同作業，期以正確有效之技術使社員耕作技巧運用得當，減低成本。

G.觀摩：考察觀摩國外及國內優良產菸區，作為改進菸作技術、提高菸葉品質之參考。

H.比賽：為促使菸農改進菸作技術，提高產菸品質，在菸葉生產期間舉辦各種耕菸工作競賽。

I.獎勵：為鼓勵社員認真耕作，對種菸技術特別優良者，由該分社推薦參加模範菸農選拔，接受表揚。優良事業區召開社員代表大會時，頒發獎牌及獎金鼓勵。

J.推廣工作：協助各菸葉廠辦理各項試驗。

(2)物料貸配

配合社員菸作需要，除接受菸農委託購買所需物料，每年菸葉生產期間，辦理種菸所需物料之貸配，貸配物料種類有肥料、農藥、器材、燃料，所需資金由公賣局免息或計息撥借，並設有物料調製工場，承辦部分貸配物料之調製供應，以減輕物料貸配成本。

(3)服務工作

協助社員辦理災害救濟，例如菸田病蟲害、霜害、流失或菸葉乾燥室損害，均切實調查報請公賣局救濟，並互助救濟，以減輕災害；執行及處理各項會議決議，轉達菸農充分資訊，凡社員有關種菸上之疑難雜症，糾紛之調解，債權債務

之證明等，均是服務範圍。⁴⁰

(三)菸葉改進社與公賣局之關係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改制為台灣菸酒公司前，菸葉改進社雖為菸農組織之人民團體，然與一般人民團體受行政主管機關之性質略異，而係根據〈菸酒專賣法令〉之規範，受公賣局指導和監督，該社有協助推行專賣法令及改進菸草耕作事務之義務，每年接受公賣局相當經費之補助，實質上近似於公賣局所屬之分支機構，儘管如此菸葉改進社為社員謀福利及爭取權益實不遺餘力。

臺灣菸酒公司成立後，各地菸農改組社團法人，花蓮縣菸農籌組花蓮菸葉生產協進會，隨著會員減少和老化目前約有 100 多名，主管機關為花蓮縣政府，依〈花蓮菸葉生產協進會章程〉，該會其任務為：

1. 菸葉生產經營、技術改良、研究及交流推廣。
2. 菸葉生產所需肥料、農藥、烤菸燃料及其他資料之研究、改良及協助購配。
3. 生產所需資金之申貸協助。
4. 提供菸草種植面積及協調菸葉價格。
5. 會員菸草種植面積及菸葉價格之協調。
6. 菸葉分級、包裝、銷售之協助。
7. 協助會員降底生產成本，增進會員福利。
8. 其他與本會組織宗旨有關事項之進行等。⁴¹

實與前菸葉改進社工作內容無異，但和臺灣菸酒公司之間已變成民營公司和契約戶的關係，台灣菸酒公司除了菸草種子之外，已完全沒有提供相關的資金與物料，菸農得每年參加臺灣菸酒公司舉辦的黃色種菸葉比價招標，依投標數量送繳菸葉，以內埔菸廠收購 2009-2010 年期黃色種菸葉為例，花蓮菸區計有陳正雄(第

⁴⁰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局志》，頁 502-503。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編，《臺灣省菸葉耕作事業改進社概況附現行章程》，頁 31-46。述之，〈菸葉改進社為社員服務概況〉，《台菸》，第 6 卷第 9 期，民 58 年 4 月 15 日，頁 6-7。

⁴¹ 〈花蓮菸葉生產協進會章程〉，經花蓮菸葉生產協進會 2007 年 6 月 11 日第 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通過。報經花蓮縣政府 2007 年 6 月 26 日府社行字第 09600909030 號函，核准立案，准予備查。

32 標)、吳俞瑩(第 33 標)、溫德順(第 34 標)、劉新松(第 36 標)、羅慶豐(第 35 標)參與投標,投標總數量為 90,000 公斤,占內埔菸廠收購數量的 12.75%。

42

二、花蓮菸葉廠

菸酒公賣局改制為菸酒公司前,產菸受到〈臺灣地區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之嚴格拘束,每年種菸年期開始前,由公賣局根據菸葉需要量,擬定耕作面積,呈上級機關核定後,分配各菸區,經由所轄菸葉廠辦理許可工作,因此菸葉廠的角色即是公賣局產菸管理及菸葉複薰執行機構。⁴³

(一)沿革

1922 年臺灣總督府設立花蓮港支局耕作課,主要業務為提供種植技術之輔導、收購菸葉複薰,製成捲菸原料。1924 年設置日本最新款的黃色種菸葉專用複薰機,將收購回來的菸葉再度複薰,除去濕氣,以改善轉運台北製菸工廠期間菸葉成色因儲存過久而變劣的缺失。戰後更名為「臺灣省專賣局花蓮港分局耕作課」,1947 年 1 月撤銷耕作課,其業務由臺灣省菸葉有限公司花蓮港辦事處接管,同年 6 月更名「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菸葉管理委員會花蓮港辦事處」,附設菸葉複薰廠,設備有單式複薰機 1 台。⁴⁴1949 年裁撤菸葉管理委員會,改組為臺灣菸酒公賣局花蓮港菸葉加工廠,原辦事處因遭祝融之故,遷往吉安鄉仁里村。

1949 年中央政府遷台,軍民大量湧入,中央財政困難。1950 年臺灣省政府秉承中央旨意,備財支援,菸酒收入列為最優先項目之一,因菸類變現較快,故優先增產捲菸,同時於花蓮菸葉加工廠內附設菸草工廠,利用緝私沒收之小型捲菸機,略加修整後,開工生產香蕉、嘉禾等低級菸,供應東部之需;1951 年因

⁴²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內埔菸廠函,發文字號:臺菸酒內菸農字第 0990000514 號,發文日期民 99 年 2 月 5 日。

⁴³ 臺灣菸酒公賣局,《臺灣省菸葉生產統計年報 66-67 年期》,民 67 年 11 月出版,頁 2。

⁴⁴ 駱香林等修,《花蓮縣志 卷十八 工業商業》,1977 年 8 月,頁 8-9。

設備不足且東部菸類銷售不多，只運轉 2 個月，即行停工。⁴⁵1952 年臺灣發生大地震，花蓮菸葉加工廠內製菸機具和日式房舍毀於一旦；1953 年 10 月易名為花蓮菸葉廠；2000 年因應環境變遷，在開放菸酒進口與台灣加入 WTO 的衝擊下，花蓮菸廠和屏東菸廠合併，廠務和生產作業移轉至屏東，花蓮菸葉廠的生產歷史遂劃下句點。⁴⁶

(二)組織架構及花蓮菸葉廠廠區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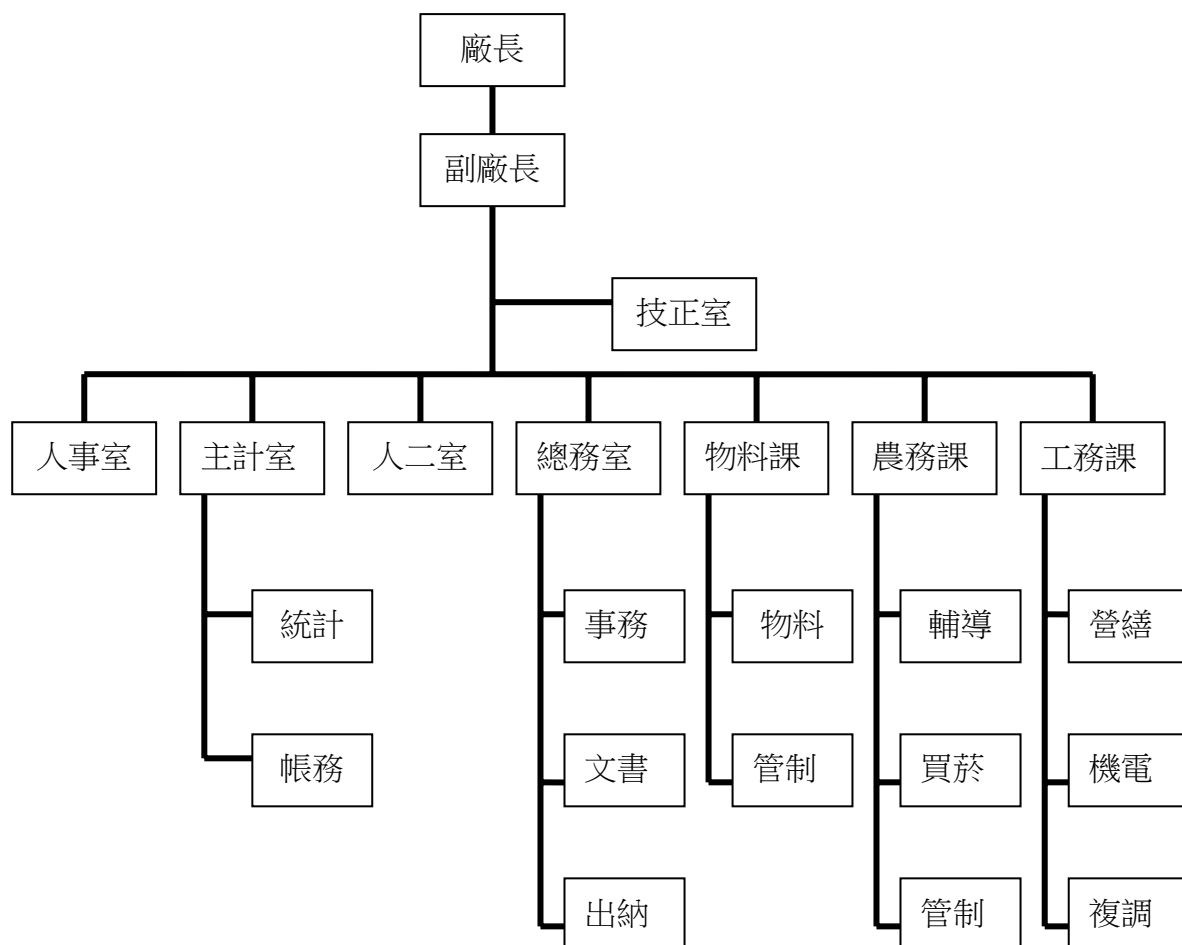
花蓮菸葉廠設有廠長、副廠長各 1 人，其下設有技正室、人事室、主計室、人二室、總務室、物料室、農務課、公務課，並依管理之便設有支援組別，花蓮菸業全盛時期，正式員工有 100 餘人，雇員 200 餘人。機器設備有菸葉除骨機 1 套（美國製，每小時處理能量為 1,500 公斤）、真空菸葉濕潤機 1 臺（日本製，每小時處理能量 2,500 公斤）、菸葉復薰機 1 臺（本國製，每小時處理能量 25,000 公斤）、菸骨乾燥機 1 臺（本國製，每小時處理能量 700 公斤）、菸葉自動裝桶機 1 臺（本國製，每小時處理能量 4,000 公斤）、鍋爐 2 臺（每小時蒸發量 10 噸和 5 噸各 1 臺），惟機器設備除菸骨乾燥機及鍋爐外，大多由其他菸葉廠汰換後，遷裝整修繼續使用。⁴⁷

⁴⁵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局志》，頁 20。

⁴⁶ 《花蓮舊菸葉廠再利用計畫結案報告書》，2004 年 7 月，頁 59-60。

⁴⁷ 花蓮菸葉廠編製，〈簡報〉，83 年 11 月，頁 2。

圖 4-2-1 花蓮菸葉廠行政系統圖



資料來源：《花蓮舊菸葉廠再利用計畫結案報告書》，2004 年 7 月，頁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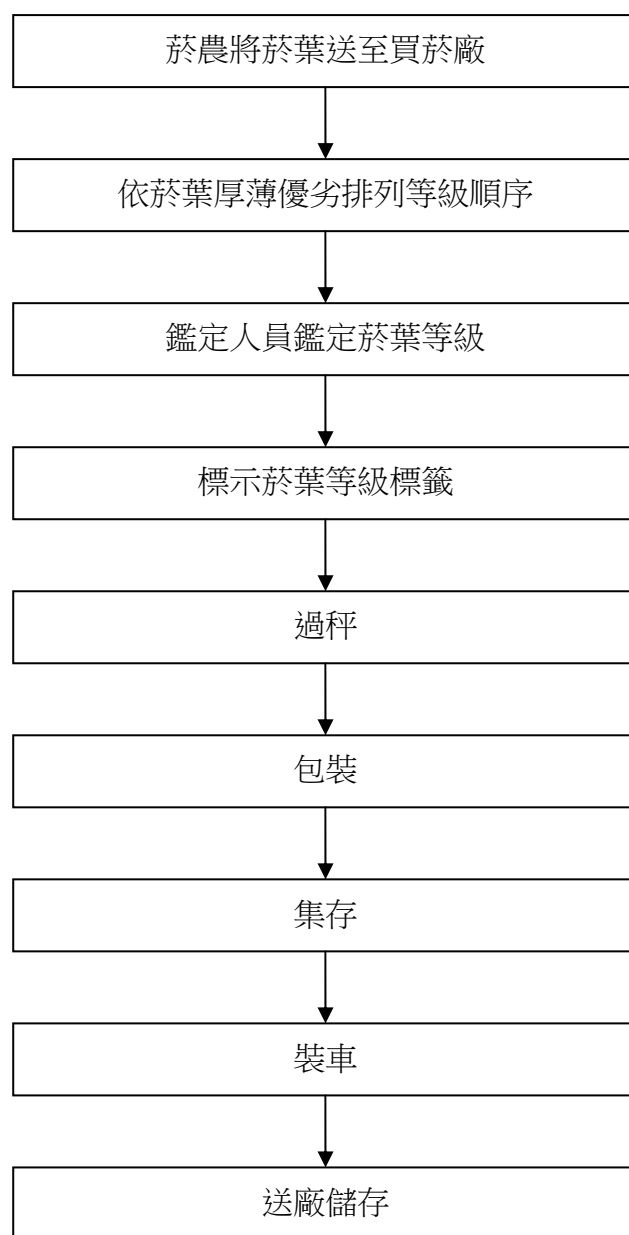
花蓮菸葉廠廠區本身主要工作為將自產地買回之青菸加以複薰，每年 3 月買菸期開始，花蓮菸葉廠即成立多組買菸組，負責收購菸葉的工作，買菸組設有組長 1 人，配有秤重、計算、付款等各種事務人員 10 人，並在各輔導區（買菸站）雇用臨時契約工多人，擔任菸包搬運及打包工作。另由公賣局抽調正副鑑定人員各 1 人，負責鑑定菸葉等級，為求鑑價之公正性，買菸前鑑定人員被要求集中住宿，不得與菸農接觸，每日清晨出發前臨時抽籤決定到哪個輔導區，並以專車接送。鑑識人員以目視判定菸葉等級優劣，決定收購價格，一旦菸農與鑑定人員意

見相左時，則參考菸葉等級標本辦理，確定等級後，貼上菸葉等級標籤，過秤後包裝好集結保存，再運送菸葉廠儲存。

菸葉廠的生產作業流程，即將收購回廠的青菸，平均擺放在三條輸送帶，輸送帶旁會有鑑識人員，再次檢查確定菸葉等級，挑出分錯等級的菸葉，確認好等級之菸葉由工人推置另一條輸送帶，先經過 3 次的除骨，使菸葉的中骨和葉子分離，中骨部分汰細後裝桶、秤重、壓榨、最後上蓋；菸葉部分由中骨機分離 3 次的菸葉，會有大、中、小之別，需經扇葉機器將其攪拌均勻，送至複薰機內，經乾燥、回潤及調和，完成後同樣將菸葉裝桶、秤重、壓榨、上蓋。上蓋完成之中骨和菸葉桶，將再次秤重，以確認重量，接著刷上桶重、總重、菸葉淨重等相關資料之標記，最後入庫待捲菸廠選用。⁴⁸

⁴⁸ 《花蓮舊菸葉廠再利用計畫結案報告書》，頁 62-63。

圖 4-2-2 花蓮菸葉廠青菸採購流程圖



資料來源：《花蓮舊菸葉廠再利用計畫結案報告書》，2004 年 7 月，頁 42。

(三)輔導農務人員之設置

依據臺灣省菸酒專賣暫行條例，菸草係屬於管制作物，公賣局所屬各菸葉廠為執行菸葉生產業務，於轄區內各主要菸葉生產鄉鎮設置輔導區，其目的在便於菸葉生產管制和技術輔導，並宣導公賣局政令，故花蓮菸葉廠中與菸農關係最密

切的，即是派駐在各輔導區的輔導農務人員，簡稱「農務人員」。

1.花蓮菸葉廠進用輔導農務人員之沿革

(1)戰後初期花蓮菸葉加工場之輔導農務人員

戰後初期之農務人員多具舊制農校學歷，經驗豐富，限於花蓮本土人士，由於受日語教育，故買菸語言日語化，他們多有日本教育傳統精神，具權威性，執行力較強，相對較保守。

表 4-2-2 戰後初期花蓮菸葉加工場之輔導人員一覽表

進用日期(年)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由來
1946	許金木	光復區主任	臺東農校	內聘
	謝錦和	林田區主任	花蓮初農	內聘
	林光雄	富里區主任	臺東農校	內聘
	蘇昭水	管制股長	花蓮農校	內聘
	游景聰	買菸股長	花蓮農校	內聘
	林山福	輔導股長	花蓮農校	內聘
	蔡老聽	農務課長	嘉義農校	外聘派用
	許先儀	買菸成本股長	花蓮農校	內聘
	黃天民	吉安區主任	花蓮農校	內聘
合計	10 名			

資料來源：花蓮菸葉廠人事進用資料及江美村先生口述。

(2)改制花蓮菸葉廠後之輔導農務人員

花蓮菸葉加工場改制為花蓮菸葉廠後，農務人員均具有戰後高農學歷，大部分為花蓮在地人，部分會日語，能力較強，多具買菸鑑調能力和資格，但經驗較淺，有突破傳統之意識，不過仍延續傳統買菸思想，1960年代中期花蓮擴大種

菸面積時，大多晉升為花蓮菸區之輔導幹部。

表 4-2-3 改制花蓮菸葉廠後輔導農務人員一覽表

進用日期(年)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由來
1961	張清鳳	林田區主任	嘉義高農	外調派用
1956	鍾萬逢	光復區主任	花蓮農校	內部進用
1959	吳清華	技佐	花蓮農校	內部甄試
1959	陳世英	技術助理員	花蓮農校	內部甄試
1971	林獻松	技士	台中高農	外調派用
1959	莊燃輝	技術助理員	花蓮農校	內部甄試
1960	廖學瑞	技術助理員	花蓮農校	內部甄試
合計	7 人			

資料來源：花蓮菸葉廠人事進用資料及江美村先生口述。

(3) 花蓮菸區擴大面積後之輔導農務人員

1960 年代中期花蓮種菸面積曾擴增逾 1,000 甲，花蓮菸葉廠轄下之輔導區包括臺東縣關山、鹿野、池上，公開招考擇優錄用，錄取者年齡較輕，大多在 30 歲以下，觀念較新，一時無法融入舊思維，對傳統輔導買菸種種缺失極為抗拒，10 名中，林義章和許聰明提早離職，黃桂雄及江美村兩人奮發向上，參加普考及格，分別於 1969、1971 年升任技佐。

表 4-2-4 花蓮菸區擴大面積後之輔導農務人員一覽表

進用日期(年月)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由來
1967.10	蔡春雄	輔導技工	嘉義高農	考試及格分發
	鍾國雄		屏東農校	
	許聰明		花蓮農校	
	黃桂雄		花蓮農校	
	白展陸		屏東農校	
	曾順和		花蓮農校	
	江美村		嘉義農校	
	林義章		斗六農校	
	許英富		花蓮農校	
	劉哲光		花蓮農校	
合計	10 名			

資料來源：花蓮菸葉廠人事進用資料及江美村先生口述。

(4)花蓮菸區黃金時期之輔導農務人員

此一時期首創公賣局輔導農務人員進用大學畢業生之先例，全經高普考及格分發，但欠缺菸草栽培實務經驗，到任後均先赴菸試所接受 4 個月菸作專業訓練，鄭秀敏、黃在綠、張淑珠 3 名為女性，打破輔導農務人員以男性為主之慣例。

表 4-2-5 花蓮菸區黃金時期輔導農務人員一覽表

進用日期(年月)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由來
1967.07	蔡德豐	技佐農務課	中興大學	高考及格派任
1968.07	陳耀星	技士松蒲區	中興大學	特考及格派任
1975.01	石文治	技士富里區	台大園藝所碩士	高考及格派任
1982.02	陳中和	技士光復區	台大園藝所碩士	高考及格派任
1981.01	鄭秀敏	技士瑞穗區	台大園藝所碩士	高考及格派任
1983.01	盧台明	技士松蒲區	屏東農專	高考及格派任
1985.05	黃再綠	技佐農務課	屏東農專	普考及格派任
1986.01	林金馳	技佐玉里區	嘉義農專	普考及格派任
1986.01	張淑珠	技佐農務課	屏東農專	普考及格派任
1987.02	楊朝顯	技佐農務課	屏東農專	普考及格派任
1987.06	范宏杰	技佐農務課	嘉義農專	普考及格派任
合計	11 名			

資料來源：花蓮菸葉廠人事進用資料及江美村先生口述。

2.輔導農務人員與菸農之關係

花蓮菸葉廠通常於每年 7 月間公告受理種菸許可申請，受理時間為期 10 天，凡獲許可之菸農，其擬種植之菸草品種、面積及區域，均由花蓮菸葉廠視土質、氣候及需要審議核定，一經核定，菸農即不得擅自變更，而執行菸田檢查之任務，由輔導農務人員擔任，輔導農務人員須實地踏查種菸面積，也必須檢查菸草種植行株距及株數，並分兩次檢查菸農所生產菸葉數量，以第二次檢定結果作為繳菸數量之依據，於繳菸後加以考核。因此，菸田檢查之目的，在於要求菸農確實按照專賣法令規定從事生產，以確保菸葉品質和產量，且防範產生私菸。

農務人員是專賣法令之執行者，常駐農村，實地指導菸農苗床管理、本圃整

地、施肥、培土、摘蕊、病蟲害防治、收穫乾燥、捆包條理等技術問題，其工作成績係就其擔當輔導區內所輔導菸農耕作成績作為其考核標準，⁴⁹為了便於輔導菸農注重菸作管理，以生產質量均佳之菸葉，輔導人員本身必須具備菸草耕作至乾燥條理各項知識和技能，才能獲得菸農信賴，以改進種菸技術，生產品質優良之菸葉。⁵⁰若輔導人員有鑑調買菸經歷，又是輔導區主任，則在菸農心中之地位不言可喻。每年菸葉廠買菸期間，對於農務人員來說，菸農賣得好價錢，他們也與有榮焉，故農務人員和菸農的交流互動十分密切，有「水幫魚、魚幫水」之作用。

1977年公賣局農務組指示各菸葉廠辦理推廣「菸作研究班」，花蓮菸葉廠在1977-1978年期正式成立「菸作研究班」，各輔導區轄屬各輔導站，每一農務人員就其擔任區域內之菸戶，分地區各予組織一班，各菸農均納入組織，並規定每一菸戶必須由實際從事種菸工作者參加活動，各研究班班長由班內之事業組長選任，各班指導員所屬由農務人員擔任，各輔導站站長擔任總指導員，負責輔導各班之活動與聯繫，研究班依據種菸之苗床期、本圃期各階段，舉辦摘蕊技術及採收烤製技術等之研習。⁵¹以富里輔導區明里研究班為例，該班長陳正雄在農務人員白展陸之指導下，菸葉生產品質逐年提高，每年繳菸成績名列前茅，因而被選為菸農代表。由「菸作研究班」之設立，更可看出農務人員和菸農並非僅是監督者與被監督者的關係，而是在恪守專賣法令的前提下雙方相輔相成以生產優質之菸葉。⁵²

(四)花蓮菸葉廠重要之研究發明——塑膠盆育苗法

花蓮菸區受限於特殊地理環境，由於秋菸之苗床期易受颱風侵害，為了克服不良環境因素，謀求解決菸草育苗瓶頸，因此有「塑膠盆育苗」之研究發明，是項研究由花蓮菸葉廠農務課輔導組技士兼股長鍾萬逢和技佐江美村參與研究，並

⁴⁹ 臺灣省公賣局編印，〈種菸技術輔導中心督導考核輔導人員工作辦法〉，《業務手冊》，民 56 年 4 月，頁 35。

⁵⁰ 同上註，頁 24-25。

⁵¹ 菸酒公賣局 84.10.27 公農字第 46044 號函。

⁵² 江美村先生手寫稿，2010 年 4 月 19 日，未出版。

由副廠長江金漢指導，經過數年的研發，逐漸推廣至其他菸區。

1976年7月塑膠袋育苗之研究，正式向公賣局企畫組提出研究計畫，訂為「菸草增產方法塑膠袋育苗之研究」，此為「塑膠盆育苗」之起源。該研究歷經數年修改塑膠盆規格，由廠內溫室育苗實驗，再交由各輔導區選戶示範，結果成效良好，本育苗法之優點如下：

1. 菸苗生長日數縮短為4日，菸苗健壯，移植存活率高。
2. 每甲可節省育苗管理及移植勞力達11.5工。
3. 節省育苗成本每甲1,556元。
4. 育苗及移植不受天候影響。⁵³

實驗研究過程中，江美村不斷將研究經過和結果，發表在『台菸月刊』及『菸酒月刊』，有助於日後塑膠盆育苗法之推廣，而「塑膠盆育苗法之研究」其經濟效益分析於1983年8月30日正式提報公賣局備案，有功人員(副)廠長江金漢、股長鍾萬逢及技士江美村3名呈報上級敘獎，榮獲省政府發給獎金10萬元鼓勵。

三、台灣省菸酒公賣局菸類試驗所花蓮改良場

(一)沿革

1913年日本人開始在花蓮日本移民村吉野村試種黃色種菸草，由於種菸者越來越多，深感有必要予以輔導栽培，加上黃色種菸草為製造捲菸的原料，需求日增，乃在1918年在壽豐鄉豐田(現壽豐鄉豐裡村)成立「菸草耕作指導所」，專門研究黃色種菸，⁵⁴奠定日後菸類試驗所研究發展之基石。由於成效顯著，

⁵⁵1934年12月易名為「花蓮港菸草試驗場」，將場址由豐田遷移至壽豐，壽豐場

⁵³ 〈菸酒公賣局七十五年度菸葉生產會議有關提案摘要〉，《台菸》，第23卷第2期，民74年9月15日，頁15。

⁵⁴ 峯，〈菸葉試驗所〉簡介，《台菸通訊》，第1卷第11期，民53年6月，頁10。

⁵⁵ 楊逸農，〈台灣之菸葉〉，《台灣銀行季刊》，第5卷第3期，台北，頁188。日本人於1917年在台中縣豐原設煙草耕作指導所，專門研究中國種菸葉，因得力於兩煙草耕作指導所之成就，是年植煙面積達925公頃，比1906年擴充6倍之多；煙葉產量達214萬公斤，比1906年增產12

址面積 66 公頃，當時附近一無住家，也無人耕種，沒有病蟲害問題，且土質適合，可分區試種和實驗，加以附近有小學校，日本技術人員考量子女受教育較便利而要求遷移，且花蓮糖廠就在壽豐，高級農業技術人員彼此有互相交流的機會。⁵⁶

花蓮港菸草試驗場曾是研究美國黃色種煙草的重鎮，為了因應當時社會上一般嗜好傾向吸用捲菸，台中菸區之菸農轉而改植黃色種菸草，1937 年台中菸草試驗場遂由研究中國種菸草，轉而從事黃色種菸草之試驗，1939 年台中菸草試驗場奉命直屬台灣總督府專賣局菸草科，易名為台灣總督府專賣局菸草試驗場，同時，花蓮和屏東亦奉命歸菸草試驗場直接管轄，成為菸草試驗場花蓮支場，此時植菸面積及產量屢創新高，直至 1944 年受到太平洋戰爭的影響，菸草試驗工作被迫停止，菸草試驗場花蓮支場改隸屬花蓮港廳專賣支局管轄，僅能從事菸葉品種的保存及栽培。⁵⁷

戰後鑑於花蓮菸區種菸技術輔導工作之重要，1950 年 7 月花蓮分所乃與菸葉耕作事業改進社花蓮分社合作，利用分所原有設備，恢復試驗業務，並更名為菸葉試驗所花蓮示範場，加速開發東部菸業，改進東部菸區菸葉質量。菸葉試驗所自 1972 年積極充實花蓮示範廠各項設施，改名為「菸葉試驗所花蓮改良場」，1994 年配合試驗業務範圍之擴大，再度改名為「菸類試驗所花蓮改良場」，直到 2002 年 7 月 1 日奉令裁撤關場。

(二)組織

花蓮菸葉改良場主要針對菸酒公賣局菸類生產政策，進行有關菸葉品質改進之研究，並配合菸葉試驗所在花蓮菸區進行的各項地方性試驗工作，偏重實用性，以解決花蓮菸區實際面臨之問題。在組織員額方面，戰後初期僅留有雇員及試驗工各一人，負責管理財物。1952 年恢復試驗業務，除負責人之外，下設技佐 1 人及試驗工 3 人；1956 年，為配合擴展東部種菸面積，設場主任 1 人、技

倍，因此升格易名。

⁵⁶ 盧山田先生提供之手寫稿。

⁵⁷ 周憲文，〈日據時代臺灣之農業經濟〉，《台灣銀行季刊》，第 8 卷第 4 期，頁 122。

士 2 人、技佐 3 人、試驗工 5 人，後來配合試驗業務轉型，員額略減為場主任 1 人、技士 1 人、技佐 2 人、試驗工 4 人。

(三)歷年之研究成果

菸葉試驗所花蓮改良場主要配合台中總所之試驗重點，從原種國內選拔優異之品種，配合國產菸葉生產需要，培育適合花蓮菸區之菸草品種，以提高菸葉品質及栽培品種之純化，進行菸草田間栽培技術和病蟲害防治等之研究，解決菸農種菸技術之疑難雜症，進而規劃生物技術研究，栽種香菸及酒用香味料中草藥，以提升市場競爭力。其歷年研究成果如下：

1. 1976-1980 年之研究成果

東部地區氣候多變，秋植菸草常受颱風豪雨影響，幼苗易受傷害，本圃畦面沖毀，肥料流失導致菸株遲滯，發育不良，收穫期常遇陰冷陣雨，菌核病不時發生，導致促使質量損害不輕。春植菸草則 1~2 月氣溫低，菸苗易老化，早期發蕾，4~5 月適遇雨季，斑點驟生，降低品質，又因種植西瓜及蔬菜者日益增加，產區擴及壽豐區和鳳林區，使菸草易遭蚜蟲傳播嵌紋（胡瓜）病，初則局部受損害，隨後蔓延整區。花蓮改良場針對上述問題，1975 年起推行用尼龍網代替育苗布，灑水、追肥及噴農藥不需移動，節省人工勞力，簡化育苗工作，而日光空氣通透良好，可促進幼苗健壯，亦能防止昆蟲進入，預防蟲害；以黑色膠布覆蓋畦面有維護肥料，增高土溫、促進菸株發育之效果。至於菌核病之藥劑防治，試驗結果以巴斯丁加上 Ronilon 稀釋 1,000 倍，效力良好。⁵⁸

2. 1981-1985 年之研究成果

關於菸草品種改良，配合總所完成菸草胡瓜嵌紋病（CMV）抗病新品系，花蓮地區新品種選拔工作，其中，新品種台菸 6 號已在東部全面推廣栽培。栽培方面，配合花蓮菸葉廠發展所設計之育苗盆，進行菸草育苗法試驗，東部秋季豪雨期幼苗及移植菸苗易受傷害之改善，有突破性的進展。春菸栽培方面，以本圃畦面覆蓋塑膠布，可保持土溫，提高移植苗存活率及防止早期發蕾，頗具推廣價

⁵⁸ 楊荻書，〈花蓮改良場近五年來之成效〉，《菸試彙報》，第 13 期，1980 年 12 月，頁 71-72。

值。⁵⁹

3. 1986-1990 年之研究成果

關於菸草胡瓜嵌紋病（CMV）抗病新品種之選拔方，試驗結果台菸 8 號比台菸 6 號對 CMV 的耐病力強，花蓮菸區自 1988-1989 年期以全面改種台菸 8 號。關於春菸栽培技術之改進，將全部肥料放在畦中間離地面 10-12 公分處，生長期全期以 PE 布覆蓋，收到全菸鹼含量較低而總價最高之效果。⁶⁰

4. 1991-1995 年之研究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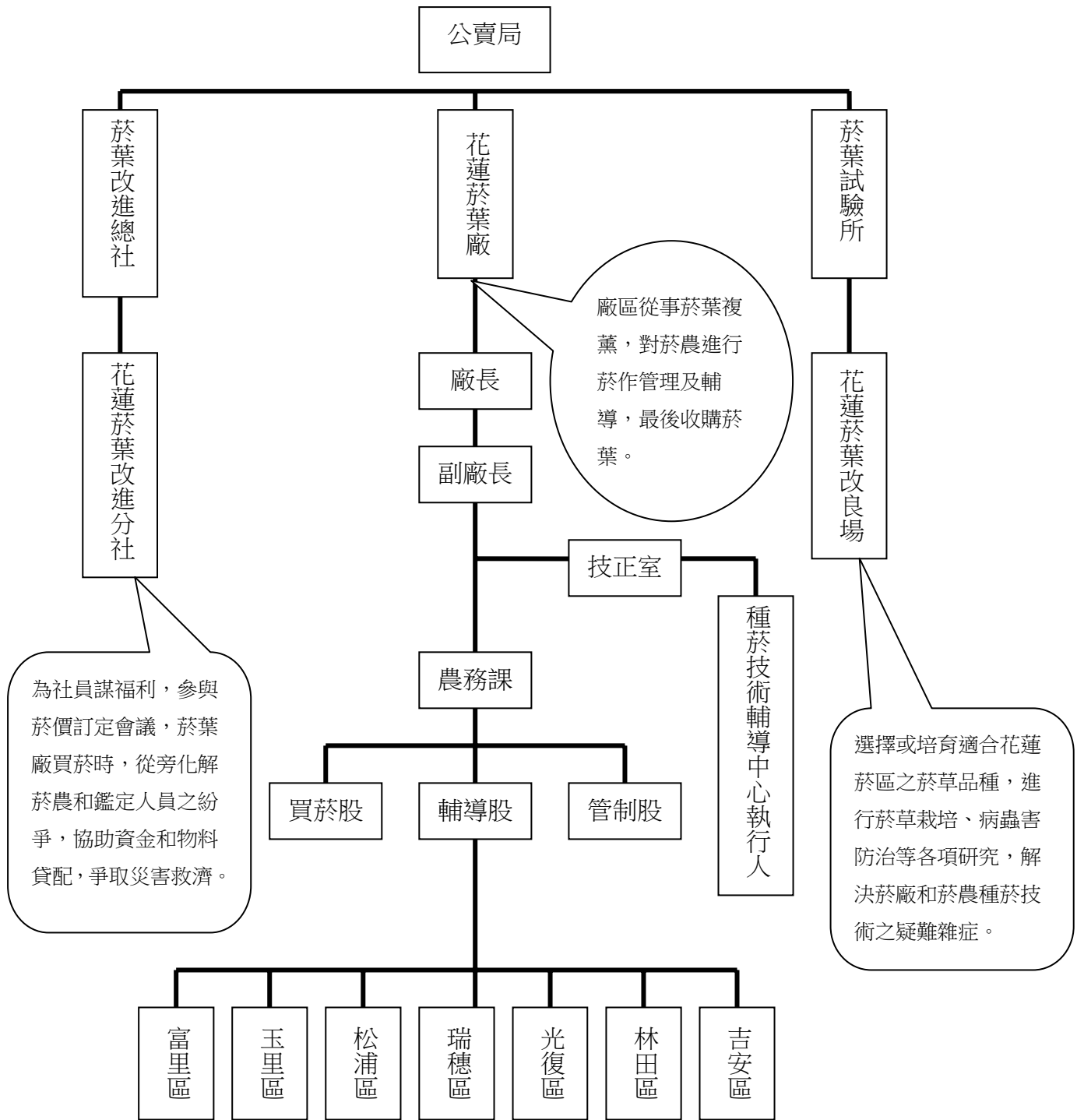
春菸新品種 K326 示範栽培結果，田間生育整齊、健壯、多葉型、狹葉型、易成熟、容易烤製，一公頃平均產量為 2,130 公斤，但單價和上級葉比率均高，普受菸農好評，惟該品種易受風雨折損，又對毒素病不具抵抗性，是為該品種栽培發展之隱憂。1991 年春菸進行畦面覆蓋黑底銀色塑膠布，顯示可有效控制闊葉及禾本科雜草，且能拒避有翅蚜蟲。研究開發多行多噴嘴噴霧器，經試驗結果，防治菸草赤星病及菸草白星病有顯著之效果，可供菸農仿製採用。⁶¹

⁵⁹劉振榔，〈五年來（70-74）花蓮改良場研究之成果〉，《菸試彙報》，第 23 期，1985 年，頁 27-28。

⁶⁰蔣汝國，〈五年來（75-79）花蓮改良場研究之成果〉，《菸試彙報》，第 33 期，1990 年，頁 29-30。

⁶¹蔣青華，〈五年來（80-84）花蓮改良場研究之成果〉，《菸試彙報》，第 43 期，1995 年，頁 33-36。

圖 4-2-3 菸葉改進社花蓮分社、花蓮菸葉廠及花蓮菸葉改良場之社群交流



資料來源：依據花蓮菸葉廠農務輔導人員江美村先生手繪資料

第三節 花蓮菸業與地方社會經濟之變遷

一、菸業東擴計劃之施行

(一)菸業東擴之契機

戰後初期，花蓮菸作面積 700 餘甲，因菸農個人種菸面積廣，耕作粗放，常導致欠收，公賣局遂縮減種菸面積。1961~1966 年間，花蓮菸區面積大致維持在 250 甲左右。後來，適逢東部土地開發處成立，花蓮各開發區之土地陸續進行開墾，大面積的河川新生地相繼出現，其中，氣候、土壤及排灌水等條件適合種菸之土地頗多。1966 年臺灣省東部土地開發處新開墾光華墾區（木瓜溪北岸上游土地），擬提供 5 公頃土地和花蓮菸葉廠合作種植菸草，以期增加生產，提高土地利用價值，經與花蓮菸葉廠和公賣局協商後，復增加萬寧墾區 13 公頃土地，加入 1966-1967 年期秋菸試種。⁶²

在配合政府開發東部經濟政策及降低菸葉生產成本的考量下，1966-1967 年期花蓮菸區種菸面積未奉省政府核准前，菸酒公賣局先行准許增加 186 甲，並特別許可新菸戶，經花蓮菸葉廠承辦後，總計有 451.2 甲，較上年期許可面積 253.1 甲，增加 198.1 甲，其分配種植的地區為吉安輔導區 120 甲、林田輔導區 89.40 甲、光復輔導區 53.40 甲、瑞穗輔導區 73.1 甲、玉里輔導區 76.3 甲、富里輔導區 39 甲，新建成之菸葉乾燥室計有 101 棟，每棟造價費用為 5~6 萬元。⁶³

經東部土地開發處和花蓮菸葉廠合作技術指導，委託農戶參與 1966-1967 年期秋菸之試種，由於河川新生地土壤肥力較差，種菸施肥量需要較多，相形之下生產成本較高，但菸葉品質優良，每公頃菸葉產量約 1,800 公斤，以每公斤 26 元計算，每公頃收益頗豐厚，為 46,800 元，故在開發區首度試種菸草可謂成功。

⁶² 〈各地動態〉，《台菸》，第 4 卷第 1 期，民 55 年 8 月 15 日，頁 29。

⁶³ 老七，〈開發中的東臺灣—花蓮菸區邁入新里程〉，《台菸》，第 4 卷第 3 期，民 55 年 10 月 15 日，頁 9。〈各地動態〉，《台菸》，第 4 卷第 7 期，民 56 年 2 月 15 日，頁 25。

⁶⁴此為戰後花蓮菸區發展的新契機。

(二)擴充東部臺灣菸草種植計畫

1960年代公賣局配合政府提倡農產外銷爭取外匯，臺灣菸葉大量外銷到香港、琉球、星加坡、馬尼拉、西德等地，在臺灣，長壽、雙喜等高級牌捲菸銷售也直線上升，為了供應內外銷需求，因此各菸區 1967-1968 年期之種菸計畫普遍擴充種菸面積。⁶⁵花蓮菸區除了上述東部土地開發處外，擬在坪林墾區放領 500 甲土地作為菸作區，當時菸酒公賣局局長王紹堉全力支持花蓮菸葉廠計畫在東部擴張種菸面積，特別准許面積不加限制。⁶⁶故花蓮菸葉廠便著手訂定「擴充東部臺灣菸草種植計畫」，其重要內容為：

1.東部現在種菸之分佈及菸農之收益

東部菸田主要分佈在縱谷區，土質屬於砂質土壤，適合黃色種菸草之栽培，每甲菸葉收益為 4-5 萬元，高於其他作物。

2.菸酒公賣局訂有獎勵優待許可菸農之措施

A.肥料由菸酒公賣局無價配發。B.每甲地給 1 萬 1 千元耕作資金，利息以 9 厘計算，預付菸款每甲地 4,000 元無息。C.物料器材可由菸葉改進社貸配。D.菸葉乾燥室新建貸款可由菸葉改進社設法貸款，每棟可貸 2-3 萬元，分 2-3 年期扣回，利息以 1.17 厘計算，以上均於收購菸葉時扣回。E.許可面積：許可 0.6 甲、委託 0.9 甲，合計 1.5 甲。

3.申請種菸條件

A.自備種菸土地 1.5 甲以上，有證明文件。B.戶長身分並有自家勞力 3 人以上。C.要有菸葉乾燥室設備之土地及能力。D.需加入菸葉改進社為社員。E 申請農戶凡違反菸酒公賣局「菸草種植辦法」第 22 條規定者不予許可。

4.歡迎西部菸農眷屬遷移來東部開拓種菸事業，願意前來者給予各種協助和

⁶⁴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臺灣東部河川各種作物試種方法及成果〉，《臺灣銀行季刊》，第 21 卷第 3 期，民 59 年 9 月，頁 217。

⁶⁵ 〈省產菸葉外銷暢旺〉，《台菸》，第 4 卷第 11 期，民 56 年 6 月 15 日，頁 4。臺灣菸酒公賣局，〈57-58 年期菸葉生產總報告〉，民 60 年 7 月，頁 1。

⁶⁶ 惠公，〈東部種菸事業前程如錦〉，《台菸》，第 4 卷第 11 期，民 56 年 6 月 15 日，頁 14。

便利。⁶⁷

經花蓮菸葉廠積極推廣新戶耕種，1967-1968 年期菸作面積除了在原管轄之吉安、林田、光復、瑞穗、玉里、富里推廣種植外，另納入台東縣之池上、關山、鹿野，總計本年期許可委託面積為 1,000.2 甲，實際種菸面積為 992.6 甲，較上年增加 120%，創下東部秋菸種植面積史上的新頁。⁶⁸

(三)天公不作美——菸業東擴連連受挫

由於花蓮菸葉廠銳意輔導，提出「新戶迎頭趕上舊戶，舊戶不落後新戶」之號召，花蓮菸區自 8 月開始育苗，10 月中旬完成移植本圃者達 85%、小培土者 70%、大培土者 10%，菸株生育良好，病蟲害少，正準備歡欣收割，不料 10 月 17、18、19 三天「解拉」颱風過境，東部菸田普遍受災，受害面積 755.02 甲，占許可面積 76.18%，新建乾燥室沖毀倒塌者計 3 棟；公賣局除了發佈各項救濟措施，花蓮菸葉廠緊急聯絡屏東、嘉義兩菸區保留餘苗，派專員洽取菸苗百萬株，指導各區菸農發動人力立即進行補植。⁶⁹菸農不氣餒再次投入資本，迅速展開中耕、追肥，悉心管理，不料 11 月 17 復遭「吉達」颱風肆虐，菸田廢耕者頗多，僅剩瑞穗以南因種植時期較晚，尚有 6、7 成留存，初步估計已無收成者約 600 甲，損失金額達 1,600 萬元，災情之慘烈可謂歷年之最。⁷⁰花蓮菸區秋菸先後歷經兩次颱風之災害，菸農為了彌補投資損失，並利用閒置的勞力，乃要求公賣局准許種植春菸，是年花蓮菸區春菸許可菸戶計 73 戶，種植面積為 86 甲，由於春菸種植期間，本圃生長狀況普遍良好，病蟲害危害情形減少，使得春菸栽培獲致空前之優異成果，乾燥後品質鮮黃，質地細緻，香味佳，也為花蓮菸農帶來新希

⁶⁷ 〈擴充東部臺灣菸草種植計畫簡介〉，《台菸》，第 4 卷第 11 期，民 56 年 6 月 15 日，頁 15。菸酒公賣局「菸草種植辦法」第二十二條為經許可之菸草種植人，事後發現有下列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菸葉管理機構及應撤銷其許可。1.本人或其同居家屬違反菸酒專賣暫行條例規定被處罰執行後未滿 2 年者。2.本人或其同居家屬違反菸酒專賣暫行條例或專賣機關命令被撤銷許可未滿 1 年者。3.專賣機關從人員。

⁶⁸ 〈各地動態〉，《台菸》，第 5 卷第 2 期，民 56 年 9 月 15 日，頁 30。臺灣菸酒公賣局，《56-57 年期菸葉生產總報告》，民 59 年 7 月，頁 69。

⁶⁹ 〈「解拉」颱風帶來豪雨 東部菸田普遍受災〉，《台菸》，第 5 卷第 4 期，民 56 年 11 月 15 日，頁 4。

⁷⁰ 〈「吉達」颱風登陸本省 花蓮菸區復遭重災〉，《台菸》，第 5 卷第 5 期，民 56 年 12 月 15 日，頁 4、29。

望。⁷¹

颱風並未摧毀菸農繼續種菸的決心，申請種菸者仍相當踴躍，1968-1969 年期原計畫秋菸擴充到 1,500 甲、春菸 500 甲，並將玉里輔導區之松蒲、觀音、高寮三里，增設松蒲輔導區，吉安輔導區之壽豐、豐田、溪口等地另設壽豐工作站，以備來年繼續擴張種菸面積鋪路。茲因上年期受災害影響及部分新菸戶條件不合，實際許可面積為秋菸 1,371.7 甲、春菸 376.4 甲，創花蓮菸區歷年來的最高峰。不過本年期秋菸苗床期即受「范迪」和「艾琳」颱風帶來豪雨，苗株大多受傷或浸死，本圃期又乾旱無雨，使產量減低，每甲平均收量 1,664.4 公斤，較上年期 1,797.3 公斤減少 132.9 公斤，反而成為單位面積收量最低之一年；而春菸則在摘芯時，連遭夏季高溫陣雨侵害，發生嚴重之斑點病害，重者甚至在田間腐爛，使良好的葉片頓時成為廢葉，尤以壽豐、林田、光復、富里等區最嚴重，結果平均每甲產量僅 945 公斤，以本年期種菸成本每甲地 34,675.52 元計算，每甲收益只有 29,463.11 元，相差 5,212.41 元，以每戶種菸面積 1.3 甲計，虧損將近 10,000 萬元。⁷²

1969-1970 年期花蓮菸區秋菸實際種菸面積減為 1,244.9115 甲、春菸則減為 117.127 甲，本年期秋菸在苗床期連續遭「愛爾西」和「芙勞西」颱風侵襲，本圃期部分地區如吉安木瓜溪及南邊富里、池上、關山、鹿野等地勢較高的地方，受季節風猛烈吹襲，每甲產量甚多不足 1,000 公斤；至於春菸栽培的部分，本年期在吉安大為成功，由於菸田選定及時期配合得宜，生理性斑點病極少發生，而林田、光復則斑點病發生甚多。⁷³花蓮菸區連續遭受颱風豪雨侵襲，致使菸產欠收，菸戶虧損累累，波及整個菸區農村經濟，逐使菸農種菸興趣普遍低落。花蓮菸葉廠為挽救此一危機，並配合總局緊縮種菸面積政策，對種菸工作不力、勞資不足、成績較差的菸戶嚴加考核，縮減許可種菸面積，1970-1971 年期秋菸實際種菸面積降至 735.8194 甲、春菸面積為 116.1208 甲，秋菸苗床期和本圃期再度

⁷¹ 〈花蓮試種春菸〉，《台菸》，第 5 卷第 10 期，民 56 年 5 月 15 日，頁 7。

⁷² 臺灣菸酒公賣局，《57-58 年期菸葉生產總報告》，民 58 年 3 月，頁 55、61。

⁷³ 臺灣菸酒公賣局，《58-59 年期菸葉生產總報告》，民 59 年 7 月，頁 9、65-67。

遇到連續降雨，而富里以南季節風力則高達 7-8 級，影響秋菸收成。春菸則因雨水多，各菸戶擔心發生斑點病，提早搶收，造成品質欠佳。⁷⁴綜觀花蓮菸區新希望——春菸試作，整體成績並不理想，難以代替進口美菸，因此公賣局決定自 1971-1972 年期停止試種。⁷⁵

綜上所述，菸酒公賣局為配合政府開發東部農經建設，刻意擴增花蓮菸區之種菸面積，由花蓮菸葉廠縝密的規劃下，除了在花蓮縣境內原有菸產地地區向適合種菸的鄉村伸展外，亦增闢鄰縣台東縣池上、關山、鹿野等鄉鎮新菸產區，1966-1967 年期由原先 250 甲提升至 460 甲，翌年期（1967-1968 年期）再增加近 1,000 甲（許可委託面積為 1,000.2 甲，實際種菸面積為 992.6 甲），本有機會繼續擴大面積到 1,500 甲，前景看好，可惜當年菸作不幸遭逢 11 月 18 日「吉達」颱風摧殘，菸農所費心血全部落空，公賣局應收未收款項高達 1,300 萬元，為體恤菸農，准予分 3 至 5 年攤還。不料禍不單行，在 1968-1969 及 1969-1970 年期又連續遭受颱風及強烈季節風等災害，菸產所得無法轉虧為盈，反使菸農債臺高築，傾家蕩產，其中，以鹿野、關山、池上、富里等區最為嚴重。⁷⁶花蓮菸區原有擴大推廣面積的計畫有如曇花一現，也喪失發展東部農村經濟的良機。

二、追求高品質之菸葉——春菸的再嘗試

世界優良產菸地區均採春播秋收之栽培制度，成熟期溫度高，日照充足，得以生產高品質的菸葉。而臺灣的菸草栽培受到氣候及耕作技術影響，採取生產量較穩定之秋播冬收栽培制度，亦即以栽種「秋菸」為主，但秋菸生長期受冬季低溫和日照不足之影響，致使菸葉缺乏香氣，因此每年需進口大量高品質菸葉，以

⁷⁴臺灣菸酒公賣局，《59-60 年期菸葉生產總報告》，民 61 年 3 月，頁 2、5、62。

⁷⁵〈春菸品質起落不定 難獲理想成績〉，《台菸》，第 9 卷第 1 期，民 60 年 8 月 15 日，頁 5。

⁷⁶廖大道，〈花蓮地區菸作之回顧與展望——台菸月刊二十週年紀念〉，《台菸》，第 21 卷第 1 期，民 72 年 8 月 15 日，頁 20。

配合捲製高級紙菸。⁷⁷為了提高臺灣本身菸葉品質，以及減少外匯支出，公賣局遂考慮種植春菸，試圖利用春菸生長與收穫期間有較高溫度和充足日照，以改善菸葉香味和品質，1957年菸葉試驗所首先在屏東菸葉改良場開始試種研究。

(一) 花蓮栽培春菸之短期試探

1958年左天覺博士第1次應邀返國指導菸產，至花蓮考察後，即提倡花蓮菸區種植春菸，以其自然條件，品質應較秋菸好，經菸葉試驗所花蓮示範場1958-1960年為期3年的春菸試驗，由於初期苗床及本圃溫度過低，日照偏短，致使菸株早期發蕾，收穫期不是陰雨綿綿，就是燠熱，同時濕度過高，影響菸草正常發育，菸葉質地疏鬆，病蟲害猖獗，尤以白粉病、斑點病及胡瓜嵌紋病為甚，藥劑施用也難以收效，1959年期廢葉更達40%以上，每公頃收益僅5,000餘元，成績並不理想，1961年便停止相關試驗，⁷⁸不敢貿然在花蓮推廣種植。

1967年花蓮菸區先於10月「解拉」颱風過境，11月17日復遭「吉達」颱風侵襲，菸農為彌補秋菸損失，且災後菸田尚無適合作物可供種植，為了不使勞力閒置，因此部分菸農毅然向公賣局申請種植春菸，公賣局鑑於試種春菸係菸農出於自願，附帶決定：凡試種春菸，若遭受災害損失，由菸農概括承受，公賣局不予救濟，花蓮菸區春菸栽培，即在臨時應急下首次試種。⁷⁹經花蓮菸葉廠慎重遴選資力雄厚且優良菸戶試種87.6甲，除苗床期部分菸苗有早期發蕾現象，本圃後期氣溫漸高，雨量適當，斑點病害少，乾燥後色質俱佳，經收購結果，每甲產量1,358.3公斤，平均每甲繳菸價款達33,714元，若與花蓮地區正常產年之質量比較，每甲生產收入，尚能達到秋菸之85%以上。

受到首次栽種春菸成效不錯的激勵，引起花蓮地區其他菸戶種植春菸的興趣，經花蓮菸葉廠推廣結果，1968-1969年期，迅速增至376.4甲，公賣局也特地邀請春菸研究小組召集人萬雄博士蒞臨在花蓮召開的種菸輔導中心擴大會報，演講「本省春菸生產之障礙及其解決途徑」，他認為花蓮因貧瘠地較多，對

⁷⁷ 謝國基，〈臺灣春菸栽培品種之探討〉，《菸試彙報》，第19期，1983年，頁59。

⁷⁸ 〈花蓮地區春菸栽培問題〉，《台菸》，第6卷第4期，民57年11月15日，頁27。

⁷⁹ 〈本省春菸栽培之探討〉，《台菸》，第14卷第12期，民66年7月15日，頁15-16。

抗作物競爭少，如能消除春菸生產不穩定的因素，如早期發蕾的問題，及選擇抗病品種等，花蓮春菸前途可期。⁸⁰只是本年期春菸在五月上旬摘芯時，連遭夏季陣雨侵害，發生嚴重斑點病，品質低劣，每甲平均收購量降為 915 公斤，每甲繳菸價款減為 16,833 元，菸農蒙受嚴重損失。

1969-1970 年期，由花蓮菸葉廠就上一年期種菸戶擇優許可種植，面積減為 128.5 甲，由於輔導早植，本圃前期日照充足，菸草發育健旺，惟在 4 月間時有驟雨，部分菸田仍發生斑點病，所幸受害面積不大，經收購結果，每甲菸葉產量達 1,557 公斤，每甲繳菸價款增為 41,155 元，優於同期花蓮地區秋菸。

回顧戰後春菸之栽培，最早在 1957 年經菸葉試驗所屏東改良廠試種，1962 年起正式進行大規模的推廣，花蓮菸區也於 1967-1968 年期秋菸因颱風受害，准予參與試種春菸，普遍面臨的問題是，受本圃後期高溫多濕之影響，赤星病猖獗，一則無良好之農藥防治，二則由於施藥方法及次數不正確，造成春菸生長障礙，菸葉品質劣變，與秋菸品質對照無明顯差異，難以替代進口美菸，失去栽培春菸之價值，且產菸成績未能穩定，歉收之年份甚多，公賣局為免菸農冒險種植，並配合緊縮種菸面積，經慎重研議後，遂決定自 1971-1972 年期起暫停試種春菸。⁸¹僅由菸葉試驗所繼續實施小面積的試驗栽培，以尋求春菸栽培所遭遇困難之解決途徑。

⁸⁰ 〈本省春菸生產之障礙及其解決途徑〉，《台菸》，第 6 卷第 5 期，民 57 年 12 月 15 日，頁 25。

⁸¹ 〈春菸品質起落不定 難獲理想成績〉，《台菸》，第 9 卷第 1 期，民 60 年 8 月 15 日，頁 5。

表 4-3-1 1967-1970 年期花蓮試種春菸概況表

年期	許可面積(甲)	每甲產量(公斤)	每甲收益(公斤)	備註
1967-68	87.6	1,358.3	33,714	
1968-69	376.4	915	16,833	歉收
1969-70	128.5	1,557	41,155	

資料來源：〈56-57 年期黃色種菸葉種菸面積表〉，《台菸》，第 6 卷第 1 期，頁 34。臺灣菸酒公賣局，〈57-58 年期菸葉生產總報告〉，民 58 年 3 月，頁 55、61。臺灣菸酒公賣局，〈58-59 年期菸葉生產總報告〉，民 59 年 7 月，頁 9、65-67。

(二)種植春菸之議再起

隨著臺灣經濟急速發展，社會日益繁榮，國民所得日漸提高，消費嗜好轉移至各種高級香菸，公賣局所生產的高級香菸，均摻配有相當量之進口美國菸葉，如金龍、寶島、總統、玉山、長壽等牌香菸，造成美菸進口數量年年增加。⁸²推廣品質較好的春菸一向被視為是替代方案，但如上所述首度的春菸種植，生長情形不如預期，公賣局不得不停止菸農栽培，僅由菸葉試驗所花蓮改良場進行各項試驗，不斷研究更新栽培品種和技術，改進病蟲害之防治及烤菸方式，經多年努力，公賣局遂有再度恢復試種之議。

1.春菸示範栽培

為免貿然推廣春菸而再嚐敗績，在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贊助經費暨菸葉評議會學者專家指導下，1981-1982 年期起在花蓮地區各菸區由花蓮菸葉廠精選種菸良好之菸戶，輔導從事小規模之春菸示範栽培，以探討春菸種植的可行性及其經濟利用價值。

1981-1982 年期選用「台菸 4 號」為示範品種，苗床期至本圃初期菸株生育頗為正常，惟至本圃後期因發生根瘤線蟲病、白粉病危害嚴重，以致示範成果不

⁸² 〈臺灣春作菸葉三年來化學成分之分析研究〉，《台菸》，第 23 卷第 3 期，民 74 年 10 月 15 日，頁。

佳，每甲收穫量比該區秋菸短收 1, 150.5 公斤。⁸³1982-1983 年期再於玉里擇兩戶，試種面積為 2.4 甲，此次改種早熟品系（ER11）和 CMV470（台菸 7 號），栽培比較結果，早熟品系斑點病嚴重、葉薄、產量低，較不適合春菸栽培，此次收購後每甲收量仍比秋菸減少 479.2 公斤，但另行挑選高品質的菸葉 B3F、C4F、B4F、C4L 四個等級合計 1, 459 公斤，發給加價金。⁸⁴

1983-1984 年期，台中、嘉義菸區加入春菸試驗，而花蓮菸區和屏東菸區則在河灘地擴大春菸示範栽培，種植面積分別為 10.2504 甲和 30.131 甲，由於後期氣候順適，菸葉成熟度較上年期良好，經烤製後色質俱佳，咸認為本年期春菸試作尚屬成功，花蓮菸區平均每甲菸葉產量大幅提高為 2, 075.2 公斤，較上年期 1, 386.3 公斤，增加幅度為 49.69%。公賣局提高菸品質專案小組成員，挑選近似美菸品質之菸葉，花蓮菸區共計 6, 398.6 公斤，占總收穫量 30.08%。⁸⁵

經過 3 年的示範栽培及菸葉試驗所之研究下，針對以往春菸早期發蕾之現象，選出台菸 7 號、Speigh G-28、Speight G-70 等品種予以克服；並找出田間栽培管理技術之初步作業程序：播種期在 12 月上旬較適合，苗床以 PE 布覆蓋保溫防寒，並蓋以 PE 紗網，以防止昆蟲傳播毒素病，在本圃用銀色 PE 膜覆蓋，以其反光對蚜蟲產生避忌作用，防治蚜蟲媒介傳播毒素病，氮肥施用量宜控制，配合灌溉管理，促進菸葉成熟，俾能在 5 月中旬以前採收完畢，避免雨害，後期赤星病可用樂富果 750 倍早期防治，將危害減至最低程度。⁸⁶

1984-1985 年期，全台春菸委託面積達 107.2 甲，其中，以屏東菸區 70 甲最高、花蓮 30 甲次之。⁸⁷而公賣局為保障春菸栽培戶合理的收入，以及鼓勵生產

⁸³ 江美村，〈上（70-71）年期花蓮菸區春菸示範栽培經過與檢討〉，《台菸》，第 20 卷第 11 期，民 72 年 6 月 15 日，頁 11-12。

⁸⁴ 江美村，〈上（71-72）年期花蓮菸區春菸示範栽培經過與檢討〉，《台菸》，第 21 卷第 7 期，民 73 年 2 月 15 日，頁 11-12。

⁸⁵ 菸酒公賣局農務組，〈72-73 年期菸葉生產總報告〉，《台菸》，第 22 卷第 1 期，民 73 年 8 月 15 日，頁 16。

⁸⁶ 〈菸試所仍繼續加強春菸試驗研究〉，《台菸》，第 22 卷第 4 期，民 73 年 11 月 15 日，頁 6。

⁸⁷ 〈本年期春菸栽培面積共合計 107.2 甲〉，《台菸》，第 22 卷第 4 期，民 73 年 11 月 15 日，頁 7。台中菸區以種植 Speigh G-28 及 Speight G-70 為主，台菸 7 號為副，計 3.6 甲、嘉義菸區以種 Speigh G-28 及 Speight G-70 為主，計 3.6 甲、屏東菸區以種 Speight G-70 為主，Speigh G-28 為副計 70 甲、花蓮菸區以種 Speigh G-28 為主，Speight G-70 為副，計 30 甲。

高品質菸葉，也核定春菸獎勵金，凡經挑選符合標準之菸葉，屏東菸區平均每公斤發給 56 元獎勵金，花蓮菸區因產量較低，另加 1 成為 61.6 元，嘉義和台中菸區尚在試驗階段比照花蓮菸區辦理。⁸⁸本年期花蓮菸區總收購量為 54,184 公斤，平均每甲產量 1,765.7 公斤，高品質菸葉數量為 21,483.8 公斤占 39.08%，所生產春菸經成分分析，確實較秋菸佳。⁸⁹1985-1986 年期花蓮春菸委託種植面積為 50 公頃，本年期摘芯後陰雨天氣較多，日照較少，不利菸葉之熟成作用；至採收乾燥期，又遇梅雨提早來臨，因此花蓮菸區未達到預期產量，每公頃產量才 1,485.3 公斤，每公頃收益為 5 個年期中最低，僅 178,784.01 元。⁹⁰

從菸試所的相關研究，春菸之品質的確優於秋菸，但仍無法凌駕美國菸葉。⁹¹而從表 4-3-2 來看，花蓮菸區秋菸產量每公頃都在 2,000 公斤以上，顯示秋菸若無颱風攪局，在產量呈現穩定之勢，而春菸每公頃產量都少於秋菸，5 個年期產量起起伏伏，也顯示春菸仍受氣候因子影響頗深，故每公頃的收益得藉由補償金、獎勵金、材料費、農藥費等名目的挹注，才能提高菸農種植春菸的意願，因此，公賣局不敢貿然全面推行春菸，仍維持以種植秋菸為主。

表 4-3-2 花蓮菸區小規模示範栽培春菸成績

年期	菸別	面積 (公頃)	每公頃產量 (公斤)	每公頃收益 (元)	平均每公斤 單價(元)	備註
1981-82	春菸	2.39	1,037.5	283,326.36	272.33	補償金+獎勵金+材料費+農藥費
	秋菸	605.8868	2,199.7	248,378.48	112.92	

⁸⁸ 〈公賣局核定春菸獎勵金〉，《台菸》，第 22 卷第 5 期，民 73 年 12 月 15 日，頁 7。

⁸⁹ 〈73-74 年期菸葉生產總報告〉，《台菸》，第 23 卷第 2 期，民 74 年 9 月 15 日，頁 15。

⁹⁰ 〈74-75 年期菸葉生產工作綜合報告〉，《台菸》，第 24 卷第 5 期，民 75 年 12 月 15 日，頁 19。

⁹¹ 〈74-75 年期菸葉成分分析〉，《台菸》，第 25 卷第 11 期，民 77 年 6 月 15 日，頁 9-10。

表 4-3-2(續) 花蓮菸區小規模示範栽培春菸成績

1982-83	春菸	2.45	1, 386.2	244, 192.65	176.02	補償金+材料費+農藥費
	秋菸	613.0007	1, 821	206, 148.61	113.21	
1983-84	春菸	10.25	2, 075.2	295, 328.98	142.30	高質金額+材料費+農藥費
	秋菸	613.5207	2, 236.2	269, 675.53	120.6	
1984-85	春菸	30.69	1, 765.7	244, 486.41	138.50	高質金額+材料費+農藥費
	秋菸	605.1511	2, 136.9	259, 966.46	121.65	
1985-86	春菸	50.98	1, 485.3	178, 784.01	157.39	高質金額
	秋菸	616.2654	2, 263.6	383, 125.48	125.08	

資料來源：春菸數據取自花蓮菸葉廠，《75-76 年期輔導報告資料》。

秋菸數據取自臺灣省公賣局，《歷年輔導區菸葉生產實績》，民 77 年 12 月，頁 16-17。

2. 鼓勵秋菸戶轉作春菸

1986 年，臺灣為加入關稅貿易總協（GATT），逐步調整「貿易自由化」的進程，並依「中美優惠關稅諮商協議」，在 1987 年 1 月正式開放美國菸酒進口，造成自 1905 年實施菸草專賣以來近 82 年的菸葉生產契作及受到保障的菸品市場面臨低成本的美國菸之挑戰；同時，1985 年成立的拒菸團體「董氏基金會」也日漸發生影響力。⁹²面對國內外雙重壓力，菸酒公賣局在 1986 年度菸葉生產會議，檢討美國菸品進口後臺灣菸葉生產因應措施，提出改進目標為積極謀求增進菸葉品質之道，嚴格管制單位面積產量，以保持產銷平衡，力求降低生產成本以增競銷能力。改進辦法之一便是擴增春菸栽培面積，相對減少秋菸面積，以增加高品質的菸葉產量，減少部分進口美國菸葉。⁹³顯然春菸已被視為擊敗美菸的秘密武器，只是 1985-1986 年期各菸區試作結果，產量仍不穩定，高級菸葉數量也

⁹²洪馨蘭，前引書，頁 92-95。行政院衛生署在 1987 年定〈不吸菸運動推廣 3 年〉，1990 研定〈臺灣地區菸害防治 5 年計畫〉，1997 年完成〈菸害防治法〉立法並在同年 9 月實施。

⁹³〈菸酒公賣局七十五年度菸葉生產會議有關提案〉，《台菸》，第 24 卷第 1 期，民 75 年 8 月 15 日，頁 11。

不多，加以香菸之消費未見成長，臺產菸葉反而囤積多，所以 1986-1987 年期春菸決議維持上年期種作面積。

面對此次危機，花蓮菸葉廠廠長江金漢在「75-76 年期春菸推廣栽培第一次座談會記錄」中，指出「花蓮種菸面積少，氣候條件亦差，所產菸葉品質不如人，明年期（1987-1988 年期）先縮減委託面積，只剩 500 多公頃，唯有提高菸葉品質或轉作春菸才能免於關廠。」⁹⁴為達成提高春菸之目標，花蓮菸葉廠特別訂定「花蓮菸葉廠 75-76 年期春菸栽培許可考核要點」，針對上年期成績優良者優先委託試種；高品質百分比達 20% 以上者，獎勵 0.1 公頃以資鼓勵；經考核後所剩餘面積全部委託分配給上年期挑選高品質比率最高菸區（瑞穗區）種植等，反之，種菸成績不佳或本圃條件不適宜者，予以減少面積或剔除。⁹⁵

經過大刀闊斧的革新，1986-1987 年期花蓮春菸品質及成熟度達到最好的一年，每公頃均達 2,100~2,300 公斤之理想產量，為日後發展春菸打了一劑強心針，尤其受到 1987 年 5 月 13 日在花蓮召開之春菸會議，與會公賣局評議員及各有關單位的讚賞，會中決議應加快腳步減少秋菸栽培面積，轉而種植春菸。⁹⁶公賣局也首度對推廣春菸作明確的裁示：

(1) 台中、嘉義地區，1987-1988 年期繼續維持上年期春菸試種面積，辦理試作，以供未來轉作之參考。

(2) 屏東照上年期面積 70 公頃試作，花蓮地區本年期春菸品質極為優良，經本局菸葉評議員建議擴大試種面積，1987-1988 年期酌增 20 公頃擴大試作。

(3) 未來如市場需求減少，必須縮減秋菸面積時，秋菸戶得就縮減秋菸之面積轉作春菸，由數戶（最高 3 戶）辦理合耕經營。秋菸戶如全部轉作春菸，原許可面積准予保留，不予減縮，以資鼓勵。

⁹⁴ 花蓮菸葉廠，〈75-76 年期春菸推廣栽培第一次座談會會議〉。

⁹⁵ 花蓮菸葉廠，〈花蓮菸葉廠 75-76 年期春菸栽培許可考核要點〉。

⁹⁶ 〈春菸會議於 5 月 13 日在花蓮菸葉廠召開〉，《台菸》，第 24 卷第 10 期，民 76 年 5 月 15 日，頁 4。

(4)春菸收購，以新等級鑑定與計價方式統一收購。⁹⁷

1989年公賣局為提高菸葉品質，積極鼓勵秋菸戶轉作春菸，再頒佈獎勵補助實施要點如下：

(1)為鼓勵秋菸戶轉作春菸，以提高省產菸業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2)補助年限自1989-1990年期至1994-1995年期止連續6年。

(3)秋菸戶如自願轉作春菸時，按照下列各款規定予以補助：

A.轉作費：比照臺灣省糧食局稻田轉作補助標準補助之。

B.春菸專用農藥及材料費（每公頃PE布6件、PE網6件、PE膜10件樂富果2.72公斤）：比照菸葉改進社當年期標售價格補助之，但自補助之第2年起PE布及PE網不再補助。

C.使用春菸專用材料及噴藥工資：每公頃補助苗床覆蓋PE布、PE網部分女工12工，本圃覆蓋及除去PE膜部分女工13工，噴藥工8工，均比照當年期成本調查女工及噴藥工資計列。

D.春秋菸菸價差額補助費：每公頃協助補助額按各菸戶所屬菸廠該年期秋菸平均菸價與該菸戶春菸每公頃菸價差額之半數補助之，但最高補助金額以該廠秋春菸每公頃菸價差額之半數為限，如春菸戶菸價不低於該菸廠秋菸平均菸價時則不予補助，秋菸平均菸價，如該菸區全部菸戶轉作春菸時，以全省秋菸平均菸價為計算標準。

(4)每年於種菸許可時，各菸葉廠受理申報本局核辦。

(5)春菸耕作仍採計量生產，屏東菸區菸戶每公頃超過2,200公斤及台中、嘉義、花蓮菸區每公頃產量超過2,000公斤時，取消轉作補助。

(6)轉作補助金每年於收購作業結束後核發。

(7)各菸葉廠應加強面積檢查，以防止春菸種植面積超耕或短耕情事。

(8)春菸生產管理、菸葉收購、菸價制度，依本局規定辦理。⁹⁸

⁹⁷ 〈菸酒公賣局七十六年度菸葉生產會議有關提案摘要〉，《台菸》，第25卷第1期，民76年8月15日，頁9-10。

由表 4-3-3 花蓮秋菸轉作春菸統計表顯示，1987-1988 年期及 1988-1989 年期，春菸種作面積合計已達 200 公頃左右，但實際以春菸許可者僅 31.4 公頃，其餘為試作或災害轉作，均屬暫時性質，1990 年實施秋菸轉作春菸補助辦法後，除轉作費，若收益轉秋菸為低時，並有差額補助保障（詳見表 4-3-4）。在花蓮菸葉廠積極鼓勵下，1989-1990 年期花蓮菸農轉作春菸的意願提升許多，轉作面積達 193.5 公頃，合併試作面積達 263.5 公頃。

表 4-3-3 花蓮秋菸轉作春菸統計表

單位：公頃

年期	試作	秋菸轉作	災害轉作	合計	備註
1987-88	70	31.40	117.03	218.70	琳恩颱風
1988-89	70	31.40	95.60	197.00	魯碧颱風
1989-90	70	193.50	無	263.50	

資料來源：花蓮菸葉廠，《79 年度花蓮春菸觀摩簡報》，頁 1

表 4-3-4 秋菸轉作春菸補助費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轉作費	公頃	1	16' 500	16' 500	當年農林廳核定金額
PE 育苗布	條	6	101.15	606.9	第二年不再補助
PE 紗網	領	6	320.48	1' 922.88	第二年不再補助
PE 覆蓋膜	條	10	1' 053.87	10' 538.7	當年貸配價

⁹⁸ 〈公賣局鼓勵秋菸戶轉作春菸獎勵補助實施要點〉，《台菸季刊》，第 1 卷第 4 期，民 78 年 4 月 12 日，頁 12。

表 4-3-4(續) 秋菸轉作春菸補助費

樂富果	公斤	2.72	1, 258.68	3, 423.61	當年貸配價
女工	工	25	431.64	1, 0791	當年成本調查
噴藥工	工	8	959.08	7, 672.64	當年成本調查
合計	51, 455.73				
說明	差額補助費：每公頃最高以全廠春秋菸平均價差之 1/2 為限，超過秋菸總價則不予補助。				

資料來源：花蓮菸葉廠，《79 年度花蓮春菸觀摩簡報》，頁 1。

3. 花蓮推動秋菸轉春菸之施行情形

1991 年「臺灣省公賣局 80 年度春菸檢討會」上，萬雄評議員和蘇仲卿評議員一致認為花蓮種植春菸的風險並不大於秋菸，應朝全面改種春菸，將花蓮菸區單一化，作為春菸專業區。⁹⁹於是，花蓮菸葉廠積極著手推動秋菸轉春菸計畫。

(1) 花蓮菸葉廠秋菸全面轉作春菸實施計畫

花蓮菸區種植春菸種植期間，氣候條件較秋菸穩定，且所產春菸品質確較秋菸為優，但在春、秋菸的生產面積幾乎各佔一半，造成花蓮菸葉廠管理之困難，為加速推廣春菸面積，達成單一生產制度，成為春菸專作區，花蓮菸葉廠於是訂定相關辦法，其要點如下：

A. 秋菸現有面積（1991-1992 年期）297.2 公頃，擬自 1992-1993 年期到 1994-1995 年期，分 3 年全部轉作，惟秋菸戶轉作春菸採菸農自願，不予強制執行。

B. 凡是秋菸戶擁有 2 棟或 1 棟乾燥室（堆烤室）面積在 1.6 公頃以上者，先輔導轉作一半，使其有基礎和信心後，於第 2 年或第 3 年，漸進輔導全部轉作。

C. 秋菸面積在 1.5 公頃以下者，輔導一次全部轉作，以免零星轉作，造成種植面積過少，耕作管理不易之困擾。

⁹⁹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八十年春菸檢討會議記錄》，民 80 年 5 月 10，頁 3。

D.凡菸農轉作面積超過 1.6 公頃者以上，准予新建堆烤室，以解決烤菸室不足之窘境。

E.瑞穗以北菸產較差的地區，儘量輔導過戶轉讓予玉里以南地區種植，以淘汰不良菸區和菸戶。

F.轉作獎勵，凡轉作菸戶酌予獎勵搭配面積，秋菸面積轉作春菸後之剩餘零星面積准予過戶轉讓。¹⁰⁰

(2)花蓮菸葉廠輔導秋菸轉春菸效益分析

花蓮菸葉廠針對秋菸轉春菸之評估，有以下之成效：

A.可節省災害救濟金之發放

花蓮菸區種植秋菸期間，適逢颱風季節，每遭強風豪雨之害，1987 至 1992 年 5 年間即有 3 年發生災害，為此發放救濟金計達 22, 596, 866.97 元，平均每年須支付 4, 519, 373 元，種植春菸則無此風險。

B.春菸複薰產成率較高

1990 至 1992 年 3 年之複薰產成率平均春菸比秋菸多 21%，以原有秋菸面積 549.7 公頃全部轉作春菸，一年可增加除骨葉 2148 公斤，若以 1990-1991 年期秋春菸複薰成本來比較，春菸為 71.08%，比秋菸 69.9%高出 1.16%，約可增加除骨葉 12, 457 公斤。

C.春菸利用率較高

公賣局生產之香菸銷售量，各式長壽菸合計約佔 90%，以 1990-1991 年期花蓮菸葉廠所產菸葉供作長壽香菸配方，複薰桶裝秋菸 75.5%、春菸 77.48%，春菸利用率比秋菸多 1.98%。

D.春菸較耐儲存

春菸品質比秋菸好，同年期菸葉經儲存 1 年或 2 年，開桶觀察後，發現春菸較秋菸不易變色，顯示春菸較耐儲存。

E.提高花蓮菸葉廠之經濟效益

¹⁰⁰ 花蓮菸葉廠，〈花蓮菸葉廠秋菸全面轉作春菸實施計畫〉，1992 年，頁 1-2。

以花蓮菸葉廠先有之機器設備及人力，將來若能增加春菸面積達 1,000 公頃以上，每公斤的間接生產費用約可減少 367,730 元，減幅 42.08%，可有效利用花蓮菸葉廠產能，提高投資效益，合乎經濟規模之要求。¹⁰¹

(3) 花蓮秋菸轉作春菸之成敗

花蓮菸葉廠將推動秋菸轉春菸，視為避免關廠的最後一搏，是故傾全力為之，如表 4-3-5 顯示，1992-1993 年期春菸面積達到有史以來最高峰，為 323.6 公頃。孰料台灣公賣局高層認為春菸開發受到品質、價格、數量三層限制，難於短期突破，除大幅提高成本外，與開發春菸取代美菸之目的相違背，故自 1992-1993 年期起，決定停止鼓勵秋菸戶轉作春菸。¹⁰²復公布自 1994-1995 年期起，全台進行菸戶廢耕轉業，花蓮菸葉廠遂陷入孤掌難鳴的困境，而花蓮菸業也自此走入末路。

表 4-3-5 1991-1992 至 1994-1995 年期花蓮春、秋菸面積消長

年期	春菸面積(公頃)	秋菸面積(公頃)	合計(公頃)	備註
1992-1993	323.6	297.2	620.8	16.4 公頃轉作春菸
1993-1994	210.3	262.4	472.7	停止鼓勵秋菸戶轉作春菸
1994-1995	153.3	150.3	303.6	188.2 公頃廢耕

資料來源：依據臺灣省公賣局，《81-82 年期菸葉生產綜合報告》、《82-83 年期菸葉生產綜合報告》、《83-84 年期菸葉生產綜合報告》。

春菸無法順利扭轉花蓮菸葉廠吹熄燈號之命運，也與花蓮秋菸戶本身對轉作春菸仍持保留態度有重大關係，依據表 4-3-6 花蓮菸葉廠各菸區轉作春菸意願調查一覽表顯示，除原已辦理轉作春菸面積 253.6 公頃之外，第 3 年始願意轉作者

¹⁰¹ 花蓮菸葉廠，〈花蓮菸葉廠輔導秋菸轉春菸效益分析〉，1992，頁 1-2

¹⁰² 《81-82 年期菸葉生產報告》，頁 12。

占 18.14%，遠高於第 1 年 3.96%及第 2 年 2.47%，顯然轉作意願大多存觀望態度；而不願意轉作面積為 111 戶，面積 161.9 公頃，占 29.39%，就中以林田區不願意轉作的比率最高，高達 7 成。探究其原因，最主要依次是勞動力不足，因春作收穫期氣候酷熱，工作辛苦，導致僱工困難；¹⁰³菸戶所擁有的乾燥室無法容納秋菸全部轉作春菸的面積，就春菸來說，每棟乾燥室的最佳容量為 1.2 公頃，但花蓮菸葉廠秋菸許可面積，因配合乾燥室格式（6 坪）的關係，均在 1.5~1.6 公頃，菸戶若轉作 1.2 公頃，則剩餘秋菸面積 0.3~0.4 公頃，無法耕種，不符合經濟效益，反之，若全部轉作春菸，勢必造成後期搶收，或延至梅雨季以後，方能全部採收完畢。¹⁰⁴另外春菸每公頃產量較秋菸為少，主要依靠公賣局實施各式補助金及提供獎勵金，每公頃收益才近於秋菸，而菸農對於公賣局政策是否延續仍存疑慮。因此花蓮春菸和秋菸種作面積此後互有消長，唯一相同的是面積緊縮，以致花蓮菸葉廠最終難逃關廠之命運。

¹⁰³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 80 年度春菸檢討會議記錄》，民 80 年 5 月 10，頁 4。

¹⁰⁴ 花蓮菸葉廠，《79 年度花蓮春菸觀摩簡報》，頁 5。

表 4-3-6 花蓮菸葉廠各菸區轉作春菸意願調查一覽表

面積單位：公頃

區 別	至 1991-1992 年期止		三年內願意轉作面積及戶數					不能轉作原因、戶數、面積及%						
	轉 作 面 積	未 轉 作 面 積	一 年	二 年	三 年	戶 數	面 積	勞 力 不 足	烤 菸 室 不 足	菸 價 低	不 穩 定	戶 數	面 積	百 分 比
吉 安	12.8	10.4				3	12.8	V	V			13	10.4	43.1
林 田	18.8	62.8	1.5	4.1		8	24.4	V	V			37	57.2	70.10
光 復	9.9	12.4			7.3	7	17.2	V	V		V	4	5.1	22.87
瑞 穗	54.5	40.7	6.0	0.7	2.6	37	63.8	V	V	V		25	31.4	32.98
玉 里	67.2	118.7	4.1	3.5	80.8	73	155.6	V	V	V	V	18	30.3	16.3
松 蒲	43.2	28	8.7	5.3	5.9	42	63.1	V		V		5	8.1	11.38
富 里	47.2	24.2	1.5		3.3	26	52	V	V	V	V	13	19.4	27.17
計	253.6	297.2	21.8	13.6	99.9	196	388.9					111	161.9	29.39
%	46.04	53.96	3.96	2.47	18.14	63.84	70.61					36.16	29.39	

資料來源：花蓮菸葉廠，〈花蓮菸葉廠秋菸全面轉作春菸實施計畫 附錄一〉，1992 年，頁 9。

三、菸業對花蓮地方社會、經濟之影響

花蓮的菸草產業是從日治時期延續至戰後都有人從事種植的經濟作物，只是隨著時代變遷、人口外移、老化、政府開放國外菸品進口等因素影響，花蓮菸草產業的社會、經濟影響力越來越薄弱。茲據《續修花蓮縣志(社會篇)》1981-2001年花蓮縣各鄉鎮人口結構，¹⁰⁵並以1987年政府開放國外菸品合法進口作為分界點，探討菸草產業對鳳林鎮、瑞穗鄉、玉里鎮等社會經濟變化之影響。

之所以選擇鳳林鎮、瑞穗鄉、玉里鎮等三鄉鎮，作為戰後花蓮菸草產業對社會經濟影響之代表，係因吉野村(今花蓮縣吉安鄉)靠近花蓮市，可選擇發展產業眾多，日治時期菸草產業便不是吉野村最重要的經濟收入來源之一；豐田村(今花蓮縣壽豐鄉)則自日治時期開始菸草產業對該村的社會經濟影響即不顯著。反之，林田村(今花蓮縣鳳林鎮)因菸作關係，確實改善移民村自身的收益，是以戰後菸草產業對鳳林鎮的影響情形成為筆者觀察焦點。

其次，日治時期開始允許自由移民後，瑞穗和玉里因土壤、氣候適合種植菸草，逐漸成為花蓮新興菸葉產區。戰後瑞穗、玉里兩地仍成為花蓮主要的菸作區域。筆者希望透過對鳳林鎮、瑞穗鄉、玉里鎮等三個主要菸作產區社經變化，了解戰後花蓮菸草產業的影響情形。

(一)鳳林鎮

1.青年人口變動情形

由於菸葉收益明顯較其他經濟作物收益高，加上公賣局保障收購，鳳林地區菸作面積不斷增加。而菸業是勞力密集的經濟作物產業，對於勞動力需求很大。根據花蓮縣統計要覽、歷年輔導區菸葉生產實績的記載，從表 4-3-7 可知，鳳林地區的菸作面積從 1982-1983 年期後呈現減少的趨勢，即使偶而增加，增加的菸作面積也有限，鳳林鎮的青年以上人口(15 歲以上至 65 歲以下)更是年年減少、

¹⁰⁵ 康培德編纂，《續修花蓮縣志 民國 71 年至民國 90 年：社會篇》，花蓮：花蓮縣政府，2006 年，頁 35-40

老年人口（65 歲以上）則逐年穩定增加。其中鳳林地區青年以上人口減少幅度與菸作面積減少並無一定的比例關係，例如 1986-1987 年期，鳳林地區菸作面積增加 0.4804 公頃，青年以上人口卻銳減 418 人；1994-1995 年期，鳳林地區菸作面積銳減 41.6 公頃，青年人口卻僅減少 177 人。

若比較菸作面積增加對青年人口減少之影響，顯示兩者雖然沒有一定比例關係，但菸作面積明顯增加時，青年人口下降幅度會趨緩，例如 1981-1982 年期，菸作面積增加 27.1747 公頃，青年以上人口減少 86 人；1989-1990 年期，菸作面積增加 6.7 公頃，青年以上人口從每年超過 200 人以上的減幅縮小為 169 人。惟仍有例外，例如 1999-2000 年期菸作面積雖增加 20.8 公頃，青年以上人口仍大減 232 人，筆者認為其原因應與菸農逐漸採用新型堆積式烤菸機減少勞力需求，加上公賣局於 1994 年起鼓勵菸農廢耕轉作、台灣都市化程度越來越高，年輕人在家鄉沒有工作可做，乃遷往都市地區尋求發展。

2. 老年人口變動情形

鳳林地區的老年人口始終維持正成長的趨勢，若分析老年人口成長與菸作面積變化之關係，顯示當菸作面積增加時，老年人口持續成長。例如 1981-1982 年期，菸作面積增加 27.1747 公頃，老年人口成長 55 人；1984-1985 年期，菸作面積減少 0.4818 公頃，老年人口成長 23 人。相反的，當菸作面積顯著減少時，老年人口成長幅度便顯著增加。例如 1988-1989 年期，菸作面積減少 23.5433 公頃，老年人口增加 92 人；1987-1988 年期，菸作面積減少 11.4851 公頃，老年人口增加 73 人。此外，1994-1995 年期後，老年人口的成長情形與菸作面積增減無顯著關係，可能與菸區面積大幅縮減、產值越來越低有關，特別是菸作人數大幅萎縮後，便無法在人口變動上有著顯著影響。

3. 菸作收益與鄉鎮年度預算收入比重變動情形

由表 4-3-7 可知，鳳林地區菸作收益與其他農業生產相較，其收益所得應該是較為優渥；以每年度的鳳林菸區產值與該年度鳳林鎮公所之預算收入相較，1980-1981 年期起，鳳林菸區產值佔鳳林鎮公所年度歲入至少 47.88% 以上，最高

時達 75.56%，鳳林鎮公所全年度的預算收入僅較鳳林菸區產值高出 3 成至 5 成而已，顯示過去鳳林地區菸農的收益相當不錯，也是重要的地方產業。然而，1993-1994 年期以降，受到政府開放洋菸進口、公賣局鼓勵離菸政策、菸農轉作西瓜等其他作物等之影響，不僅鳳林地區的菸作面積大幅減少，連產值也跟著萎縮，僅佔鳳林鎮公所年度歲入的 2%至 6%而已。這一轉變不僅表示菸草產業在鳳林地區的式微，也意味花蓮菸草產業的沒落。

表 4-3-7 戰後鳳林菸業與歲入關係表

項目 年期	鄉鎮別		
	鳳林鎮		
1980 1981	菸作面積	92.3433	公頃
	菸區產值	14,591,882.86	元
	青年以上人口	12,966	
	老年人口	1,298	
	鄉鎮歲入規模	30,473.422	千元
	菸區產值與歲入規模比例	47.88	%
1981 1982	菸作面積	119.518(+27.1747)	公頃
	菸區產值	28,191,108.38	元
	青年以上人口	12,880(-86)	
	老年人口	1,353(+55)	
	鄉鎮歲入規模	31,013.991	千元
	菸區產值與歲入規模比例	90.90	%
1982 1983	菸作面積	110.4914(-9.0266)	公頃
	菸區產值	17,654,432.86	元
	青年以上人口	12,753(-127)	
	老年人口	1,355(+2)	
	鄉鎮歲入規模	32,484.079	千元
	菸區產值與歲入規模比例	54.35	%
1983 1984	菸作面積	98.5027(-11.9887)	公頃
	菸區產值	27,405,784.54	元
	青年以上人口	12,614(-139)	
	老年人口	1,396(+41)	
	鄉鎮歲入規模	36,272	千元
	菸區產值與歲入規模比例	75.56	%

表 4-3-7(續) 戰後鳳林菸業與歲入關係表

1984 1985	菸作面積	98.0209(-0.4818)	公頃
	菸區產值	26,128,124.96	元
	青年以上人口	12,429(-185)	
	老年人口	1,419(+23)	
	鄉鎮歲入規模	38,194	千元
	菸區產值與歲入規模比例	68.41	%
1985 1986	菸作面積	96.5840(-1.4369)	公頃
	菸區產值	25,331,821.04	元
	青年以上人口	12,179(-250)	
	老年人口	1,502(+83)	
	鄉鎮歲入規模	38,744	千元
	菸區產值與歲入規模比例	65.38	%
1986 1987	菸作面積	97.0284(+0.4804)	公頃
	菸區產值	20,707,527.40	元
	青年以上人口	11,761(-418)	
	老年人口	1,562(+60)	
	鄉鎮歲入規模	38,857	千元
	菸區產值與歲入規模比例	53.29	%
1987 1988	菸作面積	85.5433(-11.4851)	公頃
	菸區產值	20,125,829.42	元
	青年以上人口	11,548(-213)	
	老年人口	1,635(+73)	
	鄉鎮歲入規模	41,090	千元
	菸區產值與歲入規模比例	48.98	%
1988 1989	菸作面積	62.0000(-23.5433)	公頃
	菸區產值	缺	元
	青年以上人口	11,280(-268)	
	老年人口	1,727(+92)	
	鄉鎮歲入規模	47,178.500	千元
	菸區產值與歲入規模比例	缺	%
1989 1990	菸作面積	68.7000(+6.7)	公頃
	菸區產值	缺	元
	青年以上人口	11,111(-169)	
	老年人口	1,802(+75)	
	鄉鎮歲入規模	51,849.293	千元
	菸區產值與歲入規模比例	缺	%

表 4-3-7(續) 戰後鳳林菸業與歲入關係表

1990 1991	菸作面積	缺	公頃
	菸區產值	缺	元
	青年以上人口	10,949(-162)	
	老年人口	1,886(+84)	
	鄉鎮歲入規模	93,288.331	千元
	菸區產值與歲入規模比例	缺	%
1991 1992	菸作面積	缺	公頃
	菸區產值	缺	元
	青年以上人口	10,874(-75)	
	老年人口	1,974(+88)	
	鄉鎮歲入規模	90,060	千元
	菸區產值與歲入規模比例	缺	%
1992 1993	菸作面積	61.7000	公頃
	菸區產值	23,262,223.74	元
	青年以上人口	10,769(-105)	
	老年人口	2,037(+63)	
	鄉鎮歲入規模	145,100	千元
	菸區產值與歲入規模比例	16.03	%
1993 1994	菸作面積	55.3000(-6.4)	公頃
	菸區產值	19,078,490.59	元
	青年以上人口	10,703(-66)	
	老年人口	2,113(+76)	
	鄉鎮歲入規模	193,832	千元
	菸區產值與歲入規模比例	9.84	%
1994 1995	菸作面積	13.7000(-41.6)	公頃
	菸區產值	5,518,942	元
	青年以上人口	10,526(-177)	
	老年人口	2,141(+28)	
	鄉鎮歲入規模	211,605	千元
	菸區產值與歲入規模比例	2.61	%
1995 1996	菸作面積	缺	公頃
	菸區產值	缺	元
	青年以上人口	10,343(-183)	
	老年人口	2,192(+51)	
	鄉鎮歲入規模	211,605	千元
	菸區產值與歲入規模比例	缺	%

表 4-3-7(續) 戰後鳳林菸業與歲入關係表

1996 1997	菸作面積	缺	公頃
	菸區產值	缺	元
	青年以上人口	10,133(-210)	
	老年人口	2,241(+49)	
	鄉鎮歲入規模	256,881	千元
	菸區產值與歲入規模比例	缺	%
1997 1998	菸作面積	缺	公頃
	菸區產值	缺	元
	青年以上人口	9,856(-277)	
	老年人口	2,295(+54)	
	鄉鎮歲入規模	209,766	千元
	菸區產值與歲入規模比例	缺	%
1998 1999	菸作面積	14.1000	公頃
	菸區產值	2,644,026.87	元
	青年以上人口	9,665(-191)	
	老年人口	2,293(-2)	
	鄉鎮歲入規模	240,633	千元
	菸區產值與歲入規模比例	1.10	%
1999 2000	菸作面積	34.9000(+20.8000)	公頃
	菸區產值	16,652,635.96	元
	青年以上人口	9,433(-232)	
	老年人口	2,329(+36)	
	鄉鎮歲入規模	274,043	千元
	菸區產值與歲入規模比例	6.08	%

表 4-3-7(續) 戰後鳳林菸業與歲入關係表

2000	菸作面積	30.9000 (-4)	公頃
	菸區產值	10,268,351.12	元
2001	青年以上人口	9,310(-123)	
	老年人口	2,336(+7)	
	鄉鎮歲入規模	159,600	千元
	菸區產值與歲入規模比例	6.43	%

資料來源：康培德編纂，《續修花蓮縣志 民國 71 年到民國 90 年（社會篇）》，花蓮：花蓮縣政府，2006 年，頁 38-40。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會計處編印，《歷年輔導區菸葉生產實績（60-61 至 76-77 年期）》，台北：臺灣省菸酒公賣局，1988 年 12 月，頁 114-115。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菸業生產提要分析（81-82 年期）》，台北：臺灣省菸酒公賣局，1993 年 10 月，頁 24-25。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菸業生產提要分析（82-83 年期）》，台北：臺灣省菸酒公賣局，1994 年 10 月，頁 18-19。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菸業生產提要分析（83-84 年期）》，台北：臺灣省菸酒公賣局，1995 年 7 月，頁 24-25。1998 年以後之數據由內埔菸廠錢榮輝課長提供。

(二)瑞穗鄉

1.青年人口變動情形

菸業是勞力密集經濟作物產業，勞動力需求量很大，瑞穗鄉從日治時期便開始栽種菸草，戰後菸草產業對瑞穗鄉的影響更是顯著。依據花蓮縣志、花蓮縣統計要覽、台灣菸酒公賣局歷年輔導區菸葉生產實績的記載，由表 4-3-8 可知瑞穗鄉從 1980-1981 年期之後隨著菸作面積增加，青年以上人口亦隨之成長，直到 1986-1987 年期開始出現菸作面積縮減情形，瑞穗鄉青年以上人口才跟著開始出現減少情形，顯然因菸作面積增加需要大量勞動力之故，瑞穗鄉青年以上人口隨著增加。惟 1993-1994 年期之後，青年以上人口增減與菸作面積變化無明顯關係，考其原因，蓋與菸作設備改善降低勞動力需要及瑞穗鄉菸作面積、產值大幅下降有關，青年以上人口因缺乏工作機會而移往都市。

2.老年人口變動情形

瑞穗地區的老年人口始終維持穩定成長，若比較老年人口成長與菸作面積變化之關係，顯示從 1980-1981 年期開始，當菸作面積增加時，老年人口呈穩定成長，始終維持每年 34-37 人，1984-1985 年期僅成長 15 人，證明菸作面積

增加確實帶來瑞穗鄉青壯人口成長，並減緩老年人口增加幅度。然而 1986-1987 年期之後，老年人口成長逐漸脫離與菸作面積變化的連動關係，例如 1986-1987 年期，該鄉菸作面積減少 0.6094 公頃，老年人口增加 59 人；1987-1988 年期，菸作面積銳減 28.9874 公頃，老年人口反而增加 57 人，顯然已與菸作面積、產值縮減無關聯性。

3. 菸作收益與鄉鎮年度預算收入比重變動情形

由表 4-3-8 可知，瑞穗地區菸作收益與其他農業生產相較，其收益所得應該是較為優渥；若以每年度瑞穗地區菸作產值和當年度瑞穗鄉公所歲入決算相較，1980-1981 年期起，瑞穗菸區產值佔瑞穗鄉公所年度歲入決算至少 42.39% 以上，最高甚至可達 80.20%；換言之，瑞穗鄉公所全年度預算收入僅較瑞穗菸區產值高出 2 成至 5 成而已，顯示過去瑞穗地區菸農的收益相當不錯，也是重要的地方經濟產業。然而從 1992-1993 年期後，受到政府開放洋菸進口、公賣局鼓勵離菸政策、瑞穗農民轉作文旦柚、鳳梨等其他作物之影響，至 2000-2001 年期為止，瑞穗鄉菸作面積整體上維持下降趨勢，同樣亦反映花蓮菸草產業的沒落。

表 4-3-8 戰後瑞穗菸業與歲入關係表

項目 年期	鄉鎮別	瑞穗鄉	
1980 1981	菸作面積	76.6924	公頃
	菸區產值	15,405,491.68	元
	青年以上人口	11,747	
	老年人口	914	
	鄉鎮歲入規模	26,363	千元
	菸區產值與歲入規模比例	58.44	%
1981 1982	菸作面積	82.4781(+5.7857)	公頃
	菸區產值	22,147,192.32	元
	青年以上人口	11,911(+164)	
	老年人口	951(+37)	
	鄉鎮歲入規模	33,864	千元
	菸區產值與歲入規模比例	65.40	%
1982 1983	菸作面積	97.0230(+14.5449)	公頃
	菸區產值	20,563,077.18	元
	青年以上人口	12,061(+150)	
	老年人口	985(+34)	
	鄉鎮歲入規模	32,065	千元
	菸區產值與歲入規模比例	64.13	%
1983 1984	菸作面積	106.4422(+9.4192)	公頃
	菸區產值	30,630,716.53	元
	青年以上人口	12,150(+89)	
	老年人口	1,022(+37)	
	鄉鎮歲入規模	38,194	千元
	菸區產值與歲入規模比例	80.20	%
1984 1985	菸作面積	110.6270(+4.1848)	公頃
	菸區產值	27,964,548.08	元
	青年以上人口	12,167(+17)	
	老年人口	1,037(+15)	
	鄉鎮歲入規模	36,984	千元
	菸區產值與歲入規模比例	75.61	%

表 4-3-8(續) 戰後瑞穗菸業與歲入關係表

1985 1986	菸作面積	112.3279(+1.7009)	公頃
	菸區產值	30,559,730.46	元
	青年以上人口	12,183(+16)	
	老年人口	1,071(+34)	
	鄉鎮歲入規模	43,724	千元
	菸區產值與歲入規模比例	69.89	%
1986 1987	菸作面積	111.7185(-0.6094)	公頃
	菸區產值	26,258,415.52	元
	青年以上人口	11,985(-198)	
	老年人口	1,130(+59)	
	鄉鎮歲入規模	40,799	千元
	菸區產值與歲入規模比例	64.36	%
1987 1988	菸作面積	82.7311(-28.9874)	公頃
	菸區產值	20,563,178.66	元
	青年以上人口	11,827(-158)	
	老年人口	1,181(+51)	
	鄉鎮歲入規模	48,512	千元
	菸區產值與歲入規模比例	42.39	%
1988 1989	菸作面積	81.0000((-1.7311)	公頃
	菸區產值	缺	元
	青年以上人口	11,609(-218)	
	老年人口	1,238(+57)	
	鄉鎮歲入規模	55,804	千元
	菸區產值與歲入規模比例	缺	%
1989 1990	菸作面積	56.3000(-24.7)	公頃
	菸區產值	缺	元
	青年以上人口	11,513(-96)	
	老年人口	1,292(+54)	
	鄉鎮歲入規模	61,479	千元
	菸區產值與歲入規模比例	缺	%
1990 1991	菸作面積	缺	公頃
	菸區產值	缺	元
	青年以上人口	11,482(-31)	
	老年人口	1,358(+66)	
	鄉鎮歲入規模	59,136.128	千元
	菸區產值與歲入規模比例	缺	%

表 4-3-8(續) 戰後瑞穗菸業與歲入關係表

1991 1992	菸作面積	缺	公頃
	菸區產值	缺	元
	青年以上人口	11,577(+95)	
	老年人口	1,438(+80)	
	鄉鎮歲入規模	87,320	千元
	菸區產值與歲入規模比例	缺	%
1992 1993	菸作面積	14.4000	公頃
	菸區產值	5,558,433.22	元
	青年以上人口	11,518(-59)	
	老年人口	1,518(+80)	
	鄉鎮歲入規模	134,891	千元
	菸區產值與歲入規模比例	4.12	%
1993 1994	菸作面積	31.5000(+17.1)	公頃
	菸區產值	10,946,896.35	元
	青年以上人口	11,486(-32)	
	老年人口	1,571(+53)	
	鄉鎮歲入規模	171,369	千元
	菸區產值與歲入規模比例	6.39	%
1994 1995	菸作面積	4.0000(-27.5)	公頃
	菸區產值	1,525,413	元
	青年以上人口	11,452(-34)	
	老年人口	1,595(+24)	
	鄉鎮歲入規模	180,430	千元
	菸區產值與歲入規模比例	0.85	%
1995 1996	菸作面積	缺	公頃
	菸區產值	缺	元
	青年以上人口	11,229(-223)	
	老年人口	1,620(+25)	
	鄉鎮歲入規模	141,819	千元
	菸區產值與歲入規模比例	缺	%
1996 1997	菸作面積	缺	公頃
	菸區產值	缺	元
	青年以上人口	11,120(-109)	
	老年人口	1,666(+46)	
	鄉鎮歲入規模	238,636	千元
	菸區產值與歲入規模比例	缺	%

表 4-3-8(續) 戰後瑞穗菸業與歲入關係表

1997 1998	菸作面積	缺	公頃
	菸區產值	缺	元
	青年以上人口	10,980(-140)	
	老年人口	1,719(+53)	
	鄉鎮歲入規模	313,344	千元
	菸區產值與歲入規模比例	缺	%
1998 1999	菸作面積	9.4000	公頃
	菸區產值	2,776,375.64	元
	青年以上人口	10,777(-203)	
	老年人口	1,795(+76)	
	鄉鎮歲入規模	247,243	千元
	菸區產值與歲入規模比例	1.12	%
1999 2000	菸作面積	12.2000	公頃
	菸區產值	5,503,046.13	元
	青年以上人口	10,560(-217)	
	老年人口	1,844(+49)	
	鄉鎮歲入規模	241,583	千元
	菸區產值與歲入規模比例	2.28	%
2000 2001	菸作面積	11.2000	公頃
	菸區產值	3,299,754.98	元
	青年以上人口	10,334(-226)	
	老年人口	1,856(+12)	
	鄉鎮歲入規模	290,366	千元
	菸區產值與歲入規模比例	1.14	%

資料來源：康培德編纂，《續修花蓮縣志 民國 71 年到民國 90 年（社會篇）》，花蓮：花蓮縣政府，2006 年，頁 38-40。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會計處編印，《歷年輔導區菸葉生產實績（60-61 至 76-77 年期）》，台北：臺灣省菸酒公賣局，1988 年 12 月，頁 114-115。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菸業生產提要分析（81-82 年期）》，台北：臺灣省菸酒公賣局，1993 年 10 月，頁 24-25。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菸業生產提要分析（82-83 年期）》，台北：臺灣省菸酒公賣局，1994 年 10 月，頁 18-19。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菸業生產提要分析（83-84 年期）》，台北：臺灣省菸酒公賣局，1995 年 7 月，頁 24-25。1998 年以後之數據由內埔菸廠錢榮輝課長提供。

(三)玉里鎮

1.青年人口變動情形

雖然菸葉收益較其他經濟作物收益高，且有公賣局保障、勞力需求量大，然而玉里地區菸作面積增加卻沒有同步帶動青年以上人口增加。根據花蓮縣統計要覽、歷年輔導區菸葉生產實績的記載，從表 4-3-9 可知，以 1981-1982 年期為例，玉里地區菸作面積增加 35.8629 公頃，青年以上人口增加 106 人；1988-1989 年期，菸作面積增加 14.939 公頃，青年以上人口反而銳減 712 人，顯示玉里鎮的青年以上人口變化與菸作面積增減並無顯著關係。考其原因應與玉里鎮位處花蓮縣南區、台東縣北區的中間區域，容易吸引人口匯聚，加上除農業外，玉里鎮還有其他產業發展可供選擇有關；例如玉里榮民醫院、署立玉里醫院所帶來醫療服務的經濟效益，每年長期住院療養病人的養護金收入合計超過新台幣 1 億元，更是玉里地區主要的工作來源和經濟支撐，一旦兩院業務萎縮，玉里地區就業機會至少減少一半。¹⁰⁶故玉里地區的青年以上人口減少應是為了外出求學或尋求工作機會。

2.老年人口變動情形

玉里地區的老年人口與鳳林鎮、瑞穗鄉相較，成長的幅度相當驚人，1980-1981 年期後，每個月都以 1、2 百人的幅度大幅成長，直到 1994-1995 年期後才成長趨緩，與玉里地區菸作面積增減毫無關係。玉里地區老年人口大幅成長應與玉里榮民醫院、署立玉里醫院有關，因為兩所醫院都是以收容精神病患、長期住院療養的榮民為主，使得玉里地區老年人口大幅成長。

3.菸作收益與鄉鎮年度預算收入比重變動情形

由表 4-3-9 可知，雖然玉里地區的菸作面積變動情況沒有帶動青年以上人口成長，但從玉里地區的菸作產值和玉里鎮公所年度歲入預算相較，玉里鎮的菸作產值很高，1980-1981 年期後，至少佔玉里鎮公所年度歲入決算的 47.11%，最高

¹⁰⁶ 戴興盛編纂，《序修花蓮縣志 民國 71 年至民國 90 年（經濟篇）》，花蓮：花蓮縣政府，2005 年，頁 186。

甚至達 113.35%，玉里地區菸作產值高出玉里鎮公所年度歲入決算 1 倍以上，顯示玉里地區生產的菸葉質、量俱佳，才有可能創造如此高額の產值。惟 1993-1994 年期後，隨著菸作面積減少，菸作產值亦跟著減少，與玉里鎮公所年度歲入決算的比例也降為 4.5%，顯示玉里地區的菸草產業與花蓮縣其他地區相同，逐漸地沒落。

表 4-3-9 戰後玉里菸業與歲入關係表

項目 年期	鄉鎮別	玉里鎮	
1980 1981	菸作面積	131.9159	公頃
	菸區產值	28,884,311.60	元
	青年以上人口	27,403	
	老年人口	2,479	
	鄉鎮歲入規模	33,405.890	千元
	菸區產值與歲入規模比例	86.46	%
1981 1982	菸作面積	167.7788(+35.8629)	公頃
	菸區產值	43,668,668.25	元
	青年以上人口	27,509(+106)	
	老年人口	2,550(+71)	
	鄉鎮歲入規模	39,218.240	千元
	菸區產值與歲入規模比例	111.35	%
1982 1983	菸作面積	171.2628(+3.484)	公頃
	菸區產值	37,944,321.21	元
	青年以上人口	27,512(+3)	
	老年人口	2,683(+133)	
	鄉鎮歲入規模	38,617.080	千元
	菸區產值與歲入規模比例	98.26	%
1983 1984	菸作面積	180.1413(+8.87858)	公頃
	菸區產值	47,949,937.55	元
	青年以上人口	27,767(+255)	
	老年人口	2,914(+231)	
	鄉鎮歲入規模	42,380	千元
	菸區產值與歲入規模比例	113.14	%

表 4-3-9(續) 戰後玉里菸業與歲入關係表

1984 1985	菸作面積	186.2800(+6.1387)	公頃
	菸區產值	49,586,793.13	元
	青年以上人口	27,721(-46)	
	老年人口	3,122(+208)	
	鄉鎮歲入規模	49,842	千元
	菸區產值與歲入規模比例	99.49	%
1985 1986	菸作面積	187.6301(+1.3501)	公頃
	菸區產值	55,763,917.34	元
	青年以上人口	27,562(-159)	
	老年人口	3,240(+118)	
	鄉鎮歲入規模	52,419.262	千元
	菸區產值與歲入規模比例	106.38	%
1986 1987	菸作面積	188.7233(+1.0932)	公頃
	菸區產值	47,452,054.24	元
	青年以上人口	27,049(-513)	
	老年人口	3,444(+204)	
	鄉鎮歲入規模	50,386.980	千元
	菸區產值與歲入規模比例	94.18	%
1987 1988	菸作面積	124.9610(-63.7623)	公頃
	菸區產值	27,981,158.11	元
	青年以上人口	26,559(-409)	
	老年人口	3,574(+130)	
	鄉鎮歲入規模	50,526.600	千元
	菸區產值與歲入規模比例	55.38	%
1988 1989	菸作面積	139.9000(+14.939)	公頃
	菸區產值	缺	元
	青年以上人口	25,847(-712)	
	老年人口	3,726(+152)	
	鄉鎮歲入規模	70,864.936	千元
	菸區產值與歲入規模比例	缺	%
1989 1990	菸作面積	124.3000(-15.6)	公頃
	菸區產值	缺	元
	青年以上人口	25,349(-490)	
	老年人口	3,936(+210)	
	鄉鎮歲入規模	65,648.074	千元
	菸區產值與歲入規模比例	缺	%

表 4-3-9(續) 戰後玉里菸業與歲入關係表

1990 1991	菸作面積	缺	公頃
	菸區產值	缺	元
	青年以上人口	25,034(-315)	
	老年人口	4,099(+163)	
	鄉鎮歲入規模	83,695	千元
	菸區產值與歲入規模比例	缺	%
1991 1992	菸作面積	缺	公頃
	菸區產值	缺	元
	青年以上人口	24,682(-352)	
	老年人口	4,359(+260)	
	鄉鎮歲入規模	122,313	千元
	菸區產值與歲入規模比例	缺	%
1992 1993	菸作面積	172.9000	公頃
	菸區產值	65,582,354.20	元
	青年以上人口	23,884(-798)	
	老年人口	4,469(+110)	
	鄉鎮歲入規模	139,221	千元
	菸區產值與歲入規模比例	47.11	%
1993 1994	菸作面積	108.2000(-64.7)	公頃
	菸區產值	38,659,285.44	元
	青年以上人口	23,506(-378)	
	老年人口	4,600(+131)	
	鄉鎮歲入規模	232,383	千元
	菸區產值與歲入規模比例	16.64	%
1994 1995	菸作面積	105.8000(-2.4)	公頃
	菸區產值	45,633,131	元
	青年以上人口	23,134(-372)	
	老年人口	4,545(-55)	
	鄉鎮歲入規模	245,862	千元
	菸區產值與歲入規模比例	18.56	%
1995 1996	菸作面積	缺	公頃
	菸區產值	缺	元
	青年以上人口	22,926(-208)	
	老年人口	4,575(+30)	
	鄉鎮歲入規模	249,508	千元
	菸區產值與歲入規模比例	缺	%

表 4-3-9(續) 戰後玉里菸業與歲入關係表

1996 1997	菸作面積	缺	公頃
	菸區產值	缺	元
	青年以上人口	22,587(-339)	
	老年人口	4,637(+62)	
	鄉鎮歲入規模	285,720	千元
	菸區產值與歲入規模比例	缺	%
1997 1998	菸作面積	缺	公頃
	菸區產值	缺	元
	青年以上人口	22,581(-6)	
	老年人口	4,711(+74)	
	鄉鎮歲入規模	331,562	千元
	菸區產值與歲入規模比例	缺	%
1998 1999	菸作面積	32.2000	公頃
	菸區產值	7,653,509.87	元
	青年以上人口	22,270(-311)	
	老年人口	4,699(-12)	
	鄉鎮歲入規模	400,961	千元
	菸區產值與歲入規模比例	1.91	%
1999 2000	菸作面積	95.7000(+63.5)	公頃
	菸區產值	45,547,201.45	元
	青年以上人口	21,766(-504)	
	老年人口	4,761(+62)	
	鄉鎮歲入規模	318,734	千元
	菸區產值與歲入規模比例	14.29	%
2000 2001	菸作面積	57.2000(-38.5)	公頃
	菸區產值	13,260,667.45	元
	青年以上人口	21,429(-337)	
	老年人口	4,724(-37)	
	鄉鎮歲入規模	297,812	千元
	菸區產值與歲入規模比例	4.45	%

資料來源：康培德編纂，《續修花蓮縣志 民國 71 年到民國 90 年（社會篇）》，花蓮：花蓮縣政府，2006 年，頁 38-40。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會計處編印，《歷年輔導區菸葉生產實績（60-61 至 76-77 年期）》，台北：臺灣省菸酒公賣局，1988 年 12 月，頁 114-115。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菸業生產提要分析（81-82 年期）》，台北：臺灣省菸酒公賣局，1993 年 10 月，頁 24-25。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菸業生產提要分析（82-83 年期）》，台北：臺灣省菸酒公賣局，1994 年 10 月，頁 18-19。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菸業生產提要分析（83-84 年期）》，台北：臺灣省菸酒公賣局，1995 年 7 月，頁 24-25。1998 年以後之數據由內埔菸廠錢榮輝課長提供。

綜合上述，花蓮菸區沒落的外部因素為：臺灣菸酒公賣局在面臨洋菸進口和轉型民營壓力下，春菸質量雖提升，卻因成本居高不下，無法替代廉價之進口菸葉，促使臺灣菸酒公賣局以緊縮菸田面積因應；內在因素為菸草為勞力密集產業，花蓮地區由於青壯人口外流，菸草栽種和採收時節常面臨僱工不易之窘境，加以菸農本身步入老年，年輕一輩卻不願承接辛苦的菸作，有的轉而種西瓜，有的轉而經營民宿，¹⁰⁷遂導致花蓮菸業的沒落。

¹⁰⁷ 經筆者進行訪談菸農離菸有以下之因素：「芳草古樹」民宿之開設，即因李芳樹僱工不易，後由兒子整建菸樓，改從事餐飲業；廖快、林金成、許英富等人皆因年紀大了，配合公賣局買回菸牌；張清海之父過世後，兄弟無人承繼菸作；陳錦宏則謂西瓜收益不錯，故多數人轉種西瓜。

第五章 結論



菸草自大航海時代傳入臺灣後，成為臺灣原住民的嗜好物，也留下許多關於菸草起源動人的傳說；歷經鄭氏、清領時期的零星種植，清末劉銘傳曾獎勵栽培，迨至日治時期和戰後實施菸草專賣近百年（1905～2002），縱使目前香菸因不利於健康，而變成眾矢之的，惟不可否認的，其對臺灣財政曾一度發揮影響力和貢獻。

日治時期，為了配合日本國內實施菸草專賣、謀求台灣財政獨立，以及提升台灣菸草品質以達到自給自足的目標，自 1905 年起將菸草納入專賣，臺灣菸草進入新的旅程碑，由專賣局規劃生產數量，嚴格進行田間檢查，也從中指導栽培技術，透過菸草耕作指導所（菸草試驗場）不斷地從事菸草品種的改良及改進種菸技術，臺灣菸業漸次邁入近代化。

日治時期主要試驗推廣之菸草有中國種、黃色種、雪茄種等三種，最初進行量產的是中國種，大多製成菸絲；黃色種最早在花蓮移民村吉野村試種，是製造紙捲菸草的原料，隨著大眾吸菸嗜好的變遷，逐漸凌駕中國種，而成為種植面積最廣的菸草品種；雪茄一向被吸菸者視為高級菸類製品，多年間呈獻給日本皇室，但種植面積始終有限。

日治時期將菸草納入專賣後，除了達到自產自足的目標，也外銷日本、朝鮮、滿州、南洋等地。此外，專賣局也建立菸製品配銷制度，即由專賣局交給配銷人代為販售，最初將具銷售資格者劃分為「批發商(元賣)」、「配銷商(仲賣)」及「零售商(小賣)」三級，1914 年改為配銷商（賣捌人）、零售商（小賣人）二級。在專賣局的銳意擘劃下，台灣專賣收入成為臺灣財政的重要支柱，而菸草自 1905 年起成為專賣項目之一後，其比率迅速攀升，1919 年增為占 35% 首度超越鴉片收入，1926 年占 32% 僅次於酒類收入，其後，有 7 年期間菸草收入占 33～37%，

都是居專賣收入的第 1 名，直到 1934 年，受到啤酒加入專賣之影響，菸類專賣收入始再度低於酒類專賣收入。整體而言，二次大戰期間菸製品不但未受戰爭影響，反而呈成長之勢，為台灣財政重要的收入。

日治時期菸草納入專賣，對花蓮菸草產業產生深遠的影響，對於花蓮原住民而言，菸草是他們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嗜好物，一向採自給自足，雖然總督府專賣局最初為避免因厲行專賣激怒原住民，而訂定「番產菸葉收購辦法」，暫時允許原住民自由栽種，但當武力鎮壓原住民收到成效，專賣局便自 1927 年起政策性停止收購番產菸葉。1933 年，專賣局開始對花蓮港和臺東兩廳的原住民自用栽植菸草採取漸禁政策，以 7 年的緩衝期讓原住民放棄種植菸草，出售較廉價的原住民專用菸品，希望原住民漸由吸用自製菸草轉而吸用專賣局販售的菸品，至於成效如何，礙於文獻缺乏，本文未做相關論述，不過據筆者訪談獲知部分原住民仍有自種吸食之習慣。

1912 年，強烈颱風登陸花蓮港廳，造成滿目瘡痍，為了安頓日本移民的生活，1913、1914 年殖產局以委託試驗的方式讓移民村開始試種黃色種菸草，花蓮成為首屈一指的黃色種菸草產地。1915 年將黃色種菸葉送到台北菸草工場試製無濾嘴紙捲菸，順利製成名為茉莉牌的香菸，試銷結果頗獲好評。1917 年，專賣局特地在豐田村設立指導所，專門從事黃色種菸草的乾燥和耕作方法之改進，1918 年另將林田村、豐田村等移民村編入新的耕作區域，並成立臺灣最早的「菸草耕作組合」，統一購買菸作相關用品以降低生產成本，共同向臺灣銀行提出低利融資計畫，貸款建造菸樓。其後，該組織成為專賣局和菸農溝通的橋樑，一面宣導菸草專賣法令，一面輔導菸農種菸技術，讓加入者可以獲得低利資金的融通。1924 年專賣局鼓勵菸農在砂礫地種植以提高黃色種菸葉品質，並在花蓮港支局裝設黃色種菸葉專用複薰機，提早複薰，以改善轉運台北製菸工廠菸葉因儲存過久而成色變劣之缺失。1929 年以前花蓮可說是全台唯一的黃色種菸葉產區，直到 1930 年台中菸區有 3 人參與試種，面積為 0.3154 甲，其他菸區才陸續種植黃色種菸草。

為了配合專賣局黃色種菸草增產計畫，花蓮成立專業的菸草栽培移民村，1933、1935年分別建立瑞穗移民村和三笠移民村，1937年建立上大和村，雖以蔗作為主，但仍有一部分以菸作為副業，招募對象大多是原居住移民村的日本人，從此菸作跨出三移民村而逐漸南移，奠定瑞穗和玉里成為花蓮菸葉重要產區的基礎。而黃色種菸草自1913年在吉野村試種以來，1937年全台種植面積達994甲、收穫量為1,308,802.5斤，首度超越中國種菸葉的501甲、收穫量1,277,981.5斤。

1939年，專賣局為增加兩切捲菸的產量，在花蓮首度委託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利用長良事業地的土地，種植黃色種菸草。由於菸作需要大量勞動力，臺灣人多以僱工的角色參與種植和採收的工作。1940年屏東菸區許可植菸面積821甲、產量為1,601,068斤，後來居上超越花蓮菸區的570甲、產量816,032斤。第二次大戰期間，隨著日軍之擴張，台製香菸輸出華南和南洋一帶，專賣局不斷擴大黃色種菸葉的種植面積，1942年達5,696甲，為歷年最高紀錄，其中屏東菸區(1,310甲)、嘉義菸區(1,177甲)、台中菸區(1,168甲)都擴充到1,000甲以上，花蓮菸區亦達773甲。之後，由於戰爭長期化及自華中購入雜豆粕肥料不易，各項資材缺乏，菸草的種植面積漸次縮減，1945年戰爭結束前夕，全台種菸面積只剩2,425甲。

戰後之初，發生專賣制度存廢之爭議，當時臺灣百廢待舉，建設急需財源，因此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報准繼續維持專賣制度，但專賣項目縮小為菸、酒、樟腦、火柴、度量衡5項，1945年11月，接收「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改為「臺灣省專賣局」；1947年5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改組為臺灣省政府，省政府主席魏道明將專賣局改制為公賣局，僅保留菸、酒公賣，負責菸酒生產、製造、運輸、銷售及研究發展工作。1949年中央政府遷臺後，臺灣人口激增，財政問題更加嚴重，為了增加公賣收益，開始禁止外國菸酒進口，並嚴加取締私菸、私酒的製造，臺灣菸酒市場進入獨佔階段，菸酒專賣成為國庫的重要財源之一。不過，當時的專賣制度仍沿襲日治時期的法規，1953年中央政府公佈〈臺灣省菸酒公

賣暫行條例〉及〈臺灣省菸酒公賣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專賣事業才取得新法源依據。

戰後初期，花蓮菸作面積約 700 餘甲，因菸農個人種菸面積廣，耕作粗放，常導致欠收，公賣局遂縮減種菸面積，1961~1966 年間，花蓮菸區面積維持在 250 甲左右，1966~1967 年期，為配合政府開發東部農經建設政策，菸作面積擴增為 460 甲，以 1967~1968 年增至 1,000 甲為目標，惟當年菸作不幸遭受「吉達」颱風摧殘；其後，又連續遭受颱風和季節風的侵害，多數菸農負債累累而被迫轉業，花蓮菸區擴大推廣面積的計畫遂如曇花一現。不過，在花蓮菸葉廠、菸葉改進社花蓮分社、花蓮菸葉改良場三者的合作下，花蓮菸業逐漸恢復生機，1981-1982 年起在花蓮地區各菸區進行春菸試作，1992-1993 年期，春菸面積達到有史以來最高峰，為 323.6 公頃，可謂 10 年有成。孰料台灣菸酒公賣局高層認為春菸開發受到品質、價格、數量三層限制，短期難有進展，除大幅提高成本外，與開發春菸取代美菸之目的相違背，故自 1992-1993 年起，決定停止鼓勵秋菸戶轉作春菸，復公布自 1994-1995 年起，全台進行菸戶廢耕轉業，此舉讓花蓮的菸業從此步上衰退一途。加上花蓮青壯人口大量外移，使得勞力密集的菸作僱工不易，菸農又日漸老邁，後輩因種菸辛苦，而不願承繼家業，也是花蓮菸作面積不斷遞減的因素之一。

1987 年臺灣正式開放洋菸進口，洋菸迅速提高市場佔有率，過高的菸價導致臺灣菸草外銷失去競爭力，菸類市場又有董氏基金會開始提倡「拒菸」運動，1994 年起公賣局開始以每公頃 60 萬元補償金鼓勵菸農廢耕轉業。2000 年，因應環境的變遷與加入 WTO，花蓮菸廠合併於屏東菸廠，象徵花蓮菸業的沒落。2002 年，正式實施「菸酒管理法」及「菸酒稅法」，廢止專賣制度，同年 7 月菸酒公賣局改制為「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並通過〈臺灣省菸草耕作撤銷菸農種植許可補償處理要點〉，發給每公頃新台幣 105 萬元，作為撤銷種植許可補償金，全面停止許可種植菸葉，據此臺灣菸酒公司已無義務全面收購菸葉，末代花蓮菸農將何去何從？茲提出以下之建議：

一、花蓮現有菸田之存廢方面

鑑於國內法令（菸害防制法）對於吸菸限制越來越多，加上董氏基金會等反菸團體不斷施壓，減少吸菸人口顯然已成為國內衛生保健的政策趨勢；且國內菸葉的栽種品質始終比不上國外高品質菸葉之物美價廉，基於台灣菸酒公司降低成本增加利潤之考量，雖然目前因立法委員施壓的政治因素，而暫時維持以公開招標，收購本國產菸葉，但台灣菸酒公司最終將因成本效益考量，而停止收購國產菸葉。

筆者認為，對於那些長期參與並遵守台灣菸酒公司菸葉種植政策的菸農們，台灣菸酒公司實有保護的義務，故不妨採逐步停止菸田耕作的方式，對於那些長年配合台灣菸酒公司之需要，持續精進菸作技術、提供高品質菸葉的菸農們，台灣菸酒公司可以保證契約繼續收購，若老菸農亡故或因年老體衰願意廢耕時，則終止收購契約，菸作權直接由台灣菸酒公司收回，不再轉發或提供菸農後代繼承。至於部分只重量不重質的菸農，限定 1 年或 2 年的改善期，逾期仍無法達到台灣菸酒公司高品質菸葉標準者，則停止採購並收回菸作權。

二、花蓮菸田轉型方面

對於自願離菸的花蓮菸農們，基於花蓮好山、好水、好空氣，加上花蓮發展的無毒農業國內外名聞遐邇，筆者建議台灣菸酒公司可與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等政府單位合作，輔導離菸的花蓮菸農們種植其他可供輪作的經濟作物，增加菸農的經濟收益，進而產生菸農離菸的誘因。

三、菸樓的活化再利用

隨著花蓮種植菸葉的面積大幅減少，花蓮仍留下不少大阪式菸樓，只是往往被當成倉庫堆放雜物或是任其衰敗頹傾，非常可惜，尤其是花蓮菸區的菸葉栽植成果，從日治時期迄今的台灣菸葉栽植歷史中，曾扮演非常重要角色，被視為臺灣四大菸區之一，更是東部先民克服險惡的自然環境，努力發展農業經濟的象徵。對於花蓮各地殘存的老菸樓如何活化再利用，筆者有以下幾點建議：

(一)菸樓轉型為地方文史館

對於社區中殘存的老舊菸樓，地方政府與社區可以攜手擇優保留，規劃成為地方的文史館，展出與過去種菸有關的紀錄、照片，透過菸樓的實物展示、戶外局部菸葉的種植，幫助民眾和下一代了解過去先民種植菸葉時的辛苦和付出，進而成為推動地方深度旅遊的景點。

(二)菸樓轉型為民宿或餐館

筆者進行花蓮菸葉的調查研究時，曾發現不少地區的菸樓大致上仍保留完整，已有菸樓擁有者的後代將老舊菸樓重新整修，轉型為客家餐廳和民宿，廣獲消費者喜愛。地方政府可針對保存狀態良好的菸樓，協助菸農或其後代子孫，將菸樓改建為餐廳、民宿、社區藝術工坊等，增加社區觀光資源。

(三)菸樓成為農村體驗活動的場所

以鳳林的菸樓為例，鳳林鎮公所將其中 4 棟重新整修，讓傳統菸樓展現新生命，成為當地鄉土教學最佳活教材，同時讓菸樓成為農村體驗 DIY 的適合場所，筆者進行研究過程中，發現鳳林香草園區便是利用鳳林鎮公所整修完成的菸樓，提供遊客進行客家麻糬 DIY、香草香皂 DIY、香草花茶品嚐等，廣受民眾歡迎，甚至還結合農村婦女，以每戶民眾準備一道拿手菜方式，提供預約的團體遊客享用，展現豐富多樣的農村料理。

(四)推動菸樓成為社區大學、社區學院的場所

為推動社區營造、終身學習，不少地方社區營造團體、成人教育機構常常有找不到適當場所之嘆，事實上不少菸樓不僅外觀保存良好，菸樓前甚至還有廣場，地方政府應清查所轄地區菸樓狀況，協助有意興辦社區大學、社區學院的社教團體或社會教育機構，利用這些堪用的菸樓以推廣社會教育、播放影片、安排戲劇下鄉，讓這些老菸樓不僅是過去花蓮長期種菸歷史的記憶軌跡，同時也是促進地方文化認同和凝聚的最佳象徵。

(五)推動菸樓成為地方觀光旅遊的窗口

隨著單車旅遊成為新興旅遊方式，推動地方或社區的深度旅遊也因應而起，目前花蓮社區或地方的觀光旅遊資訊不足，造成單車旅遊民眾進行深度旅遊的不便，降低其深度旅遊之意願。實可利用現有的菸樓提供民眾周邊相關旅遊資訊，讓民眾進行深度旅遊時隨時有觀光導覽資訊可供取閱，進而提升民眾深入社區的意願，感受並體驗不一樣的社區深度之美，亦讓原是經濟建築、歷史建築、文化建築的老菸樓成為觀光建築。

四、花蓮菸葉改進分社（社團法人花蓮縣菸葉生產協進會前身）轉型

隨著花蓮菸作面積的減少，花蓮菸葉改進分社的功能和影響力不斷式微，但長期以來花蓮菸葉改進分社與花蓮的菸農們早已建立密不可分的關係，雖然因政治力介入使得國產菸葉暫時繼續收購，但考量到台灣菸酒公司未來對國產菸葉的收購政策可能改變，花蓮菸葉改進社的組織性質和功能不妨從單純的菸作種植協助者角色逐步轉型成為花蓮菸葉文化觀光產業的整合平台，透過整體力量協助花蓮菸農們轉型，規劃有關花蓮菸葉文化的旅遊行程、資訊，舉辦戲劇、藝術、展演、音樂、機具與史料展示等相關活動，並協助菸農轉作後所生產的農作物行銷、再利用等，重新找到花蓮菸葉改進分社的定位，繼續發揮花蓮菸葉改進分社

長期服務菸農的宗旨。

儘管花蓮菸區的種植面積和產值都比不上西部，但花蓮菸區卻是臺灣最早種植黃色種菸草的產區，也成立首座研究黃色種菸草的試驗所，在臺灣的種菸歷程中，佔有不可磨滅之重要地位。且筆者在從事花蓮菸區之研究中，亦發現花蓮菸區仍有諸多題材可供後續研究者繼續深研，例如日治和戰後政府對原住民的菸草政策？菸農組織在地方政治和社會之影響力等，均可留待後人繼續研究。希望本篇論文能發揮拋磚引玉的功能，讓後人對花蓮菸區能有進一步的認識和瞭解，補足臺灣種菸歷史之空白。

附錄一 臺灣地區菸草種植管理辦法

一、沿革

1.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六月十一日財政部（54）台財稅發字第 04525 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 85 條
2. 中華民國六十年九月九日財政部（60）台財稅字第 37147 號令修正發
布名稱及全文 87 條（原名稱：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菸草種植管理辦法）
3.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財政部（66）台財庫字第 11884 號令
修正發布第 61、62、66、77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財政部（68）台財庫字第 17032 號令
修正發布第 1、7、14、16、29、31、57、65、77、82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八日財政部（77）台財庫字第 770329498 號令
修正發布第 21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財政部（79）台財庫字第 79033985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2 條
7.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財政部（85）台財庫字第 851874682
號令修正第 30、51、65、66、67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日財政部（90）台財庫字第 0900071751 號
令發布廢止

二、法規內文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1 條	為管理臺灣地區菸草之種植，特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菸草管理機構，係指臺灣省菸酒公賣局（以下簡稱公賣局）各地菸葉廠。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輔導站，係指菸草管理機構為管理上之需要，在其轄區內劃分之工作區域內設置之工作單位。

第 4 條	本辦法所稱菸農團體，係指經公賣局許可菸草種植人所組織之人民團體。
第二章 申請許可	
第 5 條	菸草管理機構，應視當地種菸季節，規定受理種菸申請之起迄日期，其期間以十日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前項起迄日期，應於核定申請期間開始之日七日前公告之。
第 6 條	菸草種植之申請，應填具申請書，送由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輔導站，彙轉當地菸草管理機構核辦。
第 7 條	申請人以有耕作能力之農戶或經營農業之法人團體為限，申請人為農戶者，每戶以一人為代表。
第 8 條	非上一年期之菸草種植人申請種植菸草者，應具有左列各款條件： 一、須自有耕地○·八公頃以上。 二、須有年滿十六歲之自家勞力二人以上。
第 9 條	申請人另有合耕人者，視為一種菸戶，應與合耕人共同申請。 前項申請人及其合耕人，如每人種植面積在○·八公頃以上，並各備有核准使用之乾燥設備者，得分別申請種植。
第 10 條	菸草種植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核准租賃乾燥設備。 一、乾燥設備因災害復舊或改建，未能於烤菸前完成或於烤菸期間發生災害無乾燥設備烤菸者。 二、上一年期菸草種植人所租用之乾燥設備，因故不能繼續租賃者。
第 11 條	試驗研究機關或學校申請試驗種植菸草者，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12 條	菸草種植申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菸草管理機構對其種植之申請，應不予許可。 一、專賣機關從業人員。 二、違反臺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被處分未滿二年者。

	<p>三、自然條件不適於種植菸草者。</p> <p>四、種植之土地或乾燥設備及貯藏室之設置地點，超過申請人戶籍所在地鄉鎮區域邊界五公里以上者。</p> <p>五、在兩地重複申請種菸者。</p>
第 13 條	菸草種植之許可有效期間，以當年一個耕作年期為限。
第 14 條	<p>菸草管理機構為應公賣局菸葉產銷需要，得在菸草種植人許可面積外，另以委託面積委託其種植菸草，其標準依左列各款核定之：</p> <p>一、菸草種植人有相當勞力者。</p> <p>二、接受輔導產菸成績優良者。</p> <p>三、具有適宜種植菸草土地者。</p> <p>四、原有乾燥設備尚有容量者。</p> <p>委託面積有效期間以當年期菸作為限，期滿終止。</p>
第 15 條	菸草管理機構對取得種菸許可之種菸戶應發給許可證。
第 16 條	<p>菸草種植人經許可繼續種植者，其種菸面積得依上年期許可面積為準，參照考核結果及公賣局當年期計劃種菸面積核定之，但其面積之限制，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p> <p>一、備有大阪式乾燥室一三・二二平方公尺一所者，為〇・四公頃至一・三公頃。</p> <p>二、備有大阪式乾燥室一九・八三平方公尺一所者，為〇・四公頃至一・九公頃。</p> <p>三、備有堆積烤菸機設備一三・二二平方公尺三層或一九・八三平方公尺二層一所者，為〇・四公頃至一・六公頃。</p> <p>四、備有二所以上之乾燥室或堆積烤菸機設備者，依前三款之規定核定其面積，但每戶最高不得超過十六公頃。</p> <p>五、法人團體許可種植面積最高以不超過五十公頃為限，其產菸成績，仍照本辦法規定考核之。</p>
第 17 條	非上一年期之菸草種植人申請種植菸草者，其種菸面積由公賣局視當年期種菸面積之分配情形核定之，如因申請人過多面積不敷分配時，由菸草管理機構公開抽籤決

	定之。
第 18 條	菸草種植人死亡或因故不能作業時，其繼承人或同居家屬申請繼續種植者應於菸草種植人死亡或事故發生後六十日內，向當地菸草管理機構申請換發菸草種植許可證。
第 19 條	菸草種植人之繼承人或同居家屬未依前條規定期間申請繼續種植者，公賣局應撤銷其許可證，其已種植之菸草，由菸草管理機構處理之。
第 20 條	<p>菸草種植人因故不能種植時，得申請當地菸草管理機構許可過戶予他人繼續種植，但承受過戶人為非上一年期菸草種植人，應具備第八條所規定之條件及無第十二條所規定之情事。</p> <p>前項過戶人之乾燥室，如未隨同移轉受讓人使用，應予撤銷登記。</p>
第 21 條	依前條規定許可過戶繼續種植，其種菸面積得予分割，但應受第十六條規定限制。
第 22 條	<p>經許可之菸草種植人，事後發現有左列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菸草管理機構應即撤銷其許可。</p> <p>一、違反臺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規定被處罰後未滿二年者。</p> <p>二、違反專賣機關命令，被撤銷許可未滿一年者。</p> <p>三、專賣機關從業人員。</p> <p>四、非上一年期菸草種植人經許可後，未於菸草管理機構規定期限內設置乾燥設備者。</p> <p>前項受撤銷種菸許可，如已種植菸草者，其停止作業期間，由菸草管理機構核定之。</p>
第 23 條	<p>菸草種植人如因家庭變故，勞力不足，資金困難，得於許可後六十日內申請停耕，期間以一年期為限，期滿後未申請復耕者，視為自行放棄種菸，應予撤銷許可。</p> <p>前項停耕，如為服兵役缺少勞力者，得准予延至服兵役期滿後復耕。</p>
第 24 條	菸草種植人於開始種菸後，須全部或一部廢種者，應於許可後六十日內向菸草管理機構申請。
第 三 章 耕作管理	

第 25 條	菸草種植人對於菸草之育苗、移植、施肥、培土、摘芯、除芽、病蟲害防治、收穫、剩餘根莖剷除、乾燥貯藏、調理、捆包等作業方法，應遵守菸草管理機構之輔導。
第 26 條	菸草種植人對於種菸草之種類或品種，應遵守菸草管理機構之規定，其所需之菸種由菸草管理機構供給，不得播種非菸草管理機構配發之菸種。
第 27 條	菸草種植人應於本圃移植完畢二十日內將其剩餘菸苗全部剷除。
第 28 條	菸草種植人每公頃菸葉生產數量，應按照公賣局規定之基準從事生產。
第 29 條	<p>本圃菸草株行距之標準，由菸草管理機構視栽培品種、自然條件、機耕及配合耕作制度等情形，依左列各款規定範圍，訂定之。</p> <p>一、株距不得低於五〇公分或高於六五公分。</p> <p>二、行距不得低於一〇〇公分或高於一二五公分。</p> <p>菸草管理機構依前項規定之株行距得統一規定每公頃種植株數。</p>
第 30 條	菸草種植人增減種植面積，不得超過百分之三。但為配合計量生產經菸草管理機構核准增減種植者，不在此限。
第 31 條	菸草種植人應將菸草種植明細表詳實填記簽名或蓋章，並限於普查前送所屬輔導站查驗。
第 32 條	菸草苗床本圃標牌由菸草管理機構統一製作發給菸草種植人插立於菸田明顯處所。前項標牌有損毀或遺失時，菸草種植人應申請補置。
第 33 條	菸草本圃不得間作，但菸稻糊仔耕作或經公賣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 34 條	菸草管理機構應於該地區菸草移植本圃後，派員分區檢查菸田，其株數面積計算方式另訂之。
第 35 條	檢查菸田時，如發現菸草種植人耕種總面積或總株數不合規定者，由檢查人員會同菸農團體人員查證為之。
第 36 條	菸草種植人有合耕人者，檢查菸田時應按其許可面積分別檢查。
第 37 條	菸草管理機構每年期得舉行檢定收穫量二次。

第 38 條	菸草應適時摘芯，非經核准不得保留種子。
第 39 條	菸葉乾燥設備建築規格分為大阪式一三・二二平方公尺，一九・八三平方公尺及堆積烤菸機一三・二二平方公尺三層，一九・八三平方公尺二層四種，但如有發展新型乾燥設備，並經專賣機關核定者亦得設置。
第 40 條	菸草乾燥設備之設置、轉讓、租賃、遷移、改建、或廢置，應向菸草管理機構申請核辦。
第 41 條	菸葉乾燥設備設置地點、規格及完工日期，均應按菸草管理機構核准者辦理，不得變更。
第 42 條	<p>新建菸葉乾燥設備之許可，由公賣局視左列各款情形核定之：</p> <p>一、許可設置乾燥設備依其種菸面積不敷需要者。</p> <p>二、菸草種植人所使用之乾燥設備因故不能繼續租用者。</p> <p>三、合耕人經許可分耕無使用之乾燥設備者。</p> <p>四、承受過戶人未備有乾燥設備者。</p> <p>五、乾燥設備之型式設備需更新者。</p> <p>六、非上年期菸草種植人獲許可未備有乾燥設備者。</p> <p>前項新設菸葉乾燥設備經菸草管理機構檢查合格後予以登記發給號碼牌。</p>
第 43 條	<p>菸草種植人因特殊事故變更菸草之種植地點及乾燥設備場所時，應向當地菸草管理機構申請核准。</p> <p>前項變更如因天災、地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須為緊急處理者，應於事故終了後五日內，向菸草管理機構補辦申請手續。</p>
第 44 條	菸草種植人移運菸葉以其乾燥室至貯藏地點至指定送繳買菸場為限，移運時應攜帶許可證。
第 四 章 菸葉收購	
第 45 條	菸葉之等級，由公賣局依菸葉等級規範訂定之。

	前項菸葉等級，由公賣局訂定後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辦理之。
第 46 條	菸草管理機構應於每年期買菸期間採集生長適中之標本用菸葉。
第 47 條	菸葉標本之等級標準，由公賣局依菸葉等級規範訂定，並邀請菸農團體之代表共同公開評定之。
第 48 條	菸草種植人繳交公賣局之菸葉，依等級規範之標準鑑定之，並以標本為上限，其經鑑定之菸葉並按當年期公告之菸價收購之。
第 49 條	烤製後廢碎菸葉，經公賣局給價收購後，由菸草管理機構妥為處理之。
第 50 條	菸草種植人繳納菸葉數量，應以第二次檢定收穫量為依據。
第 51 條	菸草種植人生產之菸葉，應分二次繳售，但經菸草管理機構核准者，不在此限。每次應繳售之數量，由菸草管理機構核定之。
第 52 條	<p>菸草種植人應遵照菸草管理機構指定之日期、地點及繳菸順序，將其所產菸葉全部繳售公賣局，不得拒絕。</p> <p>菸草種植人如因故無法在指定日期親自繳售時，得經菸草管理機構核准另訂日期繳售。</p>
第 53 條	<p>菸草種植人調理菸葉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p> <p>一、應按菸葉等級規範之等級因素嚴格區分，不需綁把。</p> <p>二、調理區分後，應將相同之菸葉分別堆放捆包。</p> <p>三、捆包時葉柄向外，葉尖向內，按其自然狀態相對排列整齊，每層厚度以三至五公分為度，其葉片不得故意平展鋪疊。</p> <p>四、每包菸葉重量，以十至二十公分為限，如係零星尾數，無法併包者，不在此限。</p>
第 54 條	<p>菸草種植人所繳菸葉，如有調理不清者，按其菸包內最低菸葉等級予以評定，如經菸農團體駐場代表異議，當場無法解決時，由菸草種植人攜回重行調理，並由菸草管理機構另訂日期送繳，如菸草種植人不攜回重新調理者，按原評定等級予以收購。</p>

第 55 條	收購菸葉之磅秤以能秤出十分之一公斤單位者為準。 磅秤之校正，由菸草管理機構與菸農團體代表會同為之。
第 56 條	菸草種植人繳售菸葉時，不得有左列各款規定情事： 一、菸葉平展鋪疊夾雜低等級菸葉於高等級菸包內。 二、菸包夾雜菸骨或廢碎菸葉。 三、以其他取巧方法妨礙菸葉等級鑑定工作。 凡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降低等級收購，並按第六十五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菸葉如為異常者，按照菸葉等級鑑定有關規定處理。
第 57 條	菸草種植人繳售菸葉時，應遵守買菸場管理規定，鑑定或過磅處所，未經許可者不得進入。 前項買菸場管理規定由公賣局另行訂定之。
第 58 條	菸草種植人及其親屬不得藉故滋事或唆使他人妨礙菸葉收購工作。
第 59 條	菸葉收購期間，每一買菸場所，得由菸農團體買菸駐場代表會辦第五十五條、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一條規定事項，工作時應佩帶識別證。 前項駐場代表，由菸農團體與當地菸葉廠共同遴選後，報請公賣局核備。
第 60 條	菸草種植人對於所繳菸葉之重量，如有異議時，得透過駐場代表，申請會同重予過秤，但以一次為限。
第 61 條	菸草種植人所送繳之菸葉，經評定之等級，如經菸農團體駐場代表異議，無法協調時，由菸草管理機構會同菸農團體當地負責人共同複鑑，並以一次為限。
第 62 條	依前條規定經複鑑之菸包，如菸農團體會同人員，仍無法解決時，應將該菸包保留封妥，並由買菸組長、菸農團體代表及當事人簽名後，交由菸草種植人攜回，另行送繳評定，並由該戶或次一繳菸人繼續繳菸不得中斷。 前項保留之菸包，由菸草管理機構另訂日期收購，並由公賣局及菸農團體共同裁定之。如保留之菸包，菸草種植人拒不攜回者，則以複鑑之等級收購。

第五章 獎懲

第 63 條

菸草種植人之獎勵標準依左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接受耕作技術指導生產菸葉成績優異者，增加其次一年期種菸面積○·一至○·三公頃。

二、減低生產成本或改良菸葉品質著有成績，並經推廣採用者，增加其次一年期種菸面積○·一至○·三公頃。

三、對於耕作技術有所發明，並經推廣採用者，視其實際績效增加其次一年期種菸面積○·一至○·三公頃。

四、經公賣局核准之採種戶，或承辦地方試驗或其他示範工作之菸戶成績優良者，發給獎金。

前項應增加之種菸面積，如當年期無種菸面積分配時，得依臺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款規定發給獎金或同條第三款規定發給獎狀，其獎金數額應報請臺灣省政府核定之，第一項考核成績之標準，由公賣局另訂之。

第 64 條

菸草種植人之耕種方法違反規定者，應依左列各款規定，於次一年期處理之：

一、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拒絕菸草管理機構之輔導者，按其情節輕重給予書面警告，如再犯時，予以核減其種菸面積○·一至○·三公頃。

二、違反第二十六條規定，種植非規定之菸草品種或種類者，除核減其面積○·一至○·三公頃或不予繼續許可種植菸草外，其所生產之菸葉由菸草管理機構處理。

三、不依第二十七條規定，剷除菸苗者，減少其種菸面積○·一公頃。

四、違反第二十九條規定，超過或未達株行距標準範圍者，減少其種菸面積○·一公頃。

五、違反第三十一條規定，未依限送繳明細表者，減少其種菸面積○·一公頃。

六、違反第三十二條規定，無故不插立標牌者，減少其種菸面積○·一公頃。

七、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本圃間作者，減少其種菸面積○·一公頃。

八、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私自保留種子者，不予繼續許可種植菸草。

	<p>九、違反第四十三條規定，未經核准變更菸草種植地點或菸葉乾燥設備者，減少其種菸面積○・二公頃或不予許可繼續種植菸草。</p> <p>十、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移運菸葉者，減少其種菸面積○・一公頃。</p>
<p>第 65 條</p>	<p>菸草種植人繳售菸葉違反規定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依左列各款規定於次一年期處分之：</p> <p>一、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每次應繳納菸葉數量，未按規定繳納者減少其種菸面積○・一公頃。</p> <p>二、違反第五十二條規定，無故不送繳或拒絕繳售菸葉違反第六十二條拒絕繼續繳菸者，不予繼續許可種植菸草。</p> <p>三、依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二條規定，應退回調理或退回之菸葉不遵守重訂日期及指定地點送繳者，減少其種菸面積○・二公頃。</p> <p>四、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以其他取巧方法妨礙菸葉等級鑑定工作者，減少其種菸面積○・三公頃。</p> <p>五、違反第五十七條規定，未遵守買菸場管理規定，經制止無效者，減少其種菸面積○・二公頃。</p> <p>六、違反第五十八條規定，藉故滋事，致妨礙菸葉收購工作，視其情節輕重減少其種菸面積○・三公頃或不予繼續許可種植菸草。</p>
<p>第 66 條</p>	<p>菸草種植人違反第二十八條每公頃繳菸數量超過基準產量者，應依左列各款規定處理：</p> <p>一、當年期繳菸數量連同歷年累計增減繳菸數量，未逾基準產量百分之十者，登記其超繳數量，併入次一年期累計處理。</p> <p>二、當年期繳菸數量連同歷年累計增減繳菸數量，每逾基準產量百分之十者，減少許可面積○・一公頃，未逾百分之十部分併入次一年期繳菸數量累計處理。</p> <p>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未逾基準產量百分之二十被減少之許可面積，菸草種植人於以後任一年期繳菸數量連同歷年累計增減繳菸數量，未逾基準量百分之十者，得予回復。</p>

	<p>本條修正施行前被減少之許可面積，菸草種植人於本條修正施行後之任一年期繳菸量連同歷年累計增減繳菸數量，未逾基準產量百分之十者，得予回復。</p>
第 67 條	<p>菸草種植人違反第二十八條每公頃繳菸數量低於基準產量者，應依左列各款規定處理之：</p> <p>一、繳菸數量低於基準產量在百分之十以內者，登記其減繳之數量，於下年期基準產量外增補之。</p> <p>二、繳菸數量低於基準產量百分之十以外部分，下半年不予補繳。</p> <p>三、當年期菸草管理機構轄區，單一輔導站平均每公頃繳菸數量低於基準產量百分之十以上，如係因天然災害或病害罹病率達普遍範圍，且未經救濟或救助者，其處理方式由公賣局專案報請上級機關核准後辦理。</p> <p>前項第三款病害罹病率達普遍範圍之標準，由公賣局定之。</p>
第 68 條	<p>菸草種植人增減種植面積違反規定者，應依左列各款規定於次一年期處分之：</p> <p>一、增加種菸面積違反第三十條規定超過百分之三以上者，依其情節輕重減少其種菸面積○·二公頃以上或不予繼續許可種植菸草。</p> <p>二、減少種菸面積違反第三十條規定超過百分之三以上者，減少其種菸面積○·二公頃。</p>
第 69 條	<p>菸草種植人之菸葉乾燥設備，其設置、遷移、轉讓、租賃、改建違反規定者，應依左列各款規定於次一年期處分。</p> <p>一、未經菸草管理機構核准設置者，不予繼續許可種植菸草。</p> <p>二、轉讓、租賃、改建或遷移，未經菸草管理機構核准者，減少其種菸面積○·一公頃。</p> <p>三、設置之地點，規格或完工日期，不依菸草管理機構規定辦理者，減少其種菸面積○·一公頃。</p>
第 70 條	<p>菸草種植人於同一年期內，有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六條、第六十八條及第六十九條規定二款以上情事者，其種菸面積增減應合併計算之，但同一戶如有獎懲兩種情形</p>

	<p>發生時，其種菸面積之增減准予相抵。</p> <p>依前項規定計算結果，剩餘許可面積不足第十六條規定之最低面積〇·四公頃時，仍維持其最低面積〇·四公頃繼續種植，但同一戶在五年內有二次不足〇·四公頃者，不予繼續許可種植。</p>
<p>第 六 章 災 害 救 濟</p>	
第 71 條	<p>菸草種植人之苗床、本圃遭受天然災害或發生嚴重病害有重大損失時，菸草種植人得申請當地菸草管理機關核轉公賣局層報上級機關核准後，天然災害發給災害救濟金或酌予貸款，嚴重病害則酌予貸款。</p> <p>前項災害救濟金及貸款金額之計算標準與貸款方式由公賣局訂定之。</p>
第 72 條	<p>菸草種植人登記許可使用之菸葉乾燥設備，因天然災害或火災，受有重大損失時，得申請當地菸草管理機構查明災害等級彙報公賣局，按規定發給災害救濟金。</p>
第 73 條	<p>罹災乾燥設備申請救濟，除特殊情形外，應於事故發生後五日內為之。</p>
第 74 條	<p>乾燥設備災害等級按左列規定區分之：</p> <p>一、一級災害：損失或燒毀達百分之九十以上者。</p> <p>二、二級災害：損失程度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p> <p>三、三級災害：損失程度達百分之六十以上者。</p> <p>四、四級災害：損失程度達百分之四十以上者。</p> <p>五、五級災害：損失程度達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前項各級災害程度百分比金額，應依上一年期各菸葉廠成本調查加權平均每棟乾燥設備金額核算。</p>
第 75 條	<p>乾燥設備救濟復舊費用之計算標準，由公賣局訂定之。</p>
第 76 條	<p>受災乾燥設備如未照原型式復舊，改建為其他合格之乾燥設備繼續種菸者，其復舊費用仍按原乾燥設備修復之標準計算應發救濟金額給予救濟。</p>
第 77 條	<p>乾燥設備之災害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均不予救濟。</p>

	<p>一、供非烤菸之其他用途而發生災害者。</p> <p>二、因使用人之故意行為加重災害程度者。</p> <p>三、大阪式乾燥設備在烤菸進入固定期後，未加掛鐵絲網，致發生火災者。</p> <p>四、未依限修復、改建或建築完成者，但因故於期滿前向當地菸草管理機構申請核准展延期限者不在此限。</p> <p>五、租用之乾燥設備發生災害者。</p>
第 78 條	<p>罹災之乾燥設備應於左列期限修復或改建完成：</p> <p>一、一級及二級災害：四個月。</p> <p>二、三級災害：三個月。</p> <p>三、四級及五級災害：二個月。</p> <p>前項各款期限，如因特殊事故，得向當地菸草管理機構申請展延，其展延期限由菸草管理機構視實際情形核定之。</p>
第 79 條	<p>罹災之乾燥設備於修復完工後發現有偷工減料情事，應予核減其救濟金，情節嚴重或改建不符公賣局所訂規格者，得取消救濟資格；其已發給之救濟金應予追回。</p>
第 80 條	<p>菸草種植人所種植之菸草或設備，因被盜竊應立即詳細報告治安機關及當地菸草管理機構。</p> <p>前項之損失，經菸草管理機構查明屬實者，得作為種菸成績考核之依據，但不予救濟。</p>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81 條	<p>本辦法施行要點由公賣局另訂之。</p>
第 82 條	<p>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G0330008>

參考書目

一、官方檔案及出版品

1. 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台灣番族志 第一卷》，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1917年。
2. 《食鹽、煙草》，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出版，1935年（昭和10年）出版。
3. 台灣總督府專賣局編，《台灣總督府專賣局事業第5年報》，台北：台灣總督府專賣局，1908（明治41年）9月15日。
4. 台灣總督府專賣局編，《台灣總督府專賣局事業第6年報》，台北：台灣總督府專賣局，1909（明治42年）6月18日。
5. 台灣總督府專賣局編，《台灣總督府專賣局事業第7年報》，台北：台灣總督府專賣局，1910年（明治43年）5月18日。
6. 台灣總督府專賣局編，《台灣總督府專賣局事業第8年報》，台北：台灣總督府專賣局，1911年（明治44年）3月28日。
7. 台灣總督府專賣局編，《台灣總督府專賣局事業第9年報》，台北：台灣總督府專賣局，1911年（明治44年）9月15日。
8. 台灣總督府專賣局編，《台灣總督府專賣局事業第10年報》，台北：台灣總督府專賣局，1912年（明治45年）6月29日。
9. 台灣總督府專賣局編，《台灣總督府專賣局事業第11年報》，台北：台灣總督府專賣局，1913年（大正2年）4月25日。
10. 台灣總督府專賣局編，《台灣總督府專賣局事業第12年報》，台北：台灣總督府專賣局，1914年（大正3年）4月30日。
11. 台灣總督府專賣局編，《台灣總督府專賣局專賣事業自第16至第22年報》，台北：台灣總督府專賣局，1924（大正13年）12月26日。
12. 台灣總督府專賣局編，《台灣總督府專賣局專賣事業自第23第24年報》，台北：台灣總督府專賣局，1926（大正15年）3月31日。
13. 台灣總督府專賣局編，《台灣總督府專賣局事業第28年報》，台北：台灣總督府專賣局，1931年（昭和6年）2月28日。
14. 台灣總督府專賣局編，《台灣總督府專賣局事業第29年報》，台北：台灣總督府專賣局，1931年（昭和6年）8月22日。
15. 台灣總督府專賣局編，《台灣總督府專賣局事業第30年報》，台北：台灣總督府專賣局，1932年（昭和7年）3月27日。
16. 台灣總督府專賣局編，《台灣總督府專賣局事業第31年報》，台北：台灣總督府專賣局，1933年（昭和8年）3月27日。
17. 台灣總督府專賣局編，《台灣總督府專賣局事業第32年報》，台北：台灣總督府專賣局，1934年（昭和9年）3月5日。
18. 台灣總督府專賣局編，《台灣總督府專賣局事業第33年報》，台北：台灣總督府專賣局，1935年（昭和10年）3月15日。

19. 台灣總督府專賣局編，《台灣總督府專賣局事業第 34 年報》，台北：台灣總督府專賣局，1936 年（昭和 11 年）3 月 18 日。
20. 台灣總督府專賣局編，《台灣總督府專賣局事業第 35 年報》，台北：台灣總督府專賣局，1937 年（昭和 12 年）3 月 22 日。
21. 台灣總督府專賣局編，《台灣總督府專賣局事業第 36 年報》，台北：台灣總督府專賣局，1938 年（昭和 13 年）3 月 18 日。
22. 台灣總督府專賣局編，《台灣總督府專賣局事業第 37 年報》，台北：台灣總督府專賣局，1939 年（昭和 14 年）3 月 9 日。
23. 台灣總督府專賣局編，《台灣總督府專賣局事業第 38 年報》，台北：台灣總督府專賣局，1940 年（昭和 15 年）3 月 20 日。
24. 台灣總督府專賣局編，《台灣總督府專賣局專賣事業第 42 年報》，台北：台灣總督府專賣局。
25. 台灣總督府殖產局，《台灣第 10 產業年報（大正 3 年）》，台北：台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大正 6 年（1917 年）3 月 29 日發行。
26. 台灣總督府殖產局，《台灣總督府官移民事業報告書》，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19 年。
27. 花蓮港廳，《花蓮港廳管內概況及其事務概要》，花蓮港廳。
28. 鹿子木小五郎，《臺東廳管內視察復命書》，台北：成文出版社，民 74。
29.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臺灣拓殖株式會社の概要》，臺灣拓殖株式會社。
30.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台灣第 13 產業年報（大正六年）》，台北：台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大正 9 年（1920 年）3 月 29 日發行。
31. 臺灣總督府熱帶產業調查會編，《臺灣の專賣事業》，昭和 15 年（1940 年）。
32. 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台灣番族志 第二卷》，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1917 年。
33. 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 調查經濟資料報告 上卷》，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1905 年。
34.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農業移民の現状》，1935 年 1 月。
35. 〈臺灣地方稅則施行規則ヲ改正ス〉，《臺灣史料稿本明治 37 年 3 月 1 日》，1904。
36. 台灣總督府，〈府報〉，第千四百八十五號，明治 37 年 3 月 1 日。
37. 花蓮港廳，《三移民村》，花蓮港廳，昭和 3 年 8 月 22 日發行。

二、日治時期報紙及刊物

1. 《臺灣時報》，(1909-1935)
2. 《臺灣日日新報》，(1898-1933)
3. 稅所重雄，〈臺灣に於ける煙草耕作沿革（一）〉，《專賣通信》，未註明卷號，昭和6年（1931）10月29日。
4. 稅所重雄，〈臺灣に於ける煙草耕作沿革（二）〉，《專賣通信》，未註明卷號，昭和6年（1931）。
5. 稅所重雄，〈臺灣に於ける煙草耕作沿革史（三）〉，《專賣通信》，10卷12期，昭和6年（1931）12月22日。
6. 稅所重雄，〈臺灣に於ける煙草耕作沿革史（四）〉，《專賣通信》，新年特輯號，昭和7年（1932）01月15日。
7. 〈煙草販賣の沿革（六）〉，《專賣通信》，12卷1期，昭和8年（1933年）1月15日。
8. 〈煙草販賣沿革（九）〉，《台灣通信》，第12卷6期，1932年10月。
9. 〈煙草販賣沿革（二）〉，《台灣通信》，第11卷8期，1932年9月。
10. 〈漢文欄 童謠〉，《專賣通信》，新年特輯號，1932年1月15日。
11. 〈支那輸入葉完全に驅除 飛躍的増進の煙草 原料葉菸草的耕作與收納〉，《臺灣農林新聞》，10期，昭和11年（1936年）9月10日。
12. 〈酒煙草年末賣出各地宣傳況況〉，《專賣通信》，第14卷第3號，1935年。
13. 〈小賣人組合聯合會の使命〉，《專賣通信》，新年特輯號，1932年1月15日。
14. 〈台中州下小賣人組合事業概況〉，《專賣通信》，第10卷3期，1931年2月27日。
15. 〈羅東品評會〉，《專賣通信》，第146號，1928年。
16. 〈兩切煙草工場事業開始準備係設置に就いて〉，《臺灣の專賣》，18卷6期。
17. 〈專賣局花蓮港支局事業概況（昭和八年度）〉，《專賣通信》，13卷7期，1934年7月1日。
18. 〈專賣事業の回顧（下）煙草事業の發展〉，《統計週報》，25期，出版年不詳。
19. 〈臺灣菸草耕作組合聯合會の設立〉，《臺灣專賣事業年鑑（昭和12年版）》，臺灣と海外社，1937年。
20. 〈臺灣煙草耕作組合聯合會の設立〉，《臺灣專賣事業年鑑》，昭和12年版。
21. 安達良之助，〈專賣實施後に於ける本島菸草耕作事情〉，《專賣通信》，第14卷第4號，1935。
22. 永松道雄，〈花蓮港廳下の蕃產煙草に就きて〉，《煙草研究資料》，第5

- 號，昭和 15 年。
23. 賀來佐賀太郎，〈煙草專賣の跡を顧みて〉，《專賣通信》，第 14 卷第 4 號，1935 年，頁 16。
 24. 賀來佐賀太郎，〈台灣專賣事業の回顧〉，《實業台灣》第 13 期第 8 號，1935 年。
 25. 笠島孝作，〈台灣煙草の起原に關する考察〉，《台灣農事報》，第 28 卷第 9 號，昭和 7 年（1932）6 月。
 26. 間方正之，《臺灣主要農作物耕作梗概調查》，臺灣農會，1942 年 10 月 17 日。
 27. 吉武昌男，〈臺灣に於ける農業移民〉，《臺灣經濟年報》，昭和 17 年版。
 28. 坂尾潔，〈東部海岸地方平地蕃人に專賣法令適用に關する〉，《專賣通信》，11 卷 6 期，昭和 7 年（1932）7 月 8 日。
 29. 坂尾潔，〈東部海岸地方平地蕃人に專賣法令適用に關する〉，《專賣通信》，11 卷 6 期，昭和 7 年（1932）7 月 8 日。
 30. 作者不詳，〈國家政策上重要意義を有つ臺灣の專賣事業を覗く〉，《臺灣自治評論》，第 3 卷第 4 期，1938 年。
 31. 三松經次，〈專賣實施前に於ける本島菸草耕作事情〉，《專賣通信》，第 14 卷第 4 號，1935。
 32. 酒井正之，〈直營前命令に據る煙草の委託製造〉，《專賣通信》，14 卷 4 號，1935 年 4 月。
 33. 竹内清，〈台博專賣局陣容略說〉，《專賣通信》，第 14 卷第 9 號，1935 年。
 34. 堤正威，〈煙專賣三十年業績を顧みて〉，《專賣通信》，第 14 卷 4 期。
 35. 田端幸三郎，〈煙專賣三十週年に際して〉，《專賣通信》第 14 卷第 4 號，1935 年。
 36. 武滿重俊，〈刻製造上より見たる本島產支那種に就て〉，《專賣通信》，12 卷 11 期，1933 年 11 月 15 日。
 37. 本山直枝，〈煙草陳列競技會に就て〉，《專賣通信》，第 10 卷第 5 期，1931 年。
 38. 木原圓次，〈專賣事業の沿革と現況と將來〉，《臺灣警察時報》，371 期，昭和 12 年（1937 年）6 月 7 日。
 39. 鈴木發，〈東臺灣の開發と專賣法令適用〉，《專賣通信》，12 卷 9 期，昭和 8 年（1933）9 月 15 日。
 40. 鈴木發，〈東臺灣の開發と專賣法令適用〉，《專賣通信》，12 卷 9 期，昭和 8 年（1933）9 月 15 日。
 41.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事業要覽》，臺灣拓殖株式會社，1944 年。
 42. 晶中正行，《昭和 14 年版 臺灣專賣事業年鑑》，台北：臺灣と海外社，

1939年7月9日。

43. 晶中正行，《昭和15年版 臺灣專賣事業年鑑》，台北：臺灣と海外社，1940年9月17日。

三、時人論著

1. 山口政治《東台灣開發史—花蓮港とタロコ—》，東京：中日産經資訊，1999年。
2. 佐山融吉、大西吉壽合著，《生番傳說集》，台北：杉田重藏書店，1923。
3. 筒井白揚，《東部臺灣案内（全）》，東部臺灣協會（成文出版社翻印），昭和7年（1932年）。
4. 鶴見祐輔，《後藤新平》，東京：勁草書房，1965年，第2卷。

四、近人論著

A. 專書

1. 《花蓮舊菸葉廠再利用計畫結案報告書》，2004年7月。
2.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80年度春菸檢討會議記錄》，民80年5月10。
3. 《臺灣省黃色種菸草作法》，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菸葉試驗所編印，民56年9月。
4. David T. Courtwright 著、薛絢譯，《上癮五百年》，台北：立緒文化，2002年8月。
5. Wolfgang Schivelbusch 著、殷麗君譯，《味覺樂園》，台北：藍鯨，2001。
6. 中國文化大學市政暨環境規劃研究所，《鳳林鎮休閒自行車道暨菸樓聚落空間規劃設計案總結報告書》，鳳林鎮公所，民國93年4月。
7.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南京：江蘇古籍，2000年。
8. 井出季和太著、郭輝譯，《日據下之台政》，南投：省文獻會，民45。
9. 王學新著，《日據時期東臺灣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南投：省文獻會，民87。
10.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台灣近代史 經濟篇》，南投：台灣省文獻會，1995年。
11. 台灣總督府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原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 第二卷 阿美族 卑南族》，台北：中研院民族所，2000。
12. 矢內原忠雄著，周憲文譯，《日本帝國主義下之台灣》，台北：帕米爾，1997年。
13. 矢內原忠雄著、林明德譯，《日本帝國主義下之台灣》，台北：吳三連台

- 灣史料基金會出版，2004。
14. 石在添等，《台灣地理概論》，台北：台灣中華書局，1991年。
 15. 克羅·斯比著、鄭明萱譯《哥倫布大交換：1492年以後的生物影響和文化衝擊》，台北：時報，2008年。
 16. 吳田泉，《台灣農業史》，台北：自立晚報，1993年4月。
 17. 吳翎君編纂，《續修花蓮縣志民國71年至民國90年（歷史篇）》，花蓮：花蓮縣政府，2006。
 18. 吳萬煌，《煙草論文集》，未出版打字稿。
 19. 李亦園等著，《馬太安阿美族的物質文化》，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民51年初版、民89年二刷。
 20. 李瑞宗，《蘇花道今昔》，花蓮縣秀林鄉：太魯閣國家公園，2003年。
 21. 汪呈因編，《特用作物學》，台北：國立編譯館，1980年。
 22. 林炬璧，《花蓮講古》，花蓮：花蓮縣花蓮市公所，民國97年9月。
 23. 林素真、林春治、陳耀芳著，《原住民重大歷史事件——七腳川事件》，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94。
 24. 阿克赫斯特 B.C. Akehurst 撰；宋繼修譯，《菸作學》，台北市：台灣省菸酒公賣局，民國67年。
 25. 洪馨蘭，《台灣的菸業》，台北：遠足文化，民國93年。
 26. 馬偕原著、林婉生譯，《福爾摩沙記事：馬偕臺灣回憶錄》，台北：前衛，2007。
 27. 康培德，《殖民接觸與帝國邊陲：花蓮地區原住民十七世紀至十九世紀的歷史變遷》，台北：稻鄉出版社，民88年12月初版。
 28. 張家菁，《一個城市的誕生—花蓮街市的形成與發展》，花蓮：花蓮縣立文化中心，1996年。
 29. 張瑞成編輯，《中國現代史史料叢編（四）光復臺灣之籌劃與受降接收》，台北：國民黨黨史會出版，民79。
 30. 曹永和等編著，《台灣歷史人物與事件》，台北縣：空大，民91。
 31. 許雪姬總策劃，《台灣歷史辭典》，台北：文建會，2004年。
 32. 陳小雀，《魔幻古巴：陳小雀的古巴故事十三則》，台北：聯經，2009年12月。
 33. 陳正祥，《台灣地誌（上冊）》，台北：南天書局，1997年。
 34. 陳正祥，《台灣地誌（下冊）》，台北：南天書局，1997年。
 35. 陳錦堂編譯編，《日本據台初期重要檔案》，南投：省文獻委員會，民67。
 36. 張素玠，《臺灣的日本農業移民（1905-1945）以官營移民為中心》，台北新店：國史館，民90年9月。
 37. 森丑之助原著、楊南郡譯註，《生蕃行腳：森丑之助的臺灣探險》，台北：

- 遠流，2000。
38. 稅所重雄著、吳萬煌譯，《台灣菸草栽培變遷史（中譯本）》，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
 39. 費德廉、羅效德編譯，《看見 19 世紀臺灣—14 位西方旅行者的福爾摩沙故事》，台北：如果，2006 年 12 月。
 40. 黃玉齋主編，《臺灣年鑑（6）》，台北：海峽學術出版社，2001 年 03 月。
 41. 黃秀政、張勝彥、吳文星著，《臺灣史》，台北：五南出版社，2002 年 2 月初版。
 42. 黃新興主修，《續修花蓮縣志 卷 19 交通》，花蓮：花蓮縣政府，1996 年。
 43. 載興盛編纂，《續修花蓮縣志（民國 71 年至民國 90 年）經濟篇》，花蓮：花蓮縣政府，2005 年 1 月。
 44. 達·托比·馬斯格雷夫、威爾·馬斯格雷夫著、董曉黎譯，《改變世界的植物》，台北：高談文化，2006 年。
 45. 鈴木質原著、王美晶譯，《臺灣原住民風俗》，台北：原民文化，1999。
 46. 臺灣省公賣局，《歷年輔導區菸葉生產實績》，民 77 年 12 月。
 47. 臺灣省公賣局編印，《業務手冊》，民 56 年 4 月。
 48.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採集組編校，《花蓮縣鄉土史料》，南投：省文獻會，民 88 年 4 月。
 49.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臺灣地區菸草種植管理辦法》，民國 85 年 3 月修訂。
 50.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臺灣地區菸草種植管理辦法實施要點》，民國 85 年 4 月修訂。
 51.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局志》，台北：臺灣省菸酒公賣局，1997。
 52.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主計處編，《歷年黃色種菸葉各等級收購數量（48-49 至 68-69 年期）》，民 69 年 12 月
 53.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菸葉試驗所編，《臺灣省黃色種菸草耕作法》，台中縣大里鄉，民國 42 年。
 54.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編，《專賣暨相關法令彙編》，台北：臺灣省菸酒公賣局，1992。
 55.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編，《臺灣省菸葉耕作事業改進社概況附現行章程》，民 60 年 9 月。
 56. 臺灣菸酒公賣局，《56-57 年期菸葉生產總報告》，民 59 年 7 月。
 57. 臺灣菸酒公賣局，《57-58 年期菸葉生產總報告》，民 58 年 7 月。
 58. 臺灣菸酒公賣局，《58-59 年期菸葉生產總報告》，民 59 年 7 月。
 59. 臺灣菸酒公賣局，《59-60 年期菸葉生產總報告》，民 60 年 3 月。
 60. 臺灣菸酒公賣局，《民國 79 年度臺灣地區菸酒消費市場提要報告》，臺

灣菸酒公賣局，1990。

61. 臺灣菸酒公賣局，《臺灣省菸葉生產統計年報 66-67 年期》，民 67 年 11 月出版。
62. 臺灣總督府 1945 年編纂、山本壽賀子和曾培堂譯，《台灣統治概要》，台中：大社會文化，民 88 年 3 月。
63. 劉瑩三編纂，《續修花蓮縣志（民國 71 年至民國 90 年）自然篇》，花蓮市：花蓮縣政府，2005 年。
64. 歐陽泰著、鄭維中譯，《福爾摩沙如何變成台灣府？》，台北：遠流，2007 年。
65. 潘繼道，《清代臺灣後山平埔族移民之研究》，台北：稻鄉出版社，民 90 年 4 月初版。
66. 築中信子著、曾淑卿譯，《日治台灣生活史——日本女人在台灣（大正篇 1912-1925）》，台北：時報文化，2007 年。
67. 築中信子著、蔡龍保譯，《日治台灣生活史——日本女人在台灣（明治篇 1895-1911）》，台北：時報文化，2007 年。
68. 薛月順編，〈財政部呈報行政院有關臺灣財政整理原則之意見〉，《臺灣省政府史料彙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一）》，民 88。
69. 薛月順編，《臺灣省政府史料彙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三）》，台北縣：國史館，民 88。
70. 鍾理和，《鍾理和全集 1》，鍾理和文教基金會，1997 年 10 月。
71. 鍾舜文，《那年，菸田裡：斗笠、洋巾、花布衫》，台北：夏日，2009 年 11 月。
72. 藤井志津枝，《臺灣原住民史 政策篇》，南投：省文獻會，民 90。
73. 藤井志津枝等著，《臺灣近代史 政治篇》，南投：省文獻會，民 84

B. 學位論文

1. 王文裕，〈明清煙草論〉，台北：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2 年
2. 孟祥瀚，〈臺灣東部之拓墾與發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 77 年 06 月。
3. 邱世宏，〈花蓮地區人口遷移的時空變遷〉，台北：台灣大學地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 年。
4. 洪馨蘭，〈菸草美濃：美濃地區客家文化與菸作經濟〉，國立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86 學年度。
5. 胡力人，〈日治時期臺灣煙草專賣制度下葉煙草產業設施發展歷程之研究〉，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民 98 年 1 月。
6. 許瑞弘，〈社區報紙的社區公共事務功能—以美濃菸農自救運動為實例

- 的研究〉，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92 學年度。
7. 陳佳文，〈我國菸酒專賣政策與專賣制度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論文，1986 年。
 8. 陳羿妙，〈日據農業移民研究—重新檢討日本對台灣的殖民結構〉，國立清華大學經濟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86 學年度。
 9. 黃俊憲，〈美濃菸業聚落與菸業建築之研究（1919~2004）〉，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92 學年度。
 10. 黃綺玟，〈剪一葉風霜--高美地區菸業之流變〉，國立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研究所碩士論文，93 學年度。
 11. 葛守真，〈花蓮縣農業發展之地理研究〉，台北：中國文化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1980 年。
 12. 廖秋娥，〈台東縣大武地區的區域形成與轉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系博士論文，2006 年 6 月。
 13. 劉自強，〈臺灣日據時期專賣制度之研究〉，文化大學日本研究所碩士論文，69 學年度。
 14. 鄭慶良，〈日據時期台灣之菸酒專賣〉，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87 學年度。
 15. 蕭明治，〈戰後台灣菸草產業之發展〉，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88 學年度。
 16. 鍾兆生，〈美濃地區菸樓空間營造之研究〉，樹德科技大學建築與古蹟維護研究所碩士論文，94 學年度。
 17. 鍾志宏，〈菸業對美濃大崎下聚落空間的影響〉，東海大學建築(工程)學系碩士論文，81 學年度。
 18. 顏清梅，〈戰後初期臺灣專賣政策的延續和變革（1945-1953）〉，國立中興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8 年。

C.期刊論文

1. 〈「吉達」颱風登陸本省 花蓮菸區復遭重災〉，《台菸》，第 5 卷第 5 期，民 56 年 12 月 15 日。
2. 〈「解拉」颱風帶來豪雨 東部菸田普遍受災〉，《台菸》，第 5 卷第 4 期，民 56 年 11 月 15 日。
3. 〈73-74 年期菸葉生產總報告〉，《台菸》，第 23 卷第 2 期，民 74 年 9 月 15 日。
4. 〈74-75 年期菸葉生產工作綜合報告〉，《台菸》，第 24 卷第 5 期，民 75 年 12 月 15 日。
5. 〈74-75 年期菸葉成分分析〉，《台菸》，第 25 卷第 11 期，民 77 年 6 月 15 日。

6. 〈公賣局鼓勵秋菸戶轉作春菸獎勵補助實施要點〉，《台菸季刊》，第 1 卷第 4 期，民 78 年 4 月 12 日。
7. 〈本年期春菸栽培面積共合計 107.2 甲〉，《台菸》，第 22 卷第 4 期，民 73 年 11 月 15 日。
8. 〈本省春菸生產之障礙及其解決途徑〉，《台菸》，第 6 卷第 5 期，民 57 年 12 月 15 日。
9. 〈本省春菸栽培之探討〉，《台菸》，第 14 卷第 12 期，民 66 年 7 月 15 日。
10. 〈花蓮地區春菸栽培問題〉，《台菸》，第 6 卷第 4 期，民 57 年 11 月 15 日。
11. 〈花蓮試種春菸〉，《台菸》，第 5 卷第 10 期，民 56 年 5 月 15 日。
12. 〈春菸品質起落不定 難獲理想成績〉，《台菸》，第 9 卷第 1 期，民 60 年 8 月 15 日。
13. 〈春菸品質起落不定 難獲理想成績〉，《台菸》，第 9 卷第 1 期，民 60 年 8 月 15 日。
14. 〈春菸會議於 5 月 13 日在花蓮菸葉廠召開〉，《台菸》，第 24 卷第 10 期，民 76 年 5 月 15 日。
15. 〈省產菸葉外銷暢旺〉，《台菸》，第 4 卷第 11 期，民 56 年 6 月 15 日。
16. 〈菸酒公賣局七十五年度菸葉生產會議有關提案〉，《台菸》，第 24 卷第 1 期，民 75 年 8 月 15 日。
17. 〈菸酒公賣局七十五年度菸葉生產會議有關提案摘要〉，《台菸》，第 23 卷第 2 期，民 74 年 9 月 15 日。
18. 〈菸酒公賣局七十六年度菸葉生產會議有關提案摘要〉，《台菸》，第 25 卷第 1 期，民 76 年 8 月 15 日。
19. 〈菸試所仍繼續加強春菸試驗研究〉，《台菸》，第 22 卷第 4 期，民 73 年 11 月 15 日。
20. 〈臺灣先住民之食衣住〉，《臺灣銀行季刊》，第 8 卷第 4 期。
21. 〈臺灣春作菸葉三年來化學成分之分析研究〉，《台菸》，第 23 卷第 3 期，民 74 年 10 月 15 日。
22. 〈臺灣省菸葉耕作事業改進社之簡介〉，《台菸》，第 3 卷第 9 期，1966 年。
23. 〈臺灣省菸葉耕種事業改進社章程〉，《台菸》，第 18 卷第 11 期，民 70 年 6 月 15 日。
24. 〈擴充東部臺灣菸草種植計畫簡介〉，《台菸》，第 4 卷第 11 期，民 56 年 6 月 15 日。
25. 中村孝志，〈荷蘭時代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荷蘭時代台灣史論文集》，宜蘭：佛光人文社會學院，2001。
26. 方真貞，〈明鄭時代台灣與菲律賓的貿易關係—以馬尼拉海關記錄為中

- 心》，《台灣文獻》第 54 卷第 3 期，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27. 王學新，〈日據初期臺東地區抗日事件中原住民向背之分析〉，《臺灣文獻》，47 卷 4 期，1996 年 12 月。
 28. 江美村，〈上(70-71)年期花蓮菸區春菸示範栽培經過與檢討〉，《台菸》，第 20 卷第 11 期，民 72 年 6 月 15 日。
 29. 江美村，〈上(71-72)年期花蓮菸區春菸示範栽培經過與檢討〉，《台菸》，第 21 卷第 7 期，民 73 年 2 月 15 日。
 30. 老七，〈開發中的東臺灣—花蓮菸區邁入新里程〉，《台菸》，第 4 卷第 3 期。
 31. 周憲文，〈日據時代台灣之專賣事業〉，《台灣銀行季刊》，第 9 卷第 1 期，1957 年 6 月
 32. 周憲文，〈日據時代臺灣之農業經濟〉，《台灣銀行季刊》，第 8 卷第 4 期。
 33. 林先齊，〈台菸通訊創刊感言〉，《台菸》，第 1 卷第 1 期，1962 年 8 月。
 34. 林呈蓉，〈日據時期台灣島內移民事業之政策分析〉，《淡江史學》第七期，民 86 年 6 月。
 35. 林明陽，〈菸葉耕種事業改進社的組織與業務〉，《菸酒業務通訊》，第四卷第 11 期，1961 年。
 36. 林聖欽，〈日治時期花東縱谷中段地區的土地開發〉，《守望東臺灣》。
 37. 林寶樹，〈臺灣菸農之農業階梯〉，《臺灣銀行季刊》，第 13 卷第 3 期，1962 年 9 月。
 38. 姚誠，〈東台「煙」雲：從原住民的「煙」到清兵的「煙」〉，東臺灣鄉土文化學術研討會，民 89 年。
 39. 姚誠，〈花蓮黃色種菸草變遷史初探〉，《東台灣社會與文化的區域研究研討會論文集》，臺東市：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館籌備處，民 89 年。
 40. 述之，〈菸葉改進社為社員服務概況〉，《台菸》，第 6 卷第 9 期，民 58 年 4 月 15 日。
 41. 張漢裕，〈日治時代台灣經濟之演變〉，《台灣銀行季刊》，第 4 卷第 4 期，民國 40 年 12 月。
 42. 莊燃輝，〈怎樣發展東部菸草事業〉，《台菸》，第 6 卷第 3 期，民國 57 年 10 月 15 日。
 43. 陳吉村，〈花蓮縣之地形、地質與主要土系(上)〉，《花蓮區農業專訊》，20 卷，1997 年 6 月。
 44. 惠公，〈東部種菸事業前程如錦〉，《台菸》，第 4 卷第 11 期，民 56 年 6 月 15 日。
 45. 菸酒公賣局農務組，〈72-73 年期菸葉生產總報告〉，《台菸》，第 22 卷第 1 期，民 73 年 8 月 15 日。
 46. 楊荻書，〈花蓮改良場近五年來之成效〉，《菸試彙報》，第 13 期，1980

年 12 月。

47. 楊選堂，〈臺灣之製菸工業〉，《臺灣銀行季刊》，5 卷 3 期，民國 41 年 12 月。
48. 裕民，〈談本省菸草適時種植〉，《台菸》，第 6 卷第 12 期，民國 58 年 7 月 15 日。
49. 廖大道，〈花蓮地區菸作之回顧與展望—台菸月刊二十週年紀念〉，《台菸》，第 21 卷第 1 期，民 72 年 8 月 15 日。
50.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臺灣東部河川各種作物試種方法及成果〉，《臺灣銀行季刊》，第 21 卷第 3 期，民 59 年 9 月。
51. 劉振榔，〈五年來（70-74）花蓮改良場研究之成果〉，《菸試彙報》，第 23 期，1985 年。
52. 蔣汝國，〈五年來（75-79）花蓮改良場研究之成果〉，《菸試彙報》，第 33 期，1990 年。
53. 蔣青華，〈五年來（80-84）花蓮改良場研究之成果〉，《菸試彙報》，第 43 期，1995 年。
54. 蔡龍保，〈日治時期花東線鐵路的興築與 1895~1936〉，《臺灣人文》，第 8 號，2003 年 12 月。
55. 謝國基，〈臺灣春菸栽培品種之探討〉，《菸試彙報》，第 19 期，1983 年。
56. 鍾淑敏，〈政商與日治時期東臺灣的開發——以賀田金三郎為中心的考察〉，《臺灣史研究》，11：1，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民 93 年 6 月。
57. 双木，〈菸農福利社物料調製工場〉，《台菸》，第 2 卷第 3 期，民 53 年 2 月。
58. 峯，〈菸葉試驗所〉簡介，《台菸通訊》，第 1 卷第 11 期，民 53 年 6 月。